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3 期



5168 3/3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二冊）……（ 1 ～386 ）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 387 ～422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魯明哲等19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0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溫玉霞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莊競程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三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423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43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預算年度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	成果報告
104	104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80 萬元	如附件
105	105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1,680 萬元	如附件
106	106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聯利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如附件
107	107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如附件
108	108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如附件
109	109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瀧瀧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如附件
111	111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瀧瀧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如附件
112	111 年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	瀧瀧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萬元	執行中

註：110 年因疫情停辦。

提案人：

連署人：

300之2

178之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31,5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2 **目** 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全民運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933 千元

案由：

查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然體育署現僅就運動防護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授證，潛水指導人員尚未完成相關授證規劃。同時，考量有關民間對於「兒少運動教學需求」以及「運動心理教練」之等官方認可之證照化需求體育署始終不願正視，可見相關運動專業人員制度近年可為毫無進展。爰此，提案凍結本計畫有關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之 31,500 千元，俟體育署依法完成「潛水指導人員」及因應實際需求完成「運動心理教練」之證照規劃，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潘孟安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瑩

301

1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體育署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運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運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運、2018 年雅加達亞運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體育署檢討承諾未能兌現，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周。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2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體育署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運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運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運、2018 年雅加達亞運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體育署檢討承諾未能兌現，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周。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2之2

266之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02 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凍結 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

針對體育署對於奧亞運單項協會財務狀況之協助狀況應加強辦理，經查，中活民國足球協會長期積欠選手、教練及翻譯等薪資部分，未有改善，體育署之協助顯有仍須加強之地方。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待體育署針對足協財務與發放積欠薪資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303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遴選具有潛力之運動員進行調訓，並於具學生身分之選手培訓期間，提供學科課程供其修習之。惟學生選手長期脫離原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習環境與師資，於國訓中心進行高密度且高度管制之集訓，恐有影響學生選手受教權與身心健康之疑慮。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經費 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就學生對國訓中心提供之學科課程、運動心理諮詢、運動醫療防護、生活管理方式（包含飲食與住宿）等進行質性問卷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研擬改善方式，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04

3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99 萬 6 千元

案由：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為具下屆奧運會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實施專業個人化訓練，以期強化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惟現行計畫之選手遴選條件僅參考特定賽事，且多以最近一屆之賽事成績為限，恐未顧及各體育項目對不同賽事之重視程度不同，以及優秀選手若因故無法出席特定賽事，即失去培訓資格之情形。又，黃金計畫於條件分級上針對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之排名僅採計到銀牌，然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賽事卻採計到前三名；反觀同為面向國際賽事之「國光體育獎章」，其於申請條件採計亞運前三名，世大運僅採計到第一名，有標準不一之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經費」1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重新檢視黃金計畫選手之遴選條件，針對上述問題研議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5

3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02-2000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競技運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86 千元

案由：

查中華足協自 2023 年交接以後，相關負債、賽制變更、拖欠球員教練費用等爭議始終不斷，但卻不見體育署對於相關監督要求有任何升級，顯見相關監督訪評已失去約束能力，更甚者，足協在已獲得 FIFA 同意修正章程之狀況下，迄今依然是國民體育法自 2017 年修正後，唯一一個未落實國民體育法修正精神修正章程之特定體育團體。鑒此，爰提案凍 1,000 千元，俟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自預算通過起半年內逐月向社會報告體育署對足協財務狀況之監督結果、還款進度、並應依國民體育法之要求完成該協會章程修正，落實全民參與之精神，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瑩

306

1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1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必填欄位)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本年度預算數：850,74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04 整建運動設施，體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經費 2 億元 2,100 萬元，包含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研習課程等委辦費 2,1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及場地設施 2 億元。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截至 112 年 10 月 3 日尚未經核定，此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作項目/年度	113	114	115	116	合計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1.83	10.44	18.62	12.27	43.16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0.17	7.83	6.00	6.00	20.00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0.06	0.12	0.06	0	0.24
四、行政業務費用	0.15	0.15	0.15	0.150	0.60
合計	2.21	18.54	24.83	18.42	64.00
地方經費	0.68	12.25	16.82	12.25	42.00
合計	2.89	30.79	41.65	30.67	106.0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1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必填欄位)
用途別：04 整建運動設施**本年度預算數：221,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他設施)，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項下 04 整建運動設施，3.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本年度編列221,000千元，(2)獎補助費20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休閒、訓練競賽運動場館及場地設施。楠梓文中足球場花3.5億拿不到國際認證！？且在預算書中91頁中提出，有關市府取消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本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此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 400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 05-2000　　**科目(計畫)名稱：**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 千元

案由：

查行政法人國家運科中心業於 112 年 9 月掛牌成立，為避免體育署之相關運科能量出現疊床架屋之疑慮，並考慮本計畫之執行運動產業及企劃組並非運動科學之專業。鑒此，爰提案凍 400 千元，俟體育署評估是否應將相關業務移撥或委託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潘培禎

連署人： 黃田多　陳瑩

309

1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查，近日亞運為其培訓隊棋手蘇聖芳於臉書上指控，於培訓期間遭總教練「紅面棋王」周俊勳性騷擾，還被其他棋手聯合霸凌，以致不堪受擾退訓；另媒體報導指出，帶隊征戰 2021 年東京奧運拳擊賽之 L 姓教練，長期性騷擾國家隊 W 女選手，使選手感到極度不適，當前 L 姓教練以遭國訓中心、拳擊協會停權。

前述之案件並非僅有今年發生，去年亦有滑輪溜冰選手指出，遭教練性騷擾，此類案件數不勝數，體育署為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維護選手訓練環境及保護選手能安心訓練。

綜上所述，爰要求體育署應徹查此類案件及研議如何預防此類案件一再發生，提供選手安心訓練之環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0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運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運正式賽事，而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 (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

然而，現行電子競技項目在我國並未有相關中央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多以民間或地方政府辦理，如六都電競(The Major Six 或高雄全國青年電競錦標賽等，相關電子競技推廣效果仍有其天花板。綜上，爰請體育署應就電子競技運動全國性賽事研議推動措施及期程規劃，另就相關電子競技選手人才培育措施進行說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311

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 12 億元，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因工程缺失封閉 1 年多，延宕至今未能開賽，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2

1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耗資 3.5 億元興建的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球場為教育部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標案，招標規格要求 FIFA 國際認證，歷時 2 年工期，場內各設有一座天然及人工草皮的 11 人制足球場。球場竟然未申請國際足總 FIFA 國際認證，引起譁然。不僅引發外界質疑，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工程與驗收草率，虛擲預算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然預算書中 91 頁竟然提起「**有關市府取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本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一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3

1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近年屢傳體育教練不當管教及訓練學生之案件，現今重視兒少權益，且多以運科輔助，避免過多不必要的訓練導致學生身心出現問題。但過往運動教練培訓過程中，缺乏相關知能之課程，爰請體育署委託有關單位研發兒少權益、兒少訓練課程模組，或將相關知能融入各單項現有課程，並規範各類教練於培訓或年度進修時，皆需接受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以杜絕不當管教及過度訓練，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314

1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有「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將操場更換為 PU 跑道、增設風雨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而南投縣多有偏遠地區之學校，體育場館與設備器材更新不易，甚至不完備，且每逢天災便易損壞，造成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備，更遑論培育運動選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器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規劃。

提案人：蔡其昌 張廖萬堅

連署人：

315

163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今年符合資格申請學校已達 131 所，培育基層棒球人才，計畫推行深受好評。

惟球隊申請原住民籍教練反應熱烈，經費有限情況下，各球隊原設有補助 15 萬元之業務費，於 112 年計畫中取消，嚴重影響球隊運作。爰此，要求體育署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應恢復每隊補助 15 萬元以上業務費，亦請教育部應全力協助。

提案人：

連署人：

316

16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主決議：

查111年及112年，國發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陸續通過「千足計畫-社區及複合式球場之整建、修建」、「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倡議連署，然迄今卻仍未見相關具體進展，造成國人對於體育署之不信任以及公共參與之失望。爰此，請體育署就前述倡議之推動近況與預計執行期程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317

1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棒球比賽受到國人高度關注，然球員訓練、比賽之球場常為人詬病，諸如排水不佳、照明設備老舊、草皮欠缺養護等問題，尚有優化之空間。

中華職棒會長蔡其昌 5 月間出席明星賽宣告記者會時坦言，「台灣球場被球迷詬病不是 3、5 年的事情，從我當球迷就開始，球迷對球場有很多的抱怨，覺得球場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他舉出樂天桃園棒球場排水、照明設備等問題，並提到球場問題的主體就是球團和地方政府。蔡其昌表示，地方政府、球團需要負擔多少費用，跟合約精神有關，體育署有意願協助，如何協助還需要討論細節。

蔡其昌會長也於 6 月間與教育部體育署等單位會勘樂天桃園棒球場，並表示他有與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拜託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加以改善臺灣棒球場。

有關台灣各地棒球場球場優化改善專案計畫，建請體育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球團規劃研商，並督導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相關作為請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3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24

1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體育署 11 款 1 項 1 目「體育發展推展」項下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辦理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等業務。經查，運動防護員負責確保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中的身體安全，隨著運動科學和醫學的發展，運動防護員在體育領域中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體育署推動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惟不像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已有規範，運動防護員僅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有消極資格的規範，薪資待遇及工時也不若民間健全，不利學校招聘優秀運動防護員。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地位進行檢討，通盤檢討並研議調整國體中心與學校運動防護員的薪資待遇，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體育署應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彌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1/2

2733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體育署應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彌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

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2/2

2/3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4

主決議：

考量近年體育班巡迴防護員制度已實施有成，112學年度核定補助177校聘用179 名運動防護員，為提升科學訓練之效益，並考量學生運動員之心理需求時為教練與同儕所忽略，或可擴大相關適用之運科專業人員如運動心理人員，協助基層運動員及教練提早熟悉相關專業支援並且強化運科使用知識。爰此，請體育署就新增「體育班巡迴運動心理人員」專案之評估與預計執行期程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1

1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現行體育署內部組織分工係承襲自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時期，然面對時空環境變遷與發展，原有之分工已無法對應社會期待。其中，在兒少運動發展部分，體育署現行以校園場域內外作為業務分工之作法，無法一致性通盤考量所有兒少體育發展需求，產生同署不同調之作為即為實例。因此，如欲打破體育署各業務單位本位主義，回歸以兒少為主體作為政策思考之起點，組織業務調整勢在必行。參考2021年體育署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立法院預算決議，將「綜合規劃組」改制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經驗，爰要求體育署進行組織分工調整，將現行「學校體育組」更名為「兒少學齡及學校體育組」，以兒少學齡族群為整體政策照顧對象，明訂該業務組施政對象除校園內之學生外，亦應包含校園外學齡兒少體育發展之政策規劃，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體育署於八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瑤宗 吳思瑤

322

3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足球12歲以下之民間賽事辦理風氣已臻興盛，惟13歲以上因無足夠賽事，致使出現參與斷層。109年起雖有中華足協成功辦理「足球青年聯賽」提供13-18歲球員實戰舞台並廣受家長、球員、教練好評，惟自後續足協改組後，即片面取消賽事。經家長向立法院陳情，相關賽事經體育署同意以九成補助額度要求足協復賽，但足協卻依然無視社會與民間期待將賽制調整向體育署學校聯賽趨同，致使僅有少數球隊能全程參與，拋棄聯賽辦理之「充分參與、實力分級、每週辦理」之精神，實則為糟蹋家長用心與體育署之美意。爰此，要求體育署應承擔起相關責任並嘗試建立正常聯賽之辦理經驗，自113年起啟動「足球青年聯賽」試辦作業，由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以開放俱樂部球隊參賽，周末辦理，循環對戰等「正常聯賽」形式，提供台灣學齡階段賽事不同典範之可能，前述籌備與辦理狀況請於八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3

3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查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雖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表列業別，然體育署對於相關領域卻無任何積極政策，經詢問業務單位，除補助、委辦運動賽事轉播以外，無論是運動出版、紀錄片、影視之協助等政策規畫均付之闕如，顯見體育署對於相關業務想像之貧乏。爰此，請體育署於113年度設置相關獎項表揚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及作品，並著手就鼓勵運動出版、影視、紀錄片之製作與創作進行規劃，前述規劃請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倫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4

3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本屆全運會武術項目傳出判決不公、規則未與國際對齊、仲裁草率等爭議，考量全運會之辦理精神為對齊亞運、奧運，為避免相關爭議再次重演，爰要求體育署應律定全運會應對照亞運、奧運規則並參考奧運設置CAS臨時庭之概念，邀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認可之運動仲裁機構進行爭議處理，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5

3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非具有法定任務之團體，同時亦非國民體育法框架下之特定體育團體，且教練、裁判相關業務業已明訂為體育署監理業務，查現行體育署諸項法規中，能有體委會甚至體育司時期之法規文字遺緒，甚至誤導該單位有權發放證照、准駁研習、影響報名專任教練之權利。為避免民眾誤會，爰要求體育署應盤點所轄各層級法規，移除相關文字並重新公告教練、裁判業務以及其他考選制度非與該單位有關，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瑋鈴 吳思瑤

326

3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近年國際賽事中屢建選手與單項協會之爭議，究其原因，多為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運動員與協會間因缺法中介機制，以及團結權之行使，致使諸多衝突係選手需求長期遭漠視打壓後，忍無可忍所致。綜令目前政府對於代表隊選手各項福利與支持措施日益改善，但回歸各單項協會支代表隊業務相關狀況仍然不曾改變，雖國外已有諸多透過運動員集結工會/團體與協會進行協商取得共識解決爭端之成功案例，然台灣目前仍僅有職棒工會與職棒聯盟之團體協約之經驗。是故，為落實政府鼓勵並支持運動員表意及溝通之精神，爰要求體育署應訂定運動員團體/工會之補助辦法，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發展能量，除可落實運動員自治之精神，更可作為解決爭端之機制，前述辦法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7

7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近年我國學生籃球之外籍生參與狀況日漸增加，然相關制度、規劃仍處於渾沌狀態，相關爭議仍時有所聞，然相關之制度設計應與國家籃球發展政策以及球員育成政策連結，爰此，要求體育署應邀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各球員團體、學校體總共同討論相關制度與政策發展方向，以配合國家籃球政策發展，前述研商結論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瑤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8

7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現行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係為直接沿用中華體總時期之規定，未能針對各單項協會實際之執行需求進行考慮(如進修研習時數)；同時，在後續修訂之教練證撤銷規範上，仍有學校、協會、兒少權法、幼教法、司法機關相互勾稽通報之漏接可能；此外，針對有關職業運動員考取證照之配套，目前亦付之闕如。鑒於相關辦法卻有盤點調整需要，爰要求體育署應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針對受托團體納入職業運動員工會、撤銷教練證之通報機制改善、增能回流時數調整等項目進行調整，前述辦法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329

3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我國運動員因為滿足國家之奪牌需求，長期與社會隔離，成長過程中對於相關社會互動、財務管理較不熟悉，同時，國家又以高額獎金作為誘因刺激選手，故一旦選手於重要賽事獲獎，遠近親朋即可得知選手將獲得高額獎金。故過往及發生奧運金牌國手遭詐騙情事。除此之外，未成年選手獎金被家人親友揮霍時有耳聞。考慮國光獎金為獎學金機制，係為提供選手生涯支持機制，尤以未成年選手之獎金更應由本人在成年以後去決定運用，方能避免未成年選手因家人對於透過競賽賺取獎金之期待，造成不必要之身心傷害。而現行國光獎金辦法中，僅針對奧運前三名之未成年選手訂有特別保護規範顯有不足，故建議體育署應結合金融機構提供獲獎選手獎金規劃諮詢管道，針對未成年選手應建立更完備的財務管理輔導機制，規劃部分獎金延後至選手成年給付亦為可考慮作法，以制度修正保護未成年選手不需面對不必要之家庭內外壓力。爰此，請體育署六個月內完成《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訂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朱木炎「銅牌獎金500萬」一下就沒了！心軟被騙4次…親吐悽慘下場

至於直接領的銅牌獎金500萬下落，朱木炎坦言「我那時想說有500萬也是想說要投資，結果都是流失了。」因為有2次經歷，朱木炎也勸選手最好選按月領，因為選手大多不懂投[illegible]和財務規劃。

3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回顧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女足遭體育署拒絕報名事件以及體育署後續回復派隊將以建立「參賽標準」決定是否派隊，可發現體育署對於育成年代運動賽事之參賽想像，仍宥於是否有「奪牌可能」為選擇依據，而非以選手發展可能、性別平等等面向思考。爰此，請體育署另行分齡賽事國家隊組隊原則，除主辦單位具有客觀參賽資格限制，應兼顧性別平權，以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尊重單項協會整體育成規劃外，同時修正以奪牌可能性為考量之作法，給予育成年代選手充分吸收經驗機會，並且明定如不予同意組隊應明確告知理由，讓擬參賽之兒少運動員充分理解原由，前述原則請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

亞運 東青	國際競賽經驗 國際經驗 積累厚實運動 累參，技力	國家青手賽 國及選參 青年年團 少組	1.上屆前四名。 2.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1.上屆前四名。 2.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準 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辦理。	2019年 屆，以 屆項成亞四 首賽一單賽東前 為參近青標列家者。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31 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近年體育兒少教學與性平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體育署亦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教材籌編，惟經進一步了解，目前體育署針對相關業務與教材之討論，仍囿於體育領域本位，而課程講師部分更是參差不齊，致使相關教育與培訓之落實徒具形式。爰此，請體育署於113年度針對相關教材重新邀請兒童人權、性別平權、兒童生理及心理發展等非體育專業諮詢委員加入相關討論，並建立體育性平、體育兒少講師人才資料庫，前述設置進度請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菁徽 吳思瑤

–

332

3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近年亞運賽事報名爭議多因《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中，在無客觀參賽資格之項目上，囿於體育署以奪牌可能與否作為報名原則，致使相關審查會議之決定往往造成相關領域參與者譁然，今年杭州亞運之鐵人三項、自由車、滑板項目即是如此，而經濟發展、項目實力落後我國之國家仍然秉持運動家之參與精神，足額報名參加，更令選手情何以堪。是故，為重建社會對於政府信心，並將相關決定邏輯接受公評，爰要求體育署應修正前述辦法，明定如有不予同意組隊、不足額報名之項目應明確公告完整理由，並建立相關申訴救濟機制，保障選手權益。前述原則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33

3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查110年及111年體育署雖於運動推手獎新設特別獎表揚性平推動有功人員，然除相關評審非為性平專業外，相關獎項頒發亦仍有重視奪牌與否之考量。爰此，請體育署就113年度之性平推動表揚以獨立名稱獎項、性平專業人員審查等原則進行規劃，展現體育署對於性平推動之重視，前述規劃請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菁徽 吳思瑤

334

313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074 萬 4 千元

案由：

滑板運動於 2020 東京奧運首次被列入競賽項目，本屆杭州亞運年僅 11 歲之林逸凡更於公園式女子決賽取得第八名佳績。滑板項目已逐漸被列為大型綜合運動會之項目。惟目前台灣欠缺完善之環境與場地供民眾使用，仰賴民間自主性興建與投入仍有不足，須有主管機關通盤性盤點並規劃安全且符合競賽規範之滑板場地供利用及專業培訓。爰要求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盤點現有場地並研議中長程場地整建與設置計畫，以協助新興運動推廣與輔導。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335

3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3 **頁**

主決議：

范雲委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惟據體育署回覆報告，僅有表示現行我國已有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成立，並建議「先成立運動員非工會之團結組織」，除忽略我國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數量甚少，有亟待體育署協助之需求外，也並未就如何鼓勵與輔導成立工會或非工會團結組織進行說明。

為確實檢視體育署辦理之成效，以維護與強化運動員之勞動權益，爰提案請體育署針對協助職業運動員成立職業工會與非工會之團結組織，提出具體作為與規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6

3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 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11 款 4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445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5445 萬 4 千元。

查，去(111)年台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俊宏遭踢爆長期藉由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性猥褻未成年兒少，經教育部及台少盟清查，7 年共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教育部已將其開除業師名單，然監察院於今(112)年 6 月指出，受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向青年署檢舉後，未獲積極處理，只能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委指出，青年署涉嫌知情不報、未依法通報處理、洩密等違失情節，已申請調查，此事情節重大，青年署應詳盡說明青年署人員包庇業師之狀況，及為何接獲檢舉未積極處理該事。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7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必填欄位）**
用途別：基本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112,12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未來公民社會發展取決於青年的「公民能力」，尤其青年賦權（youth empowerment）更是國內、外民主國家制定青年政策的趨勢，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7 年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培力青年具備審議知能，瀏覽器總計瀏覽人次：213747 人顯見成效不彰，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的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8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12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7 年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培力青年具備審議知能，鼓勵青年參與 Let's Talk 活動，捲動青年將對議題的想法融入政府施政。為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112 年計畫特強化訓後實作機制與經驗累積，藉由 Talk 討論配搭審議民主人才培訓，俾利討論過程更符審議民主精神；除青年自主討論外，計畫更導入公私協力精神，透過公部門部會與青年齊力協作，共創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

然查，教育部青年署所架設之「Let's Talk 青年審議行動地圖」來看，112 年度除了台北市有計 12 場次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場次均僅 1 至 2 場甚至多數掛蛋未為舉辦，資源分布不均導致青年有志卻苦於地理限制而無法有效參與，政策立意喪失。

綜上，爰凍結 3,000 千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上述活動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12 **萬** 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

另查青年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公共參與 **（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12 **萬** 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

另查青年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2/2

262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發署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千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2,128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教育部青發署「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經費 5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青發署業已常態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近年並結合國發會等公私部門，試圖促進青年返鄉，藉此發展地方創生。惟青發署目前計畫多為補助地方創生團隊性質，未與國發會或其他相關部會之資源有效橫向聯繫，而所屬青據點之功能亦不應僅限展演活動，於實務上可進一步擴大建立起支持社區發展、結合各界資源的輔導機制。

爰建議凍結教育部青發署「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經費 500 千元，並請教育部青發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研議相關規劃。待教育部青發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3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青年署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000 萬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編列 1 億 8000 萬元。

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於 110 年編列 1 億 500 萬元，預期參與人數新增 800 人，其申請人數為 6596 人，實際人數為 1847 人；111 年編列 1 億 1 千萬元，申請人數為 5328 人，實際人數為 1562 人；112 年編列 1 億 1 千萬元，截至 6 月申請人數僅剩 3083 人，其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不到 3 年時間，申請人數大幅減少 2245 人，且退出該方案人數亦呈增長趨勢，110 年 462 人退出，111 年增長至 508 人，112 年統計至 5 月底，便有 238 人，實有必要檢討參與意願下降及退出人數增長之原因。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4 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8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青年發展署 113 年度預算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新增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2,000 萬元及對學生之補助經費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申請人數尚有 6,596 人，111 年度減為 5,328 人，112 年迄 6 月底更降為 3,083 人，應檢討參與意願大幅下滑原因。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的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3

10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000 **萬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1/2

263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000 **萬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2/2

363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33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1 **款** 4 **項** 3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千元**

案由：

凍結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100 萬元

經查，111 及 112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餐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加強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青年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3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雖皆有達到各年度預算目標人數，惟 111 年度起申請人數卻大幅下降，且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至 111 年度歷年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11 年度由 235 人增為 508 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可鼓勵高中生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有利生涯多元發展，為提升媒合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退出人數增加及媒合比率遲遲未提升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346

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7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7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39-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11 **款** 5 **項** 1 **目**_**節**-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元

案由：

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編列 17 億元。

查，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原預計總經費為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年至 110 年，然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以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總經費已成長至 57 億 1520 萬 8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年至 114 年。

經查，本筆預算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續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執行率為 26.62%，再續保留至 112 年度，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含該年度編列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31.77%，國家圖書館應積極督導工程進度，為避免該項工程延宕，以致須再次修正計畫增列總預算及展延期程。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國家圖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至 112 年 7 月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49,489	125,300	1,220,415	0	0	343,000
保留款轉入	-	-	-	1,208,835	1,198,460	879,453
小計	49,489	125,300	1,220,415	1,208,835	1,198,460	1,222,453
決算數	48,018	81,536	9,730	10,375	319,007	388,421
執行率	97.03	65.07	0.80	0.86	26.62	31.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5 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29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1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12,00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圖書館為求對收錄之博碩士論文品質把關，國外博士學位論文若要存入我國「博碩士論文系統」資料庫，必須符合 2 項「必要條件」:(1)被授予學位者之個人授權；(2)學位授予學校之官方正式證明文件。前述規定亦明文於「博碩士論文系統」授權頁面的說明注意事項，且以紅色字體強調聲明、缺一不可。然國家圖書館並未對外說明，收錄蔡英文論文有提供「學位授予學校之官方正式證明文件」卻便宜行事收錄其論文，未避免國家圖書館收錄論文過於草率或落人私相授受之特權口實，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國家圖書館提出證明文件並做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9

11

1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29 頁

主決議：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以下簡稱國圖南館）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並解決該館空間不足之問題，國圖南館原計畫辦理期程至 110 年，惟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雖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加強督導落實規劃，盡快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

爰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以儘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350

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家圖書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費 17 億元，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加強督導落實規劃，以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爰提案要求國家圖書館積極督導工程進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1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39-40 頁

主決議：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為南台灣打造圖書資源共享與文化記憶保存的國家級資料庫，特別是對民眾與學術界服務的重要建設，展現國家文化水平的實力指標。該計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竣工，然根據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料指出，目前施工計劃仍有所延後，雖已提出趕工計劃並增加工班人力，但考量後續可能會遇到營建物料成本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建置成本提高及工程延宕的風險，監造單位及有關專案管理部門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又近期部分地區發生多起工安事件，也盼營造單位謹防施工意外，避免外部成本的發生，建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持續督導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籌建工程進度之餘，也加強施工及監造團隊於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安全演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3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1 款 6 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66,908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在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擴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性、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並協助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6,700 萬 8 千元。經查(一)每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 111 年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為近 4 年最低，允宜強化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人才培訓，111 年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為近 4 年最低，顯見成效不彰，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的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館；場次；人次

年度	輔導查核館數	人才培訓研習	
		場次	人次
108	35	17	1,013
109	32	12	584
110	29	17	897
111	14	15	833
112 年 7 月底	預計 11-12 月辦理	5	32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3　1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30-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11 **款** 6 **項** 2 **目** 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7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13 年度預算案「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3017 萬 4 千元。

查，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透過專家學者輔導團、專人輔導、定期管考會議、成果查核等方式了解各館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然觀其 108 年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其輔導查核館數逐年下降，自 108 年 35 館，降至 111 年僅剩 14 館，其人才培訓研習場次及人次亦逐年下降，自 108 年 17 場 1013 人次，至 111 年僅剩 15 場 833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表

單位：館；場次；人次

年度	輔導查核館數	人才培訓研習	
		場次	人次
108	35	17	1,013
109	32	12	584
110	29	17	897
111	14	15	833
112 年 7 月底	預計 11-12 月辦理	5	32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黃建賓

連署人： 鄭正鈐 張其祥 354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公共資訊圖書館作為國立級之公共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市縣、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其 111 年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為近 4 年最低，為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與服務機能，允宜強化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人才培訓。應加強落實輔導及人才規劃，爰提案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5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 24-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11 **款** 7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619 萬元**

案由：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3619 萬元。

查近年來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07 年歲出決算數為 2 億 708 萬 5 千元，至 111 年度已增長至 2 億 2100 萬 3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3072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2 億 3619 萬元，較 112 年再增 546 萬 8 千元，教育廣播電臺應秉持樽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

再者，依教育廣播電台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有 70.7%之受訪者未收聽過教育廣播電台節目，其中不知道有教育廣播電臺之受訪者，達 29.7%，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7 至 113 年度歲出、歲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決算	108 年決算	109 年決算	110 年決算	111 年決算	112 年預算	112 年 7 月底	113 年預算
歲入總額	1,091	1,042	1,001	2,732	1,133	996	332	997
歲出總額	207,085	220,548	219,346	218,744	221,003	230,722	131,509	236,19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黃建賓

連署人： 鄭正鈐 張其祿

356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7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1 款 7 項 1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資訊作業維持費本年度預算數：16,15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資訊作業維持費 16,15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閱聽服務入口網改版系統開發等經費 3,190 千元。該筆預算增加 24%，僅列出支出項目，卻未敘明支出必要性以及欲達成之改善效益，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提出**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7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或 5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作業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16,156 **千元**

案由：

教育廣播電台為我國唯一的教育專業電台，自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開播，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提供教育文化資訊。

然則查閱教育廣播電台之重要節目推送渠道 Youtube 教育電台聲動全世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顯示該台訂閱人數與節目平均點閱人數皆成效不彰，自 2014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來，迄今為止僅有 2810 名訂閱者，且總計僅有 101,078 次觀看，以頻道共 414 部影片換算，平均每部影片僅有不到 245 次的觀看次數，有極大提升空間。

綜上，為落實教育廣播電台成立之初所賦予之使命使命，在數位傳播宣傳上顯有極大的改善空間，爰凍結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一般行政資訊作業維持經費500 千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在數位宣傳內容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敦

連署人： 洪孟楷 吳思瑤

358

2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7 項 2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153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有 70.7%之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者未及 3 成。沒有收聽教育廣播電臺節目之主要原因，以「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比例較高(51.7%)，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29.7%)與「對節目內容沒興趣」(16.0%)。顯示有近 3 成未收聽受訪者不知有教育廣播電臺。另受訪者得知教育廣播電臺相關訊息之管道，以「切換廣播頻道時聽到」比例較高(55.8%)，其次為「親友/同事告知」(24.8%)、「網路/部落客/親子社群推薦」(18.2%)與「學校/老師告知」(13.9%)。

另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近年雖然有經營 Youtube 及 Podcast 的數位轉型措施，然而實際看到相關點閱及訂閱人數均無明顯成長，而 113 年度卻又減列 514 千元。綜上，爰凍結 1,000 千元，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一個月內提出行銷策略精進及相關經費編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59

10D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7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1 **款** 7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臺務業務活動　（必填欄位）
用途別：(5)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66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經費臺務業務活動其中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檔案管理勞務委外等經費 114 千元。其他分臺此項預算科目並未有增加，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萬元　　〔 〕**凍結數**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567 萬 9 千元**

案由：

國教院於臉書設有粉絲專頁，目前有 1 萬名追蹤者，係國教院傳遞院內相關活動、研究訊息之重要管道。惟近期發現竟有貼文內容非國教育院本身產出，引用網路文章，且資訊過期已不符時效（例如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課十分鐘的時間～老師是否可以管教學生呢？」貼文引用表示教育部擬分階研修《國民教育法》草案，納入教學正常化等語。但國教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第 39 條已增強教學正常化相關規範）。

國教院係國家重要研究單位，編制眾多研究人員產出質量均佳之研究成果，臉書粉絲專頁內容應以國教院本身產出為主；若要輔以其他單位之資訊，也應確實查證正確性及時效性。爰減列國教院預算 10 萬元，俟國教院確實能規劃社群宣傳計畫並檢討發文正確性做法後，明年再行編列。

提案人：

連署人： 361 3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5-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用途別：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242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編列 3242 萬 2 千元。

查，編撰教育訊息分析係國教院作為教育政策智庫功能之一，由研究人員將零散國外媒體報導或研究機構報告書摘要轉化為有意義之議題分析結果，協助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

然國教院，編撰教育訊息分析之目標值逐年下修，由 108 年編撰教育訊息分析之目標值為 40 案，111 年已調降至 25 案，且 110 年及 111 年皆未達成其目標，110 年目標 30 案，僅完成 24 案，111 年目標 25 案，僅完成 21 案，112 年目標值為 25 案，執行至 7 月僅有 14 案，實須檢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至 113 年度編撰教育訊息分析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目標設定及執行成果統計　　單位:案

年度	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8	全年 4 冊/40 案	全年 4 冊/41 案	79	95
109	全年 4 冊/30 案	全年 4 冊/31 案	41	49
110	全年 4 冊/30 案	全年 4 冊/24 案	10	20
111	全年 4 冊/25 案	全年 4 冊/21 案	6	2
112/7	全年 4 冊/25 案	全年 3 冊/14 案	4	-
113	20	-	3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362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少了 6 萬人，高職生卻從 46 萬跌至 26 萬，減少近 20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不僅人數減半，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的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儼然失衡。

正常的職業結構應該是「正金字塔」，也就是基礎、中階的技術人力占大部分，做為社會運作的堅實基礎；然而台灣的教育，卻造成了頭重腳輕的「倒金字塔」結構：基礎、中階人才變少，卻培養了很多的高階管理人才。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

綜上，有鑑於技職教育消失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技職教育消逝及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提出建言，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面臨教學與研究人才流失之困境，儼然已成為另類國安危機，監察院調查委員申請主動調查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更於第十屆第七會期召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及塑造退休機制」專案報告。

雖然，行政院已拍定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 15%，強化相關攬才誘因。然而，有專家學者直言高教人才流失問題僅透過學術及專業加給恐治標不治本，對於整個高教體制及薪俸待遇上仍未有效精進措施，綜上，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高等教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提出建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近 10 年來因少子化，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減少 6 萬人左右，高職生卻從 46 萬降至 26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失衡。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有鑑於技職教育危機仍持續擴大，爰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5

121

2.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2 億 2,744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陳培瑜等	-建教合作成本-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	67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	陳靜敏等	業務總支出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	陳靜敏等	同　上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09 億 1,504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5	陳靜敏等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個別)**-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238 億 0,241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6	陳靜敏等	**雲林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60 億 4,28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7	陳靜敏等	**北護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6 億 3,82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	陳靜敏等	**金山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 億 4,157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	陳靜敏等	**新竹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92 億 4,971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0	陳靜敏等	**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5 億 7,71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62 億 1,110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1	陳靜敏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133 億 9,75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8 億 7,472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2	陳靜敏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5 億 0,409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總收入　原列 21 億 9,232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3	張其祿等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119 萬 2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14	張其祿等			
學產基金				
主決議：				
15	張其祿等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6	陳培瑜等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6 億元	增列 4 億元
17	陳秀寶等	同　上	56 億元	增列 2 億元

基金用途　原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8	張廖萬堅等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 億 2,15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	陳培瑜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6 億 1,30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	黃國書等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	黃國書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	張廖萬堅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3	吳思瑤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	吳思瑤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5	陳培瑜等	-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8 萬元	減列 8 萬元
26	陳培瑜等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1 億 0,5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	張其祿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4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28	陳培瑜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8,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9	陳培瑜等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 億 2,40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	陳培瑜等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41 萬 3 千元	減列 24 萬 1 千元
31	陳培瑜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6 億 2,33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	張廖萬堅等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 億 7,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3	陳秀寶等			
34	張其祿等			
35	張其祿等			
36	鄭正鈐等			
37	鄭正鈐等			
38	張廖萬堅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1 億 0,134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9	陳靜敏等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1 億 0,07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40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34-3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510301－2500　　**科目(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70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立中正大學之第三期學生宿舍建設工程自 2004 年開始興建，期間工程多次延宕，自 2022 年確定重啟工程，後卻經校務會議評估後，2024 年決議暫緩工程。

經查該校規劃興建之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25,288 平方公尺，可容納 1,082 張床，可預見學生校外租屋之需求大幅下降，減少校外租屋遭遇不肖房東與業者之風險與租屋成本。然而，該校興建宿舍已然十餘年，投注數十億元工程預算，該片校地卻始終處於荒廢、未利用的狀態，難以向社會交代。

爰此，為促使校地再利用、增進學生權益，凍結該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俟國立中正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工程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34-3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510304－4300　　**科目(計畫)名稱**：機器租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6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立中正大學數年來多次爆出資安事件，如 2020 年 10 月，該校通識中心寄出之信件夾帶自 104-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完整個資，受害者不計其數，而該校對此卻束手無策；又如 2023 年 10 月，因該校選課系統更新，強制學生密碼變更為身分證後五碼與學生證後三碼，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因密碼之易破解性而受損。以上事件顯示國立中正大學對資訊安全之輕忽，不僅損害學生權益，更造成許多社會非議。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該校資安保護之各項規定，然而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該政策並未落實。爰此，為增進教職員生權益與該校資安意識，凍結該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機器租金」50 萬元，俟國立中正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以下校務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

1. 於校園中，誰有權限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2. 誰賦予權限使人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3. 「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與教職人員所受之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是否充足。
4. 資安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與補救措施。

提案人：陳培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本年度預算數：391,678千元

建議【　】刪減：0 千元　　【 ✓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經媒體報導，台南護專學生餐廳近日接連發生餐廳販售過期豆漿，提供學生之餐點，有多位學生反映賣相不佳到無法下嚥，使人對於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的學餐品質產生疑慮，爰凍結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業務預算，俟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本年度預算數：391,678千元

建議【　】刪減：0 千元　　【 ✓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台南護專為臺灣唯一一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目前招生學制包含五年制副學士班（五專）、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專），其辦學成效斐然，為我國南部培育護理人才之重鎮。

然則該校缺乏二技之學制之課程，南部諸多大專院所與技職體系也多較缺乏此課程設計，令就讀該校五年制與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學員，如欲繼續升學取得學士學位，則需遠赴台中以北之縣市求學，畢業後也多半留在該縣市執業，令台南護理專科學系在創校之初，欲平衡區域教育資源發展之美意成效大打折扣。

爰提案酌予凍結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務基金預算 1,000 千元，俟台南護理專科研議自身或向周遭大專院校等合作開設二技之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3,802,411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23,802,411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12,441,291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20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042,88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6,042,883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620,318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5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38,238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638,238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32,702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5,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7

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41,574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341,574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25,901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2,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9,249,71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9,249,713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1,151,209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5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577,127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3,577,127 千元，其中住院醫療成本用人費用共編列 267,916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及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20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1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3,397,578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13,397,578 千元，其中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共編列 66,655 千元。

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50,000 千元，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504,098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共編列 3,504,09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共編列 236,373 千元。

在臺灣醫療環境中護理人員長期低薪是長期存在之問題，護理人員長期工作於高壓力、高工時、高風險、高工作負荷、高護病比的職場，造成執業意願逐年下降且留任率降低之現象。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護理人員執業率統計至 112 年 8 月僅 62.82%(扣除 65 歲以上)，且為最大宗之醫事人員；據勞動部 2022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於醫療保險業經常薪資排序位於第六，經常性平均月薪僅 47,716 元，不僅未達受雇員工整體平均薪資 47,868 元，更是遠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薪情平台醫療保險受雇員工每月薪資 66,076 元。

綜上，為提高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率，爰凍結國立陽明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醫療成本經費 20,000 千元，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聘僱護理人員白班薪資保障七十萬之可行方案及提升公職護理師至 5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所屬作業機構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51,192 千元

案由：

由教育部所屬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觀之，109 年度決算收入 1 億 8,372 萬 9 千元，至 111 年度增為 1 億 9,718 萬 6 千元，112 年度預算降為 1 億 4,148 萬 3 千元， 113 年度預計雖略回升，但仍低於 109 年度。而建教收入來自政府機構比率 109 年度為 77%，至 111 年度略降為 69%，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皆高於 85%，近年建教合作收入來自政府機關比率逾 69%，呈現增長趨勢。為加強館所與民間機構合作之積極性，爰提案增列建教合作收入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我國目前共計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而近年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全國高中職面臨生源大減情形，而台北市教育局研擬從 113 學年度起，包括建中、北一女等公私立高中職全面減招，班級人數均調降 1 人，依現有班級數推估，大約減少 700 多個招生名額。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少子化對各國立高級中學之衝擊評估及後續精進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14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 113 年度將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3 項配套措施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加碼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其中「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係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學生每學年 3.5 萬元，受惠人數預計 47 萬 3,508 人；而「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將擴大高中職免學費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將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受惠人數預計增加 11 萬 3,538 人。

然而，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獲免納學費之高中職學生及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補助；鑒於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納入補助後，恐不再為本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適用對象，恐造成弱勢學生權益受損，而學產基金預算執行率更預期直線下降，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盡速檢討相關補助要點，確保弱勢學生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陳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V〕**歲入**—〔V〕**增列數：** 4 億元　〔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用途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度預算數：56 億元

案由：

查巴黎奧運會將於 113 年辦理，回顧運彩發行經驗，適逢奧運及世界杯之年度，相關投注分配回饋收入均有高於預算評估之狀況。鑒此，爰提案增列 4 億元，以維基金核實編列之可能。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田書　陳瑩

16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V〕歲入—〔V〕增列〔 〕增列數：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用途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度預算數：56 億元

案由：

增列 運動發展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 億元。

經查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編列 56 億元。惟 2024 巴黎奧運在即，應可預期可增加運彩銷售數量，歲入編列過於保守。

爰此，增列此預算 2 億元，以維持運發基金收支平衡，並敦促運發基金核實編列。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2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421,518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一、　本計畫項下包含多項子計畫經費用於運動教練培育、檢定或進修等工作，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體育署宜規劃或委請相關團體設計課程，於教練培育或進修課程中加強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預防不當管教或過度訓練，杜絕一切兒少身心暴力對待。

二、　計畫項下包含輔導協會健全組織經費，但近期足球協會屢傳減薪、債務問題，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協會帳務管理，促其開源節流，並維護教練及選手權益。

提案人： 張府萬恩

連署人： 陳秀寶　陳培瑜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V〕**歲入**—〔 〕**增列數：**＿元　〔V〕**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年度預算數：16 億 1307 萬元

案由：

查體育署補助之企業聯賽中，迄今仍有球隊未善盡雇主之勞健保投保責任，為避免運發基金之投入反成運動勞動權益之迫害幫兇，爰要求體育署應明確將自球隊方領受一定金額以上對價之選手(無論是以薪資、營養金或其他名目呈現)之勞健保投保憑證作為核定補助之條件，以達成強化聯賽體質，朝產業化、職業化邁進之道路。鑒此，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體育署建立相關查察與補助追回條件給付機制，檢附相關聯賽補助核定文書，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瑩

19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新增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4 億元，補助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

經查，歷次動滋券適用對象除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檢視其辦理成效，動滋券 1.0 因其可抵用運動別較多，領券後抵用比率達 97.54%最高，外溢效果達 1.66 倍；動滋券 2.0 抵用比率 58.71%，外溢效果 1.32 倍；動滋健身券抵用比率 73.36%，外溢效果 0.9 倍；112 年 6 月推出青春動滋券，抵用期限至 112 年底，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抵用比率 48.16%，外溢效果 0.39 倍。推動效益逐漸降低，體育署應檢討原因並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實施配套，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6 億 8,15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3 億 6,343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1,807 萬 2 千元，增幅 87.52%。

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惟教育部截至 109 年度，為辦理受新冠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對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原預計 110 年 12 月發布定期公告資訊，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公告。

據體育署表示，已針對 12 項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建立運動產業各業別家數，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下載稅籍資料進行比對，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公告運動產業近 5 年(107 年至 111 年)之家數、營業額之變化及各市縣分布情形，以半年為週期，未來以相同週期進行更新，公告於該署官網及動滋網專屬頁面。

運動產業之發展情況與分布，攸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政策之成效，惟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迄 12 年 9 月已逾 11 年，體育署迄今尚未依其規定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並定期公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81,503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一、　計畫項下 681,503 千元預算，其中 400,000 千元用於青春動滋券，然其截至 10 月的使用率僅 18.5%，低於同時期發放的文化禮金 6 成的使用率，且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數未達原預期的 3000 家，更低於動滋券 2.0 的 2815 家，原因為何？此外，青春動滋券總經費應為 8.25 億，明年卻僅編列 4 億，原因為何？體育署應加強宣傳青春動滋券使用，培養青年運動習慣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二、　本計畫另包含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運動產業調查及研究，其成果及對運動產業之具體協助為何？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傅崐萁　陳玉珍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彌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基金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運動發展基金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彌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基金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運動發展基金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為推廣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運動發展之誘因，鼓勵企業投入運動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教育部體育署亦分別於 106 年、109 年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其中 109 年於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舉辦之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 24 天、超過 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 500 次、參與業者達 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第三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亦將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展，展期維持 10 天，盼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各界整合，呈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提升國人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與興趣，並藉此推動參展廠商進行各方面的合作與技術交流，以此顯見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重要性，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應比照台灣文博會，調整辦理頻率，促成每年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運動發展基金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之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15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為推廣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運動發展之誘因，鼓勵企業投入運動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教育部體育署亦分別於 106 年、109 年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其中 109 年於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舉辦之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 24 天、超過 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 500 次、參與業者達 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第三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亦將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展，展期維持 10 天，盼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各界整合，呈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提升國人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與興趣，並藉此推動參展廠商進行各方面的合作與技術交流，以此顯見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重要性，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應比照台灣文博會，調整辦理頻率，促成每年舉辦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運動發展基金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V〕**歲出**—〔V〕**減列數：** 8 萬 元　〔 〕**凍結數：**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年度預算數：8 萬元

案由：

依體育署提供資料所示，113年度體育署現擬赴中國進行兩岸運動產業叫劉考察，並稱「*因應國內運動產業的多元發展與潛力，及促進兩岸運動觀光與體育產業發展之成果交流，每年兩岸運動產業交流皆依社會發展與需求訂定不同主題辦理研討會，邀請經驗豐富之兩岸專家、學者做專題報導，了解兩岸體育產業現行發展狀況，並持續加深兩岸交流參訪的廣度與深度，不只提供與會者相當多實用的知識可應用於實務上，更提供政府機關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上，學理、實務上的引導，俾利政策之制定。*」然回顧近年台灣運動產業發展與政策，除動滋券與紓困補助以外，可謂一片空白，令人難以理解如此長期之互動交流對於台灣之實質助益。鑒此，爰提案減列8萬元，並要求體育署就相關交流之必要性與我國長期未能有具體運動產業政策之規劃原因提出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培瑤

連署人： 陳菁徽 吳思瑤

25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V〕**歲入**—〔 〕**增列數：**＿元　〔V〕**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代理(辦)費＿＿＿＿　年度預算數：1 億 570 萬元

案由：

查目前體育署辦理運動文化盤整與典藏業務多流於形式，過度強調數位而忽視實體收藏之需求，致使許多貴重體育文物往往隨著體壇前輩的凋零而佚失；同時缺乏博物館專業與主題性的規劃，過度仰賴學校單位，輕忽博物館專業的工作路線，更令此業務十年內耗費近億預算卻思考無法透過歷史敘事凝聚國人共鳴。鑒此，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 113 年不得將相關計畫經費維持現行執行方式，俟體育署重新檢討相關政策，或以透過連結國內如台灣歷史博物館等專業策展單位之合作、或洽詢專業出版、繪本單位將台灣體育歷史與文物以更為親近社會之方式呈現，並將相關改善作為與執行路線修正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鴻

連署人： 黃田書 陳瑤鴻

26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個人
本年度預算數：400,000 **千元**

案由：

為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於 113 年度編列 400,000 千元。然而，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提升參與體育活動之意願或無法負擔前往觀賽之額外成本，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

綜上，爰凍結 1,000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盡速提出精進方案並研議建立動滋券可使用地點、相關成效及使用人次情形公布於網際網路上，以利民眾掌握相關資訊，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V〕**歲入**—〔 〕**增列數：**＿元　〔V〕**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用途別：代理(辦)費　　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查目前體育署對於國際人才培育與支持作法多元，執行方式為補助、委辦中華奧會執行相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單項協會「國際體育接班人計畫」、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增能工作坊、資深體育人交流會，同時亦另於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知能園講座等。然考量體育經費有限，相關支出宜允更具策略性分配，如針對目前單項協會國際人員時有能力不足致生影響我選手權益狀況進行培力，或更普及性提升大專學生對體育國際事務之興趣。惟有關體育署自 100 年起委辦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每年度錄取約 150 人，然相關參與人員多流於大學生，迄今參訓學員擔任體育組織國際事務者實際不到百人，顯不符前述原則。鑒此，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 113 年調整相關經費支用比重，暫停「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辦理，並著重落實擴大校園講座宣推與特定體育團體國際人員培力分流，俟體育署將相關改善作為與執行路線修正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V〕**歲入**—〔 〕**增列數：**＿元　〔V〕**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年度預算數：7 億 2402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關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賽事，目前多座落於世運、亞運、世大運，我國對於前述賽事之參賽整備，亦有提供選手充分支援，然經查線上有部分亞運項目如橋牌，於 FISU 系統中並非辦理於世大運期間而係獨立舉辦。據體育署回復，相關非辦理於世大運期間之 FISU 系統賽事，係由特定體育團體納入年度計畫內整體規劃，無單獨補助，而此一分流做法，如以體育署慣習以奧、亞、世大運作為補助分級之原則而論，即會出現雖是現行之亞運項目，卻無法提供學生選手足夠支持之可能。鑒此，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要求體育署盤點現為奧、亞運項目之各非亞奧運團體參與非於世大運期間辦理之 FISU 系統賽事狀況，並提高相關補助規格，支援學生選手參賽，同時為我國厚植亞運可能辦理項目之競爭能力，相關改善狀況由體育署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瑩

29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V〕**歲出**—〔V〕減**列數：** 24 萬 1 千 元　〔 〕**凍結數：**元

科目(計畫)名稱：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　國外旅費　　年度預算數：41 萬 3 千元

案由：

依體育署提供資料所示，113年度體育署現擬赴冰島進行校園足球考察，然回顧近年體育署學校足球推廣最基層詬病之處，即為濫發補助卻從無細緻盤點校園足球發展需求，而民間相關對於體育署之反映與建議，無論是學校足球聯賽賽程改制或是足球六年計劃資源錯置等問題，亦未見體育署有積極改善之企圖。同時，回顧體育署於107年赴日本考察之報告，相關心得與建議，迄今仍有泰半未執行，今擬赴冰島考察，在雙方文化、人口、可比照性差異甚大之情形下，實令人費解相關規劃是否有經謹慎評估。鑒此，爰提案減列24萬1千元(赴冰島考察計畫)，並要求體育署就近年學校足球發展之檢討與107年體育署考察日本學校足球發展方式計畫迄今之落實提出書面報告，並宜重新定位台灣足球發展現況與國際足球發展之進程，再行定位應效法學習之對象。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0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V〕**歲入**—〔 〕**增列數：**＿元　〔V〕**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年度預算數：6 億 2334 萬 6 千元

案由：

依體育署提供資料，108年度迄今運發基金各業務計畫執行部分，除109年因逢疫情配合政策需求發行動滋券外，歷年僅有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出現超支狀況，細查相關超支項目，其中即包含「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參賽等經費」，而此項目即是目前各學校為籌措團隊經費，時有出現跨項目報名、報名僅為換許補助之元兇。同時，經詢問體育署主計處有關預算超支之處理，有無相關檢討機制或要求檢討報告，體育署之回應顯示目前尚無相關機制(如下附圖)，更突顯運發基金執行規避預算監督、破壞財政紀律之疑慮。鑒此，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要求體育署針對如何避免業務單位為追求賽會報名KPI數字濫發補助，補助發放後之成果追蹤、輔導，以及針對超支併決算項目應對立法院進行說明報告等項目進行整體檢討，相關改善狀況由體育署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108 年至 111 年運發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

業務計畫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95.6%	58.6%	80.1%	87.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50.0%	592.6%	49.3%	61.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51.0%	13.0%	15.9%	39.6%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4.7%	63.8%	100.0%	93.6%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0%	41.9%	99.9%	119.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	8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0%	86.7%	38.5%	85.7%

四、針對各計畫之預算超支狀況，體育署有無相關檢討機制或要求檢討報告，如有請一併提供。

(一)預算籌編階段：本署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業務劃分原則」等預算籌編規定，衡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年度施政優先順序，於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支用範圍內覈實編列預算。倘有新增業務或增加預算必要，將優先檢討執行成效不佳之業務，並將預算資源配置於未來重要施政項目，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二)預算執行階段：本署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按基金預算編列項目覈實執行各項業務，實際執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須增加經費，本署將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急迫性項目，及盤點計畫註銷或經費結餘收回情形等，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審慎控管年度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並定期於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因臨時新興重大政事業務推動需要(如：「青春動滋券」、「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將提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後，循前開程序辦理，必要時函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事宜。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976,0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該計畫經費係補助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培訓選手、備戰奧運及聘任績優選手轉為教練等用途，包含提升運科協助及後勤支援，但國訓中心公西靶場心理師自去年底離職至今仍未補齊，導致射擊選手僅能透過視訊及一週一天面談來進行心理諮商，對於心理師觀察選手射擊動作、表情細節等協助則無法進行，影響射擊表現甚大。113 年度國訓中心擬增聘 3 名心理師，自現有 7 名增加到 10 名，請體育署督導國訓中心加強招聘公西靶場心理師，以協助射擊隊進行訓練、爭取佳績。

提案人： 張廷萬

連署人： 陳秀寶 陳培瑜

32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申請運彩網路會員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仍需要列印紙本檔與郵寄，顯造成業者困擾。

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善現今變更需寄出文件正本的流程，改用電信認證變更方式，便利申請人以用更簡便的方式辦理變更手續，以符合與申請的流程一致性，應盡速開始實施變更簡單化提供消費者使用。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33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1 頁

主決議：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年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中，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為我國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以現行動滋券補助年齡層屆於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為主，較無法提升我國規律運動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擴大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頁

主決議：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35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盡速提出檢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一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於 113 年度編列 40,000 千元。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盡速提出檢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一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7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現行申請運彩網路會員可以透過電信認證系統，直接於線上完成會員註冊，便於民眾參與運彩投注，但日後民眾欲變更資料（譬如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需列印紙本檔郵寄，徒增民眾困擾。113 年起未/已指定經銷商之運彩網路會員欲變更經銷商證號流程，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採電信認證變更方式，取消紙本作業流程，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以促進運動彩券蓬勃發展、增加國家體育預算來源。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款　項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77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去年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爆發震驚全國的招收烏干達學生來台就讀打黑工還債事件，不肖人士與校方部分人員共謀，以來台就學並提供高昂獎學金，將他國青年學子拐騙來台，並運用其語言不通以及資訊不對稱等方式，未充分保障其就學權益，更無視持有學生簽證的狀況下，將其送至沒有妥善設施保護的工廠工作。

此事在媒體報導後，引起國人喧嘩，也對我國之國際形象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事後教育部啟動緊急安置程序，將幾位受害境外生轉向他校繼續受教育，但近期卻驚傳，因中州科大受教育部輔導退場後，先前承諾會由中州科大承擔，在受害學生於台灣完成學校前的相關補償，有即時給予，導致部分受害境外生生活陷入困頓的狀況。

此起社會眾矚目，且教育部啟動列管程序之案件，後續更做為輔導中州科大退場之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主管之責，導致受害學生未能充分獲得中州科大承諾之保障，本席認為教育部有疏漏之嫌。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凍結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針對此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編列「私校退場基金」用以墊付學校停招後學生安置以及停辦前維運，113 年預期期末基金餘額約 24 億元，不過教育部六月初拍板四所大專院校明年停辦，學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額高達 15.5 億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的校地是和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的呆帳。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亦指出退場條例實施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陸續退場，致退場基金補助、墊付等業務資金需求大增，鑒於補助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而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惟該等業務辦理期間長，且發生呆帳可能性亦不低，恐肇致帳面上雖尚有基金餘額，然無實質現金可供運用情形。

少子化的影響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私校恐會倒閉近 50 所以上。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報告，俾利保障私立學校師生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支出　原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業務費用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林宜瑾等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	吳思瑤等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 億 8,64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4	張其祿等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	吳思瑤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1,86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6	陳培瑜等	同　上	5 億 1,86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7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用途別：　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6198 萬 3 千元

案由：

東京奧運後，運動心理成為社會逐漸重視之運科支援項目，國訓中心亦應立法院建議增聘運動心理人員至七人，然於杭州亞運辦理時相關人員卻未獲同意共同前往，致使選手、教練僅能透過彼此打氣共同面對壓力，相關新聞報導時有可見；此外，針對國訓內部發生自傷事件、過往有國訓管理階層主張應可知悉選手心理諮商狀況等情形，均可見目前組織文化對於相關業務仍有重新檢討認識與改善之處。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訓中心提出杭州亞運國訓聘用之運動心理人員現場缺席決策過程檢討報告、相關運動心理業務與選手心理協助(含歸建後延伸關、支援)之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靜敏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 50-52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1777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000 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

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

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爰提案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之 10 萬元，俟國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必填欄位）**

用途別：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億** 8648**萬**34**元**

（必填欄位）

案由：

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運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運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運、2018 年雅加達亞運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國訓中心並未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2　　6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必填欄位）**

用途別：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648 萬 3[illegible]元 **（必填欄位）**

案由：

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運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運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運、2018 年雅加達亞運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國訓中心並未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2/2

6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8,000 **千元**

案由：

根據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109至112年之預算執行情形觀之，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9,000 萬元，惟教育部體育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致決算數為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31.24%及 47.64%。109 年度聘任 30 人，110 年度新聘 51 人，實際聘任 81 人。111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並未新聘。綜上，爰凍結 5,000 千元，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聘任人數
109	90,000	1,922	2.14	30
110	68,000	21,243	31.24	81(51)
111	78,000	37,161	47.64	81(0)
112(迄7月底)	78,000	17,523	22.46	81(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必填欄位）**

用途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866 **萬** 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我國重要之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協助國家培育台灣競技運動人才，負責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提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與成績，然國訓中心卻對國家培訓之菁英選手、優秀運動員採以軍事化管理，藉由宵禁、早點名制度、阻斷宿舍網路、寢室內務檢查、要求不得放置過多個人物品等手段，限制選手人身自由，侵犯選手人格權。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必填欄位）**

用途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866 **萬** 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我國重要之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協助國家培育台灣競技運動人才，負責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提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與成績，然國訓中心卻對國家培訓之菁英選手、優秀運動員採以軍事化管理，藉由宵禁、早點名制度、阻斷宿舍網路、寢室內務檢查、要求不得放置過多個人物品等手段，限制選手人身自由，侵犯選手人格權。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算書頁次：**47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用途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866 萬 1 千元

案由：

經部分選手與教練們反應，國訓內部對於選手管理上綱到管制的作法，似顯有值得討論之必要，如要求選手把被子折整齊才能出門、依照片規定擺放物品、選手於宿舍擺設玩偶即視為違規，要求撤下等。我國對於運動員之訓練，應仿效中國、北韓，抑或是歐、美系統，尊重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判斷，然考量目前選手仍有部分未成年，關於相關管理對於身心發展健全之影響，使用手段是否為有提升訓練效益之必要，應仍可接受檢視。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訓中心提出相關內務管理改善機制規劃與人權、兒少外部委員協助(如結合體育署相關任務編組)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綸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瑤郁

6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運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運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

然而，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7

2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總支出　原列 1 億 1,171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4,01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	陳培瑜等	-業務費用-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服務費用	1,55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3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 ~~47~~ 24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 萬元

用途別：　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015 萬 4 千元

案由：

查運科中心之設置雖為國人所期盼，然其相關業務推動與國訓中心、體育署國科會之分工仍為後續艱鉅挑戰；同時，我國目前基層球隊因過度訓練、非科學訓練、體育署對於學生賽事密集安排等狀況造成育成階段球員即須面對運動傷害新聞亦在所多見，如平鎮高中即被球迷公認是投手墳場。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運科中心就如何與各單位協調業務分工及積極協助基層球隊避免運動傷害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瑩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

第 0 款 0 項 0 目 0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千 553 萬

案由：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期待上路後未來與國訓中心共同合作，更制度性的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以利協助選手精進實力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計編制員額 100 人，113 年度預算書年度預計員額數僅 53 人，僅編制員額數之一半，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僅招聘執行長及錄取 2 位財務專員，人力缺口須盡速補齊。

又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有設置「運動科學處」，113 年亦編列合計 7,381 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惟其功能均係關注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學支援，同屬教育部轄下之行政法人，應避免功能疊床架屋、資源分散重複。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未來分工、業務整合，評估是否須組織整合，且就未來人力招聘如何補齊編制員額差距等議題做妥適期程規劃。爰凍結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科目下「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之服務費用 50 萬元，俟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為有效落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款鎖定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使用之意旨，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於 113 年完成相關網站及社群推廣機制，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主席：好，我們現在審查第 1 頁的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一開始是教育部歲出部分。序號 1 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提案的只有萬美玲，萬美玲委員請。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席。這一案是這樣子的，我們看到教育部 113 年度委辦案的預算總共占了三十二億多，算滿龐大的一筆預算。但是我們來回顧一下 110 年的時候，我們的委辦費用大概是十九億多；然後到了 111 年來到 22 億；112 年更增加到二十九億多；到 113 年更是狂增到 33 億，不斷的往上增加，把業務委外。當然我相信有一些專業性的東西必須委給專業團隊，我認可，但是委外經費年年增加，我覺得有待商榷。再來，委外其實不是委出去以後就都沒有監督責任，可是現在看起來，因為委外的案子過多，委辦的費用過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盡到好好監督的責任跟管理。

以最近這兩個案例來看，前年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記不記得我們那時候委出去以後，結果發生整個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狀況？有很多的問題在，而且那一次委外影響的層面非常大。再來我們又看到今年的情況，這個案子不大，但是也是引起社會各界譁然，我們拍攝了 0 到 6 歲國家養的宣導短片，這個影片在當中傳遞出孝順是有目的的，為了孩子要犧牲自己所有的興趣等等，其實反而是一個反面教材。這一些我相信都不是教育部的本意，可是我們委外出去以後，沒有盡到很好的監督責任，所以本席認為委外的費用、委辦費應該不要到這麼高，能夠由部裡面的人來做就儘量自己處理，不管在品質或者我們目的性的達成都會比較好一些。教育部已經連續 4 年增列委辦費，中間又發生這麼多監督不周的事件，因此我提案減列委辦費用 1%，凍結 5%，希望能夠等到他們提出一個專案報告，有好的說明以後我們再來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

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李司長政軒：好，資科司李政軒司長跟萬委員說明一下，今年委辦增加，資科司的部分是數位學習經濟方案媒合跟客製化的入校陪伴機制；高教司的部分是高教深耕推動跟評估；另外，終身司的部分是閩南語考試量能的提高；學務司部分是身心障礙的環境還有支持跟輔導這些議題；國際司的部分是招收國際學生計畫跟移工留才，這些都需要專業的團隊來協助。委辦的部分都有依照委員去年的指導，我們都有前期、中期跟後期的評估，其實還有分期撥付的後續追蹤機制，都照這樣的機制辦理。委員剛才提到廣告的部分，本部會再加強同仁的多元意識跟謹慎，還有兼顧、符合社會的多元觀點，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還要再發言嗎？

萬委員美玲：我想剛剛這樣的說明有說明了這次委辦增加在哪一些項目，那些項目跟專案我都沒有意見，聽起來每一項對我們的學生都是有正面的幫助，所以本席在減列這件事情上不堅持，但是我覺得還是必須要凍結 5%，因為這些是需要的沒有錯，就像過去的學習歷程檔案，委託一個專業團隊做沒有不好，要委託專業團隊來拍影片也沒有不好，但是他就是一直出狀況，所以我覺得項目跟方向都是對的，但是在委辦的過程出了這麼多狀況，是不是應該要斟酌降低一些？所以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但凍結的部分我還是比較堅持，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他剛剛說不堅持減列，但還是要凍結，那凍結的數目，部長還是萬美玲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潘部長文忠：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之前對於一些議題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委辦這部分，因為在專業上教育部確實需要這些專業團隊來協助，謝謝委員能夠同意不要減列，那是不是也可以請委員再少凍一些？因為終究都是希望一開始就能夠找到合適的團隊，凍結的額度如果太高，有一些在執行上反而會延宕，所以是不是凍結的部分委員可以再少凍一些？達到讓我們警惕的目的，但讓我們在年度開始就可以來執行。

主席：萬美玲委員，因為部長希望少凍一些，2,000 萬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不可以再少一點？

主席：1,000 萬，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啦！委員，你就是要提醒我們嘛。

主席：1,000 萬，因為是個提醒嘛。

潘部長文忠：好啦，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都還沒答應，你就謝謝我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先謝謝，代表教育界謝謝你。

萬委員美玲：好啦，那這樣子啦，主席，我想部長說凍 1,000 萬我可以接受，其實我們的原意也是希望委辦出去以後找到最專業的團隊來做，但是我們要盡最大的監督責任。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以後委辦出去的東西不要再發生這些事情，我想你要的預算我們都會願意給你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萬委員，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就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萬委員美玲：沒問題。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目，第 1 目因為委員沒有到場，所以我們就照列。

進行第 2 目，第 2 目總共有 58 個提案，現在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第 2 目就一起處理，因為滿多委員都有提案的，現在還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就先講我的好了，我的是第 5 案，關於教育部應該要鼓勵大專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提高高教的性平教育資源，因為從#MeToo 事件，我們看到性平其實缺乏專業，性平不管是調查或是相關議題都是專業，教育部已經很努力了，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凍結，讓性別平等是高教的一個重要的指標，主要就是能夠鼓勵各校開設相關的課程，提高高教性平的教育資源。

另外我還有第 8 案，第 8 案是請教育部邀集教師勞動權益的相關專家學者，比照大學法對教師權利的保障，主要就是目前專案教師勞動權益不保，公立大學可能還好一點，私立大學問題比較多，希望能夠比照大專院校的專案教師能夠有申訴的機制，這是我的第 8 案。

我的第 11 案是關於國家講座，有審核校內人選的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自身作為國家講座主持人的情況，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研議修正相關辦法，達到利益迴避的目的。

第 32 案是關於大學評鑑辦法訂有辦理完善的定義，參考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如果符合定義的話，遴聘校長、專任教師的年齡得不受相關限制，可是事實上校務評鑑每四年到七年辦理一次，實際上已有學校被列專輔，卻因為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通過而符合辦理完善的定義，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於辦理完善的定義中排除遭列專輔之學校。

我的第 48 案就是教育部應該要研議如何輔導與協助公益董事會加速退場學校的校產清算時程，以及退場的校產贈與中央、地方或公立學校後，如何運用的相關指引或辦法，因為這部分我們肯定行政院的重視，但是現在速度似乎有一點慢，希望能夠訂定相關的指引，以加速進行。

我的第 55 案就是教育部應該要研擬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就要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實務上教育部知道有學校拖了太久以致亂象橫生的情況，所以既然有這個規定，教育部就可以指派適當代理人員，是不是能夠研擬一個月內就應該指派，不要再拖了。

我的第 56 案就是教育部應該要訂定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辦法，讓私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比照大學法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內代表、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的組成比例。主要是因為我們之前有附帶決議說私立大學應該比照公立大學，可是後來沒有執行，造成不少學校亂象橫生，上次我有質詢過，希望教育部訂定。

以上是我對於高等教育第 2 目的提案。

是不是先請陳秀寶委員，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然後是張其祿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現在是第 2 目，我這邊提的案子有 4 個，第一個案子是第 17 案，高等教育行政督導項下關於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次編列了四億多，這個部分包含辦理學科能力測驗跟分科測驗考試試題分析的相關經費，在 112 年 4 月的時候，教育團體指出大考中心提出的 114 年數乙命題的範圍，命題基礎是以數 A 為本，這樣他們覺得嚴重影響到考生的權益。教育部辦理相關的試題分析本來就應該針對選擇不同領域的考生來妥適訂定測驗的題目，這個部分雖然教育部有來說明，數乙命題的範圍其實是用數 A 跟數 B 共同的部分，共同的部分在十一年級都會學習到，十二年級也可以選擇修習數乙，但是今天會有教育團體批評，表示相關的說明做得不夠詳細、不夠完善，希望教育部跟大考中心還是要很清楚、很明確的跟家長、學生、教師來說明整個的命題方向、命題範圍，還有命題的準則在哪裡，不要讓他們覺得很焦慮，然後看到試題的時候，他們會覺得跟我們原本給他們的方向和範圍是有偏差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凍結，因為我凍結的金額是 500 萬，當然可以不用凍那麼多，可以跟其他委員來併凍，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你們要去檢討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滿堅持要凍的，但是金額可以不用這麼高，可以跟其他的委員併凍。

再來第 2 個案子是第 21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 STEM 領域人才的相關經費、投入 STEM 領域研究的相關經費。當然現在受少子化的影響，我們大學的學生人數本來就是逐年下降，從 101 年到現在 110 年就已經少了八萬多，這個也很衝擊到我們高科技產業人才的培育，這個部分當然教育部你們有來說明，就是我們整個 STEM 領域人才的學生數占比，占整個整體的學生數，其實已經是有提升的，雖然整體的比例是上升的，但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加上實際整體的學生數是減少的，當然我們也知道國發會、經濟部那邊也有積極地在做吸引外國專才來臺的相關計畫

，但我還是希望能夠積極培育我們 STEM 領域的相關人才，希望教育部跟國科會要密切地合作，未來 10 年、20 年我們在這個領域還是有這樣子的人才足夠可以來支撐，然後我們可以走在世界的前端。這個案子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這個部分教育部你們要提書面報告給我。

第 39 案子是第 29 案，是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的部分，這個部分我針對的是學生社會住宅教育部推動相關計畫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執行的效率一直沒有很好，雖然你們有來說明執行率是因為後續有調整相關的計畫內容來提升補助經費上限，以及增列床位數來達加成獎勵的標準，而且有調降申請的門檻，增加跨校型的聯合學生社會住宅項目加成獎勵，這個部分其實一直以來就讓我覺得，因為我是接到很多學生針對教育部的這個政策，他們沒有感受到對他們有什麼很實質的、看得到的、感受得到的提升，所以這個部分我才會提一個凍結案，我覺得雖然教育部有心想做，但是沒有做得很到位，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也去檢討說你們到底是可以用怎樣的方法再來推動、怎麼樣的方法再來鼓勵，讓我們有這樣的政策，但是這個美意真的是有到學生的身上，讓他們感受到，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凍結，可以跟其他委員併凍。

第 4 個案子是第 45 案，是關於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這個用途，113 年度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的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了六億多將近七億的預算，包含辦理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以及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在 112 年 5 月的時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特殊生考試試場有監試人員沒有確實核對考生的身分，將考生答案卷發放錯誤，導致答案卷跟考生不符的情事發生，雖然後來是有透過人工更正考題卷上的考生資訊，但是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一個滿大的疏失，那個是發生在新北的一個特殊生的試場，監試人員沒有落實核實核對考生的身分，導致這樣子發錯試卷的發生，雖然有修正了，但是我們特殊生試場的監試人員到底是因為疏忽還是因為不熟悉？身為他們試場的監試人員，本來是不是有一個 SOP、有個流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所以這樣的錯誤不能再發生，希望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的教育，我們對他們都要做到到位，當然後來有開檢討會，萬一沒有按照標準 SOP 流程，如果在這個之後發現了這樣的疏失馬上就會換人，而且會列入不再續任的名單，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可以改主決議，但是希望後續測驗中心對這個 SOP 流程的遵守跟我們整個的機制要更嚴謹，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項來嚴重影響到考生的權益，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

再來我們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有 3 個案子，其中第 1 個案子是第 20 案，主要是講到 STEM 學生占比的比例，我們從 101 年度來看到 111 年，10 年來其實一度是下降到 31%，當然最近這幾年略有回升，我們其實也是在因應整個數位國家產業創新需求以及國家重點領域發展，也採取了相當的策略，譬如說外加名額，可是我們看到 111 學年度我們 STEM 的學生人數雖然有回升，比較起 10 年前的比例還是低，就是說我們當然很盡力在把這個比例提升，但是好像還沒有辦法真正回復到我們國家在策略性推動這些重要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比例，怎麼樣才能夠提升我們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這個部分你們有來說明，我是想說你們是不是也要跟國教署這邊合作，其實在升高中

階段的時候就應該要去做一些宣導，譬如說高中的時候就有自然組跟社會組，一旦高中階段他選擇了，雖然我們現在考試有跨域，可是很難回到 STEM 領域。第二個就是說我們看到資通科技學門，我講的是外加名額，但是 108 學年度我們看到它的生師比是 29.12，到 110 年的時候來到了 31.02，我曾經提醒過，111 年小幅降到 30.94，還是比以前高，這個生師比可能也要注意，也希望等一下你們再加強說明。

第 2 個案子是第 35 案，我們看到這個還滿興奮的，我們因為少子化沒辦法了，那我們要促進國際生來臺跟留臺的計畫，高教司今年編了 3.66 億，以歐美國家海外基地學員合作為主，每年每案預估會有 7,500 萬，也包括了 1,000 萬的華語中心、華語文測驗跟招生報名網站，但是這代表說歐美國家海外基地也肩負著招生、華語教學、吸引來臺的任務。過往其實歐美學生來臺人數非常少，留臺也一樣，按照這個計畫內容，我們來臺學生除了可以獲得獎學金之外，畢業後有留臺工作的義務嗎？教育部怎麼樣吸引他們留臺？策略是什麼？以我們薪資的水平有沒有辦法留住他們？

另外，以現在已經有的臺灣教育中心或其他計畫要如何整併，你們有來說明過，不過我還是希望對於歐美海外基地，我看主要還是以東歐的國家為主，我們跟它這幾年簽了很多所謂的 MOU、產學合作或各方面的合作，究竟我們的策略如何？希望達到延攬多少歐美學生來臺的目標？另外就是臺教中心的整合規劃是什麼？它原來就有一些語言中心了嘛，它其實也吸引了一些歐美的學生來臺，那我們現在是進一步希望他們加強，多一點來臺然後甚至要留臺，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些整併統合資源一起來運用的規劃？

第 3 個案子是第 49 案，當然我提到的也是相關的，我們簡單地講，內容我就不講了，其實我們看一下很多都在反映，以前包括我們到東歐去訪問，他們對我們的技職教育都很肯定，可是我們技職教育的人數比跟一般生比，譬如說我們用高中來看，高中、高職的比已經從 102 年高職有 57%，到現在 111 年，10 年來降到只有 47%，減了百分之九點多快十，我們的整個技職占比降低可能跟我們專科學校都升科大也有關係，然後一般生、高中生他可以選擇技職也可以選擇一般大學，所以大家就乾脆去唸高中，這樣子對於整個技職教育，我們怎麼去規劃，才能夠恢復我們在國外大家認為臺灣的技職教育做得很好，可是我們技職教育的人數卻自己在萎縮，這部分我想請教育部，第一個是我剛才提過的臺教中心要不要整合，還有技職司延攬新南向人才計畫有好幾個，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對象，如何簡單整併？不要讓想來臺灣的不同國家的海外人才也搞混了。另外是技職教育的人數，可能也是剛才我提的，我們是不是在國中階段、要升高中的時候就應該要強化，而不是在大學的部分？國教署要怎樣跟他們做一些合作？不要讓這個情況繼續惡化，各界其實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策略，也許聽完你們的說明之後，我可以不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大家好，我在這一目總共有 5 個案，我一併說明一下。第一個是第 13 案，這邊快速講一下，還是高教的部分，關於高教人員的彈性薪資，雖然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調

整高教人員薪資的重要政策，實際上我自己在質詢的時候也講了很多，我們都寫得很清楚，平均來說大部分的人是 1.5 萬元，但也沒有很多人都領到，所以這作為所謂的薪資誘因到底夠不夠充分？事實上我們建議教育部在這部分再檢討一下，彈性薪資的後續精進要怎麼做？到底是要更普及還是讓它更有誘因？教育部可能要再仔細思考一下，因為坦白講，1.5 萬元有時候也是杯水車薪，所以這裡我是提凍結案，大概凍結 300 萬元。

我的下一案是第 18 案，這邊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問題，雖然我們一直在做這些事情，但是實際上它作為高中生最後拿去升大學的備審資料的時候，這個資料庫、這個學習歷程檔案的使用率一直是偏低的，甚至逐年越來越低，到底為什麼一直下降？是不是因為到了大學端，大家都覺得反正是虛應故事，沒有把它看得那麼重，所以後面使用得越來越少？我們也請教教育部思考學習歷程檔案使用率一直下降的原因以及怎麼精進，這個地方我們先暫時提一個凍結案。

再來是第 28 案，關於教育部編列的辦理宿舍提升的一些補助經費，立法院預算中心有提出這個計畫的目標值跟經費編列概況，等於是執行率一直不夠高。我同樣也是請教育部研議一下，為什麼相關的宿舍提升計畫、改善方案這麼慢，好像沒辦法馬上到位？是因為學校自己興建太慢還是改善太慢、利息補助不夠等等？這個地方也請教育部思考一下問題到底在哪裡以及怎麼精進，這是第 28 案。

再來是第 37 案，這是高教深耕的部分，因為高教深耕希望能協助大學編列對於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這件事，但是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這些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在內等多項措施，可是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經費效果好像還是有限，甚至弱勢因經濟困難而休學的人數不減反增，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請教育部根據審計部提出的缺失檢討一下，我們明明很想協助，但是到底為什麼弱勢學生反而越來越多？是這個補助機制不到位還是怎麼樣？這個地方也要檢討一下，這是第 37 案。

最後一案在第 41 案，其實是老問題了，有關於技職教育的部分。111 學年度較 102 學年度，技職體系學生減少的人數，不管是技專或者高職，減少人數分別達 15.3%、34.03%，抱歉！講錯了，是 23.62%跟 45.36%，技專跟高職的減少人數是很大的。坦白說，我們還是一直重學術、輕技職，但是我們現在也很清楚知道不能再往這個方向走了。我們希望教育部強化技職學校特色跟提升辦學績效，建立高中免學費對技職教育影響常態化的追蹤機制，還有整個技職教育政策重大方向的檢討部分，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更周遍，要有個更全面性的檢討方案或規劃，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也先暫提凍結。以上這 5 個案，原則上我們可以配合整目的預算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我們現在請陳靜敏委員，待會是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黃國書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主席，我在第 2 目提了 6 案。第 6 案主要是在醫學教育這一塊，教育部有來解釋，目前最主要的一個問題是整個醫教會組成委員的多元性不夠，背景非常相似，所以制定的相關政策有沒有辦法符合民意？這受到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凍結了一部分。

再來是第 15 案，我應該是跟張其祿委員這邊一樣，因為大學教師的關係，對於現在大專院校的斷層，也就是專任教師高齡化且願意攻讀碩博士的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審慎思考，也許跟科技部共同提出一些改善方案。

接下來是第 31 案，我們接受教育部對第 31 案的解釋，我主要提的是宿舍老舊的問題，但是除了宿舍老舊的問題以外，我們覺得現在學生的互動跟品格的培養是不是可以透過宿舍的改善並朝向書院化？這件事情我們跟教育部有一些互動交流，我想教育部可以來作一些主決議或是討論。

第 36 案主要是討論現在的高等教育比較強調重量不重質，因為是學生人數增加的一個結果，要怎樣讓學生有必要的所學？更重要的是教師要有師資的競爭力，這一塊也請教育部考量。

再來是第 44 案，這是我比較堅持的，過去的攜手合作計畫曾在護理教育上有比較多的推動，但是 102 年以後，這部分就沒有鼓勵護理系來申請，我們希望透過恢復相關的計畫以後，讓 5+2 的學生可以銜接起來。

最後一案是第 54 案，這部分在教育部解釋以後，我決定撤案。前面這幾案的相關凍結數目可以跟大家一起討論共凍，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

再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大家早安。我有 7 個案子在高教這邊，但還是先肯定一下，今天的報紙頭版講到我們對於公立大學教授終於調薪了，5 年 333 億元，然後私校也給予相當的七成，如果學校願意調 15%的話，這個部分我想未來大家都會持續追蹤，所以這是一個好消息。

我的第 9 案，就是有關於「博士生獎學金」，我覺得這個等一下司長有必要說明一下。因為原本你們提出來的獎學金方案是「產學合作」與「學術發展」，但經過這段時間的諮詢、中研院及各校的建議，你們似乎是定額加碼，但是不再區分類型。現在要審預算了，我覺得有必要跟委員們做一下你們這個調整的說明。我個人是期待，人文社會科學的是不是能夠有相當比例，中研院就有框 15 個名額，所以這個你們等一下說明，我是不堅持，是可以改主決議的，但是希望你們說明。

第 24 案就是，每一年我一定會提這個案，就是大學整併、公私併的法源。我認為還是要往前走，雖然目前沒有辦法直接上路，可是這件事情都還是要滾動式地思考，所以我也可以改主決議。

第 25 案，新宿舍運動的關鍵在大學校務統計資料庫住宿供需的資料，我是希望你們再盤點一次，確實是失準的。最近要再針對大學租金補貼適用於大學學生，所以剛好是一個 timing 重新把住宿的部分，住校內跟校外另居的基本資料庫重新再建置一下，所以這個案子我也可以改主決議，但是要督促你們做。

第 27 案跟第 47 案都是有關新宿舍運動 2.0，謝謝你們承諾了未來 5 年 33 億要加碼編列，也提出精進的方案，那我第 27 案跟第 47 案也都可以改主決議。

接下來第 39 案跟第 52 案是一個配套，一個是高教，一個是技職。這個等一下聽你們的說明

，就是學貸線，雖然我們已經有三點五萬，拉進公私立學費的差距，可是還是回到根本，學貸線民國 96 年以後就沒有調整了，學貸線是一個基本的，所以你還是要調整它才會讓受惠的人真的增加，否則你都是依據 96 年到現在的學貸線再針對這群適用的人加碼，可是有一群人還是拿不到。收入 120 萬，而且家中要有兩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以上才可以申貸，這樣一個食古不化、沒有與時俱進的學貸線一定要調。這兩案我希望等一下看看一起併凍啦！這個太重要了，否則同樣一批人加碼，但拿不到的就拿不到，這個一定要調整。這是第 39 案跟第 52 案的部分。

最後一個是第 57 案，我也可以改主決議，就是學生輔導法的修法，我們已經有相當的默契，未來可能調到 1：900，然後對於心理假的鼓勵，也希望學特司繼續推動。等一下大家一起來統併，而該說明的還是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發言，之後是黃國書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在這一目我有兩案，第一案是第 23 案，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就是大專院校 STEM 的問題，近年大專院校 STEM 領域，女性學生的占比雖然有遞增，約落在 22%至 25%左右，可是全體女性學生的占比 50%，落差還是有點大，所以這樣的一個現象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另外，大專院校 STEM 領域的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院校人數的比率，因為系所名額的擴充所以有回升，從 106 學年度的 31.2%到 111 學年度的 33.3%。可是這些人集中在公立大學資訊、通訊的科技學門，導致這個學門的生師比是上升的。經過教育部的說明，教育部允諾在一定期間內要放寬 STEM 領域的生師比，也會強化資安的師資員額跟彈性薪資。可是女學生占比低落的這方面，教育部有強調會著力在中小學階段培養學生的興趣，也會扎根於高中端，培養學生探索跟應用的精神。教育部有允諾要加強女學生的部分，所以我就不堅持要凍多少，跟大家統一處理，可是也要請教育部就這方面提出書面報告來做一些說明。

另外第 30 案，這一案教育部確實有跟本辦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教育部是說為確保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會透過工程進度的控管機制來掌握辦理情形，如果還有嚴重落後的部分，會再派專家學者提供學校專業的建議來推動宿舍的改善。另外，部分已經核定宿舍改善的案子，來不及把這個租金調整的規劃敘明納入審查，教育部也允諾會請學校邀請學生代表來討論，訂定合理的住宿費用。

以上相關的進度，我還是促請教育部要多跟校方協調，也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以書面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案，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再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這一目我有 4 個案，我先講補助大學辦理彈性薪資方案的事情，這當然是一個好的政策。現在我們大學教授的薪資跟其他國家比較的話普遍是低的，當然我們要想辦法調整它，教育部這個作法是對的。而我們有彈性薪資方案，但是從這裡看來主要都是因為留任的人數增加嘛！你看我們獲得補助的人數，從 108 年的 1 萬 1,508 人到 110 學年度的 1 萬 1,968 人，這都是留任人數增加。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們可能要去思考的就是，新任、新聘的這些人員之占比都沒有達到、每一年都沒有達到 5%。然後我們也要推動國際攬才，這個占比也不到

10%啊！就是不到十分之一。如果這個彈性薪資方案，我們可以再就一些方向，包括新聘的人員以及國際攬才的話，那也許它會更加地周延，所以這一案我想請教育部來說明一下。

再來是第 26 案，現在教育部要推動學生住宿環境品質的改善計畫，很好！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執行率好像還有成長的空間，我在第 26 案裡頭都有提到，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要說明一下如何精進，因為有預算給你們，可是執行率好像還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那一定是執行上什麼樣的細節可能我們需要再精進。比如各個學校來申請的時候，他們在申請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我們因為行政程序的關係，還是什麼我們補助的計畫跟學校的需求可能還有一些落差，這個部分你們再去探討，好不好？

第 34 案，我們有玉山學者計畫，每一年我們都來檢討，每一年的人數越來越少，107 年還有 141 案，112 年剩下 87 案，而且人文跟藝術的占比越來越少，幾天前我還看到世新的中文系要停招了，其實我們都很感慨啦！就是臺灣人文藝術的發展在整體教育發展的目標裡頭，我們有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樣子。玉山學者計畫裡頭，人文跟藝術的占比與社會科學的占比越來越低，這個部分請教育部也要提出說明。當然重理工這個趨勢沒有辦法擋，但是國家整體的教育目標，除了要培育理工科技的人才之外，對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的發展，我們的立場會是什麼？這個從很多的計畫裡頭並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清楚的目標。

再來是技職。技職其實是這樣，技職司司長楊玉惠很努力，不過坦白說，我們的技職教育其實就是要培育臺灣的技術人才，我們希望這些技術人才是要為產業所用的，產業端需要的是技術，不是要做學問的人，所以有一些人去做學問當然好，但問題是產業更需要這些技術的人，當我們對這些技術的人需求越來越高、越來越高，那怎麼辦呢？這個學用落差好像也沒有明顯的改善。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請教育部說明。

好，以上 4 個案子，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書委員。

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請教育部這邊回應。

朱司長俊彰：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的提問，我們逐一簡明地跟各位報告。第一是召委提到性平課程提升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來辦理，尤其我們在「深耕」獎補助都已經把課程開設列入指標，今年也特別拜託 3 個系別所、特別補助 650 萬元的經費，一起協助各校來推廣。

委員也關心專案教師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會邀請各界來做討論，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有關國學獎的利益迴避問題，我們也會配合委員的建議，第一個，我們會發文提醒；第二個，對明年的一些規則，我們也會做一些強調。

有關評鑑的部分要跟專輔學校做區隔，這一塊我們會和高教評鑑中心聯繫，一定要避免這種情形，讓評鑑和專輔有所區隔。

推展部分我待會再請楊司長做補充，大體上有縮短一個月的程序，我們會配合辦理把它訂出來。

接下來是私校校長遴選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涉及私校法和大學法，我們也會跟大學以及一些教師團體、學生團體做溝通，儘量能夠來促成。

再來是陳秀寶委員這邊針對數乙的命題範圍，數乙的命題範圍會跟著課綱走，在宣導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大考中心跟高中老師或是學生代表加強宣導，避免委員的問題。

第 21 案是有關 STEM 人才比例的問題，確實比例是回升，但是因為整個少子化，我們人數是少的，所以外國學生的引進確實是個重點，所以在這一次留臺、來臺計畫中，我們這種新型的專班基本上都是要引進國外學生、給獎學金、要求他有留臺的義務，這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

第 29 案宿舍執行率有幾位委員關心，我就一併跟各位報告。宿舍最大的一部分是宿舍整修，我們的目標是 6.6 萬床，事實上已經有 7 萬床來申請了，只是因為我們會有輔導的機制，讓它把事情做好，所以在審查的時間我們會壓縮到半年內來輔導，一定會把它輔導到整修。其次是預算執行的部分，因為它涉及我們的核定，我們已經核了 4.2 萬床，可是發包過程中因為疫情期間發包比較困難，我們現在也成立一個委員會，看看怎麼來協助學校發包。另外是空床的部分，有幾位委員也在關心。大學要去外面找一個比較大的空間，找小的成本不符，找大的不好找，我們現在是採用聯合開發的方式委託我們的團隊，包括台糖在萬華有一塊地，我們現在也在找鄰近的北商、北護、東吳、致理，看他們要不要一起來這邊開發，這樣就比較有機會成功。另外是有些大學因為要整修宿舍，需要在外面租空間，這一塊我也把它納入這次補助的對象。所以這樣整個執行率就會提高。

另外，針對張廖委員提到 STEM 占比和國教署合作，這個問題我跟彭署長其實都有在做討論。

資通訊生師比的部分，我們一開始確實會讓它擴增，也就是生師比有先短暫地讓它豁免，可是我們都有要求兩、三年之後希望把它補足。我們會去追蹤，如果沒有補足，我們也不會讓這個系所再擴增，因為學生進來了，基本上老師就要跟上來。這一塊我們會來追蹤。

留臺、來臺計畫海外基地的部分，目前臺教中心主要都是在東南亞，歐美並沒有，但是我們未來海外基地當然也會進行華語文教學，而且它會更著重在專業領域的華語教學，比如說半導體這樣的華語教學。另外在學生來臺的部分，歐美學生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招收，但是我們也不會……

張廖委員萬堅：半導體……

朱司長俊彰：是。當然他們也適用我們的新型專班，如果拿到獎學金就有留臺的義務，這是有，但更重要的可能是我們跟他們之間的人才循環啦！我們透過雙聯、透過來我們的企業實習、透過彼此的學術交流合作，讓他們的碩、博士生有機會來到臺灣，我想在這樣的基礎上，招生會走得更順遂一點。

另外是張其祿委員有特別提到彈薪的部分，過去我們確實有四分之一的老師有彈薪，彈薪的金額大概落在 1 萬到 2 萬之間。我們為了拉進跟鄰近國家的差距，因為國外的資深教師跟我們的薪水落差平均大概是每年 120 萬，新進老師跟我們的落差一年大概是 36 萬，所以我們這次在提升教學人員待遇裡面特別提到教師的加碼彈薪，如果學校願意針對資深老師彈薪 36 到 120 萬，大概就拉近新加坡和香港的薪資，中間需要的經費教育部來補助。所以這樣整個人數應該會比現在我們加碼人數倍增，這點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使用人數降低，我想那大概是數據解讀不同，不過我們有去看過，事實上通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的學生有在建立學習歷程的大概占 90%，這個部分委員建議加強，我們會透過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國教署這邊，他們的課諮老師會來協助，第二個是大學這邊，大學也一直在編相關的文宣來引導學生可以怎麼準備，會以校內為主，而且不會增加學生太多的負擔。這點我們會有文宣和相關措施來協助。

宿舍預算執行率偏低剛剛已經跟各位委員報告了。

第 37 案針對「深耕」弱勢協助的部分，目前來講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的學生事實上已經從 6,000 人逐年 down 到剩 4,900 位，我們高、技兩司在「深耕」裡面對於弱勢學生的輔導人次事實上每年大概有 22 萬，中間這個 gap 會不會有什麼沒有連結到的部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特別來瞭解、調查和處理。

另外，針對陳靜敏委員第 6 案提到醫教會的組成，我們明年會來做一些改組，把委員的意見納進來。

第 15 案有關教師高齡化和博士生少的部分，這也是我們這次因應人才斷層提出來的教師提升計畫裡面的兩個部分。老師的部分，一方面只要是聘年輕的老師，我們的獎補助是加權計算的，然後我們也會同意新進老師用「深耕」20%的錢來彈薪或留才，而且在我們今年的玉山計畫裡面其實有三分之二是年輕的青年學者，我想透過這種多管齊下的方式，應該會有助於解決老師新陳代謝的問題。

另外在博士生少的部分，我想各位前幾天有看到新聞，吳思瑤委員也在關心。我們跟國科會一起合作，這次一年大概會補助 1,200 位，國科會會補助 1,000 到 1,500 位，加起來將近 2,600，大概已經占在職博士生的五到六成，所以五到六成的博士生都會獲得政府在獎學金方面的補助。當然，我們跟國科會之間會有一些補助區隔，我們著重在學生的生涯輔導，國科會會著重學生的研究能力。至於為什麼會把本來的學術型和產學型做改變，主要是我們和中研院及學校討論之後，他們說不好分啦！哪個領域是產學合作？每個領域都有可能是產學合作，也都有可能是學術，所以我們就沒有分了。沒有分之後，本來我們是定額，學校又說定額沒有彈性，所以我們現在是定額基本上每個月 4 萬，另外讓學校訂標準，擇優加碼，所以老實講，學校如果要擇優加碼到 8 萬、9 萬，尤其像一些資通訊的，你要把他留在那邊唸博士，6 萬、7 萬搞不好還留不住，目前清大的狀況就是如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做這樣的調整。

另外是陳靜敏委員也提到宿舍數位化的部分，其實現在很多學校像東海大概就是這樣的方向，我們會來補助、會來協助處理。

學生競爭力這一塊謝謝委員提醒，在高教「深耕」今年也特別強調產學合作和學生跨域，我想這跟重理工、輕人文就可以做某種程度的平衡。

吳思瑤委員針對博士生獎學金的部分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了。公私併的問題我們持續努力。關於宿舍的需求推估，我們會重新來推估，像是配合我們的宿舍 2.0 這一塊，除了原來的宿舍整修貸款利息、工程補助之外，這次部長也已經指示，特別把校內學生住宿的租金補助納進來，所以整個計畫不會少於原來的 5 年 50 億元，這部分我們會提報計畫，也跟內政部談好了，他們也

會儘量協助支持。

另外是第 39 案到第 59 案的學貸線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過去是以 114 萬到 120 萬作為線，而且 120 萬以上還要搭配子女數，我們現在已經把它拉到 120 萬跟 148 萬兩條線，10 月 18 日已經法案預告了，3 個月後、最快明年 2 月學生就可以進來。

吳委員思瑤：120 萬到 148 萬……

朱司長俊彰：而且這個還會搭配，以前我們只有看你的兄弟姊妹人數，我們現在會看子女數，有子女數可以免息，即便你是 148 萬以上，你養兩個小朋友的負擔其實很重，我們也會讓你來貸款。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

朱司長俊彰：這個是高、技，還有國教署也一起適用，法規已經預告了，到 11 月、12 月大概就會走法制程序。

另外針對林宜瑾委員提到 STEM 的人數占比，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協助。我們也會處理宿舍執行率，由於委員特別強調跟學生討論宿舍費用的部分，我們已經放入了，你要來申請補助，你一定要把這個機制講好，而且我們要求學校在宿舍改進過程中要找學生一起討論，這個我們會處理。

最後黃國書委員有提到彈薪的部分，剛才也報告了，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行政院特別給我們的 5 年 333 億，拉進跟鄰近國家的水準。宿舍執行率的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玉山的申請人數部分，人數雖然變少，因為我們已經實施 6 年了，但是每年通過的人數大概還是有 30 位到 40 位左右，因為我們要求要有吳大猷獎跟學術獎的一個水準。在人文藝術的部分，雖然人文藝術的申請量少，但是它的通過率跟理工是一樣的，至於怎麼解決人來得少的問題，我們已經委託高評中心跟所有來臺的玉山學者座談，請教我們如何在玉山學者的部分擴展口碑、吸引更多人進來，這一塊我們正在談，蒐整回來的相關結果以及我們打算怎麼精進，因為委員有關心，我們會再跟委員親自報告。以上大概把我的意見做個回答，再請楊司長。

楊司長玉惠：好，技職司司長楊玉惠報告。范委員關心退場的進度，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6 年已經編了近 25 億，從 106 年到 112 年，除了給予學生補助、維持學校退場前的正常運用，還有老師的優離、優退，再加上退場後辦理解散、清算這些法律作為所需要的經費，我們從 106 年到 112 年總共支出 10.8 億元，這些都用在協助學校退場後續的解散清算程序，113 年我們還需要 7.3 億，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基金已經發揮很大的作用來協助學校做退場程序。

另外，幾位委員非常關心技職人才的普高、技高、普大跟科大人數的變化，也跟委員報告，這個現象在少子化後更趨明顯，我們除了在整個技職教育上精進教學，設備上也謝謝各位委員前幾年的支持，在優化技職實作跟從去年開始的人才培育基地都給予大量的經費，充實技職校院的一些實作場域設備等等，不僅讓學生的技術能力更提升、符合產業的需求，我們對於學生的職涯認識還有職場試探、職場體認，從國中端就要開始了，因為國中升高中的階段是關鍵，假如升技高就往技職的方向走。我們今年先試點在臺南市做了一件事情，我們把國中老師、國中家長跟學生帶到企業中，實地去看我們的企業設備還有工作場域並不是大家想的那種「黑手

」，都已經自動化了，我們今年總共辦理 6 個國中到 3 個產業，有一千多人次去參觀，家長跟老師都覺得就是要讓他們實地看到，他在輔導學生升學的時候就不會說你去唸普高、不要唸這個，所以我覺得這個扭轉、這個認識是有效的，從 113 年開始，我們會在其他縣市擴大辦理，謝謝委員的指點。

靜敏委員很關心我們的護理教育，護理 5+2 的產攜部分，當初會停是因為在畢業那一年，廠商、醫院把學生當作實習生，人家都已經畢業了，還當成實習生是不 OK 的，所以就停了，我們會再檢討、再把它啟動。雖然停了 5+2，我們還是有一個五專展翅的替代方案，也就是讓他畢業後直接就業，這一塊我們會一起處理。剛剛發給各位委員的是我們的新型專班，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我們好像有很多計畫，一下子新南向產專、一下子國際專修部，我們把對象都做區隔，希望各種國外學制的學生都可以納為擴大招收境外生的對象，所以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還有沒有哪位要說明的？都好了喔！委員有沒有哪位要再次說明？先請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我想提一個主決議，那一天跟朱司長在討論的時候，提到現行護理教育跟護理職業產生一個很大的斷層，主要是護理教育的投入、現在的招生率也出現一些問題，雖然我們說要加 10%，但我覺得是口惠，實際上可能沒辦法達成行政院的一個目標，也很怕招生人數投入不夠的時候，會更加速職場環境的惡化。現在教育部的三所大學的附設醫院，都是在高教司，所以我比較想請高教司承諾，是不是也許透過主決議的方式來擴大、提升護理系的招生名額，以培養質優量足的護理師？並且在三年內提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的公職護理師比例，達到行政院的目標，可以嗎？可以喔！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的？沒有的話，我這邊也要補充說明、回應一下。謝謝高教司剛剛的說明，我想解釋一下第 5 案，我說要鼓勵大專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教育部支持我們現有三間性別相關的所，我覺得是很好的，可是有些學校連相關的課程都沒有，我們去看了你們講的深耕計畫之後，其實只有放在鼓勵裡面，並不是一定要開設的課程，所以力道還是不夠。其實這個社會一直在改變，需要滿多的性別專業，我們在#MeToo 修法也看到從人力資源到相關調查等，因為專業人力不夠，所以充斥很多非專業。我還是維持凍結，但高教司可以再想想有沒有別的方式鼓勵開設更多性別相關的課程。

我的第 8 案維持凍結，因為現在的大學專案教師跟過去的中小學一樣，他沒辦法依照勞基法向主管機關申訴，也不適用教師法，如果你們會處理，我們就維持凍結。

第 11 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就是國家講座的部分我改為主決議。

有關第 32 案，謝謝你們願意修改，能不能在明年 1 月 31 日前呢？如果可以在明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我就改成主決議，不然就維持凍結。

我想提一下第 48 案，退場的部分謝謝技職司的說明，因為那些退場學校的空間應該要由行政院跨部會會議處理，就是依據這個精神，因為目前有些校區是地方政府所屬，運用方式都一直拖延著，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明文化來處理、明文化來解決，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就維持

凍結，表示重視。

第 55 案也謝謝你們願意修改相關辦法，如果能夠早一點提出作業程序，我可以改成主決議，有沒有辦法 1 月 31 日前？好，可以哦！那可以的話，第 55 案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56 案也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你們願意去研究修改相關的辦法，我的部分說明完畢。

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沒有的話，我們就看第 2 目。

第 2 目去年凍結 8,000 萬，今年的案子比較少，今年案子大量下降，有 55 案，大家覺得要凍結多少？部長建議 2,000 萬，各位委員同意嗎？併凍，沒有人反對，第 2 目就併凍 2,000 萬。

吳委員思瑤：併凍 2,000 萬。

主席：還有書面報告，吳思瑤委員要說明嗎？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的案子大概都改善了，就是第 9 案跟第 24 案兩案併凍在裡面，其他都改了，謝謝。

主席：第 2 目就決定併凍 2,000 萬，書面報告；改成主決議的我唸一下，第 9 案改成主決議，第 9 案及第 24 案併凍，吳思瑤委員的第 9 案是併凍，還是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我本來想改，後來就兩個併凍，第 9 案及第 24 案併凍，因為這兩個掛在帳上還是要持續改善，併到 2,000 萬，其他的 5 個案改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的是第 11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36 案，第 32 案剛剛有說 1 月 31 日前可以改嘛！OK，就改成主決議，第 36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54 案撤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這樣有沒有錯誤？好，沒有錯誤的話，我們就進入第 3 目。

第 3 目是中等教育的部分，哪位委員要發言？吳思瑤委員先，然後林宜瑾委員，再來我自己。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第 3 目中等教育我有 2 個案子，第 61 案跟第 67 案，要肯定一下武司長真的很認真，然後也推廣一下，最近在松菸的展覽，美感教育第二期的執行總成績，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棒的展覽，我不曉得還有沒有時間可能帶委員會委員一起去看一下，真的很用心做的美感教育，我覺得很棒！

我的第 61 案及第 67 案，我想一起講，也勞煩部長，我的第 61 案就是對美感教育的提升，基本上都是站在肯定的態度；第 67 案是情緒教育的部分，因為最近有一個國際社會情緒教育論壇，剛好在臺灣舉辦，思瑤也受邀參加，我真的才發現可以把美感、美學跟社會情緒教育（SEL）鏈結，這在國際的研究上、實務上是有相當的根據，所以我也召開了一個會議，然後武司長、國教署長、學特司一起來參與，我是真心誠意要跟部長、司長、次長拜託，應當要找一個次長來做這樣的協調，確實可以把美感教育跟 SEL 情緒教育、心理健康 combine，這需要次長，我想應當是林騰蛟次長是嗎？對，我希望我這兩個案子可以改成主決議，希望你們真的用一個次長來協調這兩個事情，跟上國際的趨勢，我也相信對於孩子的美學鑑賞能力之外，帶動同理、自發、對他人的共善、共好。因為我也真的很抱歉，最後一個會期才參加了這個國際論壇，我真的有一個很大的收穫，我希望 never too late，從來不會太晚，只要現在開始做，我相信我們可

以做得非常好，所以請部長把這個事情記錄下來，應當請次長來做跨司處協調，才會讓它執行的好，這有很多國際專家，我們已經鏈結起來了，他們也很 appreciate 臺灣這幾年的共同投入，好不好？這個是我兩個案子一起說，這無論如何一定要做，拜託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66 案，這是談到本土語言的問題，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為了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跟保存工作，高中以下學校都設有本土語言課程，讓學生可以自行選擇修習哪一種本土語，當然現在所謂的國語就是包含臺灣華語、臺灣臺語、臺灣客語、閩東語、臺灣原住民語，還有臺灣手語，可是現在重點卡在不是每個語言都有足夠的師資，如果老師不夠，上次部長回答說用直播共學的方式來進行，當然我覺得學習跟保存本土語言這個課題真的是相當重要，因為現在我們又在推所謂的雙語教育，就是我們高度重視英語教育，當然英語教育可以跟國際接軌，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可是我們很擔心英語作為一個強勢的外來語，本土語言的教育就變成相對弱勢，我們很擔心我們的下一代本土語言講得比英語還差，目前現況就是這樣。你看現在的國小孩子跟幼稚園孩子，你們就很清楚知道他們到底英文講得比較好，還是他們的本土語講得比較好，幾乎都是英語講得比較好，所以本土語言要怎麼樣加強？我認為說師資的方面跟所謂直播共學的品質都還有提升的空間，教育部先前來辦公室說明有提到，整體的本土語言師資已經相對於 111 學年度增加 5,443 人，都還有在持續進步中，不過上次司長來的時候提到，直播共學的執行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第一線協同教學人員的行政事務，他們要在直播上課的時候協助學生去觀看直播教學、改作業等等，忙起來有時候會顧此失彼，所以這方面希望教育部能加強支援，才能確保直播共學的教學品質，所以我真的要特別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直播共學第一線協同教學人員行政事務困境的改善方案。因為我這個是凍結，你看預算是三億多，我凍了 10 萬塊，這其實是微微凍，基本上是要提醒這件事情的重要性，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再來請張其祿委員，下一位張廖萬堅。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召委。我是第 62 案，很快速講一下，主要是雙語政策，當然雙語政策不是只有政策就好，最重要的是人員要到位，目前在這個項下，所謂有擴充人員量能的部分，預計在 113 年會引進國中、小全時及部分工時的外籍人員 1,096 人次與 3,511 人次，引進高中外籍英語教師 110 人，占外籍教學人員經費 34%；但提升本國教師英語學習能力及效能的經費比率卻達不到 8%，存在著懸殊與落差。簡單講，雙語政策不能只靠找外面的人，自己的本國教師也要精進，所以這地方是不是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一下，看看有什麼方法？因為外國人也不見得能那麼快馬上到位，所以本國該怎麼精進以落實雙語政策？這件事教育部可能要再想一下。這個地方是凍結，也可以配合這一目的整體預算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65 案，與師資儲備有關。我在提案中說到，現在各專長師資儲備的人員比例，以 110 學年度為例，在 21.69 萬的有證師之中，大概有 7.18 萬名是儲備人員，占比大概在三分之一左右，33.11%。可是特教專長師資儲備人員只有 20.05%，明顯低於平均值，導致現在

的特教人力，即教學現場所需人員短缺，經常只能用無證的特教代理教師來出任。由於工作量過大，導致特教專長老師後來有一部分轉任補教，使得特教人力更為短缺。我們 5 月份才修了特教法，部長也答應會提高特教助理員或特教的師資比。教育部是不是也能協調師培大學，增加特教師培的名額，以提升特教師人數？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幼教專長或中等職校專長師資儲備人員比例超過 40%，等於是特教老師的兩倍；中等職校專長者更高達 47.42%！代表師培生畢業考取教師證之後，仍只有半數人力可以投入教育現場，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有供需或調配上的問題？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推估未來學生人數跟師資的需求，協調師培大學彈性因應，調整師培名額？以達人盡其才，避免人才浪費，畢竟培訓也是要花很多成本的。請教育部盤點特教老師未來的人力需求，協調師培大學調整師培的名額，否則光增加是不夠的。其次就是盤點未來各師培領域，甚至應該細分到國英數等不同科目的師資需求，避免人才培育的浪費與師資不足。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再來就是我自己的提案，只有一案，即第 60 案，也與師培相關。其實現在在現場的老師本身有些也不瞭解什麼叫性別平等，根據同志諮詢熱線調查，超過 74%的同志學生聽過老師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68%以上的學生聽過學校老師發表恐同言論。另外，這些同志學生受到騷擾時，只有不到一半的人敢跟老師報告，主要原因在於老師本身可能就恐同，或者說沒有辦法對老師、對家人說要出櫃，也不認為老師能有效處理。代表師資這一塊，我們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其實培訓的時候缺乏相關素養。根據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針對小學老師的調查也發現，差不多有四成的小學教師過去在師培階段及在職進修時，從來沒有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訓練，所以這部分改善的空間滿大的，所以我希望凍結，並請教育部評估一下，能不能在師培階段中把性別平等教育，或尊重多元的教育列為基本科目，建立有效評估機制，再給我們教文委員一個報告，好嗎？以上。

請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的是第 64 案，也就是雙語師資問題，這是長期以來一直都很頭痛的問題。我們要推動雙語教育，但師資問題的改善方式是什麼？其實還沒有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跟大家一起凍好了，就是第 64 案。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再來若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就請教育部說明。對不起，說明前我先處理剛剛第 2 目主決議部分，因為有一些委員增加，所以我再念一次確認一下。

第 2 目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4 案、第 11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以上是第 2 目確定改成主決議的案子。以上說明，謝謝。

教育部請說明。

武司長曉霞：謝謝主席。跟委員報告，師資司武曉霞在這邊跟委員做相關說明。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目前我們有美感教育第二期成果展，也敦請委員撥冗來給我們指導。

吳思瑤委員特別關心我們在 SEL 的推動，可以以美感教育的模式與相關單位一起合作。不論是學特司或本司，對於未來的推動方向，不論職前或在職都會做相關的配合，特別在此感謝委

員。

有關林宜瑾委員所關心的本土語部分，就本土語言師資培育來說，這幾年在跟國教署合作下，除了人數成長之外，對於在職老師的支持也投入了很多配套。對於委員所關心的直播共學部分，在國教署的配套中，直播共學除線上教學的老師之外，現場端也有其他的共同協同工作老師一起來合作。因此對本土語言部分，我們會跟國教署持續在職前與配套的部分努力。

有關張其祿委員所關心的雙語部分，外國與本國籍老師的預算數差異部分，首先跟委員報告的是，外籍老師的經費所呈現的主要是人事費部分，所以看起來會比較高；至於我們本國籍的這部分經費看起來比較低，但事實上預算書中並沒有把人事費納進去，如果納進人事費的話，那麼我們在本國籍教師所投入的經費仍然有一定的比例。對於本國籍老師的相關配套，不論是減授鐘點費或教材費的投入，國教署均有相關配套。

張廖萬堅委員特別關心、指導有關師資培育量的部分，尤其是特教師資部分。對於特教師資，國教署已經開始啟動盤點，希望能夠在五年內達到 1 比 8 的目標。我們也看了特教師資部分，不論是每年培育的量或各個類別，將近有 600 多名，此外還有儲備量 2,500 名。我們會比照幼教部分彈性做調整，配合國教署的盤點。至於委員所特別關心未來的師資，不論是幼教或中等部分，像中等因為分科很多，例如 STEM 的師資很容易因為事求人的情況比較嚴重，所以會培育的比較多。所以我們會在第四期的師資培育階段，即明年年初做更細緻的調動。

有關范雲委員特別關心性平的部分，在職前部分，我們最近做的調查是九成以上的師資生都有上過性平課程，但我們認為仍然不夠。因此在師資培育的各個階段，例如實習階段，我們也新增、要求他們在實習的時候要增加性平研習課程。在進入初任老師階段時，我們也要求初任老師必須增加性平研習課程。

除此之外，不論是學特司這邊的性平白皮書，也都把相關老師的性平課程做了關注，我們也把相關的性平模組做了研發，這個部分會持續的往前努力。

黃國書委員也特別關心我們在雙語的教師徵選，還有師資量的部分，當然我們的雙語是強調準備好的學校才逐步來進行，我們也會配合國教署關注各縣市的開缺以及師資準備，並做適當的引導。在這邊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也請委員能夠在方向上跟經費上都給予支持。以上報告。

彭署長富源：剛剛宜瑾委員提到對直播共學的老師多給他們一點協助，我們有三個協助，第一個，他們的現場如有人幫他一起協同，我們會補給他鐘點費。第二個協助是補助他設備，讓他不要為設備而操心。第三個，他可能要備課，我們有影片，已經做了五百支影片來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有沒有要回應的？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就把第 61、67 案併成一個，但是我想要跟司長、部長再講一下觀念上的不同。兩階段，就是說如何讓美感教育跟 SEL 結合，您剛剛的回答是說，讓心理健康 SEL 情緒教育來比照美感教育啟動多年期的，我同意，這是第一件事情。但是第二件更終極的目標是，讓美感教育跟 SEL 教育可以兩個一起跨域結合，因為它是互相幫助的，所以這樣才會需要部裡頭找一個次長來協調。因此，讓 SEL 教育落實心理健康教育、仿美感教育，弄一個多年期計畫，這是第

一步驟。第二步驟，這兩個，美感跟 SEL 都要再跨域結合，它是互相、相互有關係的，所以真的要找一個次長來督導。這個部分就再溝通一下，我的建議是這樣的作法，謝謝，這兩案就併一個主決議，謝謝。

主席：那還有沒有別的委員要發言的？我的部分補充一下，謝謝師資培育的說明，可是因為民間團體的調查跟你們的數字差異很大，有可能是資深的老師。因為我瞭解你們資深老師的那個輔導團事實上都是選修嘛，所以用什麼方式來改善資深老師的性別平等素養，我想我的案子就跟大家一起併凍，我們再來瞭解跟研究，謝謝。

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建議？

潘部長文忠：主席，剛才吳思瑤委員有提到，這個確實需要跨單位，我會請林騰蛟次長來組織，因為美感教育的進行也已經要進入第 3 期了，確實過去從實證，還有我們的合作，藝術美感對於一些情緒治療等等的，其實是有很正面的幫助，我想這個部分我會從這個方向來處理。因為師資藝教司的經費規模滿小的，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用少少凍結的方式？

主席：100 萬啦，我看去年是 200 萬，我們今年小小凍 100 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宜瑾委員本來只有凍 10 萬而已，好啦，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要求就是書面報告，有關師資培育部分。

主席：第 3 目「中等教育」，提案是第 59 至 67 案，第 61、67 案併案，然後第 63 案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入第 4 目，提案是從第 68 案到第 76 案。

主席：先請陳培瑜委員，然後吳思瑤、張廖萬堅。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部分是第 69、73 及 76 案，第 69 案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跟終身教育司做討論，因為很多孩子在下課後都必須要去課後照顧班，我想這個事實大家都清楚，可是因為課後照顧班他們在接送小孩的時候，有的課後照顧班用的是合法的車子、合法的司機，可是也有很多地方是用不合法的車子、不合法的司機，這個部分其實是終身教育司必須要去督促地方政府做很多的抽查跟督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請終身教育司再持續的增加協助地方盤查的人力或是相關的經費。

第 73 案的部分是關於嬰幼兒閱讀起步走，這個案子已經執行非常多年，之前也被監察院有提出相關的監察報告，說出這兩個部會在合作上的力道還不夠，甚至在很多偏鄉的部分如何協助沒有辦法走進圖書館的家長跟家庭，他們也可以去衛生所，或者是小兒科診所就診的時候就可以領到這個圖書禮袋，這個部分還要請教育部跟衛福部這邊持續討論跟有一些進展。

第 76 案的部分是跟國家圖書館也已經討論過了，我們還是希望國家圖書館可以在相關的公開 ISBN 發號資料，還有相關電子書法定之送存時間跟受存館藏的程序，這個部分必須再跟相關的專家學者，還有業界持續進行溝通，因為目前這個相關的作法其實大家都還有很多爭議需要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再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現在審教育部預算，我真的覺得很有成就感，因為每個委員要求的事情，你們

都有改變，我覺得這樣就對了。我有 5 個案子，快速的報告一下。第 83 案，就是學生權利保障……

張廖委員萬堅：進行到第 4 目而已。

吳委員思瑤：啊！我講錯了，對不起。

張廖委員萬堅：我先講好了。

主席：先請張廖萬堅委員，等一下吳思瑤委員要講時再講。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75 案啦，第 75 案是有關家庭教育的部分，家庭教育法實行細則第二條所訂的家庭教育之範圍，雖然沒有包含家校合作，但是現在的校園事務其實跟家長息息相關，良好的親師互動跟家長參與，可以使教育事務更能提升學生在校的學習品質，同時學校也是推行家庭教育很重要的夥伴，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在規劃促進家校合作的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裡面，這些類似的計畫應該要有一些啦。教育部來說明時表示，除了現在法定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都有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之外，也有結合家長會等團體來推動所謂的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子教育等等，甚至性平教育，目前推動的狀況到底怎麼樣？這 4 小時到底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推動，還是有什麼樣子的成果？是不是能夠跟我們說明。其實很多家庭的一些狀況，我們也聽到很多教育的現場反映說很多家庭教育的問題，其實後來都被丟到學校去，學校也無法去承接那個學生可能源自於家庭問題所產生的一些問題啦，這個部分，教育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計畫？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那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因為我有 3 個案子，我就最後講一下。我的案子是第 68、71、72 案，都是關於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裡面其實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第 68 案是上次我們去基隆考察的時候，發現基隆把廢棄的小學拿來讓社區大學實體化，其實效果非常好，也能夠讓社區大學扮演整個地方學、各方面的中心，這個部分教育部其實是有答應可以再更來促進這件事，那能不能在明年 1 月 31 號以前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畫，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71 案也是滿多人反映的問題，就是各地方政府其實對於社大的講師，鐘點費、社會保險這些勞動條件不一，造成如果當地縣市政府重視，其實社大講師的勞動條件就比較好，我想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研議如何保障社大的講師，給地方政府一個相對比較明確的指引，這部分如果教育部可以做的話，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72 案也是一樣，現在社大其實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開始去發展數位化的部分，可是相對於我們的學校，他們其實就沒有相關的輔導措施，就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來研議？如何能夠給他們相關的補助，讓數位化的教學也能在社大實現，其實這也可以照顧到更多無法出門的人參與終身教育。就是這 3 個案子，謝謝。

教育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李司長毓娟：終身教育司李毓娟報告，針對剛剛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幾個案子，尤其是在短期補習班跟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已經請地方政府要加強稽查，同時對

於偏鄉的部分，我們也給予一些彈性的措施，鼓勵業者他們來做車輛的備查。我們上次也跟委員說明過，就是以今年和去年來做比較的話，其實今年業者來報送備查的車輛已經比去年大幅提升了 1,640 輛，可見我們的相關措施是有成效的，我們會繼續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也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對於短期補習班和課後照顧中心的稽查人力。

另外就是「閱讀起步走」這個嬰幼兒閱讀計畫的部分，謝謝委員的建議和關心，我們除了在圖書館系統之外，其實也提醒地方政府可以透過跨局處還有跨管道的合作，可以再結合診所或者是衛生所，另外就是戶政單位等等，他們可以去結合相關單位來做圖書禮袋的發放。委員關心和衛福部合作當中有關小兒科診所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

另外是委員關心有關 ISBN 系統的部分，因為上次曾館長這邊也親自跟委員談過，我們會諮詢相關業者以及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然後會來處理；需要相關的經費，部裡面也會來補助。

另外是張廖萬堅委員關心家庭教育的部分，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家校合作，其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已經有規範，在原來的課程之外，必須額外有 4 小時來進行家庭教育的課程和活動，所以學校事實上已經積極在辦理，另外，家庭教育中心也跟相關的家長團體等等合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很積極地在辦理。跟委員報告，我們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合作家庭教育的活動，在 111 年度總共辦理 2,826 場，另外，結合幼兒園和家長團體等等，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的場次也高達 3,471 場，參與人次超過 14 萬。

另外，針對教育優先區這些比較文化不利、經濟不利的家長，我們也辦理了相關的親職教育活動，獲致相關的成效。請委員支持，我們也會跟國教署和家庭教育中心這邊持續來推動和努力。

最後是范雲召委這邊關心的 3 個提案都是有關社大的部分，上次我們到基隆月眉校區，發現他們的實體社大確實可以發揮相當的功能。我們現在和全促會其實已經有一個平台機制，每一季都會召開會議，上次（9 月份）的會議我們已經在討論引導補助實體社大的機制，預訂 12 月份的會議會再做草案的確認，所以 1 月 31 日提出書面報告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就是講師的保障還有針對數位學習課程的推廣，我們也都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在推動，我們會跟社大全促會這邊積極來做討論，提出書面報告都沒有問題。謝謝召委，請支持預算。謝謝。

主席：對教育部的說明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

陳培瑜委員，請。

陳委員培瑜：我快速補充一下，關於兒童課後班接送車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就支持終身教育司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嬰幼兒「閱讀起步走」的部分，我們其實之前在辦公室就有討論到，是不是請你們正面表列，讓地方政府知道書袋不會只有在圖書館，他們也可以到衛生所或者是小朋友會去的醫療院所，讓不進圖書館的家長，我要再次強調，其實在非常多的偏鄉，不進圖書館的家長一樣可以有相關的知識和禮袋。最後是關於圖書館的部分，國圖的部分我們可以尊重國圖這邊，可是希望儘速召開相關會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剛剛的 3 個提案都改成主決議。是不是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好，如果都改成主決議的話，第 4 目的預算就照列。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都 OK 吧？

都 OK 了。所以第 68 案到第 76 案都改成主決議，第 4 目「終身教育」的預算就照列。

剛剛吳思瑤委員前面的提案我釐清一下，第 61 案、第 67 案是併主決議，OK。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待會兒再繼續，因為 10 點 45 分了。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好，我們剛剛很有效率，希望我們繼續秉持這樣的效率。

我們現在進入第 5 目，第 5 目是第 77 案到第 114 案。哪位委員要發言？

好，林宜瑾委員先，然後是陳秀寶委員。

林委員宜瑾：第 5 目我有 2 案：第 95 案和第 102 案。第 95 案是性平教育法其實已經在今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部分內容將在明年 3 月 8 日實施，我覺得最後一塊拼圖還沒有被拼上，就是之前修法時本席一再強調第三條條文所指「親密關係」仍舊欠缺明確的定義，當時在法案審查的過程中，我就一直表明要明確定義這個「親密關係」，先前有向教育部詢問，說是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會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方向，來修正和校園性平相關的防治準則，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你們研議的進度。

第 102 案是校園霸凌的問題，其實現在中小學校園內的霸凌事件真的持續不斷，像前陣子基隆市發生某國中生持棒毆打同學的暴力事件，事件延燒造成學生精神上、身體上甚至財產上的損害。本席認為對於校園霸凌，學生的輔導諮商中心跟學校的輔導室應該要提供更多協助和輔導，依照個案輔導狀況來彈性調整和持續追蹤。此外，校園安全制度的配套措施也有要持續檢討和落實的空間。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和地方主管機關要加速辦理輔導相關人員的培訓和實務增能的課程，而且要透過擬定一些個別化的專業輔導計畫，適時評估和追蹤成效。所以我還是要請教育部提出一些報告，至於要凍結多少金額，我們再統一來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現在請陳秀寶委員。然後下一位吳思瑤、再陳靜敏、然後陳培瑜。

陳委員秀寶：第 5 目我提出的有 5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84 案。這個部分是「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的預算編列了五千多萬，因為前一陣子的新聞大家非常關注的就是臺中有個大學生們被詐騙的事件，我覺得臺灣的學生很容易受騙耶！有時候我們已經都一直在做宣導了，每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也都會再提。而我也知道教育部跟警政署長期有合作在課程上做宣導，但是其實這個宣導學生在看或者根本沒有在看，他也沒有感受到現在的這個行為可能就已經是被詐騙，對這個的警覺性非常低。所以我希望教育部真的要再加把勁做相關宣導，把實際的案例提供給學生瞭解到這樣子就是在詐騙，或者透過學生們比較欣賞、愛看的網紅們來做推廣，重點是學生要願意去看、瞭解到原來他這個情形就是被詐騙的情形之一，希望教育部等一下要回應。

第二個案子是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其實比較關注的是在於，年紀比較小的孩子，因為家長可能沒有空，現在他們上網的時間非常長，而他們還沒有警覺性可以去辨別網路上的這些人是有心人士還是真的跟他交朋友。根據兒團的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39.4%的孩子們認為他們在網路上跟陌生人聊天很愉快，就會覺得對方是朋友，他們完全沒有警戒心，然後會

被這些有心人士利用，譬如用照片換照片，他拿一張假的照片跟你換一張你自己真實的照片，信任對方，然後可能就是會有一些被拐騙去做一些不雅照片的這些……這些流露出去。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如何提升兒少的自我保護意識，還有關於性平教育的課程，應該怎麼教導我們的孩子哪些要求是不合理的、我們如何保護自己、我們要有這樣的警覺心，這個部分我會希望，教育部要再檢討我們該怎麼樣給孩子們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

下一個案子是關於霸凌調查人員的培訓，還有霸凌種子教師培訓的相關預算，因為其實霸凌事件，可能教育部是覺得，從前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宣導、這樣的教育，而現在為什麼霸凌的案件通報得比較多，是因為大家有意識到這就是霸凌。但是相對上，有這樣的案件表示這就是存在的，屢屢傳出被霸凌者傷害自己還是傷害別人的案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在也正在修訂，除了相關的處理程序之外，如何預防霸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希望教育部在相關預防及教師培訓上可以更積極。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就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目前的進度。

再來第四個案子是關於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這個部分，學生輔導法的進度大家一直都很關心。當然學校輔導人員的人力，到現在為止是無法支應目前校園的輔導工作，所以對學生輔導法這個部分的修正，我們應該要儘速，當然現在還在行政院，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的部分，教育部也已在 113 年增列預算，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

第五個案子比較嚴重，就是學生自殺人數持續攀升，當然在學生的一些不管是學習上、生活上，還是跟剛才我提到的也許是霸凌的案件，但是教育部說你們會持續地推動增加支援的管道。還有就是在大專院校比較沒有跟導師相處的時間，所以你們會推動導師可以增加相關的研習，促進學生跟導師的交流。但這個部分我有請教一些大學生，也有跟我的助理聊過，他分享他念大學的時候，每個禮拜三下午固定是導師時間，但是那是空堂，導師不會到，學生也不會到。然後你們增加的導師費，就是在唯一的一次，可能用來增加學生的福利，大家點外賣在那邊吃一吃，大家就是聊聊天，老師也不一定會到喔！

其實在大學裡面，校園普遍有一個現象就是，老師們覺得學生都是大學生、都是大人了，而且因為成為教師、教授，可能跟學生們的年紀是差距比較大，學生不見得會願意跟老師反映他遇到的問題。所以雖然我們現在想出這樣的一個辦法，就是導師時間、導師費的增加，希望可以增進互動，但是其實它的成效是很差的。所以教育部要怎麼樣提高、增加讓學生可以跟老師交流或者是有求助的管道，在導師費這一塊，我覺得可能效果不會太好。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也要想一下有什麼精進的方案。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陳靜敏委員是下一位，然後是陳培瑜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有 5 個案子，林次長坐在我前面，請您加強督導一下。第 83 案，很謝謝教育部終於從 106 年就開始做了大學生的學權調查，我還記得當初就是，以前都沒有做，我們執政之後，思瑤透過質詢，我們開始做，而且現在就是三年一次，106、109 年，那下一次就是 112 年要做。越做就越可以看到成長，第 1 次做的大學生的學生權利調查，達成率是百分 87.5%；第 2 次做就是 2020 年，達到 91.7%，是有成長，但是我們的目標是 100%，所以其實這個部分我就持續

督促你們。這也跟我前天總質詢講的一樣，我們需要一部完整的青年基本法才能夠把這些在大學面向的學生權益更周延地去保障，而且有更多的預算投入，這是第 1 個案子。

第 2 個案子是 85 案，就剛剛的學貸線已經修了，很好，我這一案就主決議處理。

接下來第 3 案是 100 案。100 案請說明一下，剛剛朱司長講到一半，也就是我們大學生住學校跟內政部協調的租金補貼，到底是什麼樣的協調成果？應當是好消息，既然是正面的好消息就藉由審議預算的時候跟委員會的委員做報告，也跟線上關心的青年朋友做說明，這是第 100 案。

第 108 案是心理假，就是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我這裡要提醒一下，我去年在總質詢要求各個大學針對校園的心理諮商服務的軟硬體要提升，軟體我們要修法、要給預算精進，但是硬體的部分，就是各個大學每一個校區的心理輔導、心諮室設在哪裡？一個大學多校區，依法規它只設一個當然不行啊！這個心諮室是設在學生的便利性可以去的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大樓，還是像現在 30%都設在老師們出入的行政大樓？所以從區位、設置的數量，包括它的硬體本身是不是符合學生想去使用的、很 cozy 的空間？所以心理輔導的機制，因為大學生……我們不想再發生憾事，三級輔導機制漏接了 6 成自殺輕生的孩子，所以心理諮商是我非常期待可以比照國教署的學美・美學，或是現在做的新宿舍方案，把整個大學生的心諮空間要做到讓大家沒有抗拒、使用非常友善，這個部分需要做一個全部大學的大調查，我到目前還沒有看到你們大調查，有一個精準的調查才能夠有我們要上路精進的方向，新宿舍運動就是這樣做啊！新宿舍運動是一個大規模的，如果以國小的學美・美學方案來做心理諮商室，在大學端就是一個最完美的例子，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無論如何說明，否則這個我可能要凍結一下。第 111 案我就跟剛剛 108 案差不多，在此做報告，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再來我們請陳靜敏，然後待會陳培瑜、張廖萬堅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主席。我只有 2 案，107 跟 113，都是關於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非常高的問題，因為我本來很期待學輔法會在這個部分有所處理，但是現在看起來因為學輔法還沒有要討論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教育部可能要有一些計畫讓我們比較安心，主要就是學輔法會談到社政跟衛政的結合，但是其實現在主要的、入校的這些心理師的薪資、流動率都很高，這個部分是在 107，所以我就在想說這 2 案看是要跟大家一起統刪統凍，或者是要改主決議我都沒有關係，重點是就是要有相關的交代跟報告，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靜敏委員。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在這邊我先從 82，82 剛剛已經跟教育部討論過改主決議，沒問題。

接下來 90 跟 91 的部分是關於全面性教育的部分，因為教育部也說在新的課綱當中或者是現在的課綱當中有一些微調，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比較可以協助到現場的老師跟現場的學生的需求。接下來 91 的部分是關於性別友善廁所，其實我們知道已經很多地方在做性別友善廁所，可是相關的指引，我們覺得應該還是要由教育部這邊發出相關的指引，讓很多的國高中小甚至大學

他們要成立性別友善廁所的時候比較知道對的方向。

接下來 94 的部分，關於臺灣女孩日，我們去調了相關資料，在 1 月 1 號已經停止適用，比較是希望融入各個機關，可是我們發現各個機關，目前我們看到只有學特司今年有相關的活動，其實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我們都覺得要有比較積極的角色來做臺灣女孩日，融入各項業務當中，這個部分就是要拜託教育部更加積極。

接下來 103 跟 104 關於大專院校特教的部分，我們要提一下，其實非常非常多的特教家長在之前修特教法的時候一直告訴我們，當孩子們有機會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時候，很多的大專院校老師不見得對特教生是有概念的，所以就算硬體設施改善了、無障礙設施也進步了，可是老師們在課堂上對於學生的理解不足，所以他可能在設計作業或是設計課程的時候，對於特教生其實是相對比較不友善，我們認為因為大學教授的養成本來就跟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的師資培育體系不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協助大專院校的老師，對於特教生的理解必須要持續增進。還有就是在 103 案的部分提到關於特教學生的評鑑還有老師的評鑑，在轉換縣市的時候必須要重複評鑑，這件事情其實造成非常多老師跟學生的困擾，我們一直在跟教育部溝通，但是目前我們沒有看到比較新的進度，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拜託教育部持續地精進。好，以上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

再來張廖萬堅然後再那個……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 87 案是有關請教育部要研修相關的規定，就是有關性平的規定，就是行為人提出申請，校方應提供調查報告，上次你來說明的時候說會修嘛！會修的話這個我就不堅持。

97 案也是一樣，也是有關校園霸凌的，那也跟性平一樣，就是豐中案有兩個案，一個是性平案、一個是霸凌案。霸凌案大家比較清楚，裡面還有一個教官涉及性平案的部分，因為當事人還沒辦法取得調查報告，依照現在的規定，他必須要等懲處確定後才能夠提供調查報告，他才去申復，現在規定的懲處制度是他要層層上報，只要退回就要重來，所以變成當事人也不了解，這拖得很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跟性平一樣修正規定，讓行為人提出申請的時候，校方就應提供調查報告？這部分也可以改？也可以改，那我這一案也不堅持。

105 案就是我上個禮拜總質詢有提到，就是有關大專的部分，我右邊的表格有提到，像現在上去念大學非常多，可是他們有一些通學、住宿跟教育部輔具使用跟長照照護員的問題，在教育的現場還是產生問題，譬如說他要搭乘復康巴士，但不載，無障礙的計程車也不容易預訂，長期搭也是負擔很重，最後還是只能搭公車，對他們來講非常不友善，這個要如何解決？住宿的問題，像助理員都是校內的工讀生，沒有人有意願協助這些特殊生如廁、盥洗、餵食，這個能不能聘校外的專人協助？第三、教育部的輔具限制只能在校園內使用，其他場所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維修費用，像你們現在規定說借用學校已了解所借用的教育輔具應在校內、實習場所或課程相關場所使用，且前述場所經治療師評估，若借用者在其他場所使用須自行承擔意外風險及負擔在其他場所使用造成故障之維修費用。這個對使用者非常不友善，也是讓他們非常困擾。第四個、有關長照照護員的問題，他被限制不准入校，可是教育部的規定裡面說是可以延聘

衛服部培訓合格的照服員入校服務，但是因為沒有函知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所以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仍然拒絕照服員入校服務，像這樣子的規定，我們怎麼樣來解決？我上次在總質詢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也在那邊，大學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講得很仔細，所以我利用今天，是不是我們在特教法全面研修的時候，很多特教現場的家長不斷地在反映類似的事情，我剛才舉出的這 4 個，其實應該還有其他事情需要解決，不過這是主要的 4 項，能不能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如果可以解決，當然我不會去凍這個預算，也請你們做一個說明，就是希望能夠盤點大專特教問題並提出解方，好，以上。

還有一個，第 114 案就是我們要修學生輔導法讓比例到 1 比 900，但是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所以我們希望在還沒修法的時候，教育部能釋出善意，目前我們得到的說明是明年大概有一半的大學院校學生輔導人力可以調到 1 比 900，為什麼會有這個急迫性的需要？因為從 105 年到 110 年，大學的死亡人數提高，從每十萬人口的死亡率是 2.44%，到 110 年已經到 6.24%，增加一倍多，死亡人數從 105 年度的 32 人提高到 110 年度的 74 人。面對這個狀況，我們的學生輔導法都還沒送來審查，我們希望預算先行，在還沒修法之前，教育部先做，你們有來說明明年大概有二分之一的學校可以達到 1 比 900，是不是？其他四分之一可以到 1 比 1,000，另外的四分之一有困難，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說明如何協助沒辦法達到 1 比 900 的學校？因為這對學生的輔導非常重要，如果你們能說明清楚這部分，我也不用凍了；但如果還是有一些困難，我就酌小凍 100 萬，請你們擬出具體方案，在還沒有修法前，有一些資源可以先到學校，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是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這邊很快速地講，第 101 案最主要的提案宗旨是因為現在網路科技發達，有越來越多 social media 的管道，同時造成近期很多的網路販毒日益猖獗，而且網路販毒的這些人反而跟學生最有關係，很多學生也藉此在裡面。因為這個用途別是「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建請教育部針對隨著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毒品日益猖獗，而且學生網路販毒的比例一直攀升，所以要請教育部研擬一下怎樣抑制這件事情，有沒有更精進的做法？以減少學生透過網路來販毒等等問題。我在這一目的預算凍結也是配合整目，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其祿委員。再來都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自己有幾個案子一起說明。

第 77 案主要是剛剛講的同志學生的校園經驗中有很高的比例是因為遭到性騷擾不敢向老師求助，主要是擔心被強迫出櫃，又擔心老師恐同的部分。目前我們的校園通報系統完全沒有相關資料，所以我希望教育部研議一下，如何瞭解學生的性平事件是不是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性傾向，但要避免強迫出櫃的問題，好不好？

關於第 79 案，目前可以說是後#MeToo 時代，我們整體的性平教育應該要做檢討以及更進一步，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有性平教育 2.0 的白皮書，特別是針對生理男性的情感教育，應該要研發不同的教材，避免它變成一種政治正確或刻板印象，這部分我希望跟張廖萬堅委員一起小小的併凍。

第 80 案是慰安婦一直都沒辦法在課綱中有一個適切的表達方式。這部分國教院表示他們會繼

續檢視，提供給下一波的課綱研修參考，所以這部分也希望能一起處理。

第 81 案，我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有承諾，如果確定能做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上次部長有答應。如果指導教授是性平事件加害人的時候，目前各校規定不一，受害學生是不是能解除指導關係？以臺大的例子而言，還要等到性平事件確立，曠日廢時，對研究生的權益影響很大，教育部是不是能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師跟生不對等情況下，如果指導教授被認為是性平事件的加害人，如何適切解除指導關係還有研究成果歸屬權的問題？不要變成再花兩年時間重寫一篇論文，因為部長那天有答應，如果你們能在明年 1 月 3 日以前訂出相關規範，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92 案是關於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我很肯定教育部會定期檢討，可是最近一次的檢討方式有各界反映你們侷限在教育人才，就像我剛剛講的，所謂性別平等教育人才目前滿侷限的，因為相關的訓練還不足，你們把醫療的都剔除，原因是衛福部應該有自己的人才庫，我覺得衛福部當然要有自己的人才庫，因為#MeToo 修法之後，衛福部其實滿需要的、勞動部也需要，可是並不是我們就要很教條化地把非教育領域的人都刪除，如何讓刪除的方式能保障它的品質？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如果你們的主決議文字讓我們覺得 OK 的話，我可以改成主決議，這是第 92 案。

最後一案是第 93 案，我那次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有答應，如果這部分能在明年 1 月 3 日以前修改，我可以改成主決議。大專院校處理性別事件的人才跟經費都不足，有的學校一整年事件非常多，但只有聘一個專任人力，使得他的處理品質嚴重下降，我們辦公室收到很多陳情案，學生都已經參與學校性平處理了，可是從結果來看卻相當不專業，過程中也沒有依照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所以教育部是不是能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院校，讓他們在處理性別事件的經費跟人力上都能升級？包含調查小組成員要給予合理的報酬，若沒有合理的報酬，叫大家做一個高勞動質量的工作，都快變成義工了，很多人都不願意來做，這部分部長有承諾會增加經費，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在 1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的辦法？那我就可以改成主決議。

因為委員都發言完了，學特司是不是能回應？

吳司長林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分成幾個部分來回應，先就性別平等事件還有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做說明，目前校安通報裡的性別事件比率確實年年增加，不過如同前面說的，因為我們不要學校有隱匿的狀況，所以鼓勵通報，逾期或隱匿是要被裁罰的，對於校園事件比率增加，我想也算是一個重要警訊，我們會做性別的統計分析，判斷增高的部分在哪個階段或是在哪些特定的學校，後續我們會追蹤列管，並且研討因應改善的策略，我們希望不單純只是掌握通報的數據，重要的是根據通報數據如何回饋、應用在研討改善的策略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為了降低性別事件，最重要的應該是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尤其在課程部分以及在防治教育的宣導上，范委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 2.0 的部分，在不同階段都有給我們很多的方向跟提醒，部裡面去年有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范委員有提供非常多新的關注面向，我們後續會結合部裡面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不管是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或事件防治以及社會推展，請本部性平會四組別的性平委員針對本部各相關司處署，透過研擬工作計畫的

方式，讓很多需要被關注的事項具體推動、落實，同時透過性平委員的指導跟專業協助，讓我們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到位。

另外在宣導部分，除了臺灣女孩日希望各司處署共同努力推動以外，我們從今年開始已經把 4 月 20 日定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全國各級學校以及各個社教場館共同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一些重要觀念的倡導，希望能夠更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同時消除性別歧視。關於這部分，後續也一樣，會結合性平會的委員給予專業諮詢，讓我們的規劃可以更為到位。

另外，校園事件通報，將來在事件調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把是否涉及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列在調查表當中，由學生依照學生的意願來自由選填。希望將來統計的時候，可以把這些項目納入統計，方便將來推動的時候可以更清楚我們做的是不是還有再努力的地方。

另外，提到大專的人力跟經費不足的問題。目前在大專，我們提供學務創新人力的經費補助，也針對私立學校提供學輔經費的申請補助。我想對於性平工作的推動，不管在人力或者經費上，我們應該都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讓他們可以充分運用我們提供的經費。同時因應委員所關注的，我們也會在近期內進行大專有關性平的人力及經費的編列，以及執行狀況的調查，以瞭解目前還有哪些不足、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會研擬相關的協助措施。

性平法剛剛修正公布，針對性平法的 6 個子法，目前我們正在修訂當中。委員所關心的親密關係的定義，以及如何針對疑似性平的事件，如何解除跟指導教授的指導關係，以及在過程當中如何讓受害人有更多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及能夠取得調查報告，看到完整的資訊，以便後續處置時，受害人可以有所掌握，並且表達意見。目前防治準則都在研擬當中，預期這個草案應該在近期會跟性平會委員做充分的溝通討論。

其中關於指導教授將來成果歸屬的這一塊，因為涉及影響的層面比較大，我想後續我們也會邀請高教司、技職司以及相關大學的學者來共同討論細節。

另外性平議題還有關於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目前不管在大學、專科學校或在高中以下學校，目前部裡從高教司、技職司到國教署，所訂定的廁所或校舍環境改善的補助經費，都已經把它列入補助要點，未來新建或老舊改建都必須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的規範，才給予補助。同時我們也納入大專院校績效考評的指標，學校改善的情況我們會列入評分，作為獎補助款分配時的參考依據。

陳培瑜委員關注的性別友善廁所做得到不到位很重要，不是光有名稱，或者好像有就可以了，應該要做到位。這一塊我們目前也已經委託臺大畢恆達老師，會幫我們研擬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參考手冊，預計明年會完成，提供給大家作為規劃設計使用，讓它可以更到位。這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

第二大重點是在自殺防治跟學生輔導的部分。首先委員關注的也是自殺、自傷事件的提高，確實有，我們必須謹慎的分析是在哪一個教育階段，他的成因是什麼，我們每年透過校安通報，會進一步的來做統計分析，並且探討可能的原因。針對他的原因，如何來增加保護因子、降低風險因子，提供給各校以及各主管機關來做因應策略的改善，我想是非常重要的。

在學生輔導法的部分，尤其針對輔導人力，已經完成檢討，並且提出修正草案，立法院這個

會期作業可能來不及，不過我們在 113 年預算已經增加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幫助大專學校的人力比可以從 1,200：1 提早達到 900：1。人力的部分，除了補助專任輔導員，這筆經費我們也補助大專院校聘任兼任輔導員，如果學校人力不足，他的自籌經費沒辦法立刻到位，至少也可以透過我們補助的兼任輔導員來降低學校輔導人力經費的負擔。

此外，部長很大力支持我們推動大專的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在這個方案當中也提供了可以聘請精神科醫師到學校來協助，針對有精神疾患的學生，如果他不願意到外面就醫，提供更親近、更容易接受的管道，提供醫療協助，讓他可以順利的治療，並且轉介到一般醫院的服務，可以減輕學校的負擔。

另外，針對社會情緒管理的部分，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可以提早在前面做好預防措施。所以我們後續會規劃把社會情緒管理課程以及活動相關的宣導納入大專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實施範圍，鼓勵各校妥善運用這筆經費，可以規劃更多讓學生願意親近、更願意接受的學習，讓他們可以減低人際衝突或者情感糾紛等等各方面因素，減少可能的困擾事件。

第二，在輔導空間的部分，先說明目前的輔導空間設置基準，是參考衛福部的方式制訂各級學校適用的基準，不過我們回頭檢視一下，因為它要適用各級學校，對大專院校來講，標準實在是太低。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在接洽學者，協助我們檢討針對大專院校的部分，發展適合大專院校的指引或基準，透過我們增加經費的編列來協助學校改善。

吳委員思瑤：明年有增加這部分的經費嗎？

吳司長林輝：有、有！我們今年編了 2,500 萬元，明年再增加了 4,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一樣是競爭型計畫嗎？就是要提案，然後也有輔導機制，像新宿舍運動一樣？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會的。我們目前也在接洽臺灣設計研究院，已經參訪過，也在洽談後續的合作方式，接下來針對預算如何執行的細節會來進一步洽談，希望幫助學校讓輔導空間更……

吳委員思瑤：所以去年 2,500 萬元，今年再編 4,000 萬元？

吳司長林輝：對，總共 6,500 萬元，我們會努力。

第三是有關心理假的部分。首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從去年到今年一年的時間裡面，我們透過邀請學校來做經驗分享以及相關輔導措施的規劃，其實大專院校對於心理假都很心動，願意改善。我們也鼓勵各校不要等著學生會提案，各校應該主動因應，主動化解阻力跟討論。所以目前實施心理假的大專已經從 2 校擴增為 39 校，還有三、四個學校明年 2 月 1 日新的學期就會上路。

吳委員思瑤：可以提供學校名單嗎？

吳司長林輝：我們會提供名單給委員做參考。

後續我們也會針對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可能要顧慮、考慮到哪些面向，相關的配套措施，會訂定一個參考指引，因為這不是單純放假的問題，重要的是要來跟輔導諮商措施做連結。

最後一個是有關心理健康保險的部分。先說明這個部分因為有涉及經費預算編列，我們目前還沒有籌措到相關的經費預算，不過因為衛福部已經推出了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我們會先鼓勵各校善用這個資源，後續再來評估將來是不是研議推動心理健康保險的措施。這是有

關輔導的部分。

接下來是有關於校園安全的部分。首先說明，校園霸凌事件升高，確實是值得關注的警訊。我們過去常常被批評太過重視調查，在預防跟輔導上有所不足，所以這次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當中有做了大幅度的修訂，就是在班級的經營，以及在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等部分要加強落實，從預防著手，同時避免學生彼此之間因為不同的身分或者社經地位，或者不同的性別等等造成的歧視行為，以減少可能的霸凌事件發生。這個準則修改的幅度非常大，目前已經邀集教師、校長、學生以及公民團體討論，已經接近完成，我們近期內會辦理第二次預告，大家如果有修正意見，可以再提供。

在這個準則當中，我們除了加強班級經營以及預防的輔導措施以外，也加強對霸凌的調和以及調查人才的培訓，而且過去沒有在準則裡明定的，我們都在準則裡明定。將來人才庫必須要由中央來培訓，中央來建立人才庫，而且在準則裡已經明定不適任的人員如何從人才庫中剔除。後續我們會跟國教署共同合作，努力強化培訓的課程，在調查的專業上務必要做到嚴謹，特別是師對生的部分，將來必須要全數從人才庫當中聘請。同時霸凌防治也會結合三級輔導以及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老師在輔導過程中可能遭遇到學生的一些暴力行為等等。

校園安全還有兩個重點議題，一個是詐騙的問題。跟委員說明，詐騙這一塊，因為過去反毒措施做得非常深入，包括入班宣導的部分，目前已經跟警政署充分連結掌握，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可能容易被騙的樣態，收集實際的案例，根據這些實際案例來發展適合的文宣、教材跟短片，同時結合原本反毒教育的入班宣導，一起融入做宣導的工作。尤其在大專院校，我們從 112 年學年度第 1 學校，目前已經開始著手進行當中。

網路販毒的部分，因為大部分是透過網路來做，所以我們會跟警方密切監控網路的販毒樣態，針對他們利用一些特殊的術語或暗語來隱藏販毒的行為，我們都有隨時在注意。對於隨時新增的那些暗語或術語，我們都會加強宣導，提醒師長和同學們注意，不要好奇而去誤用。如果真的因為經濟因素而涉入販毒的學生，我們會加強改善他的家庭經濟狀況或轉介社工協助，同時在輔導的措施上，也會特別強調法治教育，在這部分做努力。

第四是有關於特殊教育的部分。首先說明 113 年度大專特教經費總共增加了 4 億元，其中有三分之二用在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希望加速各種環境的改善。另外三分之一會用來強化大專階段對於身障學生的輔導，尤其在大專的資源教師輔導人力會擴充，會強化他們轉銜，在畢業之前的就業能力，還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同時針對大專階段最辛苦的嚴重情緒障礙的學生，或是精神疾患的學生，或是自閉症的學生，這些可能在輔導上，老師們比較沒有經驗，專業能力比較不足，我們有建立支援團隊，13 個特教中心都要扮演支援團隊，來提供相關協助。

同時張廖委員關注到輔具不能提供到校外用，以及衛福部的照服員為什麼不能進到學校服務。先說明這一塊，我想後續都會檢討改進，尤其在跟衛福部合作的部分，已經有達成措施的部分應該讓地方政府也知道。輔具部分，其實校內、校外的使用很難區分，我想我們基於維護學生的權益跟安全的考慮，會再來做討論跟精進的改善。

最後吳委員關心房租津貼的問題，還有學生權利的部分，我們都有充分掌握了，如何輔導學

生校外賃居都可以來申請得到這個補助，同時對於學生權益待改善項目，將來我們會針對未達到標準的學校做個案的列管，逐項檢討追蹤，提供協助，讓他們改善。

朱司長俊彰：另外委員關心針對學生宿舍的租金補貼，內政部初步同意由住宅基金協助我們支應，目前住宿人數有 26 萬名學生，我們初步會以每個學期按月、按學生實際住宿的月數補助，目前在校外租金大概是 2,400 元到 3,600 元，我們的補助會稍微低一點，但是學校住宿的租金也比較便宜。

另外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租金會再乘以 1.4 倍。至於申請作業檢具的證件，因為他已經住學校宿舍，就不用像校外租金補貼，要去找房東拿相關資料，就以學校開具的證明，原則上已經跟學校談好了，就以學校開具的收費繳費單，由學校協助造冊請領，學生不用逐一申請，儘量以簡便的方式進行。

吳委員思瑤：司長，請問一下，校外賃居大概是 2,400 元到 3,600 元，依據不同的縣市別。

朱司長俊彰：是。

吳委員思瑤：學校宿舍當然低於這個金額，可是還是有縣市別以及各校收費狀況，因為每個學校收費又不一樣，具體到底是怎麼樣？

朱司長俊彰：我們目前是採用定額的方式，因為我們看到即便是臺北的學校跟南部學校的校內租金，不見得臺北就比較貴，南部就比較便宜。

吳委員思瑤：因為要看每個學校的 offer。

朱司長俊彰：對，還要看房間是二人房或四人房、六人房。

吳委員思瑤：對、對、對。

朱司長俊彰：所以我們後來跟學校討論是以定額的方式，比如說一個月定額補助 1,200 元或 1,500 元。

吳委員思瑤：這個方案訂了嗎？

朱司長俊彰：目前已經準備內部作業完成後，就要報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所以什麼時候可以上路？明年就可以嗎？

朱司長俊彰：我們預計是希望在下學期就來做。

吳委員思瑤：下個學期，就 2 月份的新學期。

朱司長俊彰：對、對、對。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把完整談好的方案給我們，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好，可以，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這是好消息，要會行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第 87 案和第 97 案關於性平準則，我剛才提應提供調查報告的部分，我可以改為主決議。然後 114 和 105 有關特教大專生的部分，剛才司長很努力在講，不過還有一些，比如通學、住宿等等可能有一些細節，我是提案凍結 100 萬元，就是配合整個科目凍結，希望後面能夠說明。包括輔導人力也一樣，我們支持這樣的作法，但是繼續來觀察，謝謝。

主席：謝謝。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的 5 個案都改主決議，學特司長剛講這麼多，很認真，我建議就小凍一點，大家 total 100 萬元吧！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都是 100 萬元。

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我的 5 個案子裡面，99 案和 109 案是關於校園霸凌防治還有校園輔導人員配置的部分，因為我看到教育部有一直在努力，準則也已經在進行，這兩個部分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防詐騙宣導，還有孩子使用網路、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這塊，還有學生自殺防治，我蠻堅持要凍的，可以跟其他委員併凍。

主席：好，謝謝。秀寶委員，您剛剛說哪兩個可以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99 和 109。

主席：99 和 109，好，謝謝。

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回應的？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學特司長剛剛這麼清楚的說明。我大部分都可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只有一件事情我還是比較擔心，就是 103 關於師生重覆評鑑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併凍，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等相關子法修訂真的等很久了，我相信這對所有老師、家長還有學生，可能是所有子法裡面最痛苦的一件事，所以其他都改主決議沒有問題，這部分跟其他提案併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回應的？沒有的話，我回應我的部分。

我的 92 案謝謝學特司的說明，可以改成主決議。81 案跟 93 案關於指導教師加害人跟性平事件的經費，這部分如果可以在 1 月 31 日前辦法就出來的話，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這部分你剛剛沒有說時間，可以嗎？

吳司長林輝：應該可以。

主席：應該可以，好，謝謝。那我 81 跟 93 案性平事件相關的部分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另外，好像您漏掉 80 案慰安婦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補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慰安婦的歷史在目前的國中及高中的歷史課綱當中都有著墨，課綱都有了，最需要的是在教科書裡如何具體的呈現，所以後續國教院會加強教科書的檢視跟分析，是不是有落實。他們也會蒐集意見，在下一波課綱修訂的時候會納入參考。

主席：好，謝謝。那這樣子，我其他的部分就跟大家一起小小的併凍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所以我們確定第 5 目就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決議的部分我念一下，大家聽一下有沒有漏掉。81 改成主決議，還有 82 案、83 案、85 案、87 案、88 案、90 案、91 案、92 案、93 案、94 案、96 案、97 案、99 案、100 案、104 案、106 案、108 案、109 案、111 案，以上各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就一起併凍 100 萬元，跟提書面

報告。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5 目已經處理完。我們補一下第 4 目，第 4 目因為第 70 案的鄭正鈐委員不在，如果連署人張其祿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希望不處理，第 70 案我們就不處理，並沒有改成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現在進入第 6 目，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 6 目的各項教育推展，我有 3 個案，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是有關數位學習的教材軟體，第 128 案是有關國際教育專法。我先針對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一起說明。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是國中小的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也因為疫情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助力，分 4 年期來辦理，有 200 億嘛！我又要來工商服務一下，這幾天有一個很棒的展覽在華山，就是教科書特展，那天部長也開幕了，思瑤也有參加，我們可以看到教科書從紙本的革新，到數位學習的精進，這真的很棒，教育部都開始用展覽來說明政策跟社會對話，無論如何都要給予很大的肯定。

回到預算提案第 118 案跟第 119 案，如何讓我們的數位更精進，硬體大概都完成了，也就是網路和生生用平版，這是硬體的配套。現在進一步是處理數位內容，數位內容就是數位學習的課程教材，無論如何請你們要協助民間團體給予足夠的成本，數位有價，非常重要。數位有價，我們如何讓數位學習的軟體研發，給予這些團隊合理必要的協助，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也要提醒，除了數位內容跟數位平台之外，更重要的是數位素養的養成，對於數位素養，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跟國外多學習，譬如芬蘭就以國家的白皮書來做國家的數位素養，是全方面來做。其實數位素養不是只有在學校，我們對於社會教育、社區大學，甚至到長輩，數位素養非常重要，如何讓大家懂得去辨別數位時代所有的訊息、網絡，包括有些涉及法制，這些是一套更需要宏觀的。所以數位素養的教育，我們可不可能有一個數位素養教育白皮書？我覺得非常重要，等一下請回應一下。所以這是第 118 案跟第 119 案的兩個結論，第一件事情，對於數位教科書的全力投入跟協助民間單位一起來；第二件事情，國家需要一個數位素養的教育白皮書。以上兩件事，這是我的第 118 案跟第 119 案。

再就第 128 案，部長，這是思瑤這幾年來推動的很多事情，我唯一、少數覺得教育部不夠積極的，就是國際教育的專法，我們的國際教育不斷的精進，我們向世界拓展臺灣的學習，那我們要抓緊機會啊，當世界各國的孔子學院都在關，我們看到很多大學自己去設了很多臺灣研究的中心，結果我們的中央主管機關，我一直在講數位教育太重要了，那我們是不是需要一套完備的法制來支持？否則我們很零散的沒有整合，OK！獎學金提升了很好，思瑤爭取臺灣學生到國外留學的獎學金也提升、都加碼，這都很好，可是為什麼沒有一個整合性、系統性的做法呢？這一個專法，我從上一屆講到這一屆，永遠在評估，我們評估了四年、五年，要繼續評估下去嗎？我對這件事情是覺得不開心就對了，我覺得我們不夠積極，所以這個我一定要凍，這個屆期的最後一次，我想這個屆期也不可能立這個法，可是我本著我監督的職責，我就覺得我們是應該打屁股的。所以這個等一下看大家怎麼凍，也請部長做一下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繼續請張廖萬堅，稍後請陳秀寶和張其祿。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122 案，教育部有來跟我說明，那是配合國科會的計畫，當然是很好，另外就是之前我們在講產創學院、產學合作，私立學校的部分有沒有開放去申請？這個案件跟剛才那個無關，不過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補助私立學校？也有嗎？私立學校提案也可以補助嗎？因為過去這幾年大概都是 4 億多，到明年是增加到 6 億 5,000 多，增加 2 億多，當然這是好事，但你們是不是能夠有更詳細的書面說明？到底這樣增加經費，配合國科會的預算是合理的還是不足的？是不是能夠再加一個書面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繼續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 6 目我的案子是第 123 案，其實國際上都很肯定我們，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很有地位的，針對我們應該怎樣將科技教育向下札根，以及如何及早培育、培養科技人才，可是我們的課程即國中小的科技教育還沒有納入程式語言的教育，本席覺得既要將科技教育列為目標的話，程式教育是不是應該納入國民基本教育？這個部分也參考我們鄰近的國家，像日本還有其他先進國家，他們有將這樣的課程納進去，也就是他們的國小國中畢業生可以自己寫出簡易的程式。而臺灣近十年來一直以 STEM 領域相關產業作為外銷的主力，未來也勢必要持續培育相關人才，才能持續發展高科技相關產業的人才接續，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你們對這個部分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再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在這一目有兩個案，第 120 案跟第 126 案，簡單說明一下。針對第 120 案，其實我們的國教院有在談一個問題，就是線上教學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教師線上教學能力有待加強、陽春的遠距教學拉不住學生的專注力、學生在線上學習的表現跟障礙問題、特殊學生的需求沒有受到重視、學生媒體識讀教育比重不夠，甚至還包括資料庫的建立等等。其實國教院自己就已經把問題講出來了，是不是我們也請教育部對這些問題做一個回應，就是應該如何精進，這是我提案第 120 案的目的。

第 126 案是關於招生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海外學生主要都是新南向，新南向裡面又特別以越南占最大宗，當然我們有我們特殊的情境，我們必須誠實的說，但是可能也要未雨綢繆一下，會不會碰到諸如什麼地緣政治或是經濟的問題，因為我們過度集中也可能有問題，所以這個是不是請教育部研議一下，怎麼樣擴大招生，讓生源來源從更多不同國家引進外國留學生等等，這些都請教育部再做研擬。我這邊提的都是凍結案，這一目我也配合到時候我們做總體的凍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21 案，本席關注的是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裝設進度有部

分落後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學生上課會使用數位載具來學習，如果網路訊號不好就會影響學習的品質，這部分教育部是說裝設進度落後的專科教室先用移動式的基地台來強化網路訊號，不過一般規格的 AP，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積極的緊盯進度，本席不堅持凍結多少金額，可以跟大家一起處理，看教育部怎麼處理。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如果沒有委員要再發言，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

李司長政軒：召委及各位委員，資科司李政軒司長在這裡回應一下。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我們精進方案的支持，吳委員提到我們精進方案的數位內容是跨部會、跨司署，甚至我們都有跟民間單位密切的合作，除了傳統的國、英、數之外，我們現在對於像藝術、健體、資訊及防災等等內容，我們都已經建置完成了，我們會持續再跟民間單位進行相關的合作。

另外，委員關心數位素養的這個部分，數位素養已經列在我們的數位時代媒體素養的白皮書裡面了，這裡面都已經有數位素養的相關內容，而且我們也建置了 eLiteracy 這樣的一個平台，在這個平台裡面，我們有相關的影片跟教材等等，這些內容每年除了實體的培訓跟線上的培訓，線上的培訓每年都會有 20 萬以上的學生來參與，今年有 26 萬。以上跟吳思瑤委員報告。

另外，張廖委員所提的沒有問題，我們就配合辦理，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張廖委員。

有關陳秀寶委員所擔心資訊課程的部分，在資訊科技裡面本來就有納入程式設計的一些課程，在國小的部分是領域融入，其實都有在上，像 Scratch 這些課程都有在上，我們是透過中央跟地方還有學校的一個推動機制。

在數位內容建置的部分，我們國小的資訊科技的內容裡面已經有 Scratch 相關的數位教材，國中的教材裡面也都有了，現在高中的教材除了區塊程式之外，還有像 Python 這些程式，還有 C++這些程式都有，而且我們也在建置相關的平台，讓學生可以在上面練習，而且也導入生成式 AI，他練習完之後還可以有教學，這個部分跟委員做報告。

有關張其祿委員的提問，那一份報告是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裡面有提到了我們有一些在疫情期間遇到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有一個教育雲的線上教學便利包，裡面對於線上教學有一些相關的短影片，可以讓老師快速上手，另外也很強調混成教學，這包含了普教及特教這個部分。就像剛剛有提到的，在精進方案裡面我們有充實跟精進相關的多元的數位內容，另外我們也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今年的 KPI 是 80%，我們年中已經達到 72%，未來我們是不希望疫情再發生，但是如果真的有大規模停課的情況，老師的能力是可以延續過來的。

剛才林宜瑾委員有提到 AP 這個部分，我們一般教室已經建置達到 99%了，校園網路也有 300M 到 1G 的提升，所以對於在教室裡面的使用是沒有問題的。專科教室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辦理，因為現在各縣市都有他們自己喜歡的 AP，量的部分我們會請廠商儘量把它追上來，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辦理。以上。

主席：請國際司說明。

李司長彥儀：召委，各位委員。國際司李彥儀報告。首先，我真的要謝謝吳思瑤委員，長期以來真

的都非常的關心我們國際教育的方向，給予很多的專業指導，尤其是像留學貸款都幫我們寬限額度，給學生很多的照顧。因為我們在評估這個相關的專法，目前在委員的指導下，其實我們有建立一個五首長的跨部會會議，所研議的就是對攬才、留才的相關法規要怎麼樣鬆綁以及有些什麼限制。因為是跨五個部會，其實涉及的層面蠻廣的，同時我們現在推出一個新型的產學專班，新型的專班裡面是要企業投入，而且企業要挹注經費來留才，所以跟企業之間還有相關的一些法規，並且要做海外基地的建置，這些都是要關注全球的布局，然後要看看國外的人才，看國外的產業發展是什麼，要做評估之後，我們才可以延攬人才，也要針對國外跟國內的企業發展。當然我們本來是有草擬一個草案，一個條文，但是各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還要再廣徵大家意見，這個不符合委員的期待，在這裡也跟委員致歉，我們會更加努力。

其次，張其祿委員提到我們新南向招生的部分，其實新南向國家無可避免的是，我們的新住民還是以越南跟印尼這兩個國家最多，他們對臺灣的了解跟接受度最大，因此學生當然必然來臺灣的更多，馬來西亞是因為僑生很多，未來我們新型專班裡面也會針對泰國跟菲律賓來設招生基地，同時我們會根據當地的政經發展，然後有一些比較切合我們人才需要的來共同合作，這個是新型專班，那也會透過學術聯盟跟美歐幾個主要的系統大學做合作跟招生。以上國際司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國際司。有沒有委員要回應？如果沒有的話，剛剛改成主決議的，我們等一下來處理。對於凍結的部分，因為剛剛有委員建議，我們去年是凍結 600 萬……，對不起！先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不好意思，對於我這個案子，剛才教育部有說明課綱裡面有納入，我還是覺得這跟學生能夠獨立撰寫程式還是有點距離，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再研議如何再精進一點課程，我的第 123 案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剛剛有委員建議，希望國際司可以更積極一點回應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無論如何，我覺得就是不夠積極，我們都可以針對產學條例弄一個特別的條例，這就是要或不要做，所以部長對這個要強化督導。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第 6 目我是不想去凍到人家認真的資科司，其實我們可以針對節吧，就是第 6 目的第 2 節，我就針對國際教育交流，我就是要凍 300 萬。

主席：部長，第 6 目第 2 節凍 300 萬，其他併凍 100 萬，這樣可以嗎？委員同意嗎？部長覺得如何？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思瑤委員這個部分，因為國際專法在當時您倡議的時候，其實我們也透過學者專家真的研究出一個草案，我也覺得當時在推的時候確實有一點點覺得還有一些制度可能在措施上還不夠完備，這個當然不只是高教，其實中小學當時我們也提出來，所以現在中小學的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到中程計畫已經開始在推。至於高教的這部分，謝謝委員之前一直在提醒，現在擴大國際招生，其實我們好多制度都已經先行了，所以我覺得時機成熟了。我覺得對委員抱歉，沒有在這個屆期把它拚出來，我想下一個屆期開始我覺得是可以綜整了，而且我覺得這個可行性高很多，所以請委員給我們微微凍，我們部裡頭來努力啦！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也知道你們努力去做，但是就是不夠積極，現在萬事俱備，越來越多的面向，而且不是只有高教，國際教育其實從國教開始、中小學開始，因為部長也開金口了，我本來是凍 300 萬，現在就凍 200 萬，為什麼呢？因為每一次都是要我主動提案，要審預算時，司長才會來說明，我覺得這樣子的態度我是不接受的！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去……

吳委員思瑤：好、好、好，沒事。我說每次都提案了才要來，不行！200 萬！

主席：所以第 6 目是不是凍 300 萬，含第 2 節 200 萬，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們要達到監督的效果嘛！

好，第 6 目就是凍 300 萬元，含第 2 節 200 萬元。

以下要講改主決議的部分，大家聽一下：115 案改主決議、123 案改主決議。就只有這樣。

現在進行第 7 目。第 7 目只有 4 案：第 129 案到第 132 案。哪位委員要發言。

好，林宜瑾委員，然後吳思瑤委員。

林委員宜瑾：第 7 目我提的是第 130 案，這是有關私校退場的問題。私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到今年 8 月底有 6 所大專院校、13 所私立高職列為專輔學校，不過仍有部分專輔學校的存續和招生引發質疑，像明道大學被勒令停招，可是它還招收了 5 名新生，影響學生權益。另外有 8 所已經退場的私立大專院校，其用地後續運用也有一些疑慮。當然教育部也有說明像中州科技大學要由警政署來使用，首府大學由臺南市政府來規劃使用，不過環球科大和明道大學的校地使用和校舍歸屬的問題好像還有一些疑慮存在。所以我想藉由預算審查敦促教育部來協助，看有沒有單位願意承接。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做一些報告，來陳述目前的改善進度如何？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其實這幾年來不太有機會跟教育部交換意見，我就透過預算提案來提醒，現在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七成都是在定存，事實上臺灣已經有一些比較進步的學校自己組成比較活用的方式。其實臺灣的國立大學太保守，運用一個校務基金，在積極面可以增加它自己的獲益，然後來增加學校的資源。另外一個 added value 是可以讓各校善用它校務基金的投資來提振自己學校所帶動的，不管是學校學生自己的新創事業，或者是國家重點的產業，這個都應當是一個很好的善用的機制，可是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看到教育部有一些指引。

我們不是要求學校都去賺錢投資，不是！而是說校務基金本身的活化使用就是國際各大學都在做的事情。投在有意義的事業，而且是跟教育相關、跟各校自己開發的新創事業相關，這個無論如何我們應當都可以大步來精進。所以我提了這個提案，督促你們來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發言，我們就請教育部回應。

楊司長玉惠：技職司楊玉惠發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退場基金。剛剛宜瑾委員提到明道大學招生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簡章公布的時間是在它被勒令停招之前，所以有時間差。因為現在專輔學校其實已經可以公布了，我們也會在簡章上面註記這個學校是專輔學校，你填志願要審慎評估，

讓學生瞭解。所以這一塊也跟宜瑾委員這邊來做報告。

另外就是校產，除了剛才提到的環球跟明道因為它的土地是台糖的，其他的都是自有土地，行政院已經跨部會都協調好了，現在就是針對這兩所學校，因為它目前是停招的狀況，我們也在規劃怎麼樣把這個台糖土地透過部會或是其他國立學校，假如有要使用的話，可以跟台糖來講，租約可以轉移，這樣它整個校產就可以再次充分利用。因為我們的基金剛剛在公務預算的時候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是在補助跟墊付給退場學校的老師、學生等等，真的是需要大家來支持，是不是能給予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再來。

朱司長俊彰：高教司報告。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3 年前就已經修訂條例，讓它可以增加投資的項目，但是學校當然會擔心，所以我們現在都是在每年舉辦經營管理研討會的時候，請績效好的學校來分享，我們本來也希望能夠促成好的學校帶他們成立一個大基金，但是這一塊一直找不到學校願意出面。謝謝委員這次的提議，我們會持續努力。

吳委員思瑤：願意出面的學校可以收比較多的手續費，這有什麼不好？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做的啦！我可以改主決議，只是督促你們。謝謝。

主席：針對第 7 目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

沒有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我手上這份資料是你們給我們的說明嗎？

楊司長玉惠：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請教一下，你們寫說環球科技大學和明道大學將以專案會議研商有無單位願意承接，這是什麼意思？

楊司長玉惠：現在是因為這兩所學校的土地是台糖的，並不是自有的，部會目前因為其他幾所都還在進行中，所以針對台糖土地的部分，我們跟台糖公司已經講好了，希望部會或是有國立學校願意來承接，租約可以換，譬如原來是我租的，現在其他人要接，就換成他租，台糖是說可以，只要是從事教育，它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意思不是續辦大學？

楊司長玉惠：對、對、對。

主席：好，所以第 7 目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預算去年是暫照列，我們是不是就比照去年？

第 7 目預算就暫照列，改成主決議的部分是 129 案跟 131 案。

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進入第 10 目和第 11 目，因為各 1 案，都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一起處理。

請張廖萬堅委員先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一起講。第 133 案我主要是提到科展指導老師獎金的問題，教育部有來講說將來會考慮給指導老師鐘點費或者一些獎勵，地方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地方政府，希望能函文給他們說有這樣的需要。這個如果你們可以做到的話，我的提案就改主決議好了，就不凍結。

第 134 案是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撥補問題，按照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撥補金額要達到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的退撫儲金實施後，政府如果沒有撥補，現有退撫基金用完的年度會從 137 年提前到 133 年，每年如果撥補 236 億，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完，如果撥補 100 億，大概 139 年會用完。113 年度只撥補 50 億，因為跟精算報告所需要的差異很大，我想請問一下，這會不會影響到現職教師的退休權益？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只有編 50 億啦！

王處長崇斌：有關第 134 案，教育部王崇斌說明，主要是因為現行退撫基金的財務撥補，依照公教人員退撫法律的規定，它是會分階段撥補，第一階段是先針對個人專戶新制實施之後的財務缺口進行撥補，然後之後會再接續撥補。所以我們 113 年度的預算主要是根據今年 7 月 1 日才施行的個人專戶制相關現金流失的情形來做撥補，所以是先撥補 50 億。事實上在新的缺口完成撥補之後，原本有的撥補現行法律也已經有規定會接續撥補，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還會根據精算報告來核實處理。以上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那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寫個主決議，來說明保障現職教師的權益？好不好？OK，謝謝。

主席：好。所以針對第 10 目和第 11 目是不是預算就照列？張廖萬堅委員的部分改成主決議，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對，2 個都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3 案和第 134 案。

然後我們再回頭，剛剛林宜瑾委員有關第 7 目的第 130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好，都沒有問題的話，因為主決議有些文字修正大家要看一下，我們就先休息讓大家吃飯，1 點鐘再繼續開會。

謝謝大家，我們 1 點鐘見。謝謝。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 分）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因為都有修正的文字，請大家先看一下。

第 135 案及第 136 案都是陳秀寶委員的提案，教育部的意見是配合辦理，請問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37 案有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138 案已經撤案。

第 139 案有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修正後通過。

第 140 案及第 141 案，是配合辦理，那就照案通過。

第 142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建議修正文字中，是不是照修正文字通過？請各位看一下，可以的話，第 14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43 案到第 150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所以沒有問題，均照案通過。

第 151 案跟第 152 案有修正文字，有沒有任何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53 案到第 156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均照案通過。

第 157 案到第 161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請問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就按修正文字通過。

第 162 案因為文字還在修正中。

潘部長文忠：在跟委員討論……

主席：本案暫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第 163 案到第 166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67 案有修正文字。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

主席：那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68 案至第 170 案，教育部會配合辦理，均照案通過。

第 171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72 案及第 173 案，教育部會配合辦理，均照案通過。

第 174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我們就依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 175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76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我們就依照教育部的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79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均照案通過。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主決議第 162 案的文字還在修正中，我們待會兒再回來處理。

早上的預算案改成主決議的提案都已經委員簽過名送出來了，現在再唸一次以確定沒有遺漏：第 4 案、第 11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1 案第 67 案合併、第 63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第 104 案、第 106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1 案、第 115 案、第 123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都改成主決議，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剛剛唸的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國教署，國教署最初有個第 180 案，第 180 案是哪位委員？是萬委員美玲的，萬美玲委員不在場，有改為主決議嗎？第 180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委員有意見的話，第 180 案就改為主決議通過。

現在進入國教署第 1 目，只有鄭正鈐委員提的第 181 案，鄭委員現在不在場，有要改主決議嗎？不在我們就不處理。請問連署人張其祿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沒有意見。

主席：張委員沒有意見，第 181 案就不處理。

第 1 目照列，前面的歲出也照列。

現在進入第 2 目，從第 182 案到第 247 案共計 65 案，先請陳秀寶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陳培瑜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針對這一目，本席提出了 5 個案子，其中的第 185 案其實是延續我剛才所提的第 123 案，一樣是有關 STEM 領域人才的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主要是希望國教署在高中、國中小的時候就先啟發學生們對 STEM 領域的興趣，國教署對這部分是有說明，說你們在國中階段也是有新增科技領域的課程，在高中也有提供選修課程，且會跟相關單位辦理科普活動，所以這個案子我就直接改為主決議。

第 190 案是有關代理教師的議題，代理教師的全聘期當初也是各位委員在教委會持續向教育部這邊爭取來的，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卻傳出有縣市是用條件交換的情況，即代理教師需要接受特定條件才能夠有全聘期的試用，國教署對這個部分的說明是只有一個縣市有這樣的狀況，等一下請國教署這邊就該縣市發生的這個狀況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後續去溝通或做改善。

第 231 案是有關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的部分，主要其實是希望我們國教署這邊要留意兒少的網路安全，因為有一些學校的數位內容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中有一些 app，但這個 app 卻反而變成被有心人利用，出現用一些不當內容來騷擾我們的孩子的情事，所以對於 app 的使用如何把關、如何有個機制來監督、如何維護我們的孩子們在網路上使用這些 app 的安全，我希望你們可以嚴格的審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這邊說明一下？

第 232 案是關於我們校園霸凌防制的部分，我們在準則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規定說學校每學期應該定期辦理相關的在職進修活動，以強化教職員防制校園霸凌的意願、知能以及處理的能力，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問過教育部，我們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各級學校應該每學期辦理這樣子的進修活動，他們有沒有確實在辦的問題，當時教育部的回復是「原則上，我們相信學校都會辦啦！所以我們沒有向各校確認」，這就有點矛盾，因為教育部表示你們有將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情況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款的考核項目，既然你們將此列入考核項目，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各級學校有沒有確實辦理這個研習的狀況？所以對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我們教育部這邊來回應一下。

第 242 案是針對現在屢傳的#MeToo 事件，我們現在對這個部分的相關法規已經有大幅檢討，比如文化部已經有制定在他們一些獎補助要點裡面，如果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就會撤銷這個獎補助的機制，而且會自動盤點他們受補助的這些對象是否有涉及性平事件，國教署這邊也在推動這些性平相關的業務還有這樣的教育，那麼是不是也應該積極的要有這樣的機制，盤點相關獎補助的撤銷機制，來落實我們校園性平的推動？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來說明說你們對這樣的獎項，以後會有這樣的機制來撤銷，但我想確認一下，你們執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已經有撤銷獎項的紀錄？這個部分請你們等一下也回應一下。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待會是張廖萬堅跟張其祿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部分是從第 187 案開始，第 187 案中包含了好幾個事情，第一個是目

前很多學校是用代課老師來作為填補行政減授課的事情，可是假設學校裡面有兩個老師的減授課都放在同一個代課老師身上，那他基本上就會超過所謂的標準基本鐘點，可是因為他是代課老師，所以相關的福利其實他都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跟國教署反映。還有就是很多代理代課老師被很多縣市政府規定只能參加相關的研習，但是如果他們想要持續留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又想要去進修，取得正式教師資格的話，在現行制度下是有困難的，這個部分也要請國教署幫忙。

接下來是第 189 案，是有關偏鄉條例的部分，已經多年沒有修正，但是我們還是想要提出目前在很多偏鄉遇到的困難。第一個是公費生跟專聘老師要綁 6 年，就算是同一個縣市都沒有辦法借調、借聘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國教署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呼應目前偏鄉缺老師的情況。再來是上次質詢時有跟部長討論到偏鄉學校因為要混班混齡教學，照理說其實是需要經驗豐富的老師前往偏鄉教學，但是很多經驗豐富的老師不見得願意去偏鄉，有沒有什麼樣的鼓勵機制，可以讓經驗豐富的老師願意前往偏鄉任教？還有就是專聘教師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談過。

第 192 案是關於偏鄉學生學習扶助的篩選測驗，相對於都市的很多學生，他們的未通過比率偏高，目前不管是看閱讀成績或是學科成績，都覺得在教育機會均等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教育部跟國教署多給偏鄉小孩一些協助。

第 199 案是關於偏鄉學生上下課交通的問題，還有他們課後輔導的部分，因為很多學校其實是找不到學習扶助老師的，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協助偏鄉老師？假設偏鄉老師他本來就有意願留下來多上扶助教學的課程，或者是有的老師不願意留下來，國教署這邊有沒有什麼鼓勵的機制，讓找不到課後扶助老師的學校可以鼓勵原本已在校內任教的老師願意在課後多留下來，協助學生課後扶助教學？

第 202 案談的是代理教師兼職的問題，不管是午秘或閱推教師的部分，其實人力緊縮，必須要讓老師一個人身兼多職，但是卻沒有讓老師有合理的福利跟薪資待遇，包含積點、積分部分這件事情，我們有持續在跟國教署討論，希望可以讓現場的代理老師他們在身兼多重職務的情況下，有更好的積分、福利還有加給和職務的分配，所以一併在第 202 案和第 203 案提出。

第 208 案談的主要是因為在幼兒園進入準公共化之後，其實有很多準公共化的幼兒園可能連續多年都被開罰，可是在邁向公共化幼托這個政策底下，我們好像沒有辦法把這些學校淘汰在外，教育部有沒有一個好的監督機制，來促成這些準公共化但連續多年被開罰的學校，必須要有一個好的管理機制跟監督機制？還有就是相關的幼稚園老師們有提到，如果他們需要請代理老師，必須以請到跟他們具有相同資格的教保服務人員代理為優先，可是實際上在現場要找到這樣的老師作為代理老師是有困難的，這個部分也需要國教署協助地方的幼稚園。最後關於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雖然是美意，可是往往因為空間不足或者是混齡教學，導致老師們面臨相當大的挑戰，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多加協助。

接下來是第 216 案，因為找不到正式的特教老師，很多特教老師是代課老師，他們可能上完課就走了，對很多學生後續需要協助的部分，代課老師完全沒有辦法幫忙，另一方面，很多學校或者是很多縣市政府就會要求這些代課老師要幫忙寫心評報告做 IEP，可是卻沒有給他們該有

的鐘點時數，我們覺得這個部分不管是從學生端、學校端、老師端，其實都很需要去調整特教代課老師資源分配的問題。

第 216 案還談到特教法裡面相關子法要規定交通運輸成本的補助，因為通貨膨脹，大家在很多餐費、很多公共補助上的費用都已經調整，可是在交通費的部分卻持續都沒有給予調整跟相關比較積極的補助，包含課後或是寒暑假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在談特教法子法的時候，一直在跟國教署討論的。

接下來的第 220 案是關於特教助理人員的部分，這個部分也一直在跟國教署討論，我們就簡單帶過。

第 225 案是關於營養午餐專法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共識，但還是希望教育部在擬定很多營養午餐相關條例的時候，可以更加積極地協助地方政府或是協助學校。

第 235 案是有關營養午餐的價格滾動調整機制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要有相對應的報告。

最後一案第 241 案是關於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的相關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待會是張其祿跟陳靜敏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出了 4 個案子，第 191 案是有關國中小每班人數的調降或是有彈性調整機制的問題，依照我們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的規定，現在是以國小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 30 人為原則，但是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11 學年度目前的平均數是國小 23 人、國中 26 人，看起來這個數據是高於美國的國小 20 人、國中 25 人和南韓的國小 22 人、國中 26 人，那以 OECD 國家的平均數來看，國小是 20 人、國中大概是 22.6 人，那當然有些教育新興區譬如臺中我們那邊的中科附近，一般大概都會因為班級數不夠而增加班級人數，都安置不足。每個縣市、每個區域都不太一樣，偏鄉的比較小，都會區會比較多，我想的是我們這個編制準則的規定能不能調整為區間，譬如說 25 人到 29 人或是 29 人以下，你們想的是 29 人以下，對此我也不是非常堅持，只是提出一個現象，你們說地方政府可以自行調整，那這個我可以不堅持，只是提一下就是我們應該有一些調降的進步空間。第二個就是我們最近受到 #MeToo 浪潮的影響，各界都很注意性平的問題，可是校園裡面偶爾會有學生在校園的死角或是很少用到的空間遭到性騷、性侵或者性霸凌，教育部是不是應該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校園的空間規劃，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設施設備基準，禁止不當的隔間，以降低校園性平案件發生的可能性？你們當然也有來說明說，會儘量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用這樣的方式有沒有辦法去改善？這點我比較懷疑，當然我也不堅持，可以改為主決議，但希望你們真正能夠去落實。

接下來是第 209 案，上個月底，我們全國的一些私幼還有參加準公幼的教保人員有上來抗議，署長知道這件事吧？他們的意思大概是說我們國家的政策是從 112 年 1 月起讓公共化托育人員調整薪資，學士級的教保人員起薪都已經達到 3 萬 8,667 元了，但是加入準公幼這些私幼的教保人員薪水目前只調升 1,000 元，月薪大概是 3 萬元，比起過去當然增加很多，可是我們看到 113 年基本工資已經調到 2 萬 7,470 元，準公幼的教保員月薪只有 3 萬元，跟基本工資差不遠，但需

肩負培育國家幼苗的重責大任，是不是有形無形都會讓這些準公幼的教保員的收入與付出不相符？所以我們希望國教署能夠研議修正相關的計畫，譬如說對準公幼，有沒有辦法、有什麼誘因能讓這些參加準公幼的幼兒園提高它的教保員的薪資標準，這個當然免不了就會有成本的問題跟收費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我們是希望國教署這邊能夠提出來。我提的第 223 案就是有關特教，特教我已經在業務質詢跟總質詢都提了，六都的給薪不一致，目前新北、桃園、臺中特教助理員都是 2 萬 8,534 元，而且沒有晉薪制度，有的有年終獎金，有的沒有，時薪的部分也是一樣都是最低的。像臺北是最好的，臺南、高雄是比照國教署，稍微好一點，部長曾經承諾我會去協調六都和其他縣市政府能夠比照國教署的標準，至少不低於，這個部分就讓我想到我們當時代理教師也是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特教更弱勢，他們面臨的問題，我們在修特教法之後，事實上是要增加特教助理員的，如果按照這樣的給薪，他們會不會來？會不會找得到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以衛福部所管的長照服務員或身障機構的生活輔導員，或者我剛才提到的教保員，事實上也在政府的努力之下幫他們調了薪，假如國教署還停留 2 萬 8,534 元起薪的標準，明年 1 月公教人員調薪 4%，他也達到 2 萬 9,000 多元了、2 萬 9,700 元左右了，部長只承諾給 3 萬元會不會太低？有沒有進一步的研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特教助理員的時數核給不足的問題，我們修法已經規定如果現場提出需求，可是教育局、地方機關沒有給足的話，要說明原因，這部分我們當然知道明年度有編列比較多的經費來補助，我一樣會提到這些給時數的特教助理員的薪資也是一國好幾制，有的是用最低的時數來聘任，而且沒有晉級的制度，甚至也沒有年終獎金，這樣子也會造成很難聘，就像正式的特教助理員也很難聘，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利用審預算的時候能夠給我比較明確的答案。另外，我到臺中特教學校去看，其實現場 1：10，他們如果是集中安置的班級，事實上 10 位很可能都是中重度的，他不是在一般學校的資源班，如果資源班也是 1：10 的話，對這些比較集中的特教學校來講，那個現場是非常辛苦的，坦白講，連老師都要去做特教助理員的工作，包括餵食、如廁等等，根本沒有辦法教，有些像公立幼兒園，其實部長你知道特教生是優先入學的，所以如果一班 30 人，有 2 個教保員或老師，事實上，我曾經接過一個個案有 11 個特教生，你就去想那個現場，我們的特教老師就算有特教背景，他怎麼去處理這些孩子？所以也有人建議生師比不是應該做彈性調整，在還沒有調整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學生輔導員，我們資源先行，不足的部分，我在總質詢有跟院長講，我們能不能用國家的高度，有一個專案的方式來解決特教生長年來、多年來面臨到資源不足的問題，以上。

第 227 案是有關校安人員的問題，還有學務創新人力的問題，這一案我知道你們都有注意，當然，豐原高中發生學務創新人員跟教官一起霸凌學生的事件，這個讓人家覺得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去規劃不適任的學務創新人員的汰除機制。另外，我們對於這些學生權，早上審的時候也說過，其實我們現在開始調查學生權，我們那麼重視學生權的狀況下，怎麼樣讓這些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跟輔導人員都能夠有學生權的觀念，避免校園霸凌的事件，以上四點，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有 3 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204 案，關於補助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的問題，我們這邊的預算相較於大專院校當然少非常多，我們非常支持這邊預算的投入，有兩個問題點，一個是國中、小圖書館的空間量能有沒有機會再擴大，因為它跟高教比可能差距很大。第二，國中、小圖書館是不是要增加電子資源的可行性，就是電子書類，坦白說，在大專院校圖書館現在的藏書經費將近八成投入電子書、電子期刊。坦白說，現在我們 ICT 的教育也都很成功，其實也可多一點這樣的……，如果這個多一點，空間量能可能就不需要占那麼大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檢討一下，給我們一個報告，大概這樣就可以解凍。

第 210 案是一個老問題，就是上次教育部出包的廣告，我們希望以後這一類的廣告，就是不婚不生快樂一生的問題，這種廣告出包的現象，教育部內部是不是要有一個更專業的審查機制，這個是不是能夠先建立？我們就是希望國教署能夠先建立這樣的審閱機制，我們先做預算的凍結，如果這個機制都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就可以予以解凍。

最後一個是第 246 案，行政院 6 月已經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補助，等於說把原來免學費的方案從高職擴大到高中，當然，這是德政，我們是支持的，但是相對也有個問題，就是以往高職的優勢在於比較不需要學費，現在拉平之後，這個誘因是不是就不見了？等於我們要再思考一下，高中職的部分是不是要再多給它一點誘因，不然的話，平平都一樣，大家還是去選普通高中就好了，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就有個問題，也請國教署思考一下，因為你現在拉平之後，原來給高職的誘因就沒有了，是不是想個辦法再增加一些誘因。以上這一目的這幾案都可以配合整體來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再來請陳靜敏委員，下一位是林宜瑾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這一目我有 10 個案子，請大家先從第 194 案看起。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都是跟學童的健康有關，第 194 案是有關於書包，第 195 案是有關於現在的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的原則，讓學生在外面不能再穿保暖衣物，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加強查核和輔導改善，因為我們 2020 年就修了，但是現在學校反映，還是有很多學校用眾多家長支持為由，拒絕履行教育部的規定，所以這一塊請教育部再來看。

第 196 案是有關於學生的書桌椅，現在的書桌椅是用木製的，而且就沒有辦法配合學生的身高，而且我們專業的物理治療師也都提出相關的報告，現在的課桌椅的設計其實影響學童的健康。所以我的第 194 案到第 196 案看教育部這邊是不是要提一個計畫，還是要讓我們直接解凍，還是直接以主決議的方式，等一下再請教育部衡量。第 197 案和第 198 案是我上次質詢提到的偏鄉留人跟偏鄉老師影響留任意願很大的是他都要兼行政職，所以這兩塊是不是請教育部再衡量一下，是要提供一些書面報告來解凍呢？還是改主決議？這邊我都沒有意見。

第 233 案、第 234 案和第 237 案都是有關於先前豐原高中主任教官的性騷擾案，也因為這樣子的案子讓我們發現現在有關於這樣的人員的人評公正性上面是值得爭議，特別是相關的人評委員裡面，軍職的比例非常高，所以這一塊也是請教育部衡量。第 234 案也是跟輔導相關，第

237 案我寫的也是跟教官在學校搜查學生的身體及私人物品，這一塊其實都會讓學生感受到霸凌，所以這幾個案子看是要書面報告，讓我們一起來跟整目的凍結來解凍，或者改主決議，我都 OK。

我比較堅持的是第 238 案，我已經重複講了很多次，就是有關於一人校護的職代問題，劉次長有來我辦公室討論，我覺得劉次長提出了一個非常有創意的作法，我覺得這個很好，只是說現在有沒有辦法實際推行，更重要的就是職代的薪資過低，就算我們有人選，可能也沒有辦法聘有實際可以願意來擔任職代的護理師，所以這一部分我很堅持，是不是請教育部要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以後才能解凍，這部分我自己凍了 100 萬元。

最後一案是第 243 案，就是有關於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這部分是不是請國教署來研修，建請積極推動修法後，如果這部分改成主決議，我也可以同意，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

再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 2 案而已，一個是第 193 案，針對 111 學年和 112 學年全國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的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沒有通過的比率中，偏遠地區的國中、國小的國文、英文和數學篩選測驗沒有通過的比率都高於全國。另外，107 到 112 學年度的國中會考，偏遠地區的學校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待加強的比率也高於全國，甚至是全國的 2 倍，所以我覺得考量這筆費用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發展，但是根據前面所說的，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學習成就及學力跟城市相比真的有很大的落差，我覺得要建議……要敦促國教署加強力道來改善，所以這個提案是這樣。

另外，第 236 案是關注我們高中以下學校的自殺及自傷的意外事件一直在增加，從 106 年度的 1,210 件到 110 年度的 7,701 件，增加的幅度很高。可是話又講回來，截至今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力聘任規定，應聘人員是 800 人，可是實聘人數才 645 人，所以還有部分沒有聘足，署長先前有到辦公室說明，到 10 月底會應聘 802 人，實聘已經到了 675 人，雖然有提升薪資福利來吸引人才，可是還是都沒有聘滿，所以也是要敦促教育部來改善專業輔導人力，來保護我們的孩子，所以我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也期待是不是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就談我自己的案子。先講第 200 案，第 200 案是針對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的原因，消失原因可能是有人請產假回來了，消失的原因使得他的勞動權益受損的部分，其實如果在原本聘期範圍內，應該要加以保障，而且維持學生的受教權益，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研議相關的調整，如果教育部的調整中，有把我的文字很精確的話，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01 案也是相關，就是代理教師在沒有課務的時段的前提下，他進修的權利應該不要有差別待遇，而且這也有利於我們留下優質的代理教師，讓他將來有機會轉正。

第 211 案是針對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我認為可能要整體來研修，因為一直都有相關的事件發生，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如果已經有確定可以做的文字讓我

看的話，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12 案也是幼兒園的教保人員，教育部必須要盤點他們相關師資的性平課程、教材內涵、品質及開課資源，確實能夠納入重要的相關內容，從制訂課綱、師資等等，因為幼兒園這個部分的性平教材其實比較需要輔導，也比較需要謹慎的規劃，這部分我希望能夠維持凍結案，跟其他的一起併凍，因為這件事情目前急迫性滿高的。第 221 案是針對特教老師，我們之前處理的是一般教師的代理教師，其實我們發現特教老師的代理教師比率非常高，101 年度高達 17%，111 年度還增加到 26%，特教老師超過四分之一是代理教師，這樣其實對特殊教育影響滿大的，國教署應該要在 6 個月內召集相關的團體、特教老師、關心特教的團體一起討論改善的方法，如果能夠在 6 個月，這個已經很寬鬆了，就能夠邀集相關團體研商具體改善的方法，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22 案也是跟特教老師有關，特教老師為什麼都找不到人，需要代理教師？也跟它從 81 年度的職務加給凍漲到現在已經 32 年了，其他老師都有調整，特教老師的工作我們要求越來越高，工作繁重，他的職務加給 32 年都沒有調整，國教署是不是能夠邀集相關的老師團體來研議提升特殊教育的職務加給。也一樣，剛剛那案難度比較高的是 6 個月，這案是不是 3 個月內就能夠溝通研議提出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39 案，教育部之前我們針對生理用品的計畫提供，當時我們教文委員討論的是多元生理用品，因為現在有非常多，除了衛生棉之外，還有月亮杯、棉條，這些都不是屬於醫材，其實臺北、高雄、基隆、嘉義等等，已經有 8 個縣市都有提供衛生棉條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確保大家至少可以就教育和提供，當然同學使不使用是他們的自由，可是不要一國多制，這樣很可惜，我們當時希望鼓勵大家瞭解到不同生理用品的多元性，第 239 案我希望維持凍結。

第 240 案關於不適任教師，因為剛剛也都有委員關心他的解聘辦法，這部分教育部會跟我們辦公室討論，可是都還沒進行所以我們就先凍結，到時候書面報告再解凍。

第 244 案這個部分也是蠻重要的，主要就是應該要即時或定期評估各個實務現場教師的人力狀況以調整政策，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有拿 OECD 的班級人數希望教育部能夠評估，我想不管是行政指導方向跟資源的投入，教育部其實應該要定期評估跟調整，然後才能夠修正現行的相關系統或者建置新系統，得以即時或定期查詢資料，而且也應該要公開開放給各界瞭解。這部分因為目前各校好像都沒有公開、相關的資訊也沒有公開，署長有說可以定期做、沒問題，那我想只要可以定期做的話，我們是希望先維持凍結；如果要改成主決議的話，文字上我們要再討論一下，好不好？以上是我的部分，謝謝。

我們就請國教署長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秀寶委員這邊提到 5 個問題，STEM 的部分早上已經有說明，不過補充一下，在國中小、高中這邊我們有 100 個中心，早上那個課程之外，我再補充我們有據點：100 個科技中心跟 12 個高中的推動中心，這個補充一下讓您放心。

另外第 190 案目前是由臺南依法處理，不過未來他們也會在執行過程中看各縣市的情況，並且再看看能不能夠依法據以研調，臺南市的局長跟我表達這個想法。

第三個有關網路安全的事情，其中委員指名的那一個，經查它沒有在這一期的採購上面，它的相關產品也一併查、不讓它上去。

再來，第四個有關霸凌這個事情，那一天會後也跟委員表達讓我們去抽查幾個縣市，關於全面的普查，委員也很心疼說行政減量，我們也注意一下，所以我就照委員的意思請教了幾個縣市，基本上縣市自己大概每年會辦 2 到 3 場，那是縣市層級。但委員剛才關心的是學校層級，所以學校層級在我們一般性考核的時候，一般性考核是考核縣市、不太想要去動員到學校，但是學校情況就照委員講的要瞭解一下縣市概要情況，所以我們瞭解 3 縣市學校的情形，學校大概會在 3 個時間點處理，第一個，友善校園週的前兩週；第二個，寒暑假；第三個，是在有關的晨會或是老師進修的時間，譬如說國小的星期三下午，所以學校本來就會在進修的時候……，大概有這 3 個時段，跟委員做回報，如果要更全面瞭解全國的情況可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在不用很密集的情況下我們會完成這個瞭解。

至於第 5 個案子，如果自然人得獎，這個得獎的人出現狀況應該要取消、撤銷這部分，這個我們會處理，至於目前有沒有這個案例數，我在完成調查之後再跟您報告。以現在的規範，我們都是照委員要求的這個規範，但是有些是團體式的，因為委員很清楚是要求到自然人的部分、個人的部分，謝謝，以上是秀寶委員的。

培瑜委員這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第 187 案，基本上我們那天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來試試看用他擔任這個工作，他也已經很用心了，我們是不是以新加行政獎勵的方式，未來他也可以用於有關的考試上加分，所以我們至少認證他有服務過這樣的一個行政工作。

再來就是研習進修的部分，那天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行公文來放寬非課務的時段。

第 189 案的部分，有關在聘期內流動的情況，如果他是公費生他有一定的法規，目前學校又希望他是比較穩定，當然有一些情況也希望他有流動的機會，這兩種意見我們都有聽到，剛好我們跟師藝司在處理第三期的偏鄉照顧上，這一些包含 3 年 200 萬或是師資議題都會納入這一次的討論，那麼已經開過了 15 場會議，謝謝委員。

偏鄉學歷有幾位委員同時提到，這裡跟幾位委員一併報告，偏鄉學歷的部分如剛才委員知道的數據，這個數據顯示需要更多的協助，所以我們在協助上有兩點面向，一個是各位所熟知的 3 年 200 萬，再加老師 25 萬、學生 25 萬，其實是 3 年 250 萬，這個還不夠！我們再加上學習扶助、學習扶助還有 9 億元，這個學習扶助到底有沒有效？我們也經學者專家給我們的協助，證實在有參加跟沒參加當中，有參加的很有效、他可以高於沒參加的 6 個百分點，所以學習扶助我們會持續強化。但這可能也還不夠，因此持續用「生生用平板」然後再加上與大學、民間，像 TFT、均一或是永齡等等，還有博幼的協助，一起來讓偏鄉學歷提升的助力更多。

再來是學習扶助的部分，能不能夠鼓勵一下現行有 5 類老師，其中有一類老師是現職老師，其實在偏鄉，畢竟他也應該是比較大宗，如何鼓勵他、能夠讓他有更多的協助，這部分上次也有請教委員，是不是我們來有一些……當他願意付出的時候有更多的獎勵，讓他在從事這一個工作的時候得到更多的肯定、支持還有成就感，這部分那一天委員也支持我們這個作法，謝謝。

再來就是第 202 案，代理老師如果兼一些……能不能夠一併給他一些積點上的考量，這個我就不重複，就如那天跟您報告的，這些新時代的新作法在第三期偏鄉的整體討論中，我們會一併把委員的建議納入來處理。

第 208 案準公幼的部分，我們會放到第三期的合約內一併就應該要更嚴謹的部分，或是剛才委員有提到，是不是有一些不管政府在加薪的時候，它又是私幼，但是合約有些地方綁住它，它想要自立、讓老師能夠更強化他的教學能力，透過薪資的協助來強化，能不能夠有這個彈性等等，這個都已經納入第三期跟六大團體一起來共商，謝謝。

第 209 案職場這個，那也謝謝委員關心，職場其實相較於我們生出來的，它有更多的輔導機制，幾乎在強的時候一個月會有 4 次入園的協助，其實滿多協助的，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更用心來強化、來幫忙他們。

第 216 案特教的代理情況，以目前來看，我們看到一些數字，關於代理率的這個事情，因為他也專業所以在今年有增加了 434 個正式的；不過委員也看到另外一個面向，代理率如果過高，剛才有委員提到有 26%，希望能夠在一些考核上或是協助上……

而納入考核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在有關的扶助上、在溝通上，看看他們有關的徵選上面，例如育才這跟我們師藝司有關；徵才、選才這個跟地方政府有關；留才的部分，我們看地方政府是不是有一些鼓勵的機制，我們跟地方政府也會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提醒。

至於交通費還有寒暑假課輔這一個，部長已經多給我們 1.8 億，我們會來新增這些努力，謝謝委員提醒。

午餐專法還有價格這個是平常一直跟委員有互動、也跟一些團體或關心的有關夥伴有很多互動，這個我們持續來對話，把我們已經努力的一些行政措施做得更好的同時，未來會納入專法，使其更為有效，不會徒法卻不足以自行。

生理用品這一個我們就會持續來努力，范雲委員也有在關心，我們會讓它更彈性，不要用每一個月給 200 的那個切到了他不足以去買剛才您講的那個月亮杯或棉條這一類，這個我們來處理之後，就會更彈性做到了。

接下來是張廖委員的部分，張廖委員這一個提到，那天有跟您特別報告，現在我們的國小 29、國中 30 也不是下限，是希望它不要超過而已，其實現場就有很多，甚至一個班有 6 個、有 16 個這種比較少的，我們也沒有限制它不可以，但委員有特別提到這個空間滿關鍵的，未來這個空間是另外一個議題，未來我們新設的空間或現有空間的檢討，新設的會涉及到國教署的補助，這個我們會跟審查團隊一起來要求，至於現有空間的檢討、禁止不當隔間的這一個我們就照委員的要求，每一期我們在跟縣市檢討進度的時候或是在補助支出說明會的時候，我們會一起來要求這種性平相關要注意的空間，委員也很好心，這個案子我們來努力看看，但是我們有把握，有獎、有方法一定會更進步，屆時會常常跟委員做回報。

準公幼調薪的事就讓我們來努力，不管是調薪的彈性、要給園所跟期限內不要 3 年綁在一起這件事，在第三期的檢討中，我們已經約了 6 個團體在 12 月初一起來探討。

第 223 案，關於特教整體有滿多委員關心且非常的深入，部長那天已經講了，教育部國教署

一定會帶頭來處理，在帶頭的同時也要帶動、考核，讓有關的作為能夠真正的提升，而不是帶個頭之後就放任事情不發生，所以帶頭也帶動、也有考核，這一整個連串的機制我們一定答應委員，當然部長今年就國教署的部分增加了快 15 億，在方方面面，包含剛才培瑜委員所提到，我們也回應了會用 1.8 億來處理，這一些都是，我們不是說空話的一個道理，因為有增加錢就有機會有實質地投入，而不會只是跟委員回報、協調，但看不到實質的助益，因為是有經費的。

至於委員一直在提醒的特教學校或是集中式特教班，您看到負擔好像還是過重，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利用新增加的經費跟機制，不會讓它停在現在，雖然 1 比 8 那件事比較是資源班的，但是這一個沒有特別在附帶決議中提到，部長也有特別給我們經費，我們會外加、用部分工時的額外經費補助，讓它的時間更多、讓人力更充沛，一方面我們會修現在的兩個子法，二方面經費也會到位，以上張廖委員所講非常重要的大概有 5 件事情，一方面表達我們照委員的方向來做，部長也有表達善意，我們最終會列入考核，讓這些事情能夠實踐、資源也到位。

至於校安人力，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汰除，一個是增加他們 CRC 的能力，上次也跟委員報告，汰除這個已經有了，臺中那個案子馬上就汰除了那兩位，至於 CRC 的那一個我們要看人員類別，以往我們可能會覺得好像退休教官進來的多，所以他們可能也滿清楚 CRC，但其實不然，後來我們詳細瞭解後，有一部分也不是教官退休進來的，所以這種對他們增能的部分，我們跟學特司一起來努力，會增加更多的建議，部長在這方面已經增加 2 億 4,700 萬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另外，其祿委員這邊有提到增加圖書館的空間設計、增校還有電子資源，這兩個我們覺得非常的重要，所以社區共讀站原來有 637 校之外，我們還會增加 345 校，達到 982 校，有投資了 14 億，謝謝委員的提示，其實所有委員都很關心，現在社區共讀站幾乎變成了臺灣的特色，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也得了很多獎，謝謝思瑤委員在美學上一直要求，我們會持續成長，成長它的數量、成長它的結果，謝謝所有委員。

電子書的部分現在是放在教育雲這邊，目前這個電子教育雲的部分會持續增長，目前也增加了我們要投資的部分，共有 5 億，藉由這 200 億的計畫，我們會持續讓我們學校運用更多更充沛的資源，至於廣告那件事情一直有說要檢視以及檢討，未來我們會更嚴謹，再次跟各位委員表達不好意思，讓各位這麼費心了，我們會持續來改善跟努力，這個審議的機制會強化。

再來是在提升了這個補助之後，高職是不是會失去優勢，有 4 個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有產攜 2.0 這個新一代的協助，每月 5,000 塊，這一邊普高沒有，第二個是產特的，剛才講的是補學費，我們會補產特或實用技能班的雜費，再外加補雜費，第三個，我們會補設備，甚至是我們的教材實習費等等，這個都是多補的，最後一個是今天在技職司的相關預算中一直審議說能不能從國中就開始就重視，所以未來對國中的不管是技藝學程或是宣導，國中變成是一個特大的重點，我們也會投資，這樣一算有關整體的技藝教育在國中的投資將近 7.4 億，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接著是靜敏委員這邊所提到的，不管是書包或是桌椅，這個是現行，在過往是有，但是屬於

縣市自行的權責，未來我們會新訂，在明年就會訂出指引，再多幫忙縣市，謝謝您提醒，以往縣市有一個很強的、自己編的經費，也有在處理，但是不管是在課桌椅新時代的要求或書包減重這一個要求下，有一些指引如果由中央出來做，可能各縣市也有一致感，跟大家齊心為全臺灣的學子一起來努力。

至於服裝加強查核，我們 6 月 5 日有重申公文，不過這有記得了，我們同仁也有一直記得這件事情說要列冊，把重點學校列管，這個我們不會放鬆，學校如果沒有表現得很好，影響了學生在這一方面的權益，這個我們都當作是我們的事，會跟縣市一起努力，並要求達到目標。

至於鼓勵行政兼職剛才有一起處理，豐原第 233 案到第 237 案這幾個案子早上學特司有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剛才也特別注意到可能增強人員增能在 CRC 的能力，我們從局處長、學務主任、學務人員到校本的努力，所有在 CRC 上的這個要求，在最近一些案子中，我們也有檢視應該要強化什麼具體的部分，用案例來要求未來的增能課程，而不是用宣講式的。

另外，委員非常要求的校護職代這件事，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有三段，第一段，我們會跟衛福部來盤點所有有關的人力，委員也有注意到在薪資上是不是能夠有所誘因，所以我們也特別去盤點這一千多校，如果委員重視到 1 人的校護學校，全臺灣以國小為例，目前大概有八百三十多校，如果再加上國中大概有上千校，整個加起來後能不能在經費上有更多的協助，這個我們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這個一定也會達到我們新時代的要求，跟委員報告，新年度一定會有新的計畫，大家會跟縣市一起來努力，以上這三段。

最後一段我要講的是，因為這一個要全國一起來努力，因為會列入考核，就是一般性補助的考核，不適任解聘的案子我們最近也蒐集到很多現場的意見，這個在新修的解聘、停聘不續聘的辦法中，我們會一起來做處置，謝謝委員的提示，剛好也在修，我們會把它修得更好，當然也要讓現場的運作上、行政上的運作比較便捷，但是強度上要讓各位放心。

宜瑾委員提的兩個案子，學歷的部分是不是我就不重複？就是剛才講到了學歷有兩個層次，偏鄉的那個我們要承認，還是要繼續協助，但是透過學習扶助，它是有效的，同時給它的幫忙中有數位還有與大學合作與民間合作，雖然這些幫忙不一定說會馬上見效，可是不努力的話它又會掉的更多，這個我跟委員保證，一定會更加強化。

最後一點是委員關心的這個自殺、自傷，您有關心到輔導人力這件事情，我去瞭解一下，去年有答應您逐縣市盤點，所以增加了 3.6%到聘率，可是我個人覺得還不夠，我們大概有 6 個縣市還是比較弱一點，所以未來那個重點縣市每兩個月繼續盤點它，好嗎？

最後是范雲委員的 8 點意見，這 8 點意見，代理老師權益的原因消失的話，應該要怎麼樣去維護他？如果他已經在職場上，但正式老師突然回來，這個也跟您報告過，我們就來努力看看，有沒有跟縣市一起合作，讓那個老師如果不必一定在那個學校，用縣市的力量來協助的話，這個有答應陳主任一起想想，跟縣市來努力，用發文來滿足進修，能夠放寬的事也會處理。還有幼兒園這個事我們優先輔導，那天跟主任也一起來探討，主任也同意輔導幼兒園的部分，如果用調查處置，可能不一定是這個教育階段的特性，所以會輔導先行，至於性平研習的部分，我查一下 112 年委員修法之後，3 小時的研習我們增加了 100 場，也多花了快五百萬，會持續再

強化。至於剛才講的特教老師代理率的事，剛剛有講我就不重複。

第 222 案有關職務加給的，現在已經到人事總處了，我們會持續追蹤，再跟委員做回報。接著多元用品，這個剛才已經處理了，經費上更加彈性，讓它可以選購到。至於不適任的那個，除了剛才講的，我們現在在處理新一波的解聘辦法出來，11 月 13 號也會到委員辦公室，再持續強化各個分點的作為。至於其他有關的作為，像剛才定期的評估，8 月份如果正式老師考完之後，代理老師的這個訊息，我們會把它處理出來。以上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彭署長你喝口水，你很辛苦！我要跟你講，思瑤的 6 個案子全部改主決議。但是剛剛聽到一件事偏鄉條例，你們在做檢視，我提醒一下，我一直在說國家公園境內的學校，它沒有被列入偏鄉條例，就在吳思瑤選區對不對？我大屯山、陽明山上，但事實上它都比已經被列為偏鄉條例的學校更需要這些資源，所以是不是把我多次提醒的國家公園境內所設學校也能夠納入偏鄉條例，你們納進去好嗎？

彭署長富源：第三期……

吳委員思瑤：對，第三期把它放進來好不好？那我全部改主決議。辛苦了，謝謝。

主席：好，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萬堅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很多，我們關心的也都有聚焦，但是還有一些譬如說特教助理員比例的問題，還有一些我們關心性平相關的問題，我想就主張統凍 1,000 萬啦！其他我的部分，我的第 223 案及第 227 案都可以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張廖萬堅委員，他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吳委員支持嗎？秀寶委員在後面，靜敏委員先，接著秀寶，然後培瑜委員是不是也要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同意剛剛委員這邊提到的統凍 1,000 萬，但是我的第 238 案，剛剛署長真的是很清楚地提到要執行的方式嘛，可不可以拜託外加？因為這個我真的很 care，是不是就是 100 萬？不要啦！你們額外幫我寫一個，這樣子我自己比較……對，你就寫這一個東西啦，好不好？額外好不好？對、對、對，謝謝。

彭署長富源：1,000 萬含那個……

主席：1,000 萬含那個 100 萬好嗎？

陳委員靜敏：真的嗎？這樣你還是會寫這些給我嗎？

主席：會啊！那個案子會寫一個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每個都會寫吧？

陳委員靜敏：好喔！那 100 就含在裡面，你要寫。

主席：每個都會寫書面報告，那就含在裡面，那個 100 萬元你們再處理。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我的案子裡面有 3 個改主決議，剛剛第 185 案我已經先說改主決議了，第 231 案跟 242 案我也改主決議。但是我的第 190 案跟第 232 案，第 190 案是關於保障代理教師的權益，所以這個我滿堅持要凍，我本來提凍金額 500 萬，沒關係，我可以併凍在 1,000 萬裡面。再來就是

第 232 案主要就是校園霸凌防制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你們可以再想一個怎樣的方法，能夠更落實一下這樣的在職進修活動，也併凍在裡面，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可以接受剛剛張廖萬堅委員的提議，沒有問題，只是再一次跟署長確定第 216 案關於交通車費用的補助會開始進行嘛？然後第 217 案特教代課老師時數超過太多，然後他們還要額外寫心評報告、IEP，這個確實是可以幫助到學生，但是相關的費用是不是應該要補給他們？這兩個部分就是請署長幫忙確認，好，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哪位委員？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主席，我第 193 案也改主決議，可是第 236 案還是併凍，好，謝謝。

主席：好，再來就是我自己的部分，第 200 案就是代理教師學期中原來的原因消失的時候，我可以改主決議，我等一下看一下文字。然後第 211 案也是一樣，就是性平事件輔導的部分，也是我看一下文字，我們改主決議。再來第 221 案就是特教老師的代理教師，剛剛署長有沒有講 6 個月內處理完？那個可以吧？只是邀相關的來開會而已，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可以。

主席：好，OK，那就可以改主決議。第 222 案也是特殊教育的老師，還有代理教師太高的也是，3 個月內你們可以跟人總溝通完畢嘛？

彭署長富源：可以。

主席：好，那就可以改主決議，謝謝，我剩下就跟大家一起併凍 1,000 萬那個部分，感謝。

好，那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處理完畢？就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我唸一下主決議的部分大家對一下。第 182 案改主決議，還有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91 案、第 193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第 200 案、第 211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第 233 案、第 234 案、第 237 案、第 242 案及第 245 案，以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唸到的案子改成主決議。

現在我們進入主決議本身，第 248 案到第 275 案總共有 28 案。

主決議第 248 案配合辦理，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49 案修正文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250 案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51 案及第 252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53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54 案及第 255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256 案至第 259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60 案及第 261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修正文字通過。

第 262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63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64 案及第 265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66 案至第 268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疑問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69 案及第 270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271 案有修正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72 案至第 275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好，我們主決議已經處理完了，我們再來進入體育署。體育署的歲入只有 1 案第 276 案，提案人陳培瑜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上次有跟……

主席：OK，我們等署長先坐好。我們等署長坐好，等一下陳培瑜委員發言完之後，吳思瑤委員要發言。歲入部分我們去年是增列 100 萬。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就趕快說一下第 276 案，關於潛水指導人員，其實我們已經跟署長討論過了，目前其實是有好幾個國際證照與商業機制的部分，可是國體法已經列入，我們還是希望體育署有一些角色跟態度在這裡面，我們可以尊重體育署，先建議改主決議，沒問題！

主席：陳培瑜委員第 276 案改成主決議，歲入就照列。

我們現在進入第 1 目，總共有 13 案，從第 277 案到第 289 案。哪位委員要先發言？體育署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剛剛的主決議，第 275 案要撤案，主決議第 275 案是我提的，剛剛我忘了講要撤案，記錄一下，謝謝。

張廖萬堅委員先，然後再陳培瑜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82 案，第 282 案主要是講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該積極參加與訓練指導有關的進修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因為現在的運動科學跟兒童權益觀念的改變，體育署規劃的進修研習課程中，有強制納入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杜絕不當的過度訓練，建立完善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的對待，比方說過度訓練、不當體罰，其實現在在我們基層的球隊裡面，還是會有這個現象，甚至常常看到上了社會版的新聞，這部分要怎麼樣來落實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運科中心都成立了，所以怎麼樣落實在從小開始的國小、國中、高中的訓練裡面，我是真的希望體育署這邊能有比較完善的規劃。

第二個是有關轉播賽事的部分，你們有說明了，我也接受了、大概瞭解了。

第三個就是新南向的部分，你們也有說明，大概 7,600 萬就足夠了，希望將來在申請的時候，不要又說不夠了，好不好？針對第一項，我案由的第一點，希望等一下能夠跟我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的部分有點多，我就快速說明。第 284 案的部分，關於體育班，尤其是住宿型的體育班，其實長期來都有所謂的弱弱相殘，所謂弱弱相殘就是教練他可能要同時負擔晚上宿舍管理的部分，如果體育班長期是體育署重要的輔導項目，是不是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或者是學校，如果教練他一旦要擔任晚上住宿管理的部分，是不是有相關的人力或是投入一些資源，協助教練減輕工作壓力，還有環境減壓的部分。

接下來是第 285 案，第 285 案談的是主客場的部分，也跟體育署討論過，等一下請體育署說明。

接下來還有第 289 案，第 289 案是我國綜合型賽會關於性別平等意識的部分我們覺得仍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體育署可以規劃，在相關的賽事會議裡面設置性平工作小組，組成成員應該有三分之一來自教育部或體育署性平專案小組的外部委員，我們特別提到了外部委員，這部分也跟體育署討論過，就請體育署等一下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就說明我的部分，其實只有兩案，第 279 案是希望教育部針對現行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的授證規定，能夠請學者專家研議如何修訂，主要就是目前仍然有沒有教練證的人在進行運動指導，民間團體會擔心，若不適任的運動教練仍然可以在各體育單位進行教學，就沒有辦法保障兒少權益，雖然體育署說會加強宣導，然後也會要求辦理教練課程的相關訓練，但是還是希望體育署可以去修正相關的管理辦法，針對教練的部分，可以把兒童人權跟性平相關課程修正到條文裡頭，也宣導家長看教練證後再送兒少去上課，這個部分是希望能夠跟大家一起併凍。

第 280 案的部分是針對非特定的體育團體，一樣的，前面是特定體育團體，這邊是非特定體育團體，我覺得雖然難度比較高一點，可是還是可以來輔導協助，所以第 280 案我是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這兩點說明，謝謝。

沒有人發言我們就請體育署說明。

鄭署長世忠：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我先從第 276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這一案，這個改主決議了。

第 279 案是范雲委員的案子，針對兒少社區保護的部分，除了教育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之外，這部分我們也會再研議，針對委員關心的這部分去做研議，看看未來能夠在哪些辦法可以去進行規範。

第 280 案是范雲委員的案子，也是針對非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兒少的部分，我們也是會積極來辦理。

針對第 282 案張廖委員所提的部分，因為我們運科中心成立了，我們已經積極在尋覓人才，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針對教練運科相關職能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辦理。

第 284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宿舍的部分，由於教練真的白天要帶訓練，晚上還要在宿舍來幫忙看管，已經有所謂工作過量的情況，這部分我會跟國教署來共同研議、來解決，總之，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因為教練真的是非常的辛苦。

第 285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大專聯賽主客場制的部分，目前我們會從 113 年開始，針對四強就開始來試辦主客場，這部分由於每一個學校的硬體設施條件不太一樣，我們之前曾經詢問過每個學校，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輔導各個學校，希望能夠朝向主客場這樣子來做一個辦理。

第 289 案有關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在綜合型賽會能夠設置性平工作小組的部分，那天有跟委員討論，因為如果要再增加這個小組，我們還要再推動相關舉辦準則，那時候公告可能還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是不是我們就直接從組委會的部分，直接來納入性平的專家，因為這樣的作法會比較有彈性，就是我們來增聘，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署長。還有沒有委員要回應、發表意見的？沒有的話，關於預算凍結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提議？上一次是凍結 500 萬，這次呢？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回應一下……

林委員宜瑾：酌凍 100 啦！

主席：好，酌凍 100，然後陳培瑜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的部分都可以改成主決議，只有第 284 案，因為我覺得那個會關係到現場的教練跟學生的權益，只有那個部分不改主決議，好嗎？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我也是一個主決議，然後一個就酌凍 100；我的第 280 案改成主決議，第 279 案就跟大家一起酌凍 100。

陳委員培瑜：我只有第 284 案不要一起改，謝謝。

主席：第 284 案改成主決議，是不是？第 284 案就一起併凍 100？好，其他就改主決議，陳培瑜委員的案子，對不對？OK。

現在體育署的部分，第 1 目併凍 100，然後改成主決議的我們也宣告一下，加書面報告，之後解凍，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278 案、第 280 案、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9 案。

好，我們現在進入第 2 目，第 2 目跟第 3 目我們一起處理，因為案子都很少，第 2 目只有 3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第 292 案；第 3 目有 17 案，從第 293 案到第 309 案，所以我們總共從第 290 案處理到第 309 案，吳思瑤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署長注意聽。第 296 案，對於女子運動的提振，這幾年我們鬆綁了很多法規，在補助面都大幅的提升，甚至也在我們質詢要求之後，在專戶的捐助上、可以抵稅的部分還做了女子的專門運動項目，然後我們也成立了運動推手，也把女性列進去，這都是很好的事情。能不能夠更進一步，除了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把它總和，我是非常期待在女子運動有一個國家的總體作為，去盤點哪些軟體、硬體可以再精進，否則我們每個委員，因為教文委員剛好女性也居多，我們在立法院也組成了女子運動推廣的共同委員會，我自己也擔任女子棒球的榮譽理事長，我們可能每一個面向的爭取都會是片段的，所以全面的國家對於女子運動的提振，尤其署長、部長一定非常清楚，我們女子運動的競技項目在亞運、奧運其實是更有機會的。不好意思，女生真的比男人更強，越來越強，所以很期待有女子運動的白皮書，以前曾經有過，但是蔡英文總統這八年，我覺得我們還沒有一個更完整的女子運動的論述，這是我的 296 案。

第 297 案就改主決議，我沒有意見。

接下來還有一案是第 302 案，就是要請署長說明一下，因為隨團出去，不管是亞、奧運，這個隨團的心理諮商人員非常重要，我們都有相關的編制，但是我赫然發現杭州亞運派出去的運動心理人員好像比較少，其實在那個高壓的競技現場有一個心理諮商的專業人力隨隊，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說明一下，這方面的人力在專業上的提供是不是有困境，好嗎？

我就這三個案子，然後第二個案先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93 案，這也是有關兒少的，另外就是我比較關心的運動產業問題，署長有說可能將來運產業務要交給運科中心……

鄭署長世忠：一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一部分嘛，不另設專責法人？

鄭署長世忠：就跟其他法人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跟其他法人合作嘛！請問我們 113 年度有沒有相關的預算？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說明一下，我大概想要問這部分，這是我們比較關心，因為這個牽涉到以後選手的出路。

再來，我有連署陳秀寶委員的提案，陳秀寶委員請我幫她發言。第 299 案跟第 345 案她可以改成主決議，她比較堅持的部分就是第 303 案，第 303 案是有關足協的事情，足協長期積欠選手、教練、翻譯的薪資問題一直沒有改善，陳委員也開過記者會，所以她要求凍結 200 萬，就是要瞭解一下體育署如何去監督各協會的財務狀況。以上簡單，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的第一個案子是第 290 案，這邊有跟體育署討論過，希望體育署可以成立人權小組、性別平等政策小組跟兒少代表小組，這個部分等一下請體育署回覆。

接下來是第 300 案，這是關於體表會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民間的聲音也非常多元，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要怎麼處理，因為已經跟體育署討論過。

第 301 案是關於兒少運動教學需求跟運動心理教練的部分，我們要強調其實我發現這一次提案裡面有非常多委員提到關於兒少教練的部分，我們知道體育署會說在很多單項體育協會或者很多教練課程裡面有兒少課程，但目前我們看到只有 1 個小時，不管是師資或課程內容其實都非常非常的不足，如果再把兒少代表的立場加進來，我相信他們會告訴體育署更多他們認為對於兒少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真的很想要強烈要求這個部分。然後現行的法規也沒有要求相關從業人員必須要有兒少證照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積極的再多做一點事情，如果不把相關的課程跟相關的概念放進課程裡頭，我們很難想像未來還有多少兒少在體育學習的路上必須要受到不當的對待跟所謂不當的管教。

接下來是第 306 案，這是關於足協的部分，也是呼應剛剛秀寶委員說的，因為目前球員的錢都還沒有還，只有還了教練的錢，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因為球員不提告，好像球員是所謂比較好應付的對象，然後就忽略了他們的權益，我們真的覺得這樣是很不 OK 的啦，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體育署對於足協財務狀況的監督必須要更積極，不能只有還廠商的錢，不能忽略球員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有 2 個案子，我也一起發言一下。

我的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304 案，主要是針對國訓中心，因為一直有收到陳情說選手長期脫離原來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習環境跟師資，雖然國訓中心有一直在補強，體育署也有針對他們的學科、運動心理諮詢、運動醫療防護、生活管理方式進行一些評鑑，我這邊還是希望，特別是針

對他們的學科跟師資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比較質性的問卷調查，然後我們從那個結果得到一個比較有選手意見的部分，然後再來思考是不是需要改善，這是我的第 304 案，可以跟大家的提案一起併凍。

第 305 案是針對現在各界非常肯定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相關的網頁臉書都有幫忙宣傳，其實對於最近的奪牌，體育署的貢獻很大，也因為大家都非常的重視，所以黃金計畫選手的遴選條件如何能夠做到公開透明服眾望，也是希望體育署針對各界的批評能夠思考是不是需要研議改善，我這個案子也是可以跟大家的提案一起併凍。以上說明，謝謝。

體育署是不是回應一下？

鄭署長世忠：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我先從第 290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成立人權小組、性別平等政策小組跟兒少代表代表小組做說明，這個部分署裡頭會去做配合，接下來我們也會針對這三個小組來做成立，然後來一起協助體育署的各項業務。

第 293 案張廖萬堅委員所關心的運動產業法人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跟工研院及經濟部下的商研院都有做一些法人之間的合作，國家運科中心因為還在籌備期間，運動產業的部分我是跟執行長這邊來溝通，希望放在我們的中長期目標，短期部分還是以競技為主，但是因為它是運科中心，所以董事長那邊也曾經有公開跟董事們說過，他不會只有針對我們的頂尖運動員，而是在全民以及科技技轉的部分會來做強化。

第 296 案吳思瑤委員所關心的國家女子整體運動的盤點規劃，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來積極辦理。事實上，最近不管是女子棒球，甚至像好事協會劉柏君他們想要做一些女子運動的外交，甚至女子運動的攝影展部分，或各種展覽等方面，這部分我們都會積極來辦理。

第 300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體表會、國民體育的部分，這部分的確在這幾年有一些物價上漲的情況，我們也曉得這個經費其實也是辦理的滿多，這個活動說實在也是受到滿多人的歡迎，我們已經將運動體育本身的內容成分拉到 8、9 成。說實在的，只有最後一個節目是我們國民體育代言人有簡單的幾首歌的演唱，其實這個部分在收視率上面也都是有高達 100 多人次，這部分有機會的話希望能持續辦理，但這部分也可以再跟委員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 301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兒少部分，關於兒少證照的部分，我們署裡面的初步討論是說，如果只有單純兒少運動教學的教練證的話，這個教練在每一個運動種類的專業度上面可能會不足啦，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傾向於是不是在各個運動種類的教練證裡面，針對兒少部分來做一個強制的規劃。目前特定體育團體已經有做到，非特定體育團體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鼓勵的方式，我們初步的構想是設計一個兒少的課程，然後鼓勵這些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的教練證來申請認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讓大眾能夠瞭解這個教練證本身是有含這樣一個兒少的課程，在我們一些教練資料庫的搜尋上，讓大家能夠進一步的去找到比較讓人放心的教練。

第 302 案吳思瑤委員所關心的是這次前往亞運支援的運動心理師只有 1 位，其他 7 位都是在中心。這部分當時他們有討論是透過視訊來協助，不過這部分我也拜託執行長這邊，未來我們還是把這些運動心理人員納入工作團一起到現場去，這樣子會讓我們的選手更安心。

第 303 案陳秀寶委員所關心的足協部分，我就跟第 306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足協財務部分

一併說明。足協在今年度體育署的監督之下已經還了一千多萬，也陸續跟所有的債主廠商進行債務協商，幾乎都完成了，只有一案在打官司中，基本上其他都是用 3 年的期間來陸續還款。陳委員這邊也特別提到選手的部分，這部分王理事長也特別已經承諾，從 1 月開始會針對球員、教練、裁判以及同仁的部分做協商跟還款。因為足球協會在過去這一年，我們對足協的監督，基本上他們都還滿遵守的，就是他們承諾的都會做到，所以我相信他們也會積極來辦理，他們在 112 年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一步的負債了，所以他們的財務轉正的情況有慢慢好轉。

第 304 案范雲委員所提到國訓中心的部分，事實上他們在課程的部分其實都有進行量化質性的滿意度調查，已經在進行當中了，這部分我們也會再拜託國訓中心持續關懷我們的運動員，未來集訓的部分也會稍微改變，不會全部都一定要集中訓練，我們會視運動種類的特殊需求來做一個分站之類的後勤支援。

第 305 案范雲委員特別提到國光獎章的部分，這部分當時跟委辦的助理們在討論的時候是有特別提到，像亞運的銅牌這一類沒有把它放進我們黃金的計畫中，但這部分我們其實都有放在第 4 級、第 5 級，只是沒有明確的寫出來，但實際上是有做的，因為畢竟是亞運的前 3 名嘛。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協助選手，我想黃金計畫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主軸，也見到成效，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請國訓中心繼續協助選手們。

第 306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這個剛剛已經提過了。謝謝，以上。

主席：針對剛剛體育署的說明，有沒有委員要回應？

我補充一下，我剛剛的第 304 案，因為你們的說明摘要提到已經有針對學科跟生活管理的部分做過意見調查，我更正一下，其實沒有做的是運動心理諮詢跟運動醫療防護方面的質化問卷，未來評鑑是不是可以加入這個部分？

鄭署長世忠：好，當然。

主席：另外補充，剛剛你講的亞運銅牌在 4、5 級，可是根據我們的瞭解，並沒有在 4、5 級……

鄭署長世忠：對，我們沒有明確寫出來。

主席：可是世大運卻有採計到前 3 名……

鄭署長世忠：是，但是我們實際上是有做的。

主席：沒關係，我想我們如果能夠做到公開透明，然後各界覺得是能夠服眾望的，合理的話當然我們就 OK。

鄭署長世忠：是。

主席：這部分我們處理一下，第 2 目已經改主決議了嗎？陳培瑜委員的第 290 案是凍結還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培瑜：我就回復一下署長，我應該就是堅持第 290 案、第 301 案第 306 案併凍，好嗎？

主席：好，我們可以 2 目一起併凍嗎？不行喔？

陳委員培瑜：要分開。

主席：好，因為第 2 目目前只有這一個案子，另外二位委員沒有到場，萬美玲委員撤案？好，第 291 案已經撤案；第 292 案因為鄭正鈐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陳培瑜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微

微凍就好？因為只有一案。

陳委員培瑜：我們只有凍 100 萬，在第 290 案的部分我們只有凍 100 萬。

主席：部長說可不可以第 2 目照列，你凍在第 3 目，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可以這樣調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調到第 3 目沒問題。

主席：就凍結在第 3 目。

陳委員培瑜：只要可以這樣調就可以了。

主席：第 2 目就照列。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的第 296 案、第 302 案、第 297 案都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吳思瑤委員的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302 案改成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第 293 案。

主席：好，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293 案改成主決議，還有沒有？沒有的話，第 3 目去年是凍 500 萬……

陳委員秀寶：不好意思，剛剛我有委託張廖萬堅委員幫我表達……

主席：有，你可以再補充，足協的部分剛剛他有講。

陳委員秀寶：對，因為我的第 299 案跟第 345 案是改主決議嘛，足協這個部分就併凍在一起。

主席：好，足協併凍，然後第 299 案跟哪一案要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第 303 案是併凍。

主席：第 303 案併凍，第 299 案改成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凍了啦，改主決議啦，我的也改主決議了。

鄭署長世忠：……

陳委員秀寶：好啦，你說的喔，OK，謝謝署長，那改主決議。

主席：所以哪一案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陳秀寶委員的提案都改主決議。

我們現在處理一下，第 3 目去年是凍結 500 萬加專案報告，今年呢？凍 100 萬喔？我們委員覺得 OK 嗎？凍 100 萬加書面是不是？好，今年委員覺得大家值得肯定。陳培瑜委員也 OK？併凍 100 萬加書面報告。

我們先把剛剛改成主決議的案子確認一下，第 3 目的第 293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9 案、第 302 案及第 303 案改成主決議。

現在進行主決議部分，第 310 案到 336 案總共 27 案。

主決議第 310 案跟第 311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12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所以第 312 案就照案通過。

第 313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14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就照案通過。

第 315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16 案到 321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

鄭署長世忠：委員，我這邊可以提一下第 316 案嗎？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第 316 案我們是同意陳瑩委員關心的恢復 15 萬的業務費，但是我們的項目會改由聯賽的組訓費的那個基金部分來支應，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這幾個字刪除？一樣達到目的，只是……

主席：第 316 案嗎？

鄭署長世忠：對，錢是都一樣的，只是項目不同。

主席：那就看張廖萬堅委員同不同意喔？張廖萬堅委員，第 316 案？

張廖委員萬堅：OK 啦，可以啦。

主席：好，張廖萬堅委員同意，那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所以第 316 案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17 案到第 321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22 案、323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24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25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26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27 案教育部……等一下，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有看到教育部的修正文字，可是我們之前在跟署長討論的時候還是希望是「補助辦法」，因為如果我們不把整個產業撐起來，沒有透過工會這個角度，其實我們很難想像未來更好的可能，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不要用所謂介入市場勞資問題的角度，而是要用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給予團體相關的支持。所以，我們可不可以不要修改文字，因為我們之前在跟體育署討論的時候已經讓步答應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所以陳培瑜委員的是 3……

陳委員培瑜：我們還是希望第 327 案倒數第四行可以是「要求體育署應該訂定運動員團體/工會之補助辦法」。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暫保留，因為我們剛剛前面……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跟體育署討論。

主席：待會我們再回頭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跟體育署再討論文字。謝謝。

主席：相關文字還在修正中，第 327 案先暫保留。

第 328 案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29 案、330 案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第 331 案、第 332 案是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33 案教育部有修正文字，沒有意見就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34 案、第 335 案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36 案是我的案子，有修正文字，請問教育部，1 月是不是可以改，不要改成 5 月，我們就改成 3 月通過，好不好？第 336 案我本來是要求 1 月 31 號前書面報告，你把它改成 5 月，3 月好不好？我們就通過了。OK，就改為 3 月 31 日，原來是 1 月 31 日，改成 3 月 31 日之後，修正文字通過。

先休息 5 分鐘，待會再繼續處理，大家加油，等一下就輪到青發署了。

休息（14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有兩個之前的主決議，第 327 案教育部這邊說不用修正，就照原來的……

陳委員培瑜：就是用我們原本的文字，不用修正。

主席：對，用原本的文字照案通過。

陳委員培瑜：對，用我們的文字，配合辦理這樣。

主席：第 162 案的修正文字，提案人鄭委員已經同意，我們也就通過了，沒有問題就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ok，兩個都處理完了，現在就進入青發署，好，吳思瑤委員要發言嘛？

等一下，歲出部分有個第 337 案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他已經改成主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再來進入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從第 338 案到第 345 案總共 8 案，請吳思瑤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有兩個案子希望可以得到署長或部長的說明，這是我心中一直未解的謎。我們對大專校院學生的權利調查 3 年做一次，從 106 年開始做，問及臺灣青年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絕對是越來越高，尤其你看反映在他們對於投票的這件事情。我們修了公投法，學生 18 歲就可以投公投；我們修了民法，18 歲以上的學生可以擁有成人有的一切權利；當然去年很可惜，我們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沒有辦法過，可是這些議題都呈現著臺灣青年對於公共事務在國家政策方面的關切。回到校園，為什麼我們發現學生參與校園自治團體選舉的投票率是非常低的？有 61.2%的學校，學生在自治團體選舉的投票率是三成以下，為什麼？甚至有 30.2%的學校，校園自治團體的投票率不到 10%。

我覺得這個情況我一直很難以想像，對於社會的公共事務，年輕人的參與度如此之高，但是回到校園內部本身卻沒有那麼重視，那問題是什麼？我們團隊又去跟很多青年團體座談跟瞭解，我們也發現到有一些學校似乎持續在對學生的自治活動進行審查，還是有，也就是校方面對學生對於學校的民主選舉自治團體的參與跟支持，它還是採取一種保守、消極抵制，甚至去阻絕它的作法，民主時代的大學校園不應該是這樣。所以我的第 340 案，我很想知道為什麼我們青發署輔導學生對於基本權利學權裡頭的這一塊，這麼多年來沒有太大的進展，這跟我的理解真的差很多，所以我很想知道答案，也希望你們提出精進的方法，這是第 340 案的部分。

至於第 344 案，我覺得這個政策上可能需要部長親自來跟我們回應，到底蔡英文總統 106 年

開始推出的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要不要走下去？從 106 年到 111 年，確實參與的人數慢慢慢慢變多，媒合的人數從……。其實媒合的人數也沒有太大的成長，就是六成，這 5 年來都是六成，可是我們今年審預算我當然要看今年的執行狀況，今年的申請人數居然少了四成二，為什麼？申請人數少，媒合人數當然更少，所以這個政策，政策沒有說一旦上路就一定要做到底，我們可能經過檢討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我沒有認為政策不可以調整，只是到底 8 年了嘛，總是要檢視一下，那為什麼今年的申請人數只剩下 3,083 個，相比起來，去年度申請人數還有 5,300 多位，所以這樣一個政策要不要繼續下去？我們可以停看聽，我絕對支持，但是也不要撐在那裡，如果遇到了困境要再精進，我覺得我們都會支持去調整它。我這兩個案子，第 340 案跟第 344 案，我是相當在乎的，希望聽到你們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我們再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一目裡面，我的案子是第 345 案，這部分是針對我們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業務，青年署這邊有說明，就是這個方案受少子化的影響，因為教育部也有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所以人數會下降。好吧！人數會下降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但是有參與卻未完成計畫的比例一直還蠻高的。如果是因為人少而沒有參與這個計畫，確實就是少子化的關係，但是參與之後卻沒有完成，中間是有什麼樣的原因，造成他們參與計畫後沒辦法完成而退出，這是我比較想知道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謝謝秀寶委員。

我們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回應？

蕭副署長智文：謝謝吳思瑤委員對青年署預算的大力支持，我先說明剛剛吳委員關心的學校學生會在校園的運作狀況。其實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是極力的關心，並透過每二年的調查去了解學校整個學權的運作狀況，到目前為止有 157 所學校都已經成立學生會。在成立的過程中，我們其實也發現一些比較關鍵的問題，除了學生會的運作可能透過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的聯繫會議及學生會的幹部傳承營活動之外，我們也努力去精進，像是學生會的一些成果展，讓他們以成就任務解鎖的方式，彼此可以觀摩及交流。另外一個方式是透過公民意識的培力課程，因為我們發現學校的運作方式，當然來自於校長本身也必須要大力支持。

另外一個部分的培力也是非常重要，這個部分也要特別謝謝部長在明年度增加了預算，原先大概只有 350 萬，能做的真的是有限，因為明年度的預算也加了不少，所以我們會著力於學生公民意識的培力，同時在跨校、跨區域的部分，也讓更多學生可以參與學校校園學生權益議題的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持續優化。

同時我覺得現在學生的運作其實也需要學校的師長或課外活動組大力的支持及協助，這個部分就是一起努力才可以再往前精進，所以我們會持續透過這些培力以及相互的成果交流，讓學生會的分享及傳承部分可以在各個校園普遍的提升，以上說明。

主席：兩位有沒有要回應的？

謝督學兼執行秘書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青儲專辦的謝淑貞。關於委員關心的青儲專案，剛剛思瑤委員及秀寶委員也都針對申請人數的部分提出疑問，其實申請人數減少主要有

兩個原因，剛剛講過就是少子女化，因為我們的對象是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是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其實少了六千多人，現在已經降到 18.56 萬人了。另外一個原因，剛剛我也講過，因為部裡為了讓學生可以多元選擇，所以我們在去年以學生為主體推出了產攜 2.0。其實產攜 2.0 是擴大了 3 倍，人數已經從每年的四千多名到現在增長為一萬一千多名。在這兩個政策的分流之下，我們是希望技職導向比較明確的就走產攜 2.0，可以協助深化他的專業技能，至於興趣志向還不是很明確的，我們希望他可以做職場試探，並幫助他定向。部長這邊也希望我們讓學生可以有多元管道自主的選擇，所以在板塊移動當中，對於申請人數就會有一些影響。未來我們會把這兩項計畫併同進行宣導，在學生的需求之下，讓學生可以自主選擇、讓兩個政策可以平穩的持續發展。

至於剛剛秀寶　委員提到是不是應該讓退出的人數可以持續再完成，因為我們的計畫是 2 年或 3 年。其實就整個分子的部分好像有逐年成長，可是我們的分母是逐年翻倍成長，這幾年也都有達到我們的預算人數，所以整個退出率是下降的，從之前的 15%已經降到 10%了。剛剛有委員關心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也去做了調查，主要是這些青年在試探過程中其實已經提早定向了，而且我們詢問過他們參與這項計畫之後的滿意度是達到八成，所以他們願意參加這樣的計畫，也對這個計畫表示肯定。這個計畫在明年度是要支應四個年度的青年，大概有四分之三的錢會用在過去三年已經加入這個方案的青年，所以我們希望委員也可以支持這個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青發署。

現在吳思瑤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花一點點時間來釐清，好不好？青年儲蓄就業這個方案，也就是青儲方案，剛剛就你們針對我及秀寶委員的問題所做的回應，為什麼人數會變少？你們的說法，第一個是少子化，但我覺得少子化不會反映在少了四成的申請，真的！不要拿這個理由啦！但是，對於第二個理由，我很想探究一下。你們現在有一個產學攜手，請問產學攜手的預算編在哪裡？技職司嗎？現在是說你們運行了這麼多年之後，認為要用產攜 2.0 的方案，因為青儲方案是用於對人生志向還在探尋的人，比較相對具體志向的人就到產攜方案了。OK，這就是你們經過六年的驗證之後，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好，我沒有反對它。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回過來看，這是我一直想幫助你們的，青儲方案如果不是那麼可行，你們的名額要匡那麼多嗎？預算要那麼高嗎？母數都不高就要編這麼多嗎？因為你明年的執行率就越來越低了，今年有沒有調降？如果你在政策上認為要以產攜 2.0 來協助取代青儲方案的話，那你會反映在預算上，今年有沒有減少編列？

謝督學兼執行秘書淑貞：因為我們目前的部分還是到高峰，也就是 1,500 以上的人數，目標人數 1,500 人還是都有達到，未來如果人數有持續降低就會反映在爾後的年度預算。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更進一步釐清囉！雖然今年的申請人數從 5,328 人降到 3,083 人，這是申請人數，但是無論如何，3,083 人的申請人數還是衝到了它的六成。不是，應當是說讓它依照去年的參與人數，你的經費才執行得出去，你知道嗎？這樣會不會太勉強？為了執行而執行？

謝督學兼執行秘書淑貞：我們已經有很覈實的保守估算了。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我就要問問部長，以後青儲方案是會慢慢的走向退場，或是轉型，或是乾脆就讓它到產學攜手去？我覺得政策方向就講清楚，我不希望一個政策不斷的檢討、精進它，讓它走到更好的方向，最後卻被外界說這是當初處理不好的方案，我不想要這樣，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政策可以調整、可以優化。部長可以回應這一塊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思瑤委員所提的正是教育部這幾年針對這兩軸進行重新檢視，原來的產學攜手計畫維持了一段時間，其實大概是四千多個，這個對於我們要走技職，不管是 3＋4 等等的，包含早上靜儀委員特別提到能不能有護理專業人員的 5＋2，那個用產學攜手 2.0，其實是針對那些已經決定要走技職走向的人。這個 2.0 的修改有一個非常大的改變，過去為什麼學生要參加時會有很多猶豫，因為他有上工的時候就有一些報酬，沒有的時間就要回到原狀，所以很多學生寧可去打工，而不是參加產學攜手，因此這次在 111 學年度整個大幅的修改，只要是空檔在上課的那段時間就由政府補貼他 5,000 元，這個概念讓人數大幅增加 3 倍，技高端與技專校院合作的意願也相對的高，而且是穩定。這些過去在我們推行青儲時發現許多孩子因為知道政府有補貼，教育部補貼 5,000，其實他自己已經想要走技職了，只是原來那個產攜的誘因從經濟面而言不夠高，現在反而釐得蠻清楚了，青儲繼續幫忙性向未明者，也許他到職場去體驗，或許覺得自己對未來科系的選擇還在模糊當中，所以我覺得那個方案規模很適合去做調整，但還是要讓這些性向未明的孩子有重新思考探索的機會。目前已經看到產學攜手 2.0 在短短 2 年成長速度非常快，甚至還可以不斷的擴大，我們認為產業界及學界以前連不上來的部分，產學攜手 2.0 會持續的來幫忙。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樣非常好，透過這樣的對話，我們就更清楚的知道，教育部其實是用更清楚的導引方式，把對於技職走向、在專業的人生選擇相對明確的孩子有更高的誘因，讓他走到產攜 2.0，這是好事，非常好！另外，部長的宣示是青儲方案還是會維持，持續針對那些還在探尋人生志趣的孩子，持續有這樣的方案來協助他，但是規模上可能要再調整，我也非常支持，好不好？我覺得這個就是要講清楚、說明白。好，我也獲得很大的解析，所以我完全理解，謝謝。

回過來你的第 1 案，大學生培訓，現在 157 所大學的學生會都運作得還不錯啊！培力都是在培育這些，我們這邊坐的都是學生運動出來的，對不對？但還是要努力，我是說一般的同學去 vote、去行使他對於學生自治團體的認同，這樣的參與度是低的，我說的是這一群人，而不是學生會的這一群孩子。我們常常都去當學生會的講師分享，他們也常常來立法院，我們的新宿舍運動也好、心理假也好，我們都是與這些學生團體合作，他們真的很棒！但是陌生的那一群，voters，事實上，他們對政治是很熱情的，可是只有 30%的投票率在參與學校運動，無論如何，我都覺得很怪，所以這個還是要看怎麼樣來幫助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來補充一下，其實從國民教育階段的中小學，我們都還很多，委員幫我們支持、審理過許多的法案，幾乎都有一個共識，即使怎麼樣都要讓孩子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那個概念就是讓他能夠了解與切身有關的公共事務。大學這個部分，我想更應該是這樣做，所以我與署長討論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輔導，也應該要有一些資源，所以針對 113 年的預算

，我也請青年署加大這一點的資源，用一個協助的角度，鼓勵青年在校內就有機會參與很多的公共事務，我們的 USR 計畫本來就是這樣的概念，所以整個思考應該是從這樣的方式來做。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這樣是正確的，我們向下嘛！任何的校園事務都要學生參與，剛好部長提到這裡，那就分享給大家，其實我們對於大專校院的學生權利調查是八大面向，而八大面向當中，其實我們赫然發現參與率比較低的項目就是學生獎懲與申訴，只有 84%，所以我們修了很多法，讓學生在申訴跟再申訴的參與率會提升。現在來講，現況就是 84%而已，它是所有學權中學生參與率比較低的，反而他與自己權利相關的申訴、再申訴救濟其實是最攸關的，所以還是要繼續努力啦！我覺得這樣的精神是很好的，我們一直去探究出原因是什麼，才會找到解方，好不好？謝謝你們的說明，我的 2 案就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成主決議。

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我的案子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秀寶委員的案子也改成主決議。

其他的委員不在，所以不在的委員是不是就不處理？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就照列，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340 案、第 342 案、第 344 案及第 345 案。再來主決議本身的第 346 案，因為張其祿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對不起，張其祿委員的案子與第 347 案都是配合辦理，所以就照案通過。補充說明，剛剛前面的青發署第 337 案也改成主決議。

國教署的主決議也處理完了，我這邊念一下，國教署以下的案子改成主決議，第 180 案、第 182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6 案、第 191 案、第 193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第 200 案、第 211 案、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第 233 案、第 234 案、第 237 案、第 242 案、第 245 案、第 276 案、第 278 案、第 280 案、第 285 案、第 286 案、第 289 案、第 293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9 案、第 302 案及第 303 案，這些案子改成主決議，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國家圖書館的部分，第 1 目，萬美玲委員不在，她的部分改成主決議，我們的預算就照列。

第 2 目，鄭正鈐委員不在，所以不處理，我們的預算就照列。

主決議第 350 案、第 351 案及第 352 案都是配合辦理，所以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歲出部分，第 353 案的鄭正鈐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預算就照列。

第 2 目的館務業務活動，第 354 案萬美玲案改成主決議，預算就照列。

主決議第 355 案照案通過，配合辦理。

進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歲出部分，第 356 案改成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57 案的鄭正鈐委員不在，我們不處理。第 358 案陳靜敏委員也不在，我們預算就照列。

第 2 目，第 359 案張其祿委員不在場，第 360 案鄭正鈐委員也不在場，第 2 目照列。

進行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案，第 2 目的第 361 案是我范雲的提案，我解釋一下，第 361 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國教院的臉書有內容不是國教院自行產出，它引用外部的網路資料，不但是過期的資訊，還有錯誤。本來我這邊是要小小的刪減 10 萬元，但是考察我們今天都沒有刪除，所以召委就不刪除了，改成小小的凍結，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給我們書面報告？凍結 10 萬就好，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秘書賢舜：可以。

主席：好啦！給你們一個警惕，臉書內容不是自己產出，甚至還有錯誤，被我們發現，就是提出書面報告，我們之後就解凍，好不好？本來我是要刪減的，但是因為大家都沒有……

陳代理主任秘書賢舜：我們從今天開始就已經設計檢核機制……

主席：對，你們臉書很重要，所以要檢核。

陳代理主任秘書賢舜：未來不會有時效性與正確性的問題。

主席：大家會認為你們是專業，所以不要出錯。這樣只凍 10 萬而已，加上一份書面報告。

再來處理主決議，國教院的主決議，萬美玲委員的第 362 案改成主決議，張其祿委員的依教育部修改的文字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第 364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第 365 案也依照教育部的修正文字，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通過。

現在處理基金的部分，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有 2 案，陳培瑜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就不予處理？總支出就照列。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有 2 案，陳靜敏委員也不在，我們是不是就不予處理？

他們都改成主決議了，陳培瑜委員改成主決議，也是照案通過，照列。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也改成主決議，是嗎？第 3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4 案呢？第 4 案撤案。我們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總支出照列，第 3 案改成主決議、第 4 案撤案。

再來是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全部都撤案嗎？第 5 案到第 10 案都撤案，所以預算就照列、作業基金就照列。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陳靜敏委員的第 11 案撤案，預算就照列。

再來是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陳靜敏委員的第 12 案也撤案，預算就照列。

再來我們進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第 13 案的張其祿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總收入就照列。

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主決議第 14 案，張其祿委員的主決議，第 14 案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你們有修正嗎？第 14 案教育部配合辦理，所以第 1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再來是學產基金，只有一個主決議，教育部也是配合辦理，所以第 15 案也是照案通過。

我們進入運動發展基金，基金來源有 2 案，陳培瑜委員不在場，有改成主決議嗎？沒有？第 17 案的陳秀寶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秀寶：我提的第 17 案是希望這個基金可以增列 2 億，因為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是編列 56 億，但是 2024 的巴黎奧運在即，可以預期運彩的銷量會增加

，所以歲入這樣的編列是過於保守，爰此，我希望可以增列 2 億來維持運發基金收支的平衡，敦促運發基金覈實的編列。這個部分體育署有來說明，111 年盈餘是 60 億多，今年預計會有 56 億，因為明年的巴黎奧運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的期待，所以本席這邊提案增列 2 億，希望體育署也可以積極辦理。因為明年是第 3 屆的運動彩券發行，也是新的一屆，體育署這邊應該更積極地辦理相關事項，希望能改善過去民眾對於這一塊比較不積極的印象，以上。

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同仁也可以支持用我的版本通過，希望運發基金增加收入，可以實際促進臺灣體育的發展，以上。

主席：謝謝，這個部分陳秀寶委員增列 2 億元，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陳培瑜委員。

林委員宜瑾：增列 2 億。

主席：增列 2 億，我們等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 echo 一下秀寶委員，以上，謝謝。

主席：她也同意增列 2 億，是不是大家都同意增列 2 億？好，我們同意增列 2 億，教育部 OK 嗎？

鄭署長世忠：配合辦理。

主席：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等，現在就增列 2 億元，通過。

再來是基金用途的部分，從第 18 案到第 32 案，共計 15 案，哪位委員要先發言？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剛剛體育署已經回應我了，運動心理專業人力的需求，未來隨隊派出在第一線最即時提供選手的心理諮商協助，這個希望能說到做到。我的另外一個案子是想就教署裡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根據我這邊獲得的一些訊息，對於這些進入國家培訓的菁英選手，我們還是用軍事化的方式管理他們，有沒有？譬如早點名、宵禁、禁止使用網路……

鄭署長世忠：沒有、沒有，絕對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

鄭署長世忠：絕對沒有、絕對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什麼內務檢查？

鄭署長世忠：過去我們是希望選手們，第一個是不要滿地垃圾、第二個……

吳委員思瑤：這個當然是基本的、當然要。

鄭署長世忠：第二個是棉被不用折，只要將它鋪平就好。

吳委員思瑤：當然。

鄭署長世忠：以這兩項為主，其他像是不能擺娃娃，沒有這種事情。

吳委員思瑤：沒有喔？不能擺個人物品？

鄭署長世忠：沒有那種事情。

吳委員思瑤：都沒有？

鄭署長世忠：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的訊息是錯誤的？好，很好，我的訊息錯誤，謝謝你告訴我獲得錯誤的訊息，但是讓大家更人性化的管理，好不好？大家都是成人嘛！謝謝，辛苦了。為了不造成誤會，

我這個案子就撤案，免得沒有這件事情的話，謝謝。

主席：撤案是第 23 案或是第 24 案？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這裡看不到，第 55 頁的預算項目，這是第 24 案嗎？是不是？預算書的第 55 頁，我看不到資料。

主席：我們幫你查一下。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應該是……

我查一下再向主席報告。

主席：好，沒關係，你查一下。

現在先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就一個一個來，關於運發的第 19 案，我們可以併凍，但希望要求發文給各個團隊，不適用勞基法不等於不是僱傭關係，我相信這個部分之前已經與署長溝通過了，簽委任契約應該只是一種規避的手段，我們認為體育署應該要積極檢視相關薪資的狀態，作為評估有沒有投保的依據，這是第 19 案的部分。

第 25 案的部分可以併凍，也 echo 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對於體育署沒有實質的運動產業政策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國人都非常期待的，但是這個案子可以併凍。

第 26 案的部分，如果大家去看相關的網站，或者之前我們與體育署的討論，其實很多在策展專業性上並沒有把博物館的策展專業性放進去，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凍 100 萬或是等下再討論，我們希望要有具體的改進。其實有機會我們已經幫忙牽線與相關博物館有一些合作的可能性，也已經把相關訊息都 pass 給體育署，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看到具體的改進。很多的前輩陸續凋零，但是相關的文物就會因前輩的凋零而消失，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可惜。

再來是第 28 案的部分，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與很多人討論過，雖然對體育署可以只凍少少的錢，但是我們希望體育署重新思考這個預算的 TA 到底是哪裡？到底是為了啟發大學生的興趣、體育團體工作人員的增能，還是對於國際組織參與的能力提升，我們覺得這個部分都還可以再更清楚一點。

再來是第 29 案，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幫忙到選手的部分，而不是只有讓選手自己花十幾萬機票錢這件事情，因為非相關項目的事情其實還是需要體育署的支持。

第 30 案的部分，其實之前我們與體育署討論過，不知道你們後續的討論進度是什麼，待會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第 31 案關於基金的部分，我們覺得運發基金的使用不能是把它當成小金庫，補助參賽要去看補助的成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相關網站公告的時候，也應該把目前追回的案例公告出來，讓很多人在這件事情上會更有警惕。

好，先講到這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 3 案，分別是第 18 案、第 22 案及第 32 案。第 18 案剛才在本預算有提過了，

就是有關兒少的體育課程。因為運發基金這邊是有關培養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的改善，大家都提到很重視基層的教練，尤其是與兒少接觸頻率比較高的那些基層教練，是不是應該要委請相關團體來設計課程，讓教練在培訓的時候，比較有科學的精神，摒除過去那種比較高壓式的軍事化管理、甚至是體罰的方式。至於足協的部分，剛才署長已經提過了，所以我就不再講了，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2 案的部分，我比較在乎的是之前編列的動滋券，執行率都比較低，今年的青春動滋券本來是說會有 3,000 家可以抵用，現在卻只有 2800 多家，是不是更少了？今年編列的青春動滋券是 8.25 億，明年只編 4 億，到底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到現在 11 月初不知道是抵用了多少，但是到 10 月初的資料只有 18.5%，變成編了之後的使用率不高，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我提出一部分的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32 案是我提過的關於公西靶場的事情，為什麼一直聘不到心理師，到底是薪資待遇太低、條件太差而聘不到，或是有什麼因素？113 年度國訓中心擬聘 3 名心理師，自現有的 7 名增加到 10 名，有關公西靶場的心理師要協助射擊隊進行訓練，到底要怎麼解決？我是有聽說你們可能會把原本訂的教練條件降低，可是我覺得不對，那些都是國家級的選手，教練的級數及心理師的各方面還是要夠、也是要夠，應該是待遇的問題，還是怎麼樣，這個應該做一個說明，所以我酌凍 100 萬，以上。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講錯了，國訓中心我提早超前部署了，那個沒有要撤案，等下國訓中心再講，宜瑾委員會替我發言。剛剛我要講的其實是運動博覽會，是不是可以比照文博會一年一次？我們的運動博覽會絕對會在各地非常的受歡迎，你們思考看看吧！好不好？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因為以文博會每年受歡迎的狀況來看，我認為運動是更 popular 啦！你們參考看看，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體育署是不是回應一下？

鄭署長世忠：謝謝召委及委員們。針對第 19 案陳培瑜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做後續的發文給各個球團，針對有僱傭關係的部分，幫選手辦理勞健保是必需要的。

再來是第 22 案張廖萬堅委員所提青春動滋券的部分，目前我們的抵用金額是 1.6 億，有 1,300 家的店家。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今年的部分會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也可以與明年的動滋券同時合併使用。再來是店家的部分，目前有幾個縣市，像是南投、彰化做得比較好，結合地方創生、遊程的部分，我們會到每個縣市做招商說明會，並且把這個經驗分享給大家。最重要的是我們學生聯賽的時候或是有一些賽事，我們已經安排店家進駐，希望能夠與我們的活動結合，提升我們動滋券的使用。

第 25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想我們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主要是在奧會每年的六來六往，因為我們還是覺得是有它的交流必要性，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第 26 案陳培瑜委員提到博物館這部分的典藏，我們陸續已經做了很多的影像，也多了資深體

育人的錄影、訪談，大概都已經有做了。我想我們也陸續與委員辦公室做了一些討論，目前我們的產業組這邊在未來也會積極邀集文化部及歷史博物館等方向，能夠一起來強化這一塊。

第 28 案陳培瑜委員關心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這個計畫從十年前，甚至更早之前開始一直到現在，其實它的課程一直在精進，也一直在做一些問卷調查，我們也會持續邀請這個課程的校友回來給我們一些意見，希望能夠有更不同的課程挹注在裡面。這個課程不單只是為了體育界，其實包涵了跨領域的人才，它所培養出的這些學員，在各個領域對於在國際的這一塊都有幫忙，不只是單純在體育這一塊，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第 29 案陳培瑜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在盤點現在奧亞運項目的非亞奧運團體參與非世大運期間的賽事狀況，我們會把它列入這些非奧亞運項目的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給予經費補助。

第 30 案陳培瑜委員提到關於我們體育署之前赴冰島考察的部分，原本我們一樣是要到歐洲進行考察，有兩點，第一個，107 年曾去日本進行足球發展方式的考察，其實短中長都有在陸續進行當中，我們自己署內也做過討論，後續的出國計畫將會改為亞洲國家優先。

第 31 案陳培瑜委員提到針對一些各級學校足球組訓的補助額度過高，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一個管控。目前我們也是很希望能夠持續在基層推廣足球，因為說實在的，目前各級學校有越來越多的校長願意投入支持，這個部分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第 32 案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公西靶場的運動心理人員為什麼一直聘不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國訓中心協助，是不是往薪資的調整去做努力，希望能夠盡早聘到這些專業人才，以上。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針對運動發展基金，我們去年是凍 100 萬元，今年委員們是維持呢？還是有人要……

秀寶委員有沒有意見，針對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可以、可以，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先回應剛剛署長談到組訓額度過高的問題，其實我不是講某一個特定比賽項目的問題，而是體育署的相關制度讓大家出來報名，然後出現 50：0 這種荒謬比數的事情，所以我們其實還是希望體育署在這個部分的回應是比較積極。至於是否要併凍，我們都沒有意見，尊重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決定，我們就是把相關的看法提出來。

主席：一起併凍？

陳委員培瑜：對，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秀寶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我們就維持去年的方式，因為整個預算都接近嘛！署長要 50 喔？在場委員呢？部長覺得 100 比較阿莎力，好啦！部長說 100 啦！加書面！我們就凍結 100 萬，然後加書面報告。

我們有第 18 案改成主決議，剛剛運動發展基金的，好像只有 1 案改成主決議。

我們進行主決議的部分，第 13 案教育部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教育部的文字通過。第 34 案及第 35 案照案通過，教育部會照辦。第 36 案、第 37 案教育部有修正……

陳委員秀寶：我是第 33 案，其實這個部分是幫申請運彩的網路會員爭取，因為他們申請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是變更卻要列印紙本檔及郵寄，造成他們很大的不便。本來我是希望可以快一點，是不是可以在年底之前或在 1 月份開始，但是在你們這邊研議之後，告訴我要在明年的 6 月底之前，儘快辦理。好，我可以接受，但是希望可以儘速，謝謝。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明年 6 月底前，所以第 33 案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剛剛進行到第 36 案及第 37 案，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38 案教育部照辦，所以是照案通過。

我們回來處理剛剛青發署的預算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第 337 案、第 340 案、第 342 案、第 344 案、第 345 案、第 348 案、第 354 案、第 356 案及第 362 案。基金的部分有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基金用途只有一案，陳靜敏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基金用途的預算就照列。

主決議，張其祿委員的案子，第 40 案照案通過，就沒有了，再來是進入國訓中心。

我們進入國訓中心，國訓中心總支出有 6 案，第 1 案到第 6 案，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的？

陳培瑜委員先，然後再林宜瑾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第 1 案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有關這一次運動心理人員去亞運的這個相關報告，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多更積極的……而且後續很多其他的國際賽事，確實需要國訓中心在運心人員或是其他相關運科人員的支援，還有一個是第 6 案是關於國訓中心內務管理改善機制，剛剛思瑤委員要離開前有提到這個案子，其實我們之前有去國訓中心考察，我們有聽到選手跟我們反映，並不是說管理上對還是不對，而是說那個管理是一種管理還是管制，還是說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心態？是用上對下的權威心態，還是教練或者是執行長認為這樣的管理才能夠達到你們心目中所想像的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併凍，但是我們真的希望國訓中心在相關的管理機制上，必須要更符合人性，更理解現在所有選手的需求，當然，我們還是尊重所有教練跟國訓中心的專業，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我們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自己有 1 案，然後思瑤有委託我 1 案，我先說我自己的案子，在第 2 案，這個是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過的，我們國訓中心的選訓選手有日常零用金，每月只有 1 萬 1,000 元，這個連基本工資一半都不到，當然他們說大部分的儲訓選手可能是學生，可是還是有些人是辭掉工作，然後去國訓中心受訓，所以如果日常零用金不夠，我覺得這某個程度好像有在消磨這個儲訓選手的熱情，甚至是扼殺這種有潛力的運動新星。所以我覺得我們投入這個運動產業的發展，其實要投入更大的心力在基層，對於默默付出心血，願意進去培訓的運動員，我覺得我們其實在經濟生活上，必須要給他有一定程度的這種，不要說滿足，至少需求……所以上次我提了這個質詢之後，署長就有跟我聯繫說，如果把這個日常零用金 1 個月 1 萬 1,000

元提高到基本工資？我覺得如果真的能提高到基本工資，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看等一下體育署怎麼回應，就是那個零用金的問題啦，因為我還是覺得，如果等一下體育署的回答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就可以改主決議，這一 part 是這樣。

另外，思瑤剛剛提到的是這樣的，他詢問大家在國訓中心的這些選手，是不是有被軍事化管理？剛剛署長回答是都沒有，可是剛剛助理提供訊息說，8 月份有去國訓中心考察，選手自己跟助理說，他們 12 點過後不能上網，然後他們如果在床上放太多娃娃也不行，而且他們 9 點半就一定要回到國訓中心的宿舍，確實感覺起來是有被限制一些規範啦，這些是選手直接告訴助理的，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可能是國訓中心不大瞭解，還是說在掩飾這個，所以我還是覺得要請國訓中心講清楚，對選手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種限制或者一種管理方式，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連署林宜瑾委員，我也很贊成他講的，我覺得 1 萬 1,000 元的生活津貼，那個真的是太低了，如果裡面又有一些人是大學畢業，或者是未就學、未就業的話，真的是太低了，他們是國家這麼重要的選手，這樣其實他的機會成本非常地高，我覺得不利於他們的發展，我相信如果做跨國比較的話，這樣應該也太低了吧！謝謝。體育署是不是回應一下？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召委跟委員們，針對第 1 案，陳培瑜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運動心理的人員列入後勤支援團的部分，這個我們後續會來進行，至於他支援模式的倫理準則，這部分我們也會去配合做相關的制定。

第 2 案林宜瑾委員關心這個儲訓選手的部分，事實上在上一次備詢完之後，我們跟執行長和董事長這邊有做一個討論，我這邊是建議已經大學畢業的，不管你是碩班還是博班，你已經大學畢業了，你是儲訓選手，這部分我們就比照國內最低工資這樣的水平來給予零用金，當然他也是包吃包住啦，所以應該是還可以吧？

再來，第 5 案吳思瑤委員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請國訓中心針對選手們給予一個成年人適度的尊重，在生活規範上面，我們會再做檢討，這部分會再請國訓中心跟選手們一起來開個會，來瞭解一下他們的訴求。

第 6 案，陳培瑜委員所提到國訓中心的這個部分，應該也是一樣，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體育署的回應，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的？沒有的話，去年是凍 200 萬，今年原列的支出變少，是不是移到運科中心去了？大家是覺得要維持去年的 200 萬還是要降低？吳思瑤委員建議 100 萬，委員們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很支持啦，微微凍 100 萬，就是希望軍事化管理和其他的部分都能夠檢討一下好嗎？檢討那個加書面報告，凍 100 萬。

我們回來處理主決議，剛剛第 2 案是改成主決議嗎？林宜瑾委員的案子，第 2 案改成主決議，你有沒有要改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好，要。

主席：OK，我們進入主決議，張其祿委員的提案，第 7 案已經照案通過。

剛剛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第 18 案，張廖萬堅委員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文字應該都沒有意見喔？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請大家打起精神，最後一案了！總支出只有 2 案，而且這個沒有去年的例子，所以要凍多少，我們待會再討論，這是陳培瑜委員的提案，2 案都是你的，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我趕快說明，我們已經跟那個老師討論過了，就是關於協助兒少避免運動傷害的相關研究，我們真的很期望運科中心可以協助更多的青少年選手。第 2 案是關於運科中心跟國訓中心相關的人員編制、分工、業務整合，這個部分我覺得也需要仰賴兩位，一個是執行長，跟另外一位老師的專長，以上，謝謝。

主席：好，這部分體育署要不要說明？

鄭署長世忠：謝謝召委跟委員，針對第 1 案陳培瑜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想執行長本身是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專家，我本身也是運動醫學的，算是這部分的領域，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意見，在這部分會積極去處理，不只是開發運動傷害追蹤系統，也會針對國外的一些預防傷害的建議準則來引進，讓我們的選手能夠儘可能地避免運動傷害。

第 2 案是賴品妤委員這邊所訴求的，國訓跟運科中心的分工，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的設計，國訓中心主要是在研發跟規劃它整套的運科這個部分。國訓中心就是屬於直接的執行面，所有的規劃還是回歸到運科中心。運科中心因為在今年才剛籌備，明年 1 月 1 號才正式上路，這部分目前的作法，在人事的方面也會先跟幾個大學或是研究機構採合聘研究員的方式，先進行研究業務，等整個業務面開始成長上來、穩定之後……我們當然在過程當中，陸續也會去招攬一些國內外的人才。因為運科中心是一個新的法人，而且我們今年度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後來在掛牌，然後選出董事長、執行長之後，我們陸續滾動式的在做一些會議的思考，發現我們的預算其實還有成長的空間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所以拜託委員們是不是可以容許、盡可能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培瑜委員有沒有要回應的？沒有。我建議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不要凍結？因為他們才新上路，並沒有做不好的部分，我們就祝福它，要凍結明年再凍，好不好？第一年先不要凍，表示我們的支持。所以這兩個都改成主決議，好不好？謝謝，謝謝培瑜委員。

張其祿委員的第 3 案主決議依教育部修正文字，有沒有委員有意見的？沒有，我們就依照教育部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今天還有嗎？還有哪個案？改成主決議的案子需要一點時間進來。

我們今天有個臨時提案，教育部已經修改了（參閱附錄）。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其實主要是監督，關於高教，是我提的，就是關於要申請一些新的我們上次通過的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希望能夠做到利益迴避的部分，我接受教育部的修正文字，沒有委員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那我們還要休息 5 分鐘？他們還有一些案子還沒改完，要處理嗎？不知道委員的時間還 OK 嗎？不然我們先拍個照，然後我們留兩位委員一起，好不好？一起陪我到結束，我看有一些委員很辛苦，我們先拍照，好不好？大家等了這麼久了，有事先離開，可以留下的我們一起陪一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已經出來，那就照案通過。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第 1 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2 案也改成主決議，也照案通過。

我們今天審查的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義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第 8 項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用嘛！我們兩位委員，不用吧？不用，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感謝。

休息（15 時 57 分）

附錄：

一、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4-7

教育部

128	吳思瑤等	11	1	6	2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 億 8,881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44 億 6,865 萬 2 千元								
129	吳思瑤等	11	1	7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7 億 6,06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30	林宜瑾等	11	1	7	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 億元	凍結 10 萬元
131	萬美玲等	11	1	7	2	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 億元	凍結 10%
132	張廖萬堅等	11	1	7	2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原列 13 億 7,384 萬 7 千元								
133	張廖萬堅等	11	1	10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1 億 1,464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11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原列 246 億 2,382 萬 6 千元								
134	張廖萬堅等	11	1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246 億 2,382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135	陳秀寶等	配合辦理						
136	陳秀寶等							
137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38	萬美玲等							
139	張其祿等							

11

140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141	張廖萬堅等	
142	張廖萬堅等	建議修正文字
143	張廖萬堅等	
144	張廖萬堅等	
145	張廖萬堅等	
146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147	張廖萬堅等	
148	張廖萬堅等	
149	張廖萬堅等	
150	張廖萬堅等	
151	林宜瑾等	建議修正文字
152	林宜瑾等	
153	林宜瑾等	
154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155	林宜瑾等	
156	林宜瑾等	
157	林宜瑾等	
158	林宜瑾等	
159	高金素梅等	建議修正文字
160	鄭麗文等	
161	鄭麗文等	
162	鄭麗文等	
163	吳思瑤等	
164	吳思瑤等	配合辦理
165	吳思瑤等	
166	吳思瑤等	

167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168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169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0	范雲等	配合辦理
171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2	范雲等	配合辦理
173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4	范雲等	配合辦理
175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176	范雲等	配合辦理
177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178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179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出部分　原列 1,583 億 3,569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80	萬美玲等	11	2			業務費-委辦費	22 億 0,115 萬 9 千元	凍結 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3 億 6,871 萬 4 千元								
181	鄭正鈐等	11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 委請專家(業)人員等相關服務費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業務所需聘任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採購稽核、訪視等出	134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13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教育部本部）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137	萬美玲
138	萬美玲
139	張其祿
142	張廖萬堅
151	林宜瑾
152	林宜瑾
157	林宜瑾
158	林宜瑾
159	高金素梅
160	鄭麗文
161	鄭麗文
167	陳培瑜
171	范雲
174	范雲
176	范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指出，若要達到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須編列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然於 113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中，公教人員退撫相關經費僅編列 100 億元，政府撥補預算數與精算報告數相差甚遠，恐造成退撫基金提早破產，影響教師退休相關權益。

為確保教師退休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依精算報告撥補退撫基金之原因及其計算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之各分支計畫編列共 40 億 336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改善我國高教人才低薪及斷層問題，預計提升高教學術研究費 15%，該計畫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辦理，執行期程自 113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332 億 9,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25 億 5,400 萬元。

查，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加給，屬法定薪資，113 年將併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作業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部分，則預計以補助方式引導私校調整，然 11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人員逾 2 萬人，應儘速修訂相關規範以利執行。

另，此計畫僅提升高教之學術研究費，顯對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不公，產生相對剝奪感。

為維護私立大專校院高教人才及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私立大專校院相關補助規範，及評估提高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薪資之可行性，並於~~一~~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高教3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3 年度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經費編列 24,300 千元。

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原預計 112 年中就能上路之「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教育部表示，系統功能還需修正，需視整體情況再對外公開。為確保相關學術倫理提升，教育部應盡速完成建置，提供各大專院校師生及一般民眾使用。

綜上，請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編列之執行期程及後續宣導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教育部於未來年度之撥補數額，~~宜至少編列 100 億元，並持續提升至與精算報告試算所需 236 億元相近~~，依精算報告結果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50

高教司(3)
國教署
技職司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7-138 頁

主決議：

學習歷程檔案的實施，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三年的探索中，能更真實地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展現的學習成果。然就目前的升學制度中，學習歷程檔案只會運用在「個人申請」階段，而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又先以學測成績進行篩選，亦即若學測成績失利，即便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做的再豐富，仍有無法使用而前功盡棄的風險。

為了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同學們花了許多心力參加各項活動、犧牲課餘時間準備各式資料，過程中固然幫助學生構建生涯想像、並且有助於生涯方向與興趣的探索，然礙於現階段的篩選標準，仍有可能使學習歷程檔案流於形式性的升學工具。此外，學習歷程檔案也容易引發大家的功利心態，諸如社團的選擇亦或活動的參與，同學們可能會考慮到將來能放入資料的內容，而捨棄興趣加入學術型社團或其他能更直觀得到學習成效的活動等等。

林宜瑾委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不得已須和升學制度綁在一起，因為如此才能加強學生的製作動機，並在過程中增加探索生涯的機會，然誠如上述所言，目前學習歷程檔案仍有許多配套措施需改進和增補，建請教育部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以期改善現行教育制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国教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7-138 頁

主決議：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旨在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藉由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促進大學多元選才。然基於教育資本的差距，各學生間難免因家庭社經背景或地區、族群等因素，連帶產生資訊、資源、生涯觀念等文化資本的落差。

為消弭此種差距，各學校應主動且積極宣導並提供學習資源與機會，包含生涯探索資訊的宣廣，非僅以校內網頁告知，而是藉由生涯課程或教師積極倡導與提供協助，增加活動資訊透明化及參與誘因，亦或與企業、大學部合作提供見習活動保障名額，避免城鄉資源落差造成的資源不對等，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探索生涯方向，減少因應付學科考試之餘還需要花心力找尋資源的困境。

十二年國教注重適性發展，然也需要改善因重視「差異」而產生的「差距」，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避免學習歷程檔案淪為因資本落差而造成的篩選標準，建請教育部完備上述問題之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整體 頁

主決議：

108 課綱首設「課程諮詢師」，提供學生課程修習之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年 5 月間發表「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0%教師認同設置課程諮詢師制度，但僅有 49.4%教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有發揮其應有功能。

調查歸納出教師認為課諮師未發揮功能的原因，其中之一是課諮老師跟科任老師、導師、輔導室功能重疊，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比較熟的老師。另外，課諮師的初始培訓過於簡化，且缺乏課諮師的支持系統，也讓課諮詢師在培訓完後缺乏管道繼續精進。再者，時間不夠、人力不足也是原因之一，因課諮師很多是一般老師兼任，這些老師本來就有自己的事情要做，難以挪出更多時間幫助學生。

對於課程諮詢師的員額數是否足夠照顧到每位學生，及課程諮詢師訓練資源之精進措施，建請教育部研謀相關配套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建議修正文字

人事處(主)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整體頁

主決議：

《教師待遇條例》中加給分為三種，分別是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和地域加給。其中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都是職務加給，只有主管職務加給會跟著軍公教調薪調整。其中，國中小導師費上次調整已是 2012 年、高中導師費是 2017 年，特教加給更是從 1992 年自 1200 元調升為 1800 元後，31 年沒有再調整過。

導師平時除要經營班級、學生輔導，上下班時間都會需要跟家長聯繫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且在推廣融合教育的過程中，特殊教育者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需要他們的特教專業來協助特殊生們在普通班裡與同學互動、學習。

加速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　研議

鑒於上述原因，擔任主管職務和導師、特殊教育者既然都是職務加給，應標準一致，建請教育部調整~~《教師待遇條例》~~，讓調薪、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包括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三種職務加給，~~並加速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相關進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

之可行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223

國教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91 頁

主決議：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知物價指數逐年升高，惟教育部各項補助未能依據物價指數調整，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爰此，請教育部全面盤點部內各項補助，並應依物價指數滾動式修正，於~~一個月~~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159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編列經費24,300千元。

經查，前年政壇爆出多起碩士論文抄襲案，甚至有市長參選人雙碩士學位遭註銷，引起社會譁然，更是摧毀整個社會對學術的信任。為此，教育部編列 2500 萬預算，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並委託台師大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將無償提供高等教育使用，以助學校進行學位論文審查時多一層把關。原本預計2023年中就能上線，但教育部表示功能還需修正，遲遲未能對外公開供各大專院校及民眾使用。

教育部委託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主要係針對學生論文與國內既有碩博士論文相似度做比對，若畢業生可同時使用官方和民間系統進行比對，更能增加論文之可信度，然該系統卻未能如期完成建置，教育部又不斷編列學術倫理相關預算。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完成建置，並於三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之預算編列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高教司(1)
技職司
級討處
會討處

建議修正文字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英國智庫經濟與商業研究中心（CEBR）預測，臺灣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在全球 191 個經濟體當中，排名超越瑞士，從2021 年的第 22 名上升一個名次，已來到全球第 21 名。相較於台灣經濟體於世界名列前茅，然台灣卻沒有任何一所大學在世界排名100名之內；國立台灣大學大名列台灣第一，根據泰晤士世界大學2023年排名，僅在全球排名 152 名。顯示出台灣在高等教育的投資是嚴重不足，高等教育為我國產業升級之重要一環。

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報告內容指出「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表的教育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表，發現台灣公部門每年投入高等教育的經費僅佔國內總GDP的0.39%，約為724億4500餘萬（台幣）。」與OECD會員國平均的1%有極大的差距，名列其中的最後一名。

高教經費長期患寡而患不均，且公部門投入高教的經費僅佔GDP0.39%，在OECD國家中敬陪末座，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未來年度增加高教經費的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虔文

連署人：

161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為培養我國藝文消費人口，振興文創產業，文化部 112 年推出「成年禮金政策」，針對 18-21 歲的青年發放文化幣，且預計 113 年起將擴大年齡範圍至 16-22 歲青年，並規劃為常態性的消費補助政策，受惠人數約 150 萬人。文化幣使用範圍廣泛，其中包含「購買圖書」，根據 OECD 的跨國研究，常閱讀紙本書籍的孩子，理解力與閱讀力高於仰賴數位閱讀的孩子，因此支持紙本閱讀有其必要性。然而，最近一年的促進國際閱讀素養調查（簡稱 PIRLS）顯示，我國首度出現小四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現象，進一步分析發現，低分族群比例擴大且孩子的情感理解能力偏弱，鑒於閱讀素養需從小培養，教育部除應強化校園閱讀推廣政策，也應參酌文化部成年禮金模式，以積極政策提升學生閱讀風氣。爰此，為豐富學生生活，同時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能力，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衛相關部會，針對「發放國中小購書禮金(券)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提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167
1

101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1)
師藝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7 億 50 萬 4 千元，其中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4950 萬元。經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中，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共計 2056 人中，現職教育僅 222 人、占 10.80%，教學支援人員達 1622 人、占 78.89%，另有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10.31%，不利原住民學生的就學與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培育計畫，且應在達到適足的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前，調整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福利，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93

建議修正文字

青年署(主)
高教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54 頁

主決議：

根據大學法，大學舉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需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惟范雲委員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實際上存在由校長圈選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情形，恐與大學法所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相悖。又，外籍生於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缺乏代表，恐使不同族群學生之意見難以被納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通盤調查各大學學生權益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選舉程序，並鼓勵各大學於學生代表選舉中，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且保障多元族群之參與，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74

建議修正文字

高教司(自)
人事處
地職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主決議：

考量我國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等因素，與軍公教人員於防疫之貢獻，行政院公布明（113）年度軍公教人員將調薪。惟高教教學現場除「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職員」確定落實調薪外，政府並未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與「公私立大專編制外教學人員與兼任教師」比照調薪，而是交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恐使是類人員薪資水平停滯不前。

為保障上述未同步調薪之高教教學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評估並研議如何同步改善其薪資待遇，並就改善方式於~~113 年 1 月 31 日前~~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76

3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1 款 1 項 2 目「高等教育」項下編列 1,235 億 2,941 萬，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此而輕生的不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國家講座是為我國僅次於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術榮譽之教學獎勵，惟范雲委員接獲民間團體反映，表示雖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有訂定利益迴避機制，然各校進行人選推薦之程序，卻未有相關規定，致使有審核校內人選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自身作為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情形，恐有程序不夠公正與客觀之疑慮。

為確保國家講座主持人遴選之程序正義，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於國家講座校內審核程序納入利益迴避機制，並就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2目第1節「高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7億6,969萬千元。

經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3億3,621萬5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然據教育部統計，102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佔比介於49.93%至50.65%之間，其中人文類佔比約65%，社會類佔比約60%，科技類及STEM領域之女性學生有所提升，然其提升比率並不明顯，突顯「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存在，實有必要檢討如何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綜上所述，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及學科領域女性學生占比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全體大專校院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STEM領域
102	49.93	67.11	60.68	33.25	22.45
103	50.28	66.83	60.68	33.71	22.70
104	50.41	66.54	60.42	34.07	22.84
105	50.60	66.20	60.34	34.65	23.06
106	50.62	66.19	59.96	35.22	23.32
107	50.65	65.68	59.90	35.89	23.77
108	50.61	65.31	59.71	36.36	24.20
109	50.57	65.04	59.56	36.69	24.68
110	50.48	64.75	59.73	36.92	25.14
111	50.51	64.79	60.05	37.28	25.6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並吸引 STEM 領域人才持續投入研究，研發前瞻性科技，以利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爰此，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新宿舍運動），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佔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 千 6 百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大學評鑑辦法以最近一次校務評鑑項目是否通過作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之條件之一，符合者得具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等權利，惟校務評鑑為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僅憑校務評鑑成績難以評判學校辦理現狀，近期即有學校實際已為專案輔導學校，卻依據 106 年度校務評鑑而仍被認定辦學完善，顯見大學評鑑辦法有檢討之必要。

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於辦理完善之條件納入是否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等其他合理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134 億 572萬3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4億9千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然據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顯示，迄111年計聘任194位，就學術領域觀察，其理工學領域學者計123位，佔比63.4%，生命科學及農學與醫學領域學者計40位，佔比20.62%，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計31位，佔比僅15.98%，人文與藝術領域及社會科學學者佔比明顯過低，應檢討並改善對外攬才環境，以吸引更多領域之國際人才來台，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量能。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現行護理教育及護理執業中出現嚴重斷層，護理教育投入無法滿足產業需求，更因人力不足加速職場環境惡化，附設醫院護理系公職護理師比例約 7-60%不等，嚴重影響護理師權益。高教司宜參考資安納入高教深耕補助的方式針對護理擴大投資，提升護理系招生名額，培養質優量足護理師，並於三年內提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公職護理師比例至行政院目標。

不自班新增達加萬元文

提案人：陳瑤敏

聯署人：張其祿 陳培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以下(簡稱學貸線)，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6-147頁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2目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6億9520萬5千元。

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3億2654萬9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然，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指出，111學年度較107學年度減幅達30.65%,遠高於學測減幅14.67%，而112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111學年度續減6.28%,與112年學測報名人款不減反增1.81%完全相反，顯示技職生受傳統升學概念影響，加上少子化影響，技職學生減少狀況較一般體系學生嚴重。另據教育部統計，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較107年減幅達14.5%，較一般大專校院學生減幅10.69%更如嚴重，且依當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之趨勢，技專學生人數將持續下滑，實有必要檢討技職入學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統測及學測報名人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技專校院學生人數	統測報名人數	學測報名人數
107	1,048,563	555,955	124,562	136,465
108	1,016,459	536,310	118,165	138,387
109	1,005,931	532,193	103,096	133,438
110	985,144	510,996	96,176	128,600
111	936,491	475,328	86,383	116,445
112		尚待統計	80,956	118,551
減少比率	10.69	14.50	30.65	14.6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37 4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7頁

主決議：

經查113年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惟112年5月傳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特殊生試場發生有監試人員未確實核對考生身分，將考生答題卷發放錯誤，導致答題卷與考生不符之情事發生。後續雖已透過人工更正答題卷上之考生資訊，惟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相關監試人員發放試題流程，並研議更為嚴謹之發放程序，以避免再次造成疏漏以危害考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7 頁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新宿舍運動），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佔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 千 6 百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9-150頁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2目第2節「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15億1,556萬5千元。

查，本筆預算於110編列10億5389萬2千元，決算款為7億4087萬6千元，執行率為70%，111年編列11億1735萬3千元，決算數為9億3425萬5千元，執行率為84%，112年編列10億4156 萬5千元，截至10月15日之執行數為8億8311萬7千元，執行率為85%，觀其執行率均未及9成，然113 年卻又增列4億7400萬元，顯不合理。

再者，本筆預算項下之「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為16億7705萬元，原為5年期計畫，然於113年將續編第六年經費3億5174萬9千元，且該筆預算僅說明此計畫為分年計畫，未明確說明其具體期程，顯不符預算法第32條第2項等規定，實須檢討。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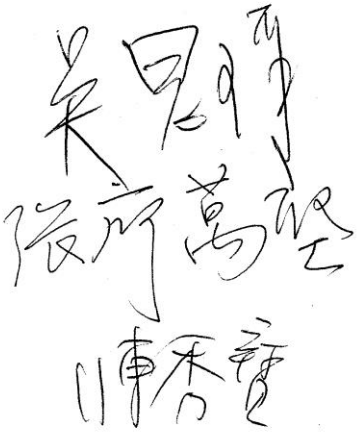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以下(簡稱學貸線)，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私立學校法，校長出缺九個月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惟實務上有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出缺近一年，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教育部卻稱因尋覓人選受阻而尚無指派代理人員，有失監督管理之責。

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九個月時，於一個月內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私立大學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後報教育部核定，為如公立大學由中央或縣市訂定統一的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而長期存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不足之問題，有違背教育產業應具公共性之疑慮。

民國九十四年大學法修法實已通過如下附帶決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比照修正大學法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內代表及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比例」，為截至目前教育部並未按之辦理。

爰此，請教育部按照該附帶決議，於3個月內評估研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心理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至 111 年度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一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

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一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今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

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三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台大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兩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65-168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21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歲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升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結合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之長期經驗，跨域結合生活美學省思，豐富情緒學習體驗，培育自我覺察及情緒表達之素養，跨單位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多年期之永續計畫，結合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案教材研發等面向，建立完善之推動制度。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責成次長統籌督導、跨單位研議政策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1、69 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

查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 年至 113 年於各項預算編列 37.84 億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 8.77 億元培育本國雙語教師，並預計至 2024 年培育 6000 名雙語教師，然以 111 學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871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 2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

再者，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然據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 1 萬 4051 人，佔 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 7,064 人，佔 33.12%，二者合計 2 萬 1,327 人，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仍逾 3 成由教育支援人員擔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佔比更達 78.89 及 41.91%，顯見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教育部實須檢討並盤點我國雙語及本土語言等相關師資培育量能，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語文類別	總人數	現職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閩南語	13,174	10,142	76.98	3,032	23.02	—	—
客語	5,032	2,923	58.09	2,109	41.91	—	—
閩東語	68	44	64.71	24	35.29	—	—
原住民族語	2,056	222	10.80	1,622	78.89	212	10.3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發展社區大學成為「社區整體照顧基地」的構想，社區大學需要完整、獨立的空間，才有利於全權主導課程規劃，依照跨領域、跨世代的多元需求發展課程，並且有機會在未來發展長照、幼托等社區功能。現行全臺社區大學之校地使用狀況，大多數是借用各級學校場地，不但使用時段受限，也難以達成行政自主。

社區大學的設立為地方權限，除了需要地方政府積極協調，為社區大學爭取因少子女化釋出的校舍或其他空間，中央也可以提出整修資源給地方縣市教育局，或協調國產署釋出國有閒置空間，並提供政策性誘因，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爭取。

請教育部參考上述意見研議相關政策，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實體社區大學空間之推動，協助社大取得實體校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4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統計，近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輛違規數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許多違規報導與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儘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以有限之人力與資源盡可能進行最有效率之稽查與臨檢，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依然無法徹底改善違規行為與風氣。因此，除積極稽查外，也須鼓勵業者自律、降低守法之成本，以減少執法單位之業務負擔，同時提升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綜上所述，為敦促業者自主遵守法規，爰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輔導與管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目前全國有超過七千位的社區大學講師，無論是兼職教師或是專職教師的鐘點費，在中央或地方都無明確之法規標準，社大講師們的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權益也缺乏保障。政府應設法提升社大講師們的勞動權益，以鼓勵更多優秀師資加入，提升社大教育品質。

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保障社大講師勞動條件，例如鐘點費、社會保險等，並提供地方政府明確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6~~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區大學也面臨數位化的挑戰。在全臺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許多社大也開始嘗試辦理線上數位教學，讓學習不因疫情而被迫中斷。

數位教學跨越了空間上的限制，配合多元世代、多元群體的需求，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模式。社大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與師生互動，政府應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資源。

爰請教育部持續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並督促社大發展數位化教學。

提案人：

連署人：

~~355~~
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給孩童家長。然而，教育部對此計畫效益的評估方法與範圍，僅針對「透過公共圖書館領取禮袋的家長」、「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對於「不去圖書館」、「無法去圖書館」的新生兒家長們，則未能掌握其閱讀禮袋使用情形與相關意見。

此外，據監察院調查案號「111 教調 0001」調查報告指出，醫界在嬰幼兒閱讀政策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但兩部政策欠缺整合。雖監察院已於本年度三月十六日結案，後續兩部會整合、合作情形與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請教育部加強與衛福部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4目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推行家庭教育」編列2億7146萬4千元。

查，教育部每年編列上億預算，強化家庭教育，其中亦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然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被害人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108年10萬3930人、109年11萬4381人、110年增至11萬8532人，111年再增至12萬3741人，顯見教育部於家庭教育尚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教育，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提案人：

連署人：

42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雖未包含家校合作，但現今校園教學事務與家長息息相關，良好的親師互動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更能提升學生在校學習品質，同時，學校亦為推行家庭教育之重要夥伴，爰請教育部規劃促進家校合作之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提案人：張育萬

連署人：陳秀寶 [illegible]

184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鑒於臺灣出版產業向來並無明確數據，現僅能憑國稅局產業別發票數據估算，如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之 ISBN 發號資料得以資訊公開，透過分析相關資料，即可確實地掌握到出版樣貌細節，俾利產業研究發展（相關封面與書介著作權問題，應可尋求數位發展部提供充分協助）。此外，考量現有之〈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授權館藏瀏覽借閱並非法定程序，故若能以出版者選擇「不授權」，即不再要求上傳「不授權之授權書」；當初版者選擇各種方式「授權」，得以加入使用數位簽章或更便民的方式來提供授權憑證之可能，透過數位轉型，或國家圖書館將「法定送存綑綁授權」程序與時俱進，應可減少出版者困擾，並提升申請書號意願。爰此，請教育部協助國家圖書館針對「國家圖書館即時公開 ISBN 發號資料，供民間分析出版現況」及「電子書法定送存時與授權館藏的程序脫鉤」等兩項問題，儘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提出改善作法。

提案人：

連署人：

1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存在權勢不對等關係，目前於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上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之國立大學中，有高達 83%的國立大學規定，若研究生要解除指導關係，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未考量若該指導教授為性別事件的加害人，受害學生將可能無法解除指導關係，甚至降低提出性別事件申訴的意願，恐嚴重損及學生身心安全與學習自主權。

請教育部就如何訂定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指引，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於何情形下得主動解除指導關係，以及指導關係終止後，校方如何協調原研究計畫成果歸屬權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自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以來獲得許多肯定，但亦有學校及教師反映，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未能清楚說明生理用品的「多元」種類，加上部分縣市或學校不夠了解，致使採購及提供學生的項目只有不同尺寸的衛生棉與護墊，或品項重疊混淆。且學校也不知該從何處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亦有部分教師及學生提到，此經費被規定每月皆須當月使用，無法讓學生累積數額，所以無法採購成本較高，但後續能帶來數年零元月經、較能降低學生整體花費的生理用品，例如：月經杯、月經碟片、吸血褲等。另查，教育部函釋與說明中刻意強調衛生棉條及月亮杯屬醫療器材，且特別加上警告，反導致學校及教師心生畏懼、不敢了解與採購，有損本計畫之良善用意。

為使計畫落實提案之初多元用意，使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衛生棉、棉條以外之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完善月經教育、消弭月經貧窮，爰教育部研議下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進度與書面報告：

一、修正「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透過函釋更正說明等行政指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正確了解棉條、衛生棉以外的多元生理用品種類，包含：月亮杯、月經碟片、吸血褲、布衛生棉等，且應基於教育本質，正確說明如何選購、使用及保存棉條、月經杯等用品，避免負向陳述，積極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必要資訊，減少只限採購衛生棉或棉條之狀況，以利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各類免費多元生理用品。

二、調整原本經費使用之規範或建議，讓有需求的學生有適當管道可累積數額，以採購數額較高、長期來看較能降低學生花費之生理用品。

提案人：

連署人：

82(3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每 3 年進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以了解各校學生權利保障之現況，其調查指標涵蓋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 8 大項度。

學生權利調查之各項指標皆為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不因其作為學生之身分而受剝奪，侵害學生權利之行徑應為零容忍，然各項指標達成率皆非百分之百，平均指標達成率僅 91.7%，106 年、109 年兩次調查結果，皆顯示大學校園學生權利未能獲得百分之百保障，教育部卻從未提出各項基本權指標之系統性改善計畫，且部分學校侵害學生權利之態樣頻傳，亦未見教育部提出任何督導及改進作為，顯見教育部督導不周。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以下(簡稱學貸線)，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6,742 千元。

今年 5 月份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經調查後於 7 月底公布性平案成立並核予一支小過,但後續懲處需送教官人評會審核，因人評會審核需層層上報,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

另性平經費逐年減少，113 年度卻成長 219%,雖教育部說明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續配套措施需增加辦理相關人員宣導及教育訓練，研發課程教學教材等,因此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然相關業務應該皆已行之有年。

爰請教育部就性平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說明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過往年度強化或精進的差異及經費需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萬 楚瑜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性別平等教育」編列3674萬2千元。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109年1萬681件，增至111年1萬1941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109年277件，增至111年320件，通報案件數皆呈成長趨勢，顯見教育部近年來之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

爰請教育部針對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元之

連署人：

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屬於自然的現象，因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現行青少年對於「性」議題之認識，往往來自於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然而，此等資訊如未經由師長之教導說明，恐導致青少年們誤將錯誤的知識學習內化，形成錯誤的觀念，在在顯示性教育之重要性。許多教師反映於學校學時恐因家長或校方之要求避免部分性教育之主題、性教育之教學時數不足，或是教師於師培、研習中並未受過相關訓練而有知能不足之情形。

日前性教育於 108 課綱中被歸類於健體領域「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主題中，為其內容多著重於生理知識，但內容不但偏少，且許多內容尚未能夠與時俱進，與聯合國於 2018 年提出之「全面性教育」概念尚未相符。教育部雖預期於 2023 年底完成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惟仍期待教育部能夠於未來課綱微調、新課綱研修過程中，將前揭全面性教育意旨納入其中，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秀寶 張廖萬堅

90(293)

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674 萬 2 千元。

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23 年 4 月函送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相關機關得於辦理建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時進行參考。惟就該指引內容，有關各級學校設置一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之部分，絕大部分學校均未達成此等目標，亦未兼顧使用者的可進用性及安全性。

有鑑於內政部已於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其中已擬定許多建設性別友善廁所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教育部於「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中並未採取相關措施，亦未促請各級學校參考相關內容，未免可惜。

綜上所述，為使各校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能夠到位，以避免徒具名稱或形式，請教育部參酌內政部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訂校園適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參考手冊，供各校依循，並納入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6,742 千元。

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訂有審核及維護要點。經查，其規範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六項指標之三項，包括現任或曾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等。

惟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現行實務許多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或研究者，因未直接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指標，縱使業擔任其他性別人才資料庫成員或具性平教學及評鑑經驗，亦未能納入旨揭資料庫；另審查上對於「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嚴格規範為需開設如大學每學期 18 週之學課程始被認定，致未於大學授課之講師亦難以納進；再者，因框限「教育」資格，亦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無適當師資可用之情事發生。

綜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係各界參考之重要指標資料庫，考量性平教育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爰請教育部整體檢討其組成資格及成員，廣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人才，以供各界參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完善，高度仰賴第一線工作者，惟據了解大專校院處理性別事件人力與經費皆不足，有國立大學性別事件一年高達上百件，但承辦人員卻只有三人，令人憂心承辦人員之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據本辦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出席調查會議，一場會議中討論多起性別事件、會議長度可能長達半天到一天，卻可能僅領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公定之兩千五百元之出席費，恐有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之疑慮。

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院校，增加處理性別事件之經費或人力，包含針對調查小組成員之合理報酬，並就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3
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36,742 千元。

考量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經查教育部現有關 112 年教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臺灣女孩日」相關狀況，目前僅有學務特教司有相關活動規劃，鑒於相關議題並非學務特教司專屬，教育部各司、署亦應具有相關提升女孩權益意識之配合與規劃。

爰請提升教育部各司處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對「臺灣女孩日」能有正確認知，請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加強臺灣女孩日活動之規劃，並能落實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三年霸凌案件數逐年成長，自 109 年 1080 件，111 年增至 1942 件，且國小之霸凌通報案件數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平均一年增長 110 件。

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提案號：~~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該計畫項下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但 112 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參與者包含學務主任、教官及校安人員，本應維護校園安全者反成校園問題的來源。更甚該案發生已逾半年仍未結案，肇因於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及校安人員培訓知人權觀念及規劃人才庫人員培訓及淘汰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專業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之相關經費。

惟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已從 107 年的 562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1,942 件，校園霸凌確認件數也從 107 年的 169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222 件，顯見教育部推動各式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仍無法有效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應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以維護我國學子之校園安全，健全其身心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 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請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特教學生完成高中或高職之學業後，選擇進入大學之比例與普通學生升大學之比例相差甚遠。究其原因，除了交通及住宿的問題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學校的師資亦是特教生們選擇是否要進入大學就讀時的考量因素之一。教育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環境，但對於課堂中的教學，卻屢稱受大學自治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實乃侵害特教生受教育之權利。

我國大學教授之養成與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師資培育體系不同，不須經過師培體系之訓練，多半亦未具有特殊教育教學之相關知能。特教生於此種教學環境中，實難繼續完成學業，故請教育部研議改善大專院校特殊教育教學環境之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編列2億9,979萬1千元。

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增長，自109年8,730件，111年增至1萬1,661人，且大專校院自殺、自傷人數亦自2,359件，111年增至3,279件，暴增920件；另依衛福部統計之24歲以下自殺通報案件數亦逐年成長，109年共1萬3,041人次、110年增至1萬5,058人次、111年增至1萬5,640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有精進之空間，實有待加強。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強化早期關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提案號~~0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心理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至 111 年度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一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

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一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今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

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三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台大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兩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學生輔導法》迄今已 10 年未修正，其中包含學校輔導人員人力已無法支應目前校園輔導工作，教育部允宜速推動《學生輔導法》之修正，以維護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保障我國學子身心健全發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歲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3目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30億5345萬9千元。

查，本筆預算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述簡稱精進方案）27億元，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下述簡稱 AP)1億9121萬5千元。

經查，精進方案挹注最多為購置學習載具，迄今加上各縣市政府、學校原有載具，已購置約84.4萬台，以111學年度中小學學生數235.3萬人計算，平均約2.79人使用一台學習載具。另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56億元，用於數位內容開發及補助購置教學軟體，迄113年度，累計編列41.84億元，然其111年度預算保留述達4287萬9千元，賸餘款8,243萬7千元，佔該年度預算5億元之比率25.06%，教育部應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後續數位學習之推動。

再者，112年預計於專科教室裝設之1萬台AP，然迄112年5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縣市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教育部應積極監督AP裝設進度，俾利達程優化校園網路目標。

綜上所述，為順利推動數位學習，教育部應積極督導數位教材開發及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進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46~~ 11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我國以半導體產業享譽國際，其中應針對科技教育向下紮根，以及早培人才，經查，我國中小學科技教育尚未納入程式語言教育，此應為科技教育之主要目標，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國中小增加程式教育提出初步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育美 [illegible]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我國自 88 年制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舒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然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5 億 5,117 萬元、33 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 5 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 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佔 1%。

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約 7 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 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 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 40%，故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改進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緩財政壓力。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2 頁

主決議：

教育部 113 年度預算「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 2 億元，用於私校退場設備及投資運作使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後，設立退場審議會監督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迄 112 年 8 月底，計 6 校大專校院、13 校私立高中職列為專輔學校，惟部分專輔學校之存續及招生引發質疑，且已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尚有 8 校校地後續運用有待評估。

為敦促教育部精進專輔機制，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2頁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7目第2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2億元。

查，教育部係於111年8月成立並召開退場審議會，迄112年8月底，被列為專輔學校計大專校院6校，私立高中職13校，各直轄市政府亦於112年4月至7月陸續成立退場審議會。另當前列為專輔學校之大專校院，已有2校於111學年度停辦，4校將於112學年度停辦，然將於112學年度停辦之明道大學，於112學年度仍錄取5名學生，此作法恐影響師生權益，實有待檢討。

再者，近10年退場之11校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僅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地改辦為私立崇華雙語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及臺灣觀光學院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為壽豐校區外，其餘學校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教育部應加速校地解散清算程序，並評估其活化方案。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47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第 10 目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之「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編列 11 億 1,464 萬 5,000 元。

一、教育部所屬機構 109-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雖有回升，但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各館所宜強化策展、館際合作，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吸引民眾入館參觀。

二、新課綱強調實作能力，加上 STEAM 為國際趨勢，我國近年亦十分重視，凸顯國內辦理科展之重要性。現今中小學部分教師長期使用課餘時間個別指導，讓學生科學能力躍進，卻無鐘點費支持，爰教育部及科教館應規劃預算作為各級科展指導教師獎金，以實質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科展指導。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陳秀寶 [illegible]

~~141~~
1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7 頁

主決議：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二、按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然 113 年度撥補預算編列 50 億元，與精算報告試算所需 236 億元差異甚大，教育部應依財務精算結果編列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國教署

235	陳培瑜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36	林宜瑾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7	陳靜敏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8	陳靜敏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9	范雲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0	范雲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1	陳培瑜等	11	2	2	1	同　上	49 億 3,293 萬元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42	陳秀寶等	11	2	2	1	08 一般教育推展	13 億 4,149 萬元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43	陳靜敏等	11	2	2	1	同　上	13 億 4,149 萬元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4	范雲等	11	2	2	1	同　上	13 億 4,149 萬元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45	吳思瑤等	11	2	2	1	10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6 億 7,4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6	張其祿等	11	2	2	1	同　上	26 億 7,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47	鄭正鈐等	11	2	2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00 億 3,845 萬 4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248	黃國書等　配合辦理							

249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250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251	張其祿等	建議修正文字
252	張其祿等	
253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254	張其祿等	建議修正文字
255	張其祿等	
256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257	張廖萬堅等	
258	張廖萬堅等	
259	張廖萬堅等	
260	張廖萬堅等	建議修正文字
261	張廖萬堅等	
262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263	林宜瑾等	建議修正文字
264	林宜瑾等	配合辦理
265	吳思瑤等	
266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267	陳培瑜等	
268	陳培瑜等	
269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270	陳培瑜等	
271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272	范雲等	配合辦理
273	范雲等	
274	范雲等	
275	范雲等	

19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國教署）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249	萬美玲
251	張其祿
252	張其祿
254	張其祿
255	張其祿
260	張廖萬堅
261	張廖萬堅
263	林宜瑾
266	陳培瑜
267	陳培瑜
268	陳培瑜
271	范雲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主決議：

查，國教署於 113 年度預算新增「拉進公私立主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計畫，編列 26 億 7400 萬元，用於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增納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及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

經查，減免學費政策雖係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給予齊一式免納學費，然當前之政策為不論其身分均給予補助，未考量學生家庭實際經濟條件及就學成本，對轄區未設置高中學校須離家就學之偏鄉或弱勢學生而言，其相較都會區學生須負擔更多之住宿費或租屋費等，恐難落實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照護及達成教育平權之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教署應衡酌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之困難，研議如何真正落實教育平權及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之方案，並於十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9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3 頁

主決議：

113 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將由原先高職全面免費、高中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免學費，改為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此項政策旨在進一步推動十二年國教，讓更多學生享有教育平權，但這卻將對技職教育體系產生衝擊。由於台灣「學術優於技職」的觀念尚未能轉變，這一點從 108 年高中生人數開始超過高職生人數便可探知一二，且如今高職依然存在師資較低、設備待加強的情況，若再失去學費減免的優勢，恐愈加降低學生選擇技職教育的意願。此外，根據國教署「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顯示，明年將增列 26.74 億元以執行這項政策。然在近十年學生減少十多萬人次的情況下，國教署預算卻逐年增加，未來政府能否負荷該項支出也是一大問題。

爰請國教署就「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情形下，如何強化技職教育」及「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政策的可持續性評估」於 ~~2~~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5

85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86 頁

主決議：

為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國教署 113 年度編列 2,896,787 千元經費，用於辦理各項服務與補助，較去年度增編十億八千多萬元，包含新增項目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精進特教評估人員配套措施、推動資源班達合理師生比及補助特教班設施設備。

查立法院法制局「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職化之問題淺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學校之特教班編列老師為 14,134 人，雖較 110 年度增加 491 人，然依教育部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辦理心評人員培訓時，應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育教師等，有意願者進行培訓。而若明年又同時進行特教師生比調整、身心障礙專班設置，現有特教人員人數是否充足、工作量是否合理尚待國教署評估。

爰請國教署就特教人員未來人力配置及人力補充於 ~~2~~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52

86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主決議：

113 年度國教署編列預算 2.46 億元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及充實午餐人力。營養午餐政策的配套措施為農委會的食材補助，當提供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採用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時，便可獲得獎勵金，而其自今年五月起將全國每位學童的每一餐補貼調高至 10 元，偏鄉地區則調高至 14 元。

然查「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相關政策，目前皆僅針對中小學生實施，而未將高中職學生納入在內。雖國教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中包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但除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等以強化負責人員能力為目標的項目外，政府並無直接性的改善高中職學生午餐品質。

台灣高級中等學校目前仍以訂購營養午餐或從學校餐食部購買午餐為主，因此學校及團膳業者的供餐品質與學生健康緊密相連，為確保高中職學生在校能獲取足夠營養，爰請國教署就擴大午餐補助範圍進行評估，並於 2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54

88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擴大幼教公共化，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便增加了 79 所，受惠該項政策，我國幼兒園教師人數也呈現增長，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達 5.8 萬人，較 105 年度增加了 1.1 萬人。

113 年度「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計畫邁入第七年，除持續推動原政策外，亦增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的規劃，而這將從現有幼教人員進行調配還是擴徵人數尚待國教署說明。另查國發會人口統計，我國生育率自 104 年起連續走低，從 1.18‰降至去年的 0.87‰，且並無回升，若少子化情形持續惡化，台灣未來勢必面臨幼教產業冗員問題。

爰請國教署針對「幼兒園教師人力規劃」及「幼教產業冗員問題可能性評估與應對方式」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55

89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教署規劃 113 年度起以編列固定年度預算方式挹注經費充實國中小圖書館館藏，增進推廣閱讀之效益。然推廣閱讀除了增加藏書量之外，亦應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現今國中小圖書館多數沒有專任主任或管理員，而是由教師或組長協助兼職管理，且仍要負擔其他課務。圖書館法自民國 90 年上路至今已 23 年，多數國中小仍未聘任專業管理員，只用閱讀推動教師減課來搪塞。中央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正視圖書館法，設置專職人員推動圖書館業務。並應規劃專業加給、授課時數比照其他處室主任，並由校內編制正式教育人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

研議

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60

157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

(主決議)

因應 108 課綱，目前教學模式更為彈性，且注重使用數位互動，或有遠端上課需求，足見視聽教室設備升級與提升多功能使用之重要性。而南投縣部分中小學之視聽教室光源不足、隔音效果不佳，且設備早已不敷使用而有待更新，無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視聽教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規劃。

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張府萬 陳秀寶

連署人：

261

167

國教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3-92 頁

主決議：

《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2017 年三讀通過，挹注資源提升偏鄉教師福利，並擬定專聘教師制度，盼讓教師留在偏鄉。惟根據聯合報報導，雖先前有部分縣市招募專聘教師，但報到人數低落，且隔年即陸續離職。另有縣市開放教師甄選落榜者選填專聘教師，但僅有一人報到。此後，再無其他縣市跟進。

報導指出，專聘教師制度並未落實最大問題是誘因不足；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已脫離制度本意。報導提到，參與立法的教育部專門委員陳添丁強調，開放無證教師前提是「偏鄉學校真的招不到老師」，才會開放無教師證、有大學文憑之人員擔任；惟教師團體強力抵制，認為這會破壞師培體系的證照制度。

偏鄉地區教育問題長年存在，雖已制定《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偏鄉師資目前也仍以優先聘任「合格正式專任教師」為長期及主要目標，惟合格正式教師亦不一定願意赴偏鄉教學，即便起初願意前往偏鄉，也可能因交通不便、資源缺乏、人力不足致工作量大等因素選擇離開，此時專聘教師即為過渡期之重要人力。

有關偏鄉教師困境，以及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之正反意見，建請國教署與地方政府及第一線教學人員積極討論，研謀制定解決方法及配套措施，相關作為請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224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6

主決議：

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教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

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

爰此，請國教署往後於閱推教師計畫徵件時，敘明其業務與責任範圍，嚴禁不當挪用之情形。

以上事項，請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66　187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6

主決議：

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教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

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

爰此，請國教署將閱讀推動相關培訓納入自明年度開始推動之精進計畫課程中，以增進教職員工對閱讀教育之知能與意識。

以上事項，請於3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瑩

267

188

國教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9 頁

主決議：

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教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競爭型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未能獲選之國中小於某些縣市（如新北市、台中市等）可獲縣市補助增置。

然而，閱讀推動教師僅是科任教師，且人數僅止一位，於校內推動閱讀課程、閱讀活動、圖書館建置規劃時，如校內其他科任教師、導師不明白閱讀對學生學習、自主思考能力與建構世界觀之重要性，或是組長、主任、校長等擁有行政權之學校管理人員不支持閱讀推動教師之規劃課程與活動，所有在學校推動增進閱讀風氣之措施皆會窒礙難行。為了讓學校中的教職人員皆對 108 課綱所推行之閱讀核心素養有基本認知，師資、校長、主任培訓及回訓中應加入閱讀相關必修課程，以利閱讀風氣之推行。

於3個月內

爰此，請國教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曉鈴

268

189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主)
綜規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73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110 學年全國高中計 514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50 所、占 9.7%。另查，在 111 學年高級中學學校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5%，但到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粗在學率就降到 56.5%，與一般生的 90.1%低了 33.6%，且就讀護理等科系占有極大比例。鑑於高中以下學校不像大專校院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明文規定鼓勵學校設置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在高中階段的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置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或類似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且於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對接提供相關升學與就學資訊，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之可行性

提案人：

194

體育署

						施		
309	陳培瑜等	11	3	3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業務費	50 萬元	凍結 40 萬元
主決議：								
310	萬美玲等	建議修正文字						
311	張其祿等							
312	鄭正鈐等	配合辦理						
313	鄭正鈐等	建議修正文字						
314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315	張廖萬堅等	建議修正文字						
316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317	陳培瑜等							
318	林宜瑾等							
319	范雲等							
320	吳思瑤等							
321	陳培瑜等							
322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3	陳培瑜等							
324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325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6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327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328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329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330	陳培瑜等							
331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332	陳培瑜等							

23

333	陳培瑜等	建議修正文字
334	陳培瑜等	配合辦理
335	陳培瑜等	
336	范雲等	建議修正文字

青年發展署歲出部分　原列 7 億 5,445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37	萬美玲等	11	4			青年發展署	7 億 5,445 萬 4 千元	凍結 5%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原列 6 億 5,774 萬 6 千元								
338	鄭正鈐等	11	4	2	2	青年公共參與	1 億 1,212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339	張其祿等	11	4	2	2	同　上	1 億 1,212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340	吳思瑤等	11	4	2	2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1 億 1,21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41	陳培瑜等	11	4	2	2	同　上	1 億 1,212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42	萬美玲等	11	4	2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0%
343	鄭正鈐等	11	4	2	3	同　上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344	吳思瑤等	11	4	2	3	同　上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體育署）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310	萬美玲
311	張其祿
313	鄭正鈐
315	張廖萬堅
322	陳培瑜
323	陳培瑜
325	陳培瑜
327	陳培瑜
329	陳培瑜
330	陳培瑜
333	陳培瑜
336	范雲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查，近日亞運為其培訓隊棋手蘇聖芳於臉書上指控，於培訓期間遭總教練「紅面棋王」周俊勳性騷擾，還被其他棋手聯合霸凌，以致不堪受擾退訓；另媒體報導指出，帶隊征戰 2021 年東京奧運拳擊賽之 L 姓教練，長期性騷擾國家隊 W 女選手，使選手感到極度不適，當前 L 姓教練以遭國訓中心、拳擊協會停權。

前述之案件並非僅有今年發生，去年亦有滑輪溜冰選手指出，遭教練性騷擾，此類案件數不勝數，體育署為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維護選手訓練環境及保護選手能安心訓練。

綜上所述，爰要求體育署應徹查此類案件及研議如何預防此類案件一再發生，提供選手安心訓練之環境，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增促性平三法種責單位

提案人：

連署人：

310

60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運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運正式賽事，而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 (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

然而，現行電子競技項目在我國並未有相關中央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多以民間或地方政府辦理，如六都電競(The Major Six 或高雄全國青年電競錦標賽等，相關電子競技推廣效果仍有其天花板。綜上，爰請體育署應就電子競技運動全國性賽事研議推動措施及期程規劃，另就相關電子競技選手人才培育措施進行說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11

91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耗資 3.5 億元興建的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球場為教育部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標案，招標規格要求 FIFA 國際認證，歷時 2 年工期，場內各設有一座天然及人工草皮的 11 人制足球場。球場竟然未申請國際足總 FIFA 國際認證，引起譁然。不僅引發外界質疑，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工程與驗收草率，虛擲預算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然預算書中 91 頁竟然提起「**有關市府取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本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六~~ 2個 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3

128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有「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將操場更換為 PU 跑道、增設風雨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而南投縣多有偏遠地區之學校，體育場館與設備器材更新不易，甚至不完備，且每逢天災便易損壞，造成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備，更遑論培育運動選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器材，於貳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凍結

陳秀寶

315

163

體育署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現行體育署內部組織分工係承襲自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時期，然面對時空環境變遷與發展，原有之分工已無法對應社會期待。其中，在兒少運動發展部分，體育署現行以校園場域內外作為業務分工之作法，無法一致性通盤考量所有兒少體育發展需求，產生同署不同調之作為即為實例。因此，如欲打破體育署各業務單位本位主義，回歸以兒少為主體作為政策思考之起點，組織業務調整勢在必行。參考2021年體育署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立法院預算決議，將「綜合規劃組」改制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經驗，爰要求體育署進行組織分工調整，將現行「~~學校體育組~~」更名為「~~兒少學齡及學校體育組~~」，以兒少學齡族群為整體政策照顧對象，明訂該業~~務組施政對象除校園內之學生外，亦應包含校園外~~學齡兒少體育發展之政策規劃，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體育署於八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研議 於 全民運動組業務科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吳思瑤

322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國內足球12歲以下之民間賽事辦理風氣已臻興盛，惟13歲以上因無足夠賽事，致使出現參與斷層。109年起雖有中華足協成功辦理「足球青年聯賽」提供13-18歲球員實戰舞台並廣受家長、球員、教練好評，惟自後續足協改組後，即片面取消賽事。經家長向立法院陳情，相關賽事經體育署同意以九成補助額度要求足協復賽，但足協卻依然無視社會與民間期待將賽制調整向體育署學校聯賽趨同，致使僅有少數球隊能全程參與，拋棄聯賽辦理之「充分參與、實力分級、每週辦理」之精神，實則為糟蹋家長用心與體育署之美意。爰此，要求體育署應承擔起相關責任並嘗試建立正常聯賽之辦理經驗，自113年起輔導及協啟動「足球青年聯賽」試辦作業，並評估與其他體育團體共同辦理之可行性~~由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以開放俱樂部球隊參賽，周末辦理，循環對戰等「正常聯賽」形式辦理，提供台灣學齡階段賽事不同典範之可能，前述籌備與辦理狀況請於八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323

312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本屆全運會武術項目傳出判決不公、規則未與國際對齊、仲裁草率等爭議，考量全運會之辦理精神為對齊亞運、奧運，為避免相關爭議再次重演，爰要求體育署~~應律定~~輔導全運會應對照亞運、奧運規則(含年齡接軌)並參考奧運設置CAS臨時庭之概念，諮詢邀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認可之運動仲裁機構進行爭議處理之可行性，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瑩 [illegible]

325

315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近年國際賽事中屢建選手與單項協會之爭議，究其原因，多為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運動員與協會間因缺法中介機制，以及團結權之行使，致使諸多衝突係選手需求長期遭漠視打壓後，忍無可忍所致。綜令目前政府對於代表隊選手各項福利與支持措施日益改善，但回歸各單項協會支代表隊業務相關狀況仍然不曾改變，雖國外已有諸多透過運動員集結工會/團體與協會進行協商取得共識解決爭端之成功案例，然台灣目前仍僅有職棒工會與職棒聯盟之團體協約之經驗。是故，為落實政府鼓勵並支持運動員表意及溝通之精神，爰要求體育署應~~訂定~~研議運動員團體/工會之~~補助辦法~~輔助措施，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發展能量，除可落實運動員自治之精神，更可作為解決爭端之機制，前述~~辦法~~措施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瑩 柯

連署人： 陳椒華 吳思瑤

327

719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現行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係為直接沿用中華體總時期之規定，未能針對各單項協會實際之執行需求進行考慮(如進修研習時數)；同時，在後續修訂之教練證撤銷規範上，仍有學校、協會、兒少權法、幼教法、司法機關相互勾稽通報之漏接可能；此外，針對有關職業運動員考取證照之配套，目前亦付之闕如。鑒於相關辦法卻有盤點調整需要，爰要求體育署應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針對受托團體納入職業運動員工會、撤銷教練證之通報機制改善、增能回流時數調整等項目進行調整，前述辦法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研議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 林

329

319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我國運動員因為滿足國家之奪牌需求，長期與社會隔離，成長過程中對於相關社會互動、財務管理較不熟悉，同時，國家又以高額獎金作為誘因刺激選手，故一旦選手於重要賽事獲獎，遠近親朋即可得知選手將獲得高額獎金。故過往及發生奧運金牌國手遭詐騙情事。除此之外，未成年選手獎金被家人親友揮霍時有耳聞。考慮國光獎金為獎學金機制，係為提供選手生涯支持機制，尤以未成年選手之獎金更應由本人在成年以後去決定運用，方能避免未成年選手因家人對於透過競賽賺取獎金之期待，造成不必要之身心傷害。而現行國光獎金辦法中，僅針對奧運前三名之未成年選手訂有特別保護規範顯有不足，故建議體育署應結合金融機構提供獲獎選手獎金規劃諮詢管道，針對未成年選手應建立更完備的財務管理輔導機制，規劃部分獎金延後至選手成年給付亦為可考慮作法，以制度修正保護未成年選手不需面對不必要之家庭內外壓力。爰此，請體育署六個月內完成《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訂~~修法可行性之研議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330

朱木炎「銅牌獎金500萬」一下就沒了！心軟被騙4次…親吐懷慘下場
至於直接領的銅牌獎金500萬下落，朱木炎坦言「我那時想說有500萬也是想說獎勵投資，結果都是流失了。」因為有2次感歷，朱木炎也動選手真好底版局領，因為選手大多不

330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考量近年亞運賽事報名爭議多因《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中，在無客觀參賽資格之項目上，囿於體育署以奪牌可能與否作為報名原則，致使相關審查會議之決定往往造成相關領域參與者譁然，今年杭州亞運之鐵人三項、自由車、滑板項目即是如此，而經濟發展、項目實力落後我國之國家仍然秉持運動家之參與精神，足額報名參加，更令選手情何以堪。是故，為重建社會對於政府信心，並將相關決定邏輯接受公評，爰要求體育署~~應修正~~評估於前述~~辦法~~原則，明定如有不予同意組隊、不足額報名之項目應明確公告完整理由，並建立相關申訴救濟機制之可行性，保障選手權益。前述原則請體育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訂定~~評估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玉珍 補刊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333

323

建議修正文字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3 **頁**

主決議：

范雲委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惟據體育署回覆報告，僅有表示現行我國已有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成立，並建議「先成立運動員非工會之團結組織」，除忽略我國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數量甚少，有亟待體育署協助之需求外，也並未就如何鼓勵與輔導成立工會或非工會團結組織進行說明。

為確實檢視體育署辦理之成效，以維護與強化運動員之勞動權益，爰提案請體育署針對協助職業運動員成立職業工會與非工會之團結組織，提出具體作為與規劃，於 113 年~~1~~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 莊

連署人： 陳 吳

336

346

345	陳秀寶等	11	4	2	3	同　上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青年署								
346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347	吳思瑤等　配合辦理							
國家圖書館歲出部分　原列 20 億 0,953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48	萬美玲等	11	5	1		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17 億元	凍結 10%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原列 1 億 1,200 萬 3 千元								
349	鄭正鈐等	11	5	2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1,200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國圖								
350	張其祿等							
351	鄭正鈐等　配合辦理							
352	林宜瑾等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歲出部分　原列 1 億 6,700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53	鄭正鈐等	1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700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原列 3,017 萬 4 千元								
354	萬美玲等	11	6	2		館務業務活動	3,01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國資圖								
355	鄭正鈐等　配合辦理							

2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歲出部分　原列 2 億 3,619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56	萬美玲等	1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3,619 萬元	凍結 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1 億 7,254 萬 2 千元								
357	鄭正鈐等	11	7	1		03 資訊作業維持	1,615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358	陳靜敏等	11	7	1		同　上	1,615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原列 6,215 萬 3 千元								
359	張其祿等	11	7	2		臺務業務活動	6,21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60	鄭正鈐等	11	7	2		05 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666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部分　原列 5 億 9,967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原列 2 億 4,567 萬 9 千元								
361	范雲等	11	8	2	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 億 4,567 萬 9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362	萬美玲等	11	8	2	1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3,24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國教院								
363	張其祿等　建議修正文字							
364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365	鄭正鈐等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國教院）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363	張其祿
365	鄭正鈐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院(主)
國教署
技職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少了 6 萬人，高職生卻從 46 萬跌至 26 萬，減少近 20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不僅人數減半，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的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儼然失衡。

正常的職業結構應該是「正金字塔」，也就是基礎、中階的技術人力占大部分，做為社會運作的堅實基礎；然而台灣的教育，卻造成了頭重腳輕的「倒金字塔」結構：基礎、中階人才變少，卻培養了很多的高階管理人才。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

綜上，有鑑於技職教育消失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技職教育消逝及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提出建言，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63

97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院(主)
國教署
技職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近 10 年來因少子化，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減少 6 萬人左右，高職生卻從 46 萬降至 26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失衡。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有鑑於技職教育危機仍持續擴大，爰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啟動研究計畫。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illegible]~~

365

12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50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委辦費」編列42億9383萬元。

查，國教署委辦費於111年編列19億9951萬4千元，112年編列21億942萬8千元，113年編列22億115萬9千元，連續三年增加，顯不合理。

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推辭。

如110年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即今(112)又發生委託團體，拍攝「0-6歲國家養」宣導影片，未盡監督之責，遭到各界批評後，才緊急下架影片部長道歉等事。

綜上所述，爰請國教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案號)
~~50~~ 1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

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此而輕生的不幸事件。

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82

182(~~106~~)

1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網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惟該行動網領已核定 8 個月，仍未見教育部提出具架構性之推動方法與短、中、長期之相關計畫，國教署應鼓勵各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深化社會溝通，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強化議題融入、戶外教育與活動推廣，加強教案教材研發，並結合跨司署、跨部會合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踐人權永續價值。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4(256)

1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56 億 6,579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國教署允宜加強推廣並延攬學子進入 STEM 領域，持續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培育相關人才。爰此，請國教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靜敏

185(12)

18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188億7,618萬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9億4,933萬9千元，用於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然107年至112年偏遠地區學校之國中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且英語及數學科目均超過48%之學生列為「待加強」；顯示當前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與一般學生於學習上仍存在相當落差，國教署應設法彌平城鄉之落差，以促進我國教育均等。

綜上所述，請國教署於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至112年年度全國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偏遠地區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	27.9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其祿

(案號)

52 1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小每班人數 29 人為原則、國中班人數 30 人為原則，而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平均每班人數，國小約 23 人，國中約 26.3 人，此一數據高於美國（國小 20.4 人、國中 25 人）、南韓（國小 22.7 人、國中 26.2 人）及 OECD 國家平均(國小 20.3 人、國中 22.6 人)。鑑於部分人口新興區學校容量不足，不易調降班級人數，爰請國教署規劃彈性放寬每班班級人數，將編制準則之規定調整為區間（譬如 25~29 人），並鼓勵地方政府調降班級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近年受 #me too 浪潮影響，各界關注性平問題，校園內偶有學生在校園死角或少用空間遭性騷或性侵，教育部應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校園空間規劃，並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禁止不當隔間，以減低校園性平案件發生的可能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91(143)

1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8 億 7,618 萬元，內容包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4,933 萬 9 千元(12 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 千元」。

經查，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中，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之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另，觀察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偏遠地區學校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約為全國 2 倍。

綜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歷仍存有相當落差，為敦促國教署研謀改善，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請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3(210)

1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主任、組長做為國中小階段的最重要的基層主管，更是預備校長的儲備人選，各縣市皆面臨主任甄選儲訓人數雪崩式下滑的狀況，使我國國中小教育端的主任儲備人數嚴重不足。

經查主因多半為主任雖增加許多的主管與行政業務，但相應加給，卻與一般導師相去不遠，使基層教師爭取主任職務的意願極低，使國中小專業主任人才庫缺額嚴重，使各校多半採取只要有人當主任就好。根本無法挑選優秀人才領導中小學發展。

而主任不只是一校中階主管，可謂未來的校長，日益嚴峻的行政人才荒，幾乎形同全台學校領導人才空洞化，頻繁的更換主任，令這些主任對業務的敏感度與法令的熟悉度不高的狀況下，容易疏忽校安、性平通報等環節。

綜上，為增加改善目前擔任主任意願極低，基層主任、組長人才空洞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層主任、組長待遇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秘

連署人：

197(287)

1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今年九月開學季前，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又面臨找不到代理教師的窘境，雖教育部在偏鄉條例通過後，加大對於偏鄉以及非山非市學校資源的投入，在媒體針對偏鄉教師所做之民意調查中顯示，學校可用資源與教師研習資源皆有顯著提升，但同份調查也指出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仍處於沒有改變甚至加重的困境，這很大程度影響了偏鄉教師留任的意願。

該份民意調查也顯示，對於偏鄉教師而言，行政負擔過重是其離任的主要原因，然則教育部在該部下轄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中，名列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七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名。但經調閱資料後顯示，仍有 1,052 間學校在修法通過後，因為班級數未達七班的因素，無法獲得行政人力補充，使這些學校教師仍須肩負龐大的行政負擔，造成偏鄉教師離任狀況嚴重。

綜上，為增加偏鄉教師留任率，消除城市與非山非市、偏鄉之間的教育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鄉教師行政人力改善報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華欽

連署人： 陳培瑜 陳秀寶

198(288)

1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1 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惟實務上代理教師難以跟學校協商聘約內容，因此聘約內仍可能出現損及代理教師權益之聘約，特別是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如編制內教師提前復職）恐損及代理教師之勞動權益。

現行有部分縣市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補充規定將代理原因消滅與學校聘約終止事宜訂於補充規定之中，惟仍舊存在各縣市狀況不一之情形。

經查，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要求正式教師請假「應以學期為單位」，為的就是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期中換老師，因為如此不僅是視代理教師為可隨時終止聘約的免洗筷，更將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連續權益。

教育部應針對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之勞動權益加以保障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研商統一行政督導之原則或行政規則，並請教育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0(339)

2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幼兒園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因此為完善國內幼兒園內發生之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立法委員范雲曾要求教育部制定相關機制供幼兒園依循，後遂制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幼照法及教保例修法後，國教署已制定相關子法，並補助地方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如師對生性騷擾、性侵害、不當管教等)增置人力及業務費。

惟查對於幼兒園發生之生對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事件，並無相關協助措施，全權交由園所自行調查、輔導及處置。實務上幼兒園教保人員非具調查及輔導專業，對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之處置方式並不熟悉，端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連結社會局等相關資源介入協助。然各地方政府在無法源或中央指導之依據下，各局處提供協助之意願及投入狀況有限，使得發生相關生對生性別事件之園所往往措手不及、到處求助，家長也對教育現場失去信心。

教育部應於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後，針對「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整體研修，提出策進作為並有相關預算及實質資源投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1(341)

2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與協助，特殊教育老師的教學品質至關重要。然而，特殊教育現場卻長期存在教師人才荒、代理教師比例亦居而不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為 17%，最新統計之 11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竟提升至 26%，不降反升，恐影響特殊教育品質。

為精進並保障特殊教育品質、改善代理特教老師比例居高不下之情形，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經費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相關特殊教育教師團體，研議增補特教師資人力之改革方向與具體精進作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1(347)

2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数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

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民國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特教老師業務亦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

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特殊教育老師權益，~~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經費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2(348)

2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國教署於 113 年度特教經費增加 14 億餘元，包含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增加身心障礙專班經費補助、新增心評人員配套經費、新增推動資源班合理師生比經費等。然於特教助理員部分，其薪資待遇及勞動規範長期不盡理想，部分直轄市給予薪資接近基本工資且長年未調整，僅 28,534 元且無晉薪規範，或按勞基法進用「全時兼職人員」，卻未給予合法之差假、補休或假日出勤工資，爰請國教署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擬定合理之待遇及薪資晉升規定，並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以提高特教從業人員待遇，留住優秀人才，並按障礙程度制訂不同的助理員比例，給予特教生更完善之支持與協助。

二、教學現場長期存在特教助理員時數核給不足的問題，即便評估報告提出需要 20 小時或 40 小時的需求，仍可能只獲得 10 小時甚至更少的時數，幼兒園的情況又更加嚴峻，導致融合教育窒礙難行。112 年特教法大修，雖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但至今時數核給不足的情況仍非常普遍，即使國教署說明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可向中央申請追加卻也未見改善，此一情況造成現場教師莫大困擾，致使融合教育望礙難行。雖 113 年度國教署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對教學現場是否能有助益仍有待觀察國教署宜規劃或提出相關做法，督導各地方政府按實際需求核給助理員時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府萬恩

連署人： 林宜瑾 陳秀寶

223(145)

22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49億3,293萬5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2億4,970萬元，用於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等相關事項，然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數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三年之霸凌案件數逐年增長，自109年1,026件，逐年增至111年1,791件，成長765件；性騷擾通報從110年9,320件，增至111年1萬576件；性霸凌通報亦從109年240件，增至111年283件，顯見國教署於性平及霸凌防治上實有檢討之必要。

再者，本筆預算亦編列29億2,666萬5千元，用於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商中心運作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等，然依教育部統計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自殺、自傷案件逐年增長，自109年6,371件，至111年已增至8,382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教育部應檢討霸凌案件、性騷擾通報、性霸凌通報、自殺自傷案件增長之原因及策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552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交通部統計指出，運輸事故長年占我國兒少事故傷害致死首位，遠高於溺水、自殺及他殺等因素，每年有約一萬名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及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另根據靖娟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9 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5 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

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6(257)

2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學務創新人力經費於 112 年度編列 100,000 千元，113 年度增加至 190,560 千元。學務創新人力多由退役教官轉任，雖於轉任前須接受課程訓練，但對基本學生權益、人權教育之觀念仍有不足，致使 112 年初發生學務創新人力與教官一同霸凌學生，最後發生憾事。爰請國教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增加學務創新人力之人權教育、學生權益等課程，並安排於初任或進修時加強辦理。此外亦應規劃不適任學務創新人力汰除機制，以維護校園正常運作。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育萬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227(146)

2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至 110 年間每年自傷、自殺校安通報案，國小學生案件數自 114 案增加至 114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470 案增加至 3733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626 案增加至 2822 案；另查 107 至 1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學生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亡，亦僅 40%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學生。

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置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處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校園營養午餐除滿足學生供餐需求，亦可強化飲食知識教育、食農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培養飲食文化素養與均衡觀念，然各級學校辦理學校飲食面臨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才採購與運輸等供應問題，難以兼顧供餐營養及食育教育之需求。

教育部應參考日本 1954 年及韓國 1981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強化營養午餐的安全、營養、效率及食育，盡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所有飲食之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

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9(259)

2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歲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包含執行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相關經費。惟目前傳出，列入教育部因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列「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選購名單中且合作學校逾百校之 APP，有流通色情內容及不當騷擾兒少之情事。國教署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及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應把關數位學習 APP 之兒少使用安全，避免兒少面臨網路色情危機；允宜強化「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審查機制。爰此，俟國教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號)

2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今年七月剛爆出學務主任霸凌案的台中市豐原高中，又爆出主任教官對女學生性騷擾的案件，一位女學生被教官性騷擾，甚至被惡意針對濫用職權來報復女學生，引發社會極大議論，後續學校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送交臺中市教育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教育局等單位都表示會嚴懲不怠，但最終人評會僅有小過的處分建議。

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人榮譽」，得核予記大過一次或兩次懲處，但地方教育局做出小過處分，令人對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之公平性產生疑慮。

調閱資料後發現，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從地方教育局到中央的國教署與教育部，幾乎都是軍職的教官占多數。其中台中市教育局 14 名成員裡就有 13 名有軍職身分，教育部則為 19 名有 12 名有軍職身分，全數過半甚至有絕對多數的狀況，這使本席對於人事評議委員會做出之懲戒決定公正性產生質疑。請教育部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精神，儘速完成教育部各級教官人評會設置要點之檢討修訂，新的規定並配合人評會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學校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中，包含專任輔導老師經費 2,926,665 千元及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55,812 千元。然青少年自殺數字近年持續上升，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共有 80 名學生自殺，可見校園安全、學生輔導仍亟需強化，依據教育統計資料，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以及安全維護事件亦逐年增加，可見校園安全仍需改善及營造。

請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進行通盤檢討，並具擬提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於 2022 年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8 條規範【學校在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但在去年年底與今年六月，仍爆發部分學校在畢業旅行時，違反教育部規定公然搜查學生行李的情事。

隱私權為我國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雖在教育實務上，為管教學生或是避免緊急安全需要，仍授予學校在特殊狀況下搜查學生私人物品之權利，但上述在畢業旅行期間所發生非有相當理由與證據認定以及緊急危害之普遍性檢查，有嚴重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嫌。

綜上所述教育部做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在落實下轄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規，有未能善盡督導之狀況，有許多改進空間，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陳培瑜
陳秀寶

237(280)

2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13 億 4,149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等相關經費。惟目前屢屢傳出#MeToo 事件，致使相關法規進行大幅檢討，並於 112 年 7 月三讀通過，其中亦包含討論訂定受有政府獎補助之自然人經調查確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獎補助應撤銷、廢止並追回獎補助金之機制，以防止助長性平事件發生，文化部已於 112 年 7 月中旬檢討所屬單位 130 項獎補助要點，並且增訂獎補助撤銷機制，並主動盤點獎補助對象是否涉及性平事件。國教署為推動性平之相關業務，亦應盤點相關獎補助之撤銷機制，以落實校園性平之推動。

爰此，請國教署確實督導請獎學校，倘獲獎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即應依各該規定，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及辦理獎金追繳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陳培瑜　張廖萬堅

242(16)

2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以下(簡稱學貸線)，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查體育署現僅就運動防護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授證,潛水指導人員尚未完成相關授證規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規劃可行性研議等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體育教育推展」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

查，體育署於 106 年修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執行期限為 102 年至 112 年，其學校體育部分訂有六大行動發展策略及措施，並訂定 11 項長程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有部分長程目標執行率尚未達標，如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然截至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體適能合格率為 55.09%，偏遠地區為 46.48%；另一目標為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然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比率僅達 67.73%，偏遠地區則為 72.28%等目標尚未達成，實有精進之空間。

綜上所述，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57~~ 2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不受身心暴力之措施中，包含對兒童受不當對待事件採取預防、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惟我國未針對非特定體育團體建立統一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致使非特定體育團體之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難受管制，讓兒少暴露於暴力風險之下。

爰此，俟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防範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從事兒少訓練工作，以避免兒少在參與體育活動時遭受身心暴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已建議體育署改變現階段聯賽制度，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公開一級聯賽試辦 8 強或 4 強之主客場制，然體育署迄今仍以經費不足、影響學生課業、已規劃區域形式辦理等藉口，令台灣學生聯賽只能停留在消化賽事、地域賽程、缺乏校園與校隊連結認同之狀態。暫不論美國 NCAA 賽會規劃即為台灣大專聯賽之發想濫觴，現國內亦有大專願意私下辦理「CBL 大專籃球主客場邀請賽」，即可見大專校隊亦對現狀有所不滿，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更不應持續故步自封，以各種理由抗拒台灣之學生聯賽作為體育發展之現代化與產業化之實驗可能。爰此，請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大專聯賽於籃球、排球、足球等任一項目規程中，於四強實際規劃主客場賽制。

提案人：

連署人：

2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補助賽事辦理應以支援為原則，然查現有部分賽事之辦理體育署之補助比例業已超過八成，且環察國內亦有同層級類似賽事卻無體育署等同支援，恐有顯失公平之虞。爰此，要求體育署應明訂相關賽事補助原則，針對國內已有同層級之全國性民間賽會即不予超過五成補助、補助四成以上或委辦之賽事建立參賽團隊、球員評鑑回饋制度供體育署後續補助/委辦評估、賽事品質監督機制等面向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發生足球項目僅男子賽事提供轉播、頒獎亦僅男子球員有紀念品之情事，顯見我國綜合型賽會有關性別平等意識仍有明顯不足。爰此，要求體育署應輔導未來的籌辦單位將性平專家納入組委會，籌辦時應注意性別權益衡平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2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但在教練培育過程中，對兒少身心發展的相關課程卻付之闕如，體育署雖於 110 年底發函要求各亞運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時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但各協會辦理情況為何?且僅針對幼兒訓練規劃課程並不足以符合 0-18 歲之兒少所需，體育署應協助各單項協會規劃，於教練培訓及進修課程中強制納入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杜絕不當或過度訓練，並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

另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改制至今已 2 年有餘，卻遲未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輔導運動產業之經費，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10 年修正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體育署規劃情況為何?是否設立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事宜？

爰此，提案體育署針對各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情形，及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113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1推展全民運動」編列2億6174萬2千元。查，本筆預算之目標之一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然近年來，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顯著提升，且25歲至59歲之上班人口，其不僅規律運動人數較低，不運動人口比率亦比其他年齡層高，實有精進之空間。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59~~ 2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而對之不利因素，體育署原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彌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綜上所述，俟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推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競技運動賽事、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為建立體育專業與運動文化塑造之根本，體育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編列「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 2 億 6,174 萬 2 千元，其計畫工作重點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等事項，其中編列 2,266 萬元辦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含業務費及委辦費)，佔「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近 10%，然推展全民運動計畫預算，為我國基層體育運動團體獎補助費之重要來源，恐有預算排擠之虞，基層運動團體亦為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且辦理體育表演會以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效尚待檢證，體育署應確實檢討辦理成效，並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推展全民運動係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經查，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例，25 歲至 59 歲上班族群不運動比率較高。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2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體育署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運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運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運、2018 年雅加達亞運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體育署檢討承諾未能兌現，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周。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針對體育署對於奧亞運單項協會財務狀況之協助狀況應加強辦理，經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長期積欠選手、教練及翻譯等薪資部分，未有改善，體育署之協助顯有仍須加強之地方。

爰此，提案體育署督導足協財務與發放積欠薪資等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2 億 2,744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陳培瑜等	-建教合作成本-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	67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	陳靜敏等	業務總支出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	陳靜敏等	同　上	3 億 9,16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509 億 1,504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5	陳靜敏等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個別)-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238 億 0,241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6	陳靜敏等	雲林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60 億 4,28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7	陳靜敏等	北護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6 億 3,82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	陳靜敏等	金山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 億 4,157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	陳靜敏等	新竹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92 億 4,971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0	陳靜敏等	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5 億 7,71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162 億 1,110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1	陳靜敏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133 億 9,75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總支出　原列 38 億 7,472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2	陳靜敏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35 億 0,409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總收入　原列 21 億 9,232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3	張其祿等	業務收入-教學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119 萬 2 千元	增列 100 萬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14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學產基金				
主決議：				
15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6	陳培瑜等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6 億元	增列 4 億元
17	陳秀寶等	同　上	56 億元	增列 2 億元

基金用途　原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8	張廖萬堅等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 億 2,15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	陳培瑜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6 億 1,30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	黃國書等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	黃國書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	張廖萬堅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3	吳思瑤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	吳思瑤等	同　上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5	陳培瑜等	-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8 萬元	減列 8 萬元
26	陳培瑜等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1 億 0,5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	張其祿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4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28	陳培瑜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8,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9	陳培瑜等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 億 2,40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	陳培瑜等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41 萬 3 千元	減列 24 萬 1 千元
31	陳培瑜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6 億 2,33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	張廖萬堅等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 億 7,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3	陳秀寶等	建議修正文字		
34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35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36	鄭正鈐等	建議修正文字		
37	鄭正鈐等	建議修正文字		
38	張廖萬堅等	配合辦理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1 億 0,134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39	陳靜敏等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1 億 0,077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40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教育部所屬非營業基金 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		
基金名稱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運動發展基金	33	陳秀寶
運動發展基金	36	鄭正鈐
運動發展基金	37	鄭正鈐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申請運彩網路會員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仍需要列印紙本檔與郵寄，顯造成業者困擾。

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善現今變更需寄出文件正本的流程，改用電信認證變更方式，便利申請人以用更簡便的方式辦理變更手續，以符合與申請的流程一致性，應盡速開始實施變更簡單化提供消費者使用。

研議，並於113年6月底前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33

2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盡速提出檢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

8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於 113 年度編列 40,000 千元。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盡速提出檢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六~~三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書面

連署人: 鄭展文

37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支出　原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業務費用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林宜瑾等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	吳思瑤等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 億 8,64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4	張其祿等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	吳思瑤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1,86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6	陳培瑜等	同　上	5 億 1,86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7	張其祿等 配合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總支出　原列 1 億 1,171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培瑜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4,01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	陳培瑜等	-業務費用-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服務費用	1,55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3	張其祿等	建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113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立法委員提案 （主決議-建議修正文字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提案單編號	提案委員
3	張其祿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為有效落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款鎖定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使用之意旨，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於 113 年完成相關網站及社群推廣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於113年度預算案編列7億5445萬4千元。

查，去(111)年台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俊宏遭踢爆長期藉由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性猥褻未成年兒少，經教育部及台少盟清查，7年共有16名青少年受害，教育部已將其開除業師名單，然監察院於今(112)年6月指出，受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向青年署檢舉後，未獲積極處理，只能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委指出，青年署涉嫌知情不報，未依法通報處理、洩密等違失情節，已申請調查，此事情節重大，青年署應詳盡說明青年署人員包庇業師之狀況，及為何接獲檢舉未積極處理該事。

綜上所述，請青年署在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61~~ 3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

另查青年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34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於113年度預算案「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02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編列1億8000萬元。

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於110年編列1億500萬元，預期參與人數新增800人，其申請人數為6596人，實際人數為1847人；111年編列1億1千萬元，申請人數為5328人，實際人數為1562人；112年編列1億1千萬元，截自6月申請人數僅剩3083人，其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不到3年時間，申請人數大幅減少2245人，退出該方案人數亦呈增長趨勢，110年462人退出，111年增長至508人，112年統計至5月底，便有238人，實有必要檢討參與意願下降及退出人數增長之原因。

綜上所述，請青年署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案號) 62 3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

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 6 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經查，111 年及 112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加強檢討。

爰此，請青年署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4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主決議：

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於113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編列17億元。

查，該計畫自106年核定，原預計總經費為42億8,207萬7千元，辦理期程為107年至110年，然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以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總經費已成長至57億1,520萬8千元，辦理期程為107年至114年。

經查，本筆預算109年及110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1%，續保留至111年度執行，執行率為26.62%，再續保留至112年度，112年度截至7月底含該年度編列預算之執行率僅有31.77%，國家圖書館應積極督導工程進度，為避免該項工程延宕，以致須再次修正計畫增列總預算及展延期程。

綜上所述，請國家圖書館爰要求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063
34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64~~ 354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113年度預算案「館務業務活動」編列3017萬4千元。

查，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透過專家學者輔導團、專人輔導、定期管考會議、成果查核等方式了解各館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然觀其108年至112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其輔導查核館數逐年下降，自108年35館，降至111年僅剩14館，其人才培訓研習場次及人次亦逐年下降，自108年17場1013人次，至111年僅剩15場833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公共資訊圖書館108至112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表

單位:館:場次:人次

年度	輔導查核館數	人才培訓研習	
		場次	人次
108	35	17	1,013
109	32	12	584
110	29	17	897
111	14	15	833
112年7月底	預計11-12月辦理	5	32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35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主決議：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13年預算案編列2億3,619萬元。

查近年來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07年歲出決算數為2億708萬5千元，至111年度已增長至2億2,100萬3千元，112年度編列2億3,072萬2千元，113年編列2億3,619萬元，較112年度再增546萬8千元，教育廣播電臺應秉持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

再者，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有70.7%之受訪者未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其中不知道有教育廣播電臺之受訪者達29.7%，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秉持預算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並妥善運用實體活動及數位社群平臺推播宣傳，持續精進數位宣傳內容，以觸及更多民眾與提升節目收聽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7至113年度歲出、歲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年決算	108年決算	109年決算	110年決算	111年決算	112年預算	112年7月底	113年預算
歲入總額	1,091	1,042	1,001	2,732	1,133	996	332	997
歲出總額	207,085	220,548	219,346	218,744	221,003	230,722	131,509	236,19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65
35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負責將國外零散的報導或研究機構報告書等編撰成「教育訊息分析」，讓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請將113年由原訂的20案增加至30案以上，以有效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362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中正大學之第三期學生宿舍建設工程自2004年開始興建，期間工程多次延宕，自2022年確定重啟工程，後卻經校務會議評估後，2024年決議暫緩工程。

經查該校規劃興建之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25,288平方公尺，可容納1,082張床，可預見學生校外租屋之需求大幅下降，減少校外租屋遭遇不肖房東與業者之風險與租屋成本。然而，該校興建宿舍已然十餘年，投注數十億元工程預算，該片校地卻始終處於荒廢、未利用的狀態，難以向社會交代。

爰此，為促使校地再利用、增進學生權益，請國立中正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規劃、再利用計畫、與學生及民眾溝通之平台及管道，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中正大學數年來多次爆出資安事件，如2020年10月，該校通識中心寄出之信件夾帶自104-108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完整個資，受害者不計其數，而該校對此卻束手無策；又如2023年10月，因該校選課系統更新，強制學生密碼變更為身分證後五碼與學生證後三碼，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因密碼之易破解性而受損。以上事件顯示國立中正大學對資訊安全之輕忽，不僅損害學生權益，更造成許多社會非議。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該校資安保護之各項規定，然而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該政策並未落實。爰此，為增進教職員生權益與該校資安意識，請國立中正大學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校務執行狀況，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

1. 於校園中，誰有權限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2. 誰賦予權限使人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
3. 「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與教職人員所受之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是否充足。
4. 資安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與補救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預算書頁次：**433 頁

主決議：

經媒體報導，台南護專學生餐廳近日接連發生餐廳販售過期豆漿，提供學生之餐點，有多位學生反映賣相不佳到無法下嚥，使人對於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的學餐品質產生疑慮，爰此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本計畫項下包含多項子計畫經費用於運動教練培育、檢定或進修等工作，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體育署宜規劃或委請相關團體設計課程，於教練培育或進修課程中加強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預防不當管教或過度訓練，杜絕一切兒少身心暴力對待。

另計畫項下包含輔導協會健全組織經費，但近期足球協會屢傳減薪、債務問題，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協會帳務管理，促其開源節流，並維護教練及選手權益。爰此，提案體育署針對強化運動教練兒童訓練安全知能及加強各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管理，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000 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

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邏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

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案國訓中心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查運科中心之設置雖為國人所期盼，然其相關業務推動與國訓中心、體育署國科會之分工仍為後續艱鉅挑戰；同時，我國目前基層球隊因過度訓練、非科學訓練、體育署對於學生賽事密集安排等狀況造成育成階段球員即須面對運動傷害新聞亦在所多見，如平鎮高中即被球迷公認是投手墳場。請運科中心於三月內提出就如何與各單位協商業務分工及積極協助基層球隊避免運動傷害之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期待上路後未來與國訓中心共同合作，更制度性的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以利協助選手精進實力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計編制員額 100 人，113 年度預算書年度預計員額數僅 53 人，僅編制員額數之一半，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僅招聘執行長及錄取 2 位財務專員，人力缺口須盡速補齊。

又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有設置「運動科學處」，113 年亦編列合計 738 萬 1 千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惟其功能均係關注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學支援，同屬教育部轄下之行政法人，應避免功能疊床架屋、資源分散重複。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未來分工、業務整合，評估是否須組織整合，且就未來人力招聘如何補齊編制員額差距等議題做妥適期程規劃。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陳培瑜 吳思瑤 廿楊麗

2

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惟據本辦了解，教育部並未掌握各研究學院監督會、管理會與產學評議會委員名單，無從確認各研究學院相關會議之組成，未違背上述利益迴避規定。

爰此，惠請教育部研擬前述會議委員聘任之具體、有效利益迴避檢核機制，如於研究學院申請設立時，即要求將監督會、管理會與產學評議會委員預計名單報部，並於研究學院成立後一個月內將正式名單報部，教育部應將該名單與審議會委員名單進行比對。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前述檢核機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文字

臨時提案

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惟據本辦了解，教育部並未掌握各研究學院監督會、管理會與產學評議會委員名單，無從確認各研究學院相關會議之組成，未違背上述利益迴避規定。

爰此，惠請教育部研擬前述會議委員聘任（前後）之具體、有效利益迴避檢核機制，~~如於研究學院申請設立時，即要求將監督會、管理會與產學評議會委員預計名單報~~部，並於研究學院（聘任）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前述會議委員）正式名單報部，教育部應將該名單與審議會委員名單進行比對。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前述檢核機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楊台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處長葉至誠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許茂新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有 6 項：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感謝各位委員對科技發展的關注與支持。

近年國際科技發展迅速，先進科技如 AI 的應用，將大幅改變社會、產業與人民的生活，各國均已競相部署前瞻新興科技議題，凸顯國家科技布局在全球戰略上的重要性。因應未來的挑戰，國科會以政府一體、跨域整合的角度，著手進行前瞻布局並配置科技資源，以下報告明年預算的規劃重點：

首先、統籌跨部會資源，布局未來科技

科學技術白皮書（112 年至 115 年）已在今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預定年底啟動科技顧問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科技顧問進行意見交換；另規劃在明年召開第 12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同研商，擘劃國家科技方針。

此外，國科會已協助行政院，完成 113 年度各部會的科技計畫與預算審議，年度整體科技預算（含前瞻預算）編列達 1,569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18%，將以立足於當前半導體產業優勢，聚焦 IC 設計、AI、6G、太空、淨零、量子、高齡、國防科技與人文社會等領域，統籌部會能量、跨域先期布局，回應全球趨勢下的核心議題。

近半年各國競相投入生成式 AI，引發全球產業革命性創新，國科會偕同各部會規劃「晶創臺灣方案」，進行 10 年布局，以晶片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加速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帶動各行各業的創新轉型，將臺灣打造成為全球 IC 設計的人才據點與投資重鎮。

獵風者衛星的順利升空、成功入軌通聯，象徵我國太空科技進展的里程碑。明年度積極推動光學遙測、合成孔徑雷達及低軌通訊衛星三大關鍵星系發展，逐步帶領國內相關產業跨入太空領域、打造我國太空產業鏈；同時持續深耕 6G 次世代通訊技術，產學共同推升業界創新，增強我國產業競爭力。

人文是科技的底蘊，為了強化人文與科技的結合，今年已成立了國家級的「科技、民主、社會研究中心」，後續將針對國家、社會與民眾生活進行跨領域系統性研究；同時透過「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發展平台」增進族群對話；並以高齡者與照護者的角度出發，攜手部會、導入科技能量，協助臺灣面對高齡社會需求，打造銀髮族健康、樂活的生活環境。

第貳、鞏固基礎科研，培育國際高階人才

為了讓學研界能安心投入長期科研，國科會全力支持基礎研究，在 113 年度整體編列 378 億元，比上一年度法定數成長 15%，包括加碼提高博士生獎學金及科研待遇等，搭配全階段人才培育措施，吸引更多學生投入研究，來提升培養未來高階人才的力道；同時也精進高速運算主機的算力，完善科研尖端核心服務平台，創造優質的研發環境。另外，也精進各類防災技術及加值應用數位科技，並連結中央及地方災防資料，以行動化推播方式，提供政府及民眾所需的災害情資服務。

國科會積極落實科普扎根，並推動科普列車深入偏鄉與在地，今年度列車已於 10 月 30 日發

車，是歷年設立站點最多的一年。未來將進一步集結跨部會量能、引導民間與企業參與，擴大推廣科普活動，並運用虛實整合模式，增進科學的親和力，以知識墊高全民視野及創造力。

在全球科技合作上，深化與重點國家鏈結的策略性布局，促成高層互訪、推動科研合作協議，逐漸展現亮眼成效，臺灣已成為各國可信賴的科技合作對象；後續將搭配各科技駐組因地制宜，透過參與國際組織與跨國計畫、鏈結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及學者等策略，與價值觀相近的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布建我國科技外交網絡。

第參、力促新創及支持產業在地共榮發展

國科會致力將具有潛力的科研成果轉換為商機，確立早期技術應用與市場機會，以 Pipeline 方式，整合學研成果與 TTA 資源，並串連中下游，如經濟部、國發會、金管會等各部會能量，進行新創輔導；同時，持續以國家隊角度，結合晶創臺灣方案，吸引海外創投資源及潛力新創落腳臺灣。

科學園區是我國產業創新樞紐，113 年會持續推動相關建設，竹科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預計於明年 5 月完工，並啟動第二軟體大樓工程；臺中擴建二期園區也預計於明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屏科及嘉科實驗中學，則預計明年 8 月開始招生。

未來將依據各區域產業發展需求，審慎進行新設、擴建的評估，以在地共榮發展為目標，協助地方創造就業並導入綠色科技供應鏈，打造優質生活圈。

接著，簡要說明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國科會主管預算編列 606 億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91 億元，主要用於撥充行政院科發基金。

科發基金預算編列 491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83 億元，主要用於基礎研究及新增晶創臺灣方案。

園區作業基金明年度總支出 184 億元；在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231 億元，辦理園區的新設、擴建，及公共建設改善等業務。

最後，有關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的凍結案

包括科發基金及園區作業基金各凍結 1 案、共約 2 千萬元。針對委員關心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一、已依據「淨零科技方案」落實投入淨零科技研發，持續配合我國淨零轉型策略，跨部會協力邁向 2050 淨零目標。

二、已審慎檢討，完善所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的作業機制，並加強追蹤控管。

未來國科會將發揮科技政策整合功能，落實跨界跨域合作，讓臺灣在全球科技發展的浪潮中，維持關鍵領先地位，並引導臺灣邁向人文與科技共融的韌性永續國家。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任委員的口頭報告。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陳靜敏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9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范委員雲：主委，是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部長到主委是降官。

范委員雲：是降官喔，沒關係，我們心裡面是升官。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啊，謝謝。

范委員雲：主委早安。

吳主任委員政忠：早。

范委員雲：今天就兩題，一個算中題，一個小題。先講淨零公正轉型，這部分我之前有質詢過你，先肯定你們的 11 大專題計畫與「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實驗」，時間有限，我就不一一念了。我覺得這非常好，就是國科會從研究的角度切入，廣植這方面的研究人才，也能夠對政策的形成有幫助。但是看了你們主要的主題，我覺得還缺三個主題，一個是資訊揭露跟社會對話；第二個是以地方為轉型主體；第三個是如何在這個過程中重視不利處境群體的公民參與。

我先肯定我剛剛講的，你們其中有個計畫是「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實驗」，我本來覺得這個很接近，但是我們仔細看計畫內容，它比較是鼓勵民間團體個別發起淨零減碳的方案，可是沒有針對整體公民參與的可能性提出一些解方。我認為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應該要有由下而上的思維，主要就是我自己就有接到陳情，也去看過，花蓮的紅葉部落進行地熱鑽探，本來地熱也是另一種能源，是好事，可是這個過程中產生的低頻噪音。事實上，那些長期居住在部落，比較沒有自主移動工具，然後很多是女性跟長者，他們在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完全都沒有話語權，所以這些不利處境者其實是受到影響最大的，可是在綠能就是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卻完全沒有發言權，也沒有參與權。其實根據 CEDAW 來講，不利處境者至少包含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跟性少數，像我剛剛講的花蓮紅葉部落就剛好是原住民，然後是農村偏遠地區、女性跟高齡。

尤其是我們看到最近再生能源的流言非常的多，雖然經濟部已經澄清了，釐清了事實，可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我認為淨零轉型再來會是臺灣的重要方向，所以應該要加強資訊揭露跟社會的對話。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主委同意的話，我想提一下，以臺灣來講，雖然目前地方政府在核發設置民營發電業的同意函中，審查作業會要求提供睦鄰相關計畫，可是實質上就我們的瞭解，它淪於單方面提供回饋金給特定利益者的形式，缺乏真正的社區溝通，社區溝通不是睦鄰計畫寫一寫、有回饋金就好了。由於農民跟養殖漁業者大部分是跟地主承租土地，可是光電業者卻是跟地主簽約，所以使得我們在地的農漁業會遭到排擠。我找了一個表給您看，這是德國聯邦政府所發布關於怎麼進行農電共生的政策報告，它非常強調兩者，第一個，我們看到最後有 community，就是你要跟社區整體簽約，在中間你也要跟農民簽訂契約，而且包含不是地主的承租戶。

我們就來看亞洲的例子，日本在 2015 年通過「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是以市町村為再生能源發展的主導，在這裡面納入農林漁業組織還有居民代表，組成再生能源協議會，而且這個法律規定除了經濟上要對社區有貢獻之外，還要有機能貢獻，機能貢獻指的是人才回流、地方工作機會增加、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有地方的電力等等，就是對社區機能的強化。可是我們回頭來看，臺灣並沒有。英國政府也提出研究報告，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不利處境者，在裡面以女性為例，其實在這個淨零的路徑下，女性比較容易在服裝業、農業和能源部門受不利影響，而且直接是受害者，所以應該要朝提供他們協助的方向。在轉型的過程中，我之前講到有人受傷。所以我想要問你們在既有的基礎上除了肯定原來的方向之外，是不是可以增加資源，再增加以下的研究主題？第一個就是資訊揭露跟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第二個就是如何能夠讓這個路徑是以地方居民跟各產業的從業者，作為轉型的主體，而非只是地主；第三，這個計畫中如何能夠保障不利處境族群的參與跟聽到他們的聲音。不知道主委是不是能夠支持這樣的方向，去思考一下如何增加在這些領域的投資，並邀請更多的學者參與？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范委員這個建議，事實上，這個完全重要，而且我覺得滿認同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國科會負責進行淨零科技方案，事實上，我們五大主題裡面有一個人文社會，委員也知道國科會是負責比較上游、中游的 reserch，我們這一次除了研究以外，也要踏出第一步去跟外面溝通，不是只有一個研究報告出來，所以這一次會有一些沙盒的實驗。

范委員雲：這是很好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的確是剛開始，事實上才剛開始還不到一年，未來所有的這些東西，包括審議式的民主、不利處境族群，如果委員還有一些外面的 voice，我們都樂意來參考，然後放進去我們整體人文社會的一些……

范委員雲：好，那我希望不是已經有限的資源再叫他們加做這些主題，而是提供更多的資源，然後邀請更多的人才一起來參與，因為畢竟政府淨零轉型的步調很快，如果我們的研究跟經驗跟不上的話，就會非常的可惜，在中間就是有一個好的目標，卻讓很多不利處境的人受害，對社區沒有像日本跟德國這樣去溝通，我覺得很可惜。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范委員雲：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之前也肯定過你們 4 年科普環島列車，你們也的確是有增加受惠者，可是我們看了一下這個部分，發現你們從 109 年到 112 年的經費增加了大約 8 倍，參與者確實是有增加，參與者人數大約增加了快兩倍，我想問一下主委，您知不知道增加的經費主要是用在哪裡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處長來說明。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因為各界對於科普列車都有很大的關注跟期許，因此今年相對於去年有一個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們增加了高雄捷運以及輕軌的彩繪列車來擴大科普的廣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整個環島的列車裡面，去年是 20 個站的服務，今年增加到 30 站；而實驗設計去年是 250 個實驗設計，今年也增加到 330 個實驗設計。最後跟委員報告一點，另外在今年我們也邀請了將近 600 位高中小老師來參與，這些都是今年相對於去年的特色。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的確覺得這個預算應該是值得花。

范委員雲：對，我其實是支持這個預算，我們只是希望花在刀口上，要能夠有效益。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范委員雲：但是我們看你們今年的站點，我想要反映一下，你們是增加了，可是南部跟東部相比於東北部、北部、中部，好像報名率比較低，然後學校數跟上下車站數乘起來也是最少的，所以我想經費增加了，還是希望能夠也一起處理區域不均的問題，就你們經費使用的方式釐清改善站點跟宣傳的方式，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范委員雲：因為我特別關心東部，譬如說花蓮，所以我就覺得很可惜，我們要求的部分，你們是增加了，可是相比於其他地方，他們就是特別需要科普資源，卻又得到比較少的資源。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在多久時間內可以給我們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很快。

范委員雲：一個月內，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范委員雲：就是經費使用的方式跟如何改善站點跟相關的參與者。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范委員雲：以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27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吳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早，今年以來竹科跟中科營業額的衰退其實還滿嚴重的，我有看到最新的統計數字，竹科在今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大概是 6,684 億，比去年同期減少 19.01%；中科也比去年同期減少 19.72%。對於整個園區營業額的衰退，國科會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可以給他們一些協助或支持？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年跟去年相比，因為去年那個基期非常高，去年非常高的原因就是因為前年的 COVID 造成全世界的供應鏈有一些卡住。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去年是從有竹科以來的次高，所以我們會密切觀察，看看如果真的有需要一些協助的話，我們也會來啟動相關措施。

鄭委員正鈐：好。主委，因為你剛才有特別提到之前有 COVID-19 那個狀態的時候，我看到之前科技部時期在有 COVID-19 的時候，對園區有一個紓困方案，當時在 109 年 1 到 6 月份，營業額衰退的廠商就可以申請廠房租金緩繳一年，如果衰退達 15%，廠商就可以選擇減收租金 20%或緩

繳管理費。現在整個園區的狀態，當然就是基期不一樣，可是客觀來看，它的數字狀態就是這樣子，就是它衰退的情況可能會比之前更嚴重，您剛才提到因為之前基期高了或怎麼樣，這是一個狀態。可是目前廠商碰到的就是營業衰退的情況，現在國科會對於這樣的狀態，是不是有可能比照科技部之前對於廠商碰到這樣的衝擊時，提供他們不管是廠房租金的緩繳或者減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表示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當時 COVID-19 最嚴重的時候是整個行政院的方案，當時科技部是其中之一，所以我想這是要整體來思考。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如果再下去還有持續衰退，我想我們也會來建議，看看怎樣有一個整體方案出來。

鄭委員正鈐：OK！謝謝主委，因為廠房租金這部分其實就是廠商生產的成本之一，也跟他們的國際競爭力有關，所以以目前整個國際局勢來看，烏俄戰爭還繼續持續，美中科技戰也繼續持續當中，哈瑪斯跟以色列的衝突也持續擴大當中，這對整個全球經濟就產生一定的影響。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鄭委員正鈐：對廠商來講，碰到的客觀狀態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也希望國科會對於整個園區的廠商可以給更多的支持，讓他們的國際競爭力能夠持續維持，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我會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包括我們的產學處密切注意相關數據，如果一直越來越嚴重的話，我們會來做一些處理，謝謝。

鄭委員正鈐：OK！謝謝主委。因為在這次新的預算當中，我看到「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就是所謂晶創計畫的部分，在晶創計畫當中有四個大的方向，包括「結合生成式 AI 跟晶片帶動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另外就是「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針對第一個部分有特別提到要鼓勵國內外的公司或學研機構利用晶片跟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各行各業的創新解決方案。我想問這個部分跟目前臺灣有些重點大學的半導體學院會不會產生關聯？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有關聯，事實上這個布局，就是說 IC Design 之外，前面還有一些 Domain Knowledge 的布局，事實上兩個要結合，所以我們在 call 這個方案的時候，六個半導體學院的院長都親自出席，他們完全贊成。除了 Design 是一個重點，但是 Design for what industries 就需要其他的學院來互相配合。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他肯定整個晶創計畫其實跟半導體學院一定有關聯性。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第二個部分有提到說要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跟教材，讓臺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這個部分我就要特別提到，因為之前本席對於整個半導體中心裡算力不足的狀態其實非常關注，因為很多的學生、很多使用者都跟本席反映，對於這個部分，那時候主委也有提到對於算力不足的地方，其實我們也會更新設備，並充實更大的運算能力進來，確定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鄭委員持續對半導體中心的關心跟關注，的確，這次的晶創方案在半導體中心，包括六個半導體學院，even 是工研院相關的設備，我們都會做未來十年到二十年的布局。

鄭委員正鈐：OK！會布局未來十年到二十年。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聽起來其實是一個很棒而且是有一點格局的計畫，可是我具體地碰到很多學生直接反映現在半導體中心就是算力不足，跑不動、弄不出來，我們希望很快能夠把這個事情解決。另外，你在這邊還特別提到對於整個 IC Design 初階的部分，我們可以到其他的國家設立基地，這個部分要如何避免臺灣相關人才外流，我們是不是會有配套計畫？還是在國外，比方培育新的人才之後，我們肯定是要派相關的人出去，他們是不是在那邊落地生根之後，可能就不一定會再回來？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關注，事實上剛好相反，我們是要吸引國際的人才來臺灣，但是你要到當地去瞭解，比如說你在某一個國家的某個 city 旁邊的一些大學，我們要弄一個氛圍再派出去，本來外交部有很多國家叫我們要去，與其只是去應付、去幫他們做一些東西，乾脆就弄一個基地去吸引周遭一些年輕學生，我們初階的部分在那邊，比如 IC Design 可以連線到這邊來，中高階的就是要到臺灣來。

鄭委員正鈐：就是一定要到臺灣這邊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也是肯定，對於整個科技的輸出跟整個教育的輸出，我覺得都是展現臺灣軟實力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針對初階的設計中心到國外去設立，重點是之後中高階部分一定要讓他們往臺灣這邊走，我覺得這樣才不會讓臺灣相關的科技人才流失，我想這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最後一個部分，我特別提到太空中心自籌比例太低，這個部分請太空中心之後再跟本席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鄭委員正鈐：因為太空中心這個部分已經變成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我另外要特別提到的地方就是，我們看到這次的預算，在科學園區的部分，今年很清楚的狀態是竹科跟中科大幅度衰退，就是明年的預算預計會比今年減少 14.37%，中科大概減少 25.61%。我看出來大概是跟教育支出有關，因為竹科實驗中學的預算減少 24%，中科減少 51%，我看到這些理由是說一些重要的建設都已經完成了，可是我想教育經費一定會有一些其他的需求，我希望事後再請相關單位到本辦公室來說明。我們希望相關的教育投資不要減少，因為減少到 50%我覺得有點過了，我們也希望相關的學校所提出的需求能夠繼續被肯定、繼續去支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有一部分是放在基金啦！第二個，南部比較多是因為嘉義跟屏東的實驗中學剛好同時在設立。

鄭委員正鈐：對，你講到嘉義實驗中學跟南科實驗中學，因為我發現他們的預算也減少了，所以這個部分請事後到本辦來綜合統籌說明，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8 分）好，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早。今天審預算的詢答，我有兩個問題要問你，第一個就是我之前長期關心 ChatGPT 的問題，你曾經在今年的新春記者會提說，臺灣要推出自己的 ChatGPT。因為現在的主流工具大概都是英文，在中文的部分是由中國百度開發出來的 AI，它使用的是簡體中文，事實上他們開發出來的簡體中文常常帶有各種偏見，比如政治上的或者整個價值上的。中研院之前也發生過類似引用出來結果是不對的，讓我們覺得很訝異。我想要請問，現在 ChatGPT 裡面生成的人工智慧，對於不同的陣營，比如民主國家跟中國或者一些比較不同的世界，它的價值觀是不一樣的，你也提過臺灣可以善用繁體中文跟本身是民主政體的優勢，對於 AI 資訊防止偏見的部分是有幫忙的，也防止中國具有偏見的資訊滲透。後來國科會就說要發展融合臺灣元素、正體中文為主的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並且在 6 月 14 號公布第一階段 TAIDE 7B 模型，參數量大概是 70 億，也是 Meta 那時候推出的語言模型，在這個基礎上，由國內學者專家進一步做發展跟訓練調教。這個模型以後可以提供給公私部門加值運用，也守住臺灣擁有的豐富跟珍貴的繁體中文語庫。目前投入兩、三億，你也說過兩、三億真的非常的少，好像也屬於臨時任務性質挪出來的經費，我們從 113 年度的常態預算裡面看不到，從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十四億多裡面好像也沒有看到 TAIDE 的經費，還是有？它有沒有一個專案支應的穩定？因為這種經費如果這麼少的話，我們在審預算也認為投入這兩、三億就夠了嗎？明年的常態預算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後續會用緊急的或者需要支應的這些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計畫來支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張廖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在再問進度，還有經費。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大家回想在三月的時候剛好全世界都……

張廖委員萬堅：都在瘋。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一下子就下定決心，臺灣要有自己的 TAIDE 引擎。

張廖委員萬堅：但你也說過經費其實不是很夠。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那個時候我們把臺灣最厲害的專家學者，包括業界的都集合在一起，事實上，我們要做一個 common engine……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已經有了，也在 6 月多的時候公布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有了，未來就是要在各個使用的情境，比如各個部會或各個業界在上面長它的 vertical 的一些東西，事實上，我記得那個預算應該是差不多兩億左右，一半以上是我們高速電腦中心的超級電腦，買 GPU H100，事實上，那個預算我們在這個整個電腦中心的編列，下年度 even 是到未來的五、六年，我們持續在編列我們的超級電腦。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它是分散在……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很重視這個，也希望它趕快開花結果，在運用程式的時候，不管是研究單位或是各部門，能夠有一個是我們可以信賴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們也帶動業界投進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未來整個投入不會只有在政府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我是真的希望能夠加速，因為變化相當的快。另外，我想要問一下，主委來拜訪的時候有跟我提到晶創計畫，事實上，我是非常支持晶創計畫，臺灣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像台積電這樣的公司就占了臺灣很重要的 GDP，它的員工收入平均水平遠大於一般人民的水平。臺灣要成為一個所謂的科技島，讓大家的收入、所得都受到台積電發展的全球性優勢的影響，所以你們提出晶創計畫，本席非常贊成。

晶創計畫包括各種面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問，明年第一年就有 120 億，這是不少的經費，剛才政鄭委員也提到，六大半導體學院裡面很多在使用設備上面，事實上也是有遇到一些困難，像你們曾經提到要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跟教材，讓臺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現在六大半導體學院，包括臺、成、清、交、中山、北科大，是不是也有這個預算投入？這是第一個。

另外，我們都知道最近寶山科學園區的開發產生了一些問題，可能會延後，所以台積電的整個產業布局會把 2 奈米的布局放到高雄，另外有一部分要放在中部，甚至也提出中部可能會放最先進的 1.4 奈米製程，這個到底確定了沒有？

中科本來是今年就要交地，結果沒有交地，要明年才交地，好像因禍得福，明年可不可以順利交地？交地了之後，最先進的 1.4 奈米是不是放在臺中？如果放在臺中中科的話，為什麼六大半導體學院裡面獨缺中部，中部難道沒有好的學校可以配合成立半導體學院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個，寶山二期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終止，我知道，會繼續開發。

吳主任委員政忠：寶山二期沒有延遲，中科二期也是預定明年六月要交地。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是今年要交地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明年六月。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是今年，之前宣布本來是今年，我問過局長，今年八月才通過都市計畫變更。

吳主任委員政忠：明年六月，我們全力來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六月可以拿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台積電 1.4 奈米確定落在臺中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不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外面都已經傳的沸沸揚揚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行啦！企業、公司最後的決定還是他們自己，我們科學園區就準備一些相關的配套、土地。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是說明年六月不會再推遲，中科二期會交地？你讓局長講一下好了，這對臺中影響非常大。

許局長茂新：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很努力的在做，現在目前的規劃是希望能夠在明年六月提供土地。

張廖委員萬堅：未來還會遇到什麼問題？

許局長茂新：現在就是都市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八月變更過了。

許局長茂新：都市計畫現在在內政部，內政部在審都市計畫，所以內政部的都市計畫現在還在審議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臺中的都市計畫過了嗎？

許局長茂新：對，臺中的都市計畫過了。

張廖委員萬堅：送內政部了？

許局長茂新：是，剛剛委員問的，後續的都市計畫還是要由臺中市政府公告，公告完了以後就是後續的土地取得，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程序來做，儘量能夠在明年六月份……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最困難的那一部分已經過了，不會有像寶山那邊的問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有一個就是興農球場跟球證，我有交代我們局長要趕快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部分我有去協調，我知道應該是沒有問題，公部門的程序及效率還是比較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全力來推進。

張廖委員萬堅：我去看過台積電，我知道他們的人才培訓中心在中科基地，如果是這樣的話，像中興新村我也有提案，中興大學在中興新村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人才培訓環境，假設 1.4 奈米就是在中科，就是在興農球場那裡，難道中部不需要有相關人才培育的大學來配合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教育部會來規劃，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們密切配合，不要等到產業都先做了，我們才趕快去配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這方面請你們能夠加速辦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會提相關的預算提案，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配合，我們是滿高興的，因禍得福，延了一年交地，結果聽說 1.4 奈米大概九成的機率會落在臺中，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我想要跟您討論一下關於科普的定義，大家現在都非常關心科普，就是知識轉譯這件事情，所以我今天想要利用一點時間跟主委討論關於科普的定義，延伸下來我們再

來看相關的活動，或者是後續相關預算的規劃。基本上，科普入法是在 2017 年，我相信主委一定非常清楚，入法之後大家對這件事情是非常期待的，而且當時有非常多知識界的產業，大家都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從民間的力量，或者是跟公部門的力量一起結合，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政忠：抱歉！是……

陳委員培瑜：關於知識產業界跟相關科普的合作，在相關科普於 2017 年入法之後，這個部分不知道您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非常重要，我認為科普不會只有政府的責任。

陳委員培瑜：是，一定還有民間的力量。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業界、老百姓，大家一起來。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國科會確實已經做了非常多的事情，這一系列的活動你一定都非常清楚，我們就不再贅述，不過我們還是想要跟主委討論，事實上，去（2022）年有子法的修正，這個部分裡面有一個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目前這個委員會的名單看起來被賦予的工作，是要提供國科會在科普業務推動執行上的建議跟協助檢討，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清不清楚？

葉處長至誠：沒有錯，我們有這樣的委員會。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委員會的名單，有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這個資料是你們給我們辦公室的，可是到了最近一屆，我們發現民間的參與變少了，這會不會讓所有委員會最後諮詢討論的結果都走向學院派、走回學院派？而裡面關於傳播、教育、公行的這些產業、這些單位、這些專業人士，他們本來可以提供科普業務多元性和多樣性可能就沒有了，我們絕對不會去干涉委員會的名單，可是我們想要提供這樣的想法給國科會參考，就是這樣的科普推動和民間的合作，到底力量和掌握的界線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就快速在這裡提出來，是不是請主委簡單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去之後會請陳儀莊副主委來擴大我們的參與……

陳委員培瑜：我們在這上面有幫你們做星號，第一屆、第二屆到第三屆，人越來越單一，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這個我們會注意，讓它更多元。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關於科普轉譯，我們很想問，難道自然科學是科普轉譯唯一的選項嗎？怎麼說呢？在你們給我辦公室的資料裡面，我們看到相關的申請案件這兩年都超過一百多件，可是所有的申請計畫都只有跟自然科學有關，我相信主委一定會認同應該不要只限於自然科學，可是到底是申請的部分大家不熟悉，還是因為國科會在審查當中比較沒有看見人文科學部分？我們自己會覺得很可惜，這個部分就是快速提供給國科會參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的確這是過去的慣性……

陳委員培瑜：是，一直到 2023 年都是這樣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從那個 natural science 過來的。

陳委員培瑜：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像現在人工智慧 whatever 都不是從 natural science 過來的，事實上，最近的科普列車 Kiss Science 是我們八大平臺的整個布局，這會持續來精進，而且有關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我一直講它也是科學的一支。

陳委員培瑜：是，關於我剛剛講的民間力量，我就舉一個例子，例如說連我的小孩都很喜歡的呂捷歷史老師，或者是大家所熟悉的網紅 Cheap，他們都在談非常多的相關人文科學知識，他們本身就在做科普，沒有用到任何公部門的資源。我們覺得國科會在這個角度應該可以再想像得更多元、更豐富，這部分就快速提供給主委跟您相關的幕僚參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這個我們會推動。

陳委員培瑜：其實中研院自己就有「研之有物」，我相信很多人都很喜歡，連我們辦公室很多人都很喜歡看這個網站，我想就快速提供給您參考。

回到科普列車，您剛剛也說到科普列車，畫面上是我們看到的相關影片，這個小孩說：「我們可能一生中只能體驗這一次。」我想問一下主委，您覺得這個小孩為什麼會這樣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離這個好像有一點距離……

陳委員培瑜：考倒您了，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聽到我的同仁說他的小孩是小學一年級及六年級，他們說參加科普列車還有 Kiss Science 都朗朗上口、非常高興。

陳委員培瑜：但是為什麼這個小孩會這樣說？他參加得很高興，他不是不高興，可是他卻對攝影機說：「我可能只能體驗這一次。」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明年再讓他體驗一次。

陳委員培瑜：是這樣嗎？不能這樣啦！我們辦公室一向都處理通案，不處理個案。我想要請問，您的幕僚有沒有辦法幫您解答，為什麼這個小孩會說出這樣的話？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處長來說明。

葉處長至誠：我直覺上是認為因為我們的科普列車是著重在國小的高年級，所以可能下一年度他已經從國小畢業了。

陳委員培瑜：有這個可能，還有沒有？主席應該也很有興趣，因為主席一直在想、一直在笑。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我們的科普列車八個車廂經過那麼多站，真正可以容納的只有一萬多個人。事實上，在 COVID 疫情的時候，我們有虛實整合，把那些東西放在網路上，我想我們可以看看怎麼去 promote 更多的小朋友來看……

陳委員培瑜：主委，我請教您，當這個小孩講這句話的時候，您覺得他心裡面沒有講出來的話，會不會是他想要再參加下一次？或者是他對於相關科普活動的興趣，是不是有可能就因為參加這一次就被點燃了某一些的可能性，他的動機可能就被引發了？也許這個小孩背後想要傳達給我們大人知道的是，科普的體驗活動不能只是這樣子，就好像放煙火一樣，也不能只是這一次。所以我們也想跟國科會討論，其實相關預算我相信一定會有其他委員再往下跟您討論，那我們要談的是預算的部分，我們回頭來看科普這件事情的定義跟相關的推廣活動，你們也有給我們相關的檢討報告，在你們自己內部的資料，傳播諮詢委員會對於科普列車的辦理，你們給我們

的報告裡面說不宜繼續擴大而應該深化。這個小孩在談的是一次一次的體驗當然很好玩，可是體驗完之後呢？如果國家行政機關國科會對於這樣的事情是有理念、有想法、有一些想像的，如何深化這件事情？其實不是只有小孩說，包括很多專家學者、教授也有私下跟我們反映。如同您剛才說的，車子的塗裝花了很多錢，很多行銷預算只是為了追 KPI，但是深化這件事情在逐年的活動舉辦中卻沒有看見，我覺得所有人都會覺得非常可惜，不是只有參加的小孩覺得可惜，我相信在那些列車上指導小孩的教授們也會覺得很可惜。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之後那些高中小老師也會再去更多的學校，用同一套教材去教，我記得第一屆、第二屆的時候應該是快閃，我現在除了把站數變多以外，另外還有 Kiss Science，那也是一個月，國科會會持續精進，的確要面對科技的快速變遷，我們需要花更多時間、更多精力，讓小朋友可以接近科學。這個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培瑜：照理說，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不應該用簡體字的內容，可是我想要跟主委分享另外一個研究人員廖英凱，他在未發表論文裡面提到關於科普的認知這件事情，到底我們對於科普的態度、到底國科會或者是臺灣的政府是不是還在摸索的方向？關於相關的策略，我認為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臺灣做的腳步到底是停留在什麼年代、什麼樣的想像？我們認為把活動擴大辦理沒有不好，可是有相關的數字出來之後，下一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深化的可能，或者是應該要暫緩腳步來想一想科普的定位、科普的對象以及相關的政策方向？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快速提供我們的想法，請國科會相關的活動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往下再去想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謝謝，我們持續來精進。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今天快速給三個結論：第一個是強化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如同剛剛說的，還有科普的檢核不應該只有數字的 KPI，最後我們希望國科會可以把科普當成知識產業的孵化器，這件事情有非常多民間的力量都很願意參與，這個部分也請國科會參考。最後一樣幫小孩許願，現在各部會都知道我們辦公室很喜歡幫小孩許願，從 Kiss Science 到 Kids Science 有沒有可能？跨部會每年只花一千多萬這件事情，在民間非常非常的受到好評，從國科會的角度，除了相關的跨部會活動之外，有沒有可能為孩子設計、打造一個以小孩為主體、以小孩的視角、以小孩的需求來想像的兒童主體科學日？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試試看。當然國科會的人力有限，但是我們看看怎麼介接外面的力量來做。

陳委員培瑜：因為在你們辦的 Kiss Science 活動當中，其實會有跨部會的部分，就是如同我的投影片也整理給國科會參考。

吳主任委員政忠：跨部會的部分是我到科技部以後弄的，的確對於各個部會還有民間公司，我跟他們講以後要多一點人來念 STEM，現在就要投資小朋友。

陳委員培瑜：因為知道是您發起的，所以我刻意在這裡拿出來跟您許願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可以，我們持續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以小孩的視角，而不是親子喔！因為很多人一聽到小孩就會想到是親子活動，我們想到的是更迫切的、以小孩的需求、小孩的視角來想像相關的活動，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可以，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國科會，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9 時 58 分）謝謝召委，有請吳政忠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今天先跟主委就教一下關於核融合這件事，陳院長也說如果沒有核廢料，核電也可以算是綠電，當然今天我們不是在爭議這個問題，相信政委非常清楚歐盟也非常重視這些部分。核融合這個技術幾乎被各國都列為淨零的重要科技，我們自己的科研（R&D）投入核融合這個部分到底夠不夠？這樣講好了，過去我們有非核家園這個大的政策在前面，因此造成我們到底還要不要研究核能？甚至連這個都被懷疑。如果核融合是比較前瞻性的，到底我們的科研經費是不是要投得更多？甚至我直接問一個題目，就是國家關鍵技術要不要把這個技術也列進去？算不算是國家關鍵技術？

吳主任委員政忠：核融合有一個學名叫高溫電漿，也就是磁約束的高溫電漿，事實上我們有投入。從去年開始，由原子科學院，即現在新的科學院……

張委員其祿：是、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有清華大學、成大、中研院都有團隊，每年規模應該在四、五千萬。

張委員其祿：相對於其他比較重要的國家關鍵技術，這樣的 R＆D 比例偏低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 Nuclear fusion 這東西真正可以到 realize 的時間還要二、三十年……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知道，連美國都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以臺灣的實力來說，若我們一下子投很多錢，事實上會排擠到很多其他的科技預算。但我們會 keep an eye on 它的國際趨勢……

張委員其祿：因為核安會也沒編什麼，我們有去問了，它也沒有編太多，畢竟之前非核家園的政策讓我們覺得未來大概就是朝著沒有前進，所以在這個技術面上好像就變成比較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核安會對核能安全、還有核能醫學，事實上都是持續在做的。

張委員其祿：國家科技政策還是以你們這邊為主，既然這東西有它一定的前瞻性，所以我覺得 R＆D 的比例不能太失衡。甚至我們可以想想，它不見得只是為了發電等等這些事，還可以延伸到其他領域，所以這個技術也是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有關核融合，事實上，我們這一、兩年非常注意……

張委員其祿：是、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會請邀請學者專家來看看未來的布局。

張委員其祿：好的。主委，再來一個問題，我們最近看到所謂的桃竹苗大矽谷，之前還有大南方。看起來，西部幾乎全部要串在一起了。不好意思，主委，您自己覺得……因為選舉確實是到了，所以每個人都在提大願景、大願景，到底這些有沒有……也就是說區分明不明顯？比如大南方、大矽谷等等的，它們每一個的差異性到底大不大？還是只是為了搶資源？我甚至直白了問

，這些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配合？比如說龍科三期的水電等，這些問題其實不見得都能配合，所以主委怎麼看這整體產業？尤其現在丟出這麼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在過去四十年，臺灣科學園區發展得非常成功。的確，如果我們把過去叫 1.0 的話，未來就是 2.0，那麼它就要跟生活結合。臺灣從北到南也不遠，搭高鐵的話一個半鐘頭都可以到……

張委員其祿：這是事實！就是因為很近……

吳主任委員政忠：整個臺灣就是一個科技島……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它們有沒有什麼差異？

吳主任委員政忠：比如桃竹苗，科學園區也有在注意，也就是說相關的交通、相關的生活，我們未來會讓它跟在地的生活更結合。第二個，在生成式人工智慧出來後，軟體的東西會變多，所以園區的廠不一定全部都是大的……

張委員其祿：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而是小的並跟生活結合……

張委員其祿：主委剛剛也點到一個重點，臺灣真的不是很大，而我們每個地方看起來好像都很厲害，卻又很接近。我直接往下問了，這其實有一個問題，像亞洲矽谷也被提了，甚至這屆政府都要結束了，畢竟都要八年了，所以問題就是在於：到底做出了什麼？像亞洲矽谷。現在還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地方的執政黨不一樣了，張市長說：有一些東西就直接就先解約了。因此人家就在批，然後媒體也報導說，亞洲矽谷流於空泛政策等等。說實話，這些反而……臺灣真的不大，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需要講得好像……但事實上都大同小異，這個主委怎麼看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幾個北中南不同的園區有不同的園區歷史與特性，以比較偏向北部的來說，IC Design 的量能大很多；南部的話則在製造、封裝測試比較多，各有特色。我剛剛說過臺灣不大，所以事實上是可以串起來的，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臺灣其實……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希望真的能做到這樣的有效分工，而不是每次選舉時，每個地方都放大利多，但最後不知道做出什麼！我們已經講過，不希望這些只是炒作的議題，否則到時候東西沒做出來，反而先把房價炒起來，這個我們不樂見！就像剛剛主委講的，科學園區應該也要有點差別，目前看起來，確實南部的反而更好，異軍突起，雖然家數不見得多，但產值已經黃金交叉了。這代表那個地方的製程更先進，比起舊的，可能更有競爭力，讓我們覺得已經事實上在移轉，光從數字就可以看出來，南科的產值已經超越竹科了！所以臺灣在不同的園區之間可以發揮綜效，就是管理學上講的綜效能夠發揮，因此主委應該是會往這樣方向調整？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會。事實上我們的半導體產業界也會有這樣的思維，畢竟全部放在一個區域，事實上也蠻危險。

張委員其祿：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事實上在北中南呈現這樣的布局。不過那是先後問題，因為南科比較晚起來，所以這個區段在這幾年當然是在上升，但未來應該會 balance。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再占用個一、兩分鐘，請主席給點時間。我後面還有小的問題請教主委

，也就是太空發展這件事。我們現在需要發展低軌衛星的人才培育，甚至是立方衛星等，這些我們都積極想做。以往都是比較研究大氣層以下的，現在我們覺得上面更重要！現在是這樣子，以人才培育來說，當時說有七、八個學校申請，後來核定了四校，但這樣夠不夠？以人才培育來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來講應該是還好，但未來需求……

張委員其祿：會很大？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自己預估在太空產業出來以後應該會再擴增。

張委員其祿：我記得政委特別強調，低軌衛星是我們發展的重點方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通訊衛星未來會跟地面上全部接在一起，即所謂的 internet……

張委員其祿：不過學校設立方面還是教育部在管，但國科會當然可以給予重要的意見，所以我覺得該爭取的就是儘量去爭取，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我們繼續努力。

張委員其祿：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以同樣的概念來說，太空學院辦理的情況現在怎麼樣？

吳主任宗信：太空學院是太空中心內部不定期，但頻率算蠻高的一些訓練課程，與太空、衛星業界有關，所以一直都在持續……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太空中心要當領頭羊，所以麻煩執行長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太空中心一定要當領頭羊！

張委員其祿：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它的任務不只是它自己的，整個產業的推動也必須要……

張委員其祿：是、是，所以為什麼我最後要特別提這件事？就是希望這個領頭羊能真的當領頭羊，而不是只設了一個法人擺在那邊，好不好？謝謝政委，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0 時 8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主委早。今天有一個議題跟主委討論。行政院在上禮拜宣布通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在這個方案當中本席看了一下，大概擬定了四個布局，同時在預算經費上預計十年要撥三千億來進行投資與輔導，重點是希望打造臺灣在晶片產業上繼續維持國際領先的地位。第一期從 2024 年啟動，為期五年，第一年預計投入 120 億，而整體預算每年大概是 250 億，因為另外還有投資基金與公共建設加起來的 500 億。我看到你上面有寫到四大布局，這四大布局分別是利用晶片、生成式 AI 等相關技術應用在各行各業上來做一些解決方案。另外第二點就是要強化國內培育的環境，同時很重要的是吸納全球的研發人才。第三個，當然就是協助產業加速發展，進行相關異業整合或者先進製程的技術等等。第四個也很重要，就是邀請全世界的新創團隊跟投資機構來臺灣發展。看起來這個計畫還算完整，但是實施起來有幾個地方要討論一下

。第一個，請教一下主委，這個晶創方案是國科會一個單位就可以處理的，還是要跟哪一些部會一起合作？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這個方案出來的緣起應該是過去兩年，我到中東歐三國還有德國、法國，包括澳洲，大家都要我們的半導體。臺灣在全世界半導體的優勢，現在是站在制高點上，但是這個優勢不會超過 2、3 年，如果臺灣不往上……，晶創方案就是這樣的緣起，而且不會只有國科會。

萬委員美玲：是，晶創方案要這麼大的預算，有這麼多的目標，現在有跟哪一些部會一起合作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國科會還有經濟部，目前第一年應該是國科會、經濟部比較多，還有數位部、國發會，國發會在國發基金那邊也會參與，包括衛福部、農業部也都會。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跨部會大家一起合作。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跨部會合作也滿多的，各部會工作計畫的細節分配現在有方向了嗎？這個預算這麼大，怎麼分配在各部會當中？這些目標、計畫都定出來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大的架構已經完整放在我們的計畫書裡面，主要是經濟部，事實上我們的四個布局，二跟三之中的二是要把 6 個半導體學院還有半導體中心的一些設備跟基礎，布一個未來 10 年到 20 年的長局。布局三應該是強化異質整合，包括現在最熱的 3D IC，有一些技術必須要去做，那個經濟部會來幫忙；還有 IC 設計業者，他們一直覺得臺灣的 IC 設計業者必須要加強，二跟三已經出來了。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誠如您剛剛說的，其實怎麼樣吸納或怎麼樣培養人才這件事情，是半導體當中很重要的一環，在四大布局當中，本席有看到強化國內的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這一項當中，我們會設置海外基地。我想請教這個部分，海外基地的功能是什麼？目前預計設置在什麼地方？設置地點的面向、評估又是什麼？預計要設置幾個？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也是因應國際的需求，歐洲應該會有。

萬委員美玲：歐洲會有，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歐洲會有。

萬委員美玲：還有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我們在亞洲這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來以後，好多國家的駐臺代表……

萬委員美玲：目前您是設定在歐洲？

吳主任委員政忠：歐洲會有。

萬委員美玲：是，美國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美國目前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東南亞？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不要透露太多，因為這個還在競爭當中。事實上我們提出來，要看對方國家配合的一些東西，不是說它要我們去，我們就去。

萬委員美玲：第一個……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這個……

萬委員美玲：我要稱讚您啦！我覺得您是相當能夠守口如瓶的人，就像台積電到底要在哪裡落腳，您不說就是不說，即便有一些商業機密被行政院高層，大家說得漫天價響，但你還是能夠守這個秘密。海外基地我們還在洽談計畫當中，但是這倒不是什麼很大的秘密，我們希望能夠儘量促成，有好的人才、有好的基地可以設置，我們儘量去做。你現在說我們第一步先確定在歐洲是有的，當然如果美國有好的機會、可以合作的，您也不會放棄。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萬委員美玲：我們要跟海外聯繫，可是您剛剛所說的整個跨部會合作當中，好像沒有聽到外交部，外交部在這一塊當中有沒有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扮演什麼功能、角色？

吳主任委員政忠：外交部本來就有在做，我們這個緣起跟外交部也有關係，包括中東歐幾個國家也叫我們 IC design 要去做 training，事實上那邊有一些比較小規模的，從那邊當出發點，我們會……

萬委員美玲：外交部的力量也要納進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有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這個海外基地我比較不理解的是，要攬才到臺灣學習，然後培訓他投入工作，還是我們就地在國外培訓國外的人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整個設備要搬過去也不可能，因為我們半導體中心……，但是初階 IC design 的課程，還有連線到臺灣用的一些工具可以連回來，所以我們在那邊的人力不會那麼多，但是對方的國家也要出一些自己的投資。

萬委員美玲：好，既然我們是要培訓，都有課程嘛！相關的師資從哪裡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師資我最近正在……，因為半導體業者有很多滿早就退休的，有退休的人力，包括在美國的一些退休的人力……

萬委員美玲：我們延攬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在延攬，那個叫做「晶創特聘專家團」。

萬委員美玲：這個師資什麼時候會到位？現在有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萬委員美玲：但是還沒有到位？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要多久？

吳主任委員政忠：另外就是各大學比較青壯的教授，希望可以到外面幫我們打一些……

萬委員美玲：師資是非常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本席現在聽起來，師資都還沒有到位，這一點我們可能要再加緊腳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可以。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你有一個概念，但是到位這件事情才是真的。

最後一點，今年 9 月份的時候，其實教育部有宣布實施 5 年 52 億規模的「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預計在歐美跟新南向國家設置實作的海外基地，而且會與國內的大學還有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且留用。第一個，不知道主委曉不曉得這個計畫？第二個，這樣的計畫跟國科會現在要推動的晶創計畫，同樣都是要在海外設置基地，而且教育部的這個計畫當中，也是把半導體產業視為優先，看起有點疊床架屋，我不曉得同時做這兩個計畫會不會雙頭馬車？會不會浪費資源？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會，我跟教育部是橫向介接，因為辦 IC design 事實上是各國都要的，教育部有 10 個海外基地，東南亞也有，歐洲目前還沒有，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他們有兩個大學聯合系統，我們一起出擊。

萬委員美玲：好，我希望這兩個計畫，國科會跟教育部還是要橫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

萬委員美玲：要常常開會，避免資源浪費，才不會疊床架屋。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不好？才可以發揮兩倍以上的效益。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萬委員美玲：以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18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吳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主委早，國科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講重點。我今天為您聚焦在拼 AI，臺灣要贏，要打造 AI 發展國家隊，我們準備的怎麼樣了呢？確實各國都拼 AI，臺灣不只不能輸，我們要贏，我們有非常好的科研基礎。我看到我們在 8 大科研平臺，113 年度針對 AI 的投入編列了 40 億，可是相較於國際，英國 10 億歐元，是臺灣的 9.5 倍，美國 33 億美元，是臺灣的 10 倍，德國 10 億歐元，臺灣一樣輸了九點多倍，日本投入 1,640 億日圓，臺灣的預算規模也落後他們，輸了將近 9 倍。即便我們在 8 大科研平臺裡頭把 AI 放進來……。我也要肯定重啟的科技顧問制度即將開會，首輪的會議你們聚焦在半導體、AI 及淨零科技，AI 已經成為你看到眼前必須發展的項目，也是長遠布建的關鍵，但是我們這樣的資源真的不夠。

剛剛講預算，現在來講法制。AI 的發展不是一年大一吋，是一年大幾百吋，臺灣在監控管理的制度畢竟需要有完備的法規，才能夠讓 AI 相關產業鏈的權益能夠被保護，從開發者、資料的主體、資料的作者、著作權人，包括消費端，所以歐盟已經開始研議了 AI 發展的基本法，那您認為臺灣需不需要開始來研究、推動臺灣的 AI 基本法，才能夠匡列必要且充分的預算，投入相關的資源以及擘建國家級的平台？我們需要一部 AI 發展的基本法，您認為呢？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一定是需要的，但是那個時間點必須要拿捏。

吳委員思瑤：是，您覺得什麼時間點？還需要多久？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就是先指引，你看看美國只發行政命令。

吳委員思瑤：對，美國是用行政命令，沒錯。

吳主任委員政忠：尤其是生成式的人工智慧跟原來的人工智慧差非常非常多，很多相關的法令都必須要 revise。所以我想大家都在看，包括英國也是，歐盟事實上也還沒有到最後一關。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草案，還在匯聚歐盟成員共同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們會密切關注，事實上我們整個人工智慧基本法案一些必須要的已經都有考慮進來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非常同意，誠如主委剛剛所說的，我也觀察到歐盟討論很久但目前還在草案階段，然後美國投入這麼多，但他們先用行政法規來進行。我認為如您所說我們在觀察，因為相關的技術還在發展，然後相關的法規面也參酌國際的軌跡跟經驗，如果能夠催生臺灣的 AI 發展基本法，時機到了，我們就需要有具足的準備，好嗎？我期待我們的國科會團隊、跨部會的團隊往這方面來努力。

AI 要贏當然就要贏在 data，之前中研院發生的不當引用簡體中文資料庫衍生的爭議，都已經做出檢討的方案，除了短期要強化使用者引用的風險管控之外，長程就是要建構臺灣自己的 ChatGPT，臺版的繁中語言資料庫，對內讓我們自己的研究同仁、國人引用正確、可信、合適、合宜的內容，另外對外才讓世界有正確的臺灣價值、正確的民主觀點資料可以被引用，所以建構臺版的資料庫是刻不容緩的。

我們在做了，TAIDE 由國科會、數發部、中研院開始要自製臺灣的大型語言模型，3 億而已，夠嗎？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是夠，事實上最主要就是超級電腦，那我們超級電腦已經在那邊，我們加了一些 GPU 進去。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 3 億是技術層面、演算層面的投入？

吳主任委員政忠：一半是硬體，另外一半就是資料的取得。

吳委員思瑤：我很少聽到官員審預算的時候在台上跟我說預算夠了，我本來想說要再多一點。好，沒關係，花 3 億就用得好、用得準、用得正確。但是這 3 億除了在硬件之外，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軟體，對不對？要蒐集這些文本的資料庫。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也去問了 ChatGPT，建構一個優質的自然語言模型，到底要有哪些關鍵因素？它真的回答得超專業的，它說要有大量的訓練資料、深度學習架構、大規模運算資源、有效的訓練算法、定期更新改進、品質評估及反饋，每一點都對欸！那我進一步問它，這六項因素最重要的是哪一項？它說大量的訓練資料是最基本也是最關鍵的因素，這是 ChatGPT 說的，那我想就教於 Chat 吳政忠，您覺得臺版的大型語言資料庫什麼最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大量的訓練資料是基礎，沒有資料它就沒有用，但是最後第六個品質的評估

跟反饋，大家的一個概念就是你把它弄出來以後……

吳委員思瑤：哎呀！太好了，謝謝主委，幸好你的回答讓我確認人的智慧還是優於機器啊！確實您回答的就是關鍵中的關鍵，品質的管控跟回饋大於訓練資料庫的重要性。感謝 Chat 吳政忠贏過 ChatGPT。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們那個 TAIDE 的第一時間，數位部就有一個安全檢測中心。

吳委員思瑤：對，這是一個重點，但是我要跟您討論的另一個面向，我關切的點是訓練資料當中我們需要蒐集最多元的臺灣觀點，而且我們相信臺灣觀點是正確的觀點，是世界需要的普世價值，目前 TAIDE 裡面所用的這套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行計畫中，你們引用的資料就是教育部的字典、辭典、中央政府機關常見問題，還有以國科會為主的科技大觀園、科學發展月刊等等，我認為第一個數量還是少，第二個領域偏重科技，不夠多元，所以我要具體提供我的建議。如果從公部門來下手蒐集好的資料、可信任的資料、具備臺灣正確觀點的資料，就以教科文單位來講，文化部出版了非常多的權威期刊，就連教育部體育署的體育專刊、臺灣經濟部門各類的經濟專刊都可以納入你們的資料庫，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這是我的提醒。進一步，我作為一個長期關切文化議題的人，無論如何要分享這個訊息給國科會的團隊、數發部的團隊和中研院的團隊，TAIDE 一定要引用前瞻建設中的國家文化記憶庫，目前已經蒐集了 309 萬筆資料，而這個文化部主打的國家文化記憶庫，是由地方政府、民間參與、跨部會及部屬博物館，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共同書寫出來的臺灣文化記憶，所以這個一定要納入成為 TAIDE 的資料文本，非常重要，本席提醒你們目前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授權我們在處理當中，已經給我們的有政府各部會的一些判決或資料庫，各地方的觀光局也有，已經授權的，包括文化部和各個部會，我們持續來跟政府部會溝通。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停在這一頁，這是經濟學人的報導，data 就是新石油 new oil，我們必須布建這樣很充分的資料文本，才能夠對內讓國人正確的引用，對外不會受制於中國爭奪資料的話語權。我剛剛說我們的 TAIDE 系統 3 億元，我認為需要更多的布建，而內容的領域多元、內容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資料提供，都需要跨部會協力。剛剛如您所說的，本席拋出的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從 1.0 到 2.0，資料非常的多元，也非常開心聽到主委說的，看來我們已經正在建構跨部會資料提供的工作。我非常期待 TAIDE 能夠趕快建置完成，讓臺灣的生成式 AI 的資料引用可以成為世界的王道，好嗎？加油！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鄭麗文召委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鄭委員早。

鄭委員麗文：主委早，我們今天還是要跟主委關心有關整個核能先進科技的發展，剛剛也有委員垂

詢相關的議題，我看了國科會的預算，就核融合跟氫能的部分，今年才開始了第一期的投入，其中關於永續及前瞻能源開發只增加了 12 億臺幣，另外淨零科技方案今年投入 115 億，明年增加為 127 億，因為裡面還包括了其他像深層地熱、去碳燃氫等等的關鍵開發，所以同樣的題目就是我們對於未來人類地球能源的聖杯解方——核融合，似乎我們的態度非常的消極跟被動，從國科會 112 年的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案的統計中，可以看到碳捕捉再利用還是居冠，有 15 件，接下來是社會科學有 10 件，其他的前瞻科技也才 7 件，而且經費的比例其實都非常非常的低。我們看到國際能源總署的統計，在國際間核融合的裝置統計總共有 133 座，其中現在還在建造規劃中的共 39 座，美國最多 31 座，美國在 2020 年的投入經費，我們談的都是政府的投入，就高達了 6.7 億美元以上。接下來是日本、俄國、中國，都是我們周邊的國家，還有英國。所以全世界對於這個未來決定人類命運的科技，其實都是爭相的投入，而且用非常大規模政府的補助，相較之下，臺灣顯得非常非常的保守，而且腳步非常的遲緩。

剛剛主委也講到了，經費有限，事實上，這麼少的經費投入，我不想這樣講，但是這個有投入跟沒有投入的差別似乎不是很大。我們的態度聽起來，雖然這兩天賴清德副總統跟陳建仁閣揆有改口了，說未來科技的發展，譬如像核融合這種沒有核廢料的最先進科技發展，第一個，覺得遙遙無期；第二個，如果發展成熟的話，臺灣當然要採用。所以臺灣的態度就變成並不積極地去投入整個研發過程，而是等到全世界發展都成熟了以後，我們跟著用就好了。這對臺灣整體科技能量水準的自我期許，跟我們在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我覺得這個落差太嚴重、太大了。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應該要由國科會開始帶頭改變這個基本的態度，否則的話我們等於是完全自外於核融合的研發過程當中。

剛剛大家在講，我待會也會問，我們知道 ChatGPT 之父最近才來臺灣訪問，天下雜誌有專訪他，特別問了他核融合的部分，他說，第一個，不只 2040 年他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一定會成熟商轉，而且他還說，2040 年全世界都會開始用核融合。他的眼光目前為止看起來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樂觀的，但他不是路人甲，他的樂觀有他的基礎、有他的理由，對吧！美國現在看起來也對這個態度很樂觀，不同的評價對於核融合的成熟，少之十年，多則可能三、四十年之內都會成真，這對整個先進科技的發展來講是很短的時間。我們現在毫不投入，就等著二十年後、三十年後跟著全世界的屁股去走嗎？臺灣對於自己的認知、自己國力的認知，對國家科技水準的位置這樣子的認知，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所以國科會必須從這個時候調整腳步、調整態度，當然因為現在核融合所設計的，我們不可能獨立去發展跟研究，我不知道我們現在這麼一丁點的投入是能研究發展什麼，但是我們不可能臺灣獨立研究發展核融合嘛！所以我們現在是趕快跟著人家屁股後面研究，瞭解世界發展的趨勢嗎？我不曉得。你一定是要加入國際的團隊嘛！現在 35 個國家在合力打造世界上最大的核融合反應爐，裡面包含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 35 個國家。請問主委，那臺灣呢？我們可以積極的爭取參與這種國際最主要的團隊。在打造跟研發核融合團隊的過程當中，臺灣非常嚴重的落隊，我們有辦法在這個時候急起直追、爭取投入嗎？請教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鄭委員對核融合的關心跟關注，的確它是未來的一個希望跟機會，但是那個期程根據我們的專家預判，應該是至少三十年。

鄭委員麗文：我在上一次當立委的時候——2008 年到 2012 年，我就非常關注核融合的發展，因為我非常關注全球氣候變遷所有相關的議題。當時我看的是國際權威的報告，就說三十年，那時候事實上臺灣大家都對核融合不感興趣，覺得非常的遙遠。我只是有感而發，十年前的時候他們就說三十年，現在還是說三十年。我剛已經講了，各方的評估不太一樣，但其實三十年沒有很久，如果是三十年的話，真的很快，我們現在不投入也太慢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另外，我站在國科會的角度，我也要看看我的預算有多少，事實上臺灣……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是今天我們整個國家的態度的問題，我們現在市場上面、市面上或整個科學界在研發的新科技有很多、成千上百，為什麼講核融合？我剛剛講它是聖杯的地位，它會改變人類整體的命運，所以它不是隨便一個，說我今天很關心生技科技、我今天很關心什麼科技，不是的，它的地位我們毋庸置疑，對於像這樣的重要科技發展，才會有 35 個國家共同投入核融合反應爐的合作。請主委起碼回答我，我瞭解啊！所以我才會說基本態度不改變，我們丟這麼一丁點的預算是聊勝於無而已，那我們有沒有辦法爭取投入跟國際的團隊來合作呢？因為我們不可能自己做，這不是笑話一則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這個預算我們曾經也評估過……

鄭委員麗文：主委，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積極的爭取參與國際的團隊，這是一個非常寶貴的經驗，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努力看看，我們也評估過了，事實上參加的費用非常非常高，你看那 35 個國家……

鄭委員麗文：很龐大！這就是需要國家的支持，這就是牽涉到國家的眼光跟遠見，以臺灣經濟實力的程度、以臺灣科學研究的水準，我們怎麼可能……我剛剛還有唸到印度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量子五年 80 億，大家也說很少，但是我們目前已經有一些東西。臺灣從來不是用錢多去贏人家的，所以我們來努力看看，我們來瞭解國際的一些組織。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這個東西實在是太重要了，我無法想像，以現在臺灣這樣的眼界，三十年後臺灣會變成一個什麼樣子的國家。

最後還是跟大家一樣，我非常的關心臺版 AI 這個部分，既然 ChatGPT 之父都來臺灣了，現在國科會也在發展臺版 AI——TAIDE。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TAIDE。

鄭委員麗文：以現在國際上面，像 Google 的生成式 AI「Bard」支援繁體中文使用，它投入的參數高達 1,370 億；微軟也在做，它投入的參數 1,750 億；以我們臺版的 TAIDE，它只有參數 70 億、130 億。你認為大家會去用 Google、微軟的，還是用 TAIDE 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也不能這樣講，事實上如果只有我們有繁體中文的資料，微軟，甚至是 Amazon 等也會跟我們合作，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在八月的時候有拜訪 Amazon，所以我們不會獨立，

但是有些東西在 edge 這一端，我們一定是不能問他們的，所以我是 envision 未來十年到二十年，每一家公司都會有自己的機器人，自己教自己的，那個 common engine 當然講中文是最多的，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這個跟國際接軌的確非常重要，對於繁體中文，還有我們對很多的基本資料、基本資訊跟中共方面其實會有很多不同的解讀，怎麼樣把這些基本的參數跟國際接軌，我想這個更重要，主委已經有想到了，這個非常重要，我們自己做自己的是沒有人會理我們的，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文召委。主委請回座。

主席（鄭委員麗文）：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39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主委好。首先要謝謝主委以及國科會的各位同仁，在本席的邀請之下，也配合本年度科普列車的活動到彰化來的機會，到本席的選區鹿港的鹿東國小辦理科普列車的周邊活動。本席一直非常重視科普教育以及科學教育向下扎根，孩子們也都非常期待，反應也非常熱烈，希望國科會未來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更積極地辦理相關科普的活動。

主委，這幾天討論很熱烈的應該就是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在國際情勢以及晶片生成式 AI 的浪潮之下，本席也認同我們應該把握住臺灣的優勢，積極發展我國的優勢來吸引人才，讓臺灣可以成為全球 IC 設計半導體與晶片的重鎮。首先想要請問關於人才基地以及前進基地的部分，今年年初在立法院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本席那時候也有問過，當時主委的回答是，設置的地點可能會選擇捷克、立陶宛、斯洛伐克，甚至德國、法國都有機會。現在我們的晶創方案已經通過也公布了，請問地點會選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一個籌碼，就是各國的配合度，包括我們希望在那個地方，可以連結周邊的一些大學跟產業的基地，可以變成不是只有那個城市或國家，我們還在評估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先前主委回答的這些國家裡面，我們還在評估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我們說 113 年會建立第一個海外基地示範場域，是在 113 年的什麼時候？就是明年，因為現在還在評估，你們預計的時程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希望儘快，因為事實上也要跟對方談一些條件。

陳委員秀寶：所以一切都還在……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評估中就對了。本席是對於吸引國際人才這個部分比較關心，也想請教主委是規劃如何實際地來運作？在前進基地上課，我跟你們要的資料是說，在前進基地上課，上課的內容主要是先上基礎的入門課程，如果受訓的學生覺得有興趣的話，才會送到臺灣進一步訓練。而我

比較好奇的是，我們在前進基地的課程是基本、基礎、入門的課程，但其實在我們基地的所在國，他們自己的學校也有這樣子的課程可以提供，如何去競爭、如何去吸引這樣的人才來我們這裡上課？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好意思，你說基地的所在國……

陳委員秀寶：就是說我們設的那個國家，當然我們不知道你們現在要設在哪裡，但是我們設基地的所在國的地區，他們的學校也可以提供這樣的基礎課程，不是只有我們能提供，他們也會有，我們要如何去競爭？就是這樣人才我們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可能大家都身在臺灣，會覺得好像其他國家的物理、化學和電機系跟我們的都一樣多，沒有！也就是說，我們在當地國，他也要物理、化學、電機相關科系的學生要夠多，臺灣是非常非常多的，這個也是選條件之一。第二個……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就是非常地有自信，覺得我們提供這樣子的課程是可以有競爭力去吸引他們那邊的優秀學生，讓他們覺得有興趣？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我們不是只有課程，因為後面還有製造跟封裝測試，這個 pipeline 最大的吸引力在於我們是完整的，從理念到 design 到製造，我們都可以把民間跟政府做一個 pipeline，這個是重點。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不僅是提供基礎的，其實是很有系統的、一系列這樣的課程。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我想知道，這樣子的人才、這樣的學生進來時，你們有什麼篩選的機制？有沒有我們的技術會外洩的疑慮？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基本上就是基本的電機、電子的課程，還有物理、化學，應該還好，本來就有，但是真正要去下線，那個當然要到臺灣來。

陳委員秀寶：好。我們的師資呢？現在已經開始準備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師資方面，除了現有的 6 個半導體學院，我們把它聯合起來跟教育部合作外，第二個，這樣還不夠，那個是目前的師資，我們還會去徵求退休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師資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只要我們的基地有設置起來，我們就有這樣師資可以進駐？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我們半導體業者有很多是五十幾歲就退休去種田的，我說：不要種田，來幫臺灣打造未來一、二十年的願景，我們會來做這樣的 trigger。

陳委員秀寶：以主委現在的規劃，就是說我們的課程、我們的內容吸引優秀學生沒有問題，我們的師資也沒有問題。這些學生來到臺灣之後，會進到我們半導體學院的體系，然後進入碩博士生的學習系統嗎？然後完成這樣的學習之後，再來跟那些與半導體學院合作的企業媒合，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目前有 6 間大專院校有設立半導體學院，錄取學生大概是六百多人，這個晶創計畫如果可以成立，以後有人才送到臺灣來，你們有沒有預計可以在企業端或是研發端挹注多少人才

？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記得預計是多幾百個人，但是不會馬上、忽然間就有，你還要去當地去 call，但我想應該機會滿大的，因為未來二、三十年，chip 是所有產業的核心，應該會有號召力。

陳委員秀寶：我相信主委對我們的計畫也是非常有信心，也可以說，如果這個計畫有成功的話，這個晶創計畫也是希望把臺灣打造成一個半導體育成的品牌，日後如果要培育半導體人才或是需要半導體人才，就是要到臺灣來。這個計畫，我相信不管是在產界、在業界都非常非常期待。因為剛剛主委回答說，其實還在籌備的階段，也希望是不是儘快可以公布你們所做的規劃及詳細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陳委員秀寶：因為大家非常期待，希望你們有好一點的效率。

另外，本席要關心的是，主委曾經提過要透過競賽的方式來吸引國際新創人才落地，目前你們的規劃是不是已經完善、預計什麼時候會公布競賽的內容？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明年，我們這個預算如果通過，明年初開始就會來公布，事實上那個是希望國際一流的頭腦可以來臺灣實現夢想，包括跟在地的一些公司結合，包括 IC design 的一些小公司都是未來的機會。

陳委員秀寶：我再問一下，我們剛剛提到的，主委所預設的一些基地設立的國家都在歐洲，但現在亞洲很多國家在半導體這一塊也非常努力地在跟進，甚至臺灣學者有提到，像越南也是前景可期。儘管我們現在還在規劃，也是剛剛起步，但是未來我們去網羅、吸引那些半導體人才來，是不是除了歐洲以外，我們以後也會考慮到其他……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排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跟不同國家的合作方式有不同，比如說，我們跟比較先進國，像德國、法國應該是比較高階的研究合作；有一些是實務的所謂 work force，比如說中東歐的國家，東南亞的國家當然也是，但是也要看看當地的企圖心有多大。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接下來我再跟主席借點時間，關心一下我們現在有的研究人力的問題。國科會公布 111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發現 33 歲到 44 歲的研究人員比例有下降的狀況，而 45 歲到 54 歲以及 55 歲以上的占比是逐年上升，換言之，我國研究人員的年齡結構有高齡化的現象。但我提出這個不是對年齡有什麼看法，而是這樣子是不是表示未來研究人員的人力會有斷層？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的確是一個問題，當然跟少子化也有關係，但是現在針對年輕的研究人力，我們鼓勵進來，而且我們有 2030 年輕世代的鼓勵方式，讓更多年輕的研究工作者及博士生進來，這也是我們最近幾年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所以主委也是有重視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陳委員秀寶：也希望國科會應該要通盤審視，也要提出一些建議，讓未來這些科技實力、這些研究人才可以延續，因為這是我們的寶藏，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現象、可能有斷層的疑慮的時候，如何接續？這也是我們未來必須要很重視的一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是我們最近跟教育部、國科會還有中研院，針對博士生的一些鼓勵機制同步推出，應該是針對這個問題在做第一步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還有太空中心的吳主任。

主席：請主委及吳主任。

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主委早。今天我想跟你討論一下太空的工作，臺灣太空國際年會剛剛落幕，國科會說要持續加速衛星產業的發展，包括培育新創衛星系統、推動國內衛星計畫、升級發射場，以及開發運載衛星的火箭。蔡英文總統在致詞時也提到，政府要加碼投入超過 400 億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研究，規劃國家的發射設施及培養航太工業人才。太空發展法去年 1 月正式頒布實施後，太空中心也改制成行政法人，上個月臺灣第一枚自製的氣象衛星獵風者順利升空入軌，雖然臺灣的太空發展離成熟可能還需要一些努力的進步空間，可是我覺得我們已經一步步上軌道。在這個同時，我們就要來檢視臺灣太空科技相關人才的培育問題，是不是可以支撐我們整個太空發展的進程？我們期許透過這樣的科技人才培育，讓我們的太空發展更加茁壯。

去年本席質詢國科會時，吳主委當時提到會在大學培育太空領域的人才，有 7 所學校、8 個學系申請設立太空相關系組。經過本席瞭解，教育部核准了 4 所學校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系所，包含有成大、陽明交大、逢甲跟北科大，不過我有注意到，這次核准的都是碩士班，沒有大學部，因此我想請教主委，為什麼大學部門沒有新成立太空的相關科系？其他沒有核准的學校系組，是遇到什麼困難？國科會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再重新送件申請？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太空科學其實是一個跨領域的科技，它不會只是單一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好像我以前在臺大是應用力學研究所，要跨工學院所有科系……

林委員宜瑾：物理啦、化學啦、化工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如果一開始就說是太空系，感覺是怪怪的，它其實包括物理、化學、電機、電子通訊，還有機械都有，所以等這些基本的 training 完了以後，在研究所再設立所謂的系統工程，這就是重點，就是系統。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在目前階段，如果研究所有這樣的課程，然後把它應用到太空，這樣他其他領域的知識也會有，這應該是蠻好的作法。

林委員宜瑾：對，我很贊同主委所講的，我們需要很多人才，但是也需要每一個領域的基礎，就像你講的，機械、物理、土木、化工等等，甚至要有管理和行銷層面的人才，也是要納進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是。

林委員宜瑾：可能大部分看起來，現在太空相關系所……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不好意思！你剛剛說到重點，管理跟行銷，我們比較欠缺。

林委員宜瑾：對啊！這個也需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林委員宜瑾：現階段我們看到的太空相關系組，當然是設在碩士班，不過我覺得我們也要有計畫，可以在大學端就開始培養這些主要的專精領域人才，這也是需要的，就是在大學端就來學習太空領域的專業知識，我想這部分也可以加強，兩者齊頭並進。另外，太空中心預計 2025 年組織規模要達到 600 人，目前的編制好像是 400 人，但我覺得太空相關產業的企業也需要很多的新血注入，主委覺得我們現在發展太空產業的人足夠嗎？我覺得高教端人才培育力道、師資是否足夠，也是一個問題，就是說第一，我們的人才夠不夠？第二，培育他的人才夠不夠？在加強相關師資或加強高教人才的培育，如何和教育部相輔相成，這部分主委有什麼想法或主任有什麼要補充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及立法院的支持，太空發展法通過以後，事實上很多年輕學子都對太空非常有興趣，的確目前是一步一步來，太空中心今年多了 100 位人員，事實上是達標了，現在已經有三百五十幾人，未來在太空中心，我們會持續努力，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在大家同力推動之下，應該是有機會，如果有必須再擴大，我想我會跟教育部再來研究。

林委員宜瑾：好，好，協力啦！除了培養剛才所說的高教人才外，怎麼樣向下扎根，把所謂的太空夢想種子種在孩子的心中，也是蠻重要的，當然我們不需要用太強硬的方式，讓國中小的孩子學習所謂的太空知識，可是我覺得可能可以利用展覽的形式，然後配合一些有趣的活動，引發孩子對太空的興趣。當然，也不只是單一或點式的那種類型，也可以以太空為主軸做常態性的展覽，看可不可行？又或者像現在北中南都有天文館、科博館和科教館，嘉義還有一個太空教育館，不過以太空為主軸的大型博物館，目前好像還沒有，以發展太空產業具有規模的美國為例，他們就有一個國家航太博物館，裡面放了很多所謂的太空探測器、衛星、太空梭等等，非常壯觀，還有太空衣可以讓小朋友實際觸摸，豐富了這些所謂的展物，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人參訪，我們是不是有能力或有這個計畫像美國航太博物館一樣，也打造一個比較有規模的太空專題博物館？這個部分，主委覺得可行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階段，讓更多小朋友瞭解太空，的確對他們非常有吸引力，這個我想我們可以先來做，至於比較大型的，像美國那種博物館，我們逐年再看看，如果有需要，我們再來做。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也跟整個產業、跟臺灣未來的布局有關係，不過我想這都是非常好的方向。

林委員宜瑾：好，好，如果我們有計畫，當然像美國那種大型的，可能還要逐步去做，可是至少設一個所謂專屬的太空博物館，如果有這樣的計畫，在選址部分，臺南可以考慮一下，因為臺南現在有很多觀光人潮，很多家長帶著孩子來吃美食、看古蹟，如果這個所謂的太空博物館設在臺南，再配合南科，我覺得或許是一個很好的點，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計畫，要選址時，臺南請參考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委員主動提出。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靜敏：早安！早安！不好意思，我先呼應一下宜瑾委員剛剛講的太空博物館，如果設在臺南，特別是成大也有相關科系，我覺得我們一定可以把這樣的博物館發揚光大。

吳主任委員政忠：OK，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我們也是非常支持的。好，我今天的質詢，其實跟宜瑾委員非常的配合，我想詢問的是高教人才的部分。剛剛主委提到在太空高教人才的培育上，國科會這邊一定會盡全力來……而且應該已經有相關的準備。但是的確數據還是告訴我們，11 年來願意念博士生的人其實真的是越來越少，所以高教人才斷層的部分，我們其實持續在質詢上面都有講到這件事情。當然如果以我們的護國神山來講，我想連劉德音都已經提出警訊，他講到我們的三大危機，不曉得主委知道他講了哪一些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人才、人才跟人才。

陳委員靜敏：人才、人才跟人才？好，不錯，的確是人才的問題。不過他講的總是很能夠吸引媒體的報導，他講的的確是人才的問題，他現在提到要念理科的學生是越來越少，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一個事實？因為現在好像對於相關的，譬如我們現在有相關的一個政策或什麼的，能夠吸引很多的學生來就讀；也提到研發的博士生的確是越來越少；另外他提到了吃軟不吃硬。

吳主任委員政忠：他講的硬，應該是電路設計、物理化學這些東西。

陳委員靜敏：對啊！他講的機械工程，大家都不想念。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靜敏：不過我真的覺得這個可能也跟我們國家的政策非常有相關，主委也是政委，我知道行政院給教育部有一個層級，就是在資安人員的資安學程……名字叫什麼？就是對於資安相關學士的一個計畫，所以有相關的獎學金……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 80 位的教師。

陳委員靜敏：是、是、是，所以好像也就吸引了我們這些年輕學子都往那一方面，就開始吃軟不吃硬，對於相關硬體這一些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當然 cyber security 的確也是重中之重，過去大家比較少注意到這個……

陳委員靜敏：對啊！像這一些駭客攻擊越來越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最近尤其是所有的網路連結在一起，包括人工智慧的加碼，事實上很多 disinformation……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說那個是重要沒錯，事實上其他的，當然半導體也很重要，所以我想這個要大家

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靜敏：對、對，因為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要鼓勵更多的學生來念 STEM。

陳委員靜敏：是、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至於人文社會科學也不是不重要，也非常重要，但是事實上兩邊的接軌越來越接近，可以兩邊都有涉獵。

陳委員靜敏：好，其實主委應該已經知道我為什麼前面要鋪陳這一些東西。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的……

陳委員靜敏：因為你已經提到了人社方面的研究。

吳主任委員政忠：OK。

陳委員靜敏：的確我也看到國科會開始針對鼓勵博士獎學金跟相關的待遇都有加碼，也在教文委員會裡面，我們主委跟教育部其實都有相關的關注要怎麼樣加碼來鼓勵我們的學生就讀，這個其實就是避免高教人才的斷層，我只是不曉得現在規劃上面怎麼樣子來進行？特別是國科會就有表示要針對國家發展需求，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哪一些是您提到的重點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幾個大領域就是八大平台，包括人文社會也是其中一個，另外我們的人工智慧、半導體……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資安、太空這些都是，目前國家大的政策方向……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是沒有我們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一般的也還是有，我們有 1,000 名從明年應該是 1 月就開始，其中有 600 名是各個大學依照我們過去的方式應該自己去找，另外剩下的應該是……

陳委員靜敏：400，就簡報上面提到的 400。

吳主任委員政忠：400 名是我們依據政策方向來調整。

陳委員靜敏：是，這個就是我剛才提的政策方向。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靜敏：因為好像政策方向導引的就是資安人才嘛！相關的我們這裡也提到社會發展的需求，我在 10 月 18 日的時候也有請教主委，一直到現在，當然我們那時候是請主委 1 個月可以回復，目前還沒有到，我也不曉得這麼近就請主委再回來了，我還是沒有聽到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應該有在處理。

陳委員靜敏：針對護理研究上面，會不會是您的重點發展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我們……

陳委員靜敏：我從頭到尾已經都在講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處長向你報告。

陳委員靜敏：好。

楊處長台鴻：報告委員，生科處以往比較重視醫學的診斷、治療、預防，現在我們生科處覺得應該

是診斷、治療、預防加照護，因為照護也是全面的，所以照護……

陳委員靜敏：對，只是好像都還沒有回復我辦公室，因為簡報上面我特別提到您有特別擇優獎勵的重點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

陳委員靜敏：到目前為止我都沒看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1 個月還沒有到嘛！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只是提醒你嘛！這邊就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他回去……

陳委員靜敏：不過司長都沒有來這邊討論，所以我很不放心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通常我答應，一回去就會處理了。

陳委員靜敏：是、是，我真的很不放心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邊就看到你們有擇優重點領域，我就是要來 claim 這個部分的擇優重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我已經批了，所以我有印象我已經批了。

陳委員靜敏：好，我就還沒聽到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抱歉。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邊就是 follow 我們，是不是把護理領域的擇優也放到這個補助範圍裡面？當然我覺得剛剛司長提到的這個非常好，怎麼樣能夠把照護領域放進來？我也看到我們的高齡科技產業計畫裡面其實就是主委這邊主導，在優化高齡生活上面，我真的覺得 nurses can help，因為在各個領域，你只要看到高齡的，我們已經從……特別是出院就可以看到這一些，現在其實高齡者哪裡最多？醫院最多，我們怎麼樣讓他老而不衰、衰而不病、病而不殘，這個都是減少我們在長期照護非常重要的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靜敏：但是在您這八大領域裡面，您結合的八大部會裡面，我就舉例來說，譬如讓他結合生活圈，我們要讓老人走出來，他現在其實能夠坐的就是電動三輪車，其實這對交通產生了很大的困擾，特別是失智這一些，都是我們科技 can help，所以怎麼樣讓護理的照護經驗可以提供科技部跟其他部會相關的專業知識跟知能，我真的覺得好像這一塊國科會都還沒有想到你們可以怎麼樣子幫忙啦！所以我很簡單的，其實就是您現在提到的主導的場域上面，我真的覺得吃喝拉撒睡、活動、清潔這一些都是照護層面，我們可以把相關的 know-how 提供給您，這一塊我都覺得好像主委沒有在相關的高齡產業行動計畫裡面看到我們可以發揮的專長是什麼，所以再次提醒。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我們來精進一下。

陳委員靜敏：好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陳委員靜敏：你有 400 個名額，我有看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護理的確是滿……那 400 個名額是博士生。

陳委員靜敏：是啊、是啊！我們也有相關。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他在高齡科技產業這邊……

陳委員靜敏：更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剛剛委員提的那個的確是重要啦！

陳委員靜敏：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未來，事實上我把生技醫療變成精準健康產業，就是從……

陳委員靜敏：個人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預防、診斷、醫療到照護，一個 pipeline 連起來……

陳委員靜敏：是，太好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樣才會有一個大的格局。

陳委員靜敏：這個最需要的就是實際有照護經驗的人告訴你哪一些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陳委員靜敏：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

陳靜敏委員質詢結束，我們現在先來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編號	議 案 名 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	
討論事項六：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好，現在宣讀完畢，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靜敏：沒有。

主席：好，謝謝。我們解凍案 2 案的審查都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我們繼續請立法委員質詢。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黃國書委員、鍾佳濱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據國科會新聞稿指出，為發展多元新興產業，確保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國科會攜手經濟部等部會，持續規劃以竹科往南北延伸，盤點桃竹苗地區產業儲備用地，並協調水、電、交通等基礎佈建，預估至少增加 1 兆產值，就業人數可望突破 20 萬人。

●請說明國科會與產業溝通情形，有無掌握進駐需求？預計須延伸之規模為何？

●請說明何時完成用地盤點？盤點後是否將新建園區？

此外，針對龍潭科學園區第三期擴建案，日前居民至行政院抗議表示，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除採強制手段剝奪人民土地等財產權外，同時侵害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強制迫遷、適足居住權等人權保障，已過度侵害人民憲法及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至今竹科仍未說明其公開資料，包括「半導體產業需要積體電路 2 奈米（暨以下）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之基地」的計畫內容，以及在興辦事業計畫完全欠缺，且完全沒有進行利益衡量情況，所提出的「本計畫估計園區平均年產值約為 6,000~6,500 億元」，及預計提供約 5,900 個工作機會結論究竟是如何計算得來，就直接進入土地收程序，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令人怒的是，在近期輿論鬧得沸沸揚揚時改口為儲備用地，現又說有其他廠商要進駐，這已是恣意行政，並有違行政法之法律優位、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針對居民質疑之相關計畫內容、預計年產值及工作機會之規畫過程及計算基礎，請國科會提出說明。

●請說明台積電放棄進駐後，未來龍潭園區預計擴建面積為何？

●請說明目前與居民溝通情形，何時舉辦第二次公聽會？

●以上各項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答覆。

二、台灣太空國際年會甫落幕，國科會表示，將持續加速衛星產業發展，包括培育衛星系統新創、推動國內衛星計畫、升級發射場、開發衛星運載火箭；同時，政府要加碼 400 億元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等，期程將至 2031 年。

●請說明加碼 400 億元之預算來源為何。

●請說明增加預算後，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預算如何分配？各項子計畫之逐年目標為何？

此外，國家太空中心推動「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以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關鍵元件為試驗基礎，預計於 111 及 112 年各發射 1 顆衛星，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 17 項國產關鍵元件，僅 9 項元件完成飛行體（FM），導致發射期程展延至 114 及 115 年。

●請說明「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請說明福衛八號第 1 顆衛星各項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規劃，114 及 115 年能否如期升空。

最後，針對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改制前之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太空科技計畫之進度多有延宕，110 及 111 年度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保留數分別為 5 億 2,453 萬 9 千元及 6 億 6,699 萬 3 千元；復據國科會科技辦公室 113 年度審查「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之專家意見，認為該計畫 111 年度有相當多保留延後執行項目，應專案列管相關執行工作。

●請說明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以上各項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答覆。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台灣 1991 年篳路藍縷展開太空計畫，透過執行福爾摩沙衛星一號、二、三號計畫，建立基礎設施、組織研發團隊，培養自主能力，產官學研「太空國家隊」逐漸成軍。

回顧 24 年前台灣首顆升空的人造衛星福衛一號，讓台灣從衛星資料接收國，升級為全球第 33 個擁有衛星的國家，更為今年開始「年年有衛星發射」打下基礎。

台灣第 1 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於今年 10 月 9 日順利升空入軌，證明臺灣不僅有半導體、精密製造的優勢，更有能力進軍全球太空產業。這是臺灣航太產業的一大步，也是我們對全球氣象觀測及科學研究做出的貢獻。

太空科技產業也納入政府大力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透過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延攬產業所需的人才，持續強化政府和民間的公私協力，接軌國際最先進的研究和技術。

臺灣在太空產業的發展上，預算、法制、基礎設施，都已經逐步到位，產業的相關產值也超過 2,000 億元，預計到 2025 年會增加至少 800 億元，達到將近 3,000 億元，將近 100 億美元。

10 月 30 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的 TASTI 2023 台灣國際太空年會，TASA 國家太空中心舉辦的非常的好，五天會議中總共有 15 個國家，超過 1500 個人參與，讓全世界的太空專家飛到台灣和台灣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研討，未來應該繼續舉辦。

我國的「太空三期計畫」也從 2019 年開始，在 10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 251 億元。開幕當天蔡總統致詞說會在太空計劃三期 251 億經費之外，再注入 400 億研發經費。

請問會包括哪些項目？

1.以此大幅經費增加，是否有更長期及更深入的或大型台灣太空（及航太）發展計劃，像探月計劃及台灣擁有低軌通訊衛星星鏈？未來國際合作的規劃如何？

2.有什麼具體系統（發射，酬載，地面接收，數據分析），次系統，元件，及設備，是可以完成國外技転，技術深植台灣產業的規劃，並以此完成高比例自制率，更因此可攻佔國際市場。

3.例舉並說明那些閔鍵模組，例如能源，通訊，材料，結構，感應器……是過去經費不足，無法完成，而重新編預算即可達成！

4.整個太空計劃是幾顆衛星及其各別任務

5.太空人才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強化及擴大團隊，自訓台灣內部人才？又如何吸引國外專家

或留學生來台？

6.如何評估我們短中長期的績效（有第三方之客觀查核）？

7.如此大量投入預算，台灣太空發展的核心價值為何？可否美好成為亞太太空樞紐？

主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10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2 時 7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協商會議進行前先介紹與會機關代表：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衛福部食藥署遲蘭慧組長，與會所有各黨團幹部，大家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審查會於今年 3 月 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委員謝衣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將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及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與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相關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先請機關代表說明，請法務部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謝謝召開這樣的協商會議，法務部體會到社會的期待，尤其最近又發生毒駕撞死人的案子，我們覺得很不捨，所以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版本主要是仿照酒駕，有抽象的危險、有具體的危險，並沒有超乎這個範圍。原來毒駕只有具體危險一款，現增加一款抽象危險，只要按照衛福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能驗出合乎有吸毒、甚至超過閾值的，我們就是認為這是抽象的危險犯，將他列為處罰，這樣對這種毒駕將有嚇阻效果，也可以滿足外界對我們的期待。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給司法院機會來表示意見。對於毒駕造成的危害，其實大家都是有共識的。上一次大院共識就是應該把它具體化，雖然毒品總共分四級，但種類有

七百多種，每一種的藥性與藥理都不一樣，因此是否影響駕駛，實在沒有辦法跟酒精相提並論。剛才部長有講，即使依照酒精相關規定都還有閾值，而實際上我們對於七百多種毒品，哪一種的情形到底是怎樣？閾值是怎樣？都沒有主管機關公告。目前衛福部對於濫用藥物這部分只針對五種藥，且那五種藥的公告跟酒精能不能安全駕駛沒有一點關係。之前大院很多委員也說，衛福部或主管機關應該把這麼多種、甚至幾百種的藥，哪一些應該抽出來規範，將抽象危險犯比照酒精的情形去訂定，而不是不管什麼情形，只要涉及一點點毒品，也不知道毒品濃度是多少，通通都構成所謂的抽象危險犯！其實這跟抽象危險犯的含義不一樣，可能會過不了憲法上的比例原則。對於之前大院委員提出這點，我們非常認同。

目前我們建議，現行法的落實某種程度就可以去遏止，至於司法院建議條文則建議，將來由衛福部訂定，如此可能會比較周延，也過得了比例原則的審查，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各黨團的委員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我們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謝謝召委排定今天的協商。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同仁，包括行政機關或司法院、立法院，在大方向上大家都支持。現在酒駕很普遍，在嚴刑峻法後，件數也有慢慢的在減少。至於毒駕，現在必須有更嚴格的規範，畢竟常常發生這種事。剛剛副秘書長提到毒品有七百多種，但基本上，我的想法就是希望今天法律能有共識，雖然有七百多，但是有些不常見！有些真的不常見！所以能不能針對五個、十個常見的就好了？雖然那種東西有七百多種，可是有些連聽都沒聽過，也很少用，因此我的意思是，能不能針對大宗的，好不好？我們看看今天司法院跟法務部有沒有共識？我覺得最好能達成共識，把案子送出委員會。這會期時間很有限，所以看看今天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畢竟有七百多樣，不可能七百多樣都定。但可以針對真正大宗的，看看有幾種可以定？希望能夠朝有共識的目標來處理，謝謝。

主席：湯蕙禎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是專業的，針對酒駕部分，現在大致都沒問題；至於毒駕，我們要針對抽象危險部分來談。我想最主要是哪幾種毒品會影響到安全駕駛？檢察官負責偵查起訴，院方負責審查、審判。過去也曾請教過司法院秘書長，法官若依據原來條文處理好像也沒有發生什麼樣的問題，也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但法務部說，希望可以把抽象危險納入考量，否則擔心起訴時可能會因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而沒辦法起訴，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雙方是不是能有一致的看法，讓條文趕快通過，請教一下。

主席：等一下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發言完畢請陳椒華委員。

在他們發言前我先說明。在 3 月時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當初為了訂定抽象與具體危險犯，把食藥署的閾值放在這裡面。但考量到目前常用毒品非常多，達六百八十多種，而食藥署的規定確實沒辦法涵蓋這麼多。現在社會上，即便我們沒接觸這個層面的人，也不瞭解，但是實際上有這麼多樣的毒品在危害這個社會，然後造成這樣子危險的駕駛，使得很多的人，不只是年初的時候有彰化的員警受害，我知道 10 月底的時候，在宜蘭也有婦人在晨運的時候遭受到毒駕的行為而致死，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遺憾的情況，所以我也不會堅持當初我在 3 月份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希望可以具體的把毒駕入法，來遏止相關的犯行，以上。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我想今天召委排這個討論是非常好的，我也 echo 一下我們的曾銘宗總召所講的，就是說，既然現在大家都已經有這個相關共識，只是說針對毒品的分類，你說七百多種、八百多種，未來一定還會有可能更多，因為科技的日新月異，有可能有更多，那有沒有可能採行另外一種方式？因為現在我們的毒品分類也有四級嘛，就是明定在四級毒品裡面，因為在這四級毒品裡面，你們也會滾動式檢討，有新興毒品出來之後，也會去做裁定跟分類，表示這樣的新興毒品可能是屬於哪一級，它有不同的刑責。所以如果是用四級毒品的分類方式去含括，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讓含括的範圍可以更廣，而且也不會掛一漏萬？我想這一點是行政部門這邊可以去思考的地方。

另外一點，本席在這一條修正的部分是特別加重，因為毒駕、酒駕大家都非常的深惡痛絕，另外一個部分是再犯的部分。當然行政部門這邊提出來的修正版本是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本席跟其他委員的版本比較不同之處是，因為我們看到太多的統計數據資料都認為，有酒駕、有毒駕，你要嚇阻它，除了重罰，還有就是你真的要……，因為他們再犯的機率非常高，所以我才會在後面規定，針對如果十年內再犯的話，致人於死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再增列加重刑責或加重罰金的部分，包括致人於死的話，從原本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要改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部分從原本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變成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重傷者則是處五年到十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

因為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一而再再而三的犯罪，尤其是我們看到太多那種因為酒駕、毒駕已經被吊扣駕照的人，他即使沒有駕照了都還要持續毒駕、酒駕的狀況，很抱歉，我們沒有辦法縱容這樣的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毒駕、酒駕，也因此，我在想說是不是在這一條，既然我們有修正，也一併把相關的罰則也給予加強？告訴大家我們國家的立場態度就是禁止任何形式的酒駕跟毒駕，用嚴刑峻罰，讓那些罰不怕、罰不聽的人，不要自以為有錢，不要因為自以為僥倖，可以有嚇阻的作用。所以這兩個部分，我想請行政部門可以再斟酌考慮，本席也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共識送出委員會，能夠在這個會期裡面展現我們的態度，我們拒絕毒駕、酒駕！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時力黨團針對這個修法，我們是沒有提出我們的草案跟修正動議，不過我們認為這個的確是非常重要。但根據衛福部檢測的方法，如果只是侷限在數種、幾種毒品的檢驗方法，現在毒品的種類那麼多，甚至我們也擔心有人吃了感冒藥或者某種藥物後，檢測結果可能是陽性的部分。我們認為法案的說明欄應該要很明確，譬如說要有複測、複驗，這樣子可以避免出現偽陽性的狀況，因為他是服用其他藥品，非毒品卻造成這種陽性反應。當然我們認為毒駕造成交通事故的部分應該要趕快來規範的，不過在相關的，副秘書長提到的這些的確也是很重要，我們請衛福部能夠非常明確的，儘量將多樣毒品的檢測都把它明定出來檢測的方式，還有避免偽陽性。我想我們是支持儘快送出委員會，不過希望在說明欄能夠把這個樣態或者規定能夠更明確地明定出來。以上。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提出修法，針對於酒駕而且是累犯的部分，因為那些酒駕累犯是一犯再犯，顯示酒駕的問題的確是層出不窮，立法院也多次修法提高罰則，但是這個講實在話，它的成效並沒有收到它預計要的效果。所以說，酒駕累犯最重要應該是要沒收他的車輛，以避免酒駕累犯反覆的實施酒駕的犯罪，甚至於致人於死。要是今天能將他的車輛沒入，我認為這是應該要有的一個作法，站在不管主觀、客觀，大家的看法，我認為這樣才可以具備嚇阻的作用，多少會比……，怎麼講呢？因為 111 年 3 月 31 號正式實施，到今年已經滿一年，110 年酒駕發生有 3 萬 6,241 件，總體數跟 111 年的 3 萬 5，127 件相比，看似有減少，但是累犯仍是一犯再犯，造成酒駕一直層出不窮。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比較積極一點，讓這些經常累犯的人能夠收到嚇阻的作用。因為我們經常看到酒駕去撞死人，這個情形很嚴重，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修法，也希望能夠讓大家取得一個共識，能夠進入二讀。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再請法務部就以上所有各黨團委員代表的意見做簡短的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主席、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都虛心的接受。各位所擔心的是，現在新興毒品有這麼多種、好幾百種，沒辦法全部涵蓋。我們如果引用衛福部現在這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大概就涵蓋了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且它已經有標準的閾值了，有標準的閾值，我們就已經可以處理大部分了，依照這個閾值，超過這個閾值，我們就認為是抽象危險犯。如果說沒有的，其實不是沒有處罰，本來就有處罰，是用具體危險犯，必須要致生公共危險，多一個條件，仍然是有處罰的。所以我們只是比照酒駕多一項標準，說你超過這個閾值絕對不可以，這是很明顯的。何況現在的毒品，如果再加上常用的，現在據衛福部給我們的資料有 22 種的話，就已經達到 99%都可以驗出他有毒品反應，那就可以處理了。所以我覺得這樣來教育民眾很清楚，毒駕就是不應該，不管你是哪一種毒品，你既然吸了毒，何況最近還有人在倡導不准藥駕耶！吃藥就不能開車了。我們現在是毒駕，已經是認定為毒品了，何況是以衛福部的客觀標準，有閾值的我們才把他提高為抽象危險犯，至於具體危險犯還是維持原來的嘛，所以司法院認為維持原來就好，我們不過是把一些有具體閾值的再抽出來，說我就是認定你這個是毒駕、不應該，我們只是做這樣一個符合社會的期待，來提出這樣修法的請求。以上報告。

主席：司法院請簡短說明就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關於剛才提出來的，其實抽象危險犯有他在法理上跟憲法上比例原則的界線，像酒駕都有一定的閾值，而且酒精就是一種，剛才委員有講，毒品幾百種，每一種藥性都不一樣，所以沒有辦法用一個抽象的條文就可以作合理的規範，這是司法院的想法。但是剛才幾位委員提出來的，我們也高度的重視，像剛才謝委員提出來的常用的由食藥署去公告，像剛才陳椒華委員也有提到，在立法理由中明白說清楚這一個公告是指特定幾種藥物在科學檢驗上到一定的閾值，對於安全駕駛就有一般性的抽象危險，然後去作合理的規範，司法院是認為大致上是合理適當的，可以被接受的。但是有一個重點就在於，看是要在條文裡面表明清楚，這幾種衛福部公告危險、影響安全駕駛，還是要在立法理由中像陳椒華委員所說這樣表明清楚的，司法院都覺得是合理可以接受的。

主席：好，那就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提案，在立法說明裡面放入食藥署公告的相關閾值，大家可以接受嗎？那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司法院還要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主席、委員報告，我們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就是希望食藥署公告這些常用藥物的時候，應該要經過科學檢視，證明這些藥物的閾值如同酒精一樣，對於安全駕駛已經產生一般性的影響，是指這種公告，足以影響到安全駕駛的公告，就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那如果是陽性呢？剛才我們都已經說了，就是毒品……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陽性又分他有沒有吸跟他有沒有安全駕駛、閾值是不是一樣，可能要食藥署來說明，它必須有正當的關連性。

主席：是不是應該說他有吸毒就不應該駕駛？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說沒有超過閾值會不會是陽性，有可能欸。

主席：對啊。如果已經是陽性了，那還需要超過閾值嗎？過去我們在意的是以過去酒駕的方式去認定毒駕，問題是我們延期半年的討論，導致後來又陸續有毒駕的受害者出現，那我們是不是還要再堅持過去我們希望公告一個閾值來把毒駕變成具體危險犯，我覺得是不是就以食藥署公告已經檢驗出陽性反應就算毒駕？好，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折衷的方式是有沒有辦法把你的意見整合到行政院跟司法院送出來的版本，有沒有辦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假設這些公告的閾值跟安全駕駛，由衛福部經過檢驗然後去定出來，我們就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樣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就在說明欄裡面說明。

曾委員銘宗：OK 啊！

蔡部長清祥：就是這個標準裡面這幾種有閾值的、會影響到安全駕駛的，那就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清楚。

主席：好，那我們就按照這樣，就是……

食藥署。

遲組長蘭慧：主席，不好意思，我代表食藥署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目前的作業準則跟我們定的閾值其實基本上、原則上就是這個方法跟這個機器可以判讀出來的最低檢驗濃度而已，所以這個閾值在我們毒危條例的判定只是有沒有施用毒品的一個閾值，至於它是是不是能夠安全駕駛與否，這個其實是我們沒有辦法做出判定的。

主席：剛才大家有討論啦，因為我們 3 月討論時就是用閾值判定，可是司法院對於超過這個閾值到底能不能安全駕駛有不同的意見，過了這半年我們為了這件事延誤了立法，無法遏止相關的犯罪，導致近半年來還有人因為毒駕事件而受害，那是不是我們不要再堅持這個？只要吸毒就不能開車，只要有陽性反應就不要開車，是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吸毒就不能開車！

曾委員銘宗：好，就照那個……

主席：好，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按照……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只插一句話。

主席：江委員，你說。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其實是很不想講這個。食藥署，有一個叫做最低可檢驗值，接下來是不是適用毒品罪的陽性的閾值，接下來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駕的行政的閾值，接下來是現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可罰性的這個閾值是不能安全駕駛，事實上，食藥署剛剛講的只有第一個，就是可檢驗出的最低值。我沒有任何立場，但主席今天這樣裁示下去，請問司法院你們判決怎麼判？因為回頭最後只會有那個值，我是贊成不能毒駕，非常贊成，但我也尊重司法院，你們以後要審判，就是審判能夠下判決……

主席：我們就用最嚴格的標準嘛，是不是？陽性反應。

江委員永昌：主席，如果要這樣我同意，我同意，我只是把這個講出來，因為很有可能就是，比方現在刑法新修正案的第四款跟第五款打不打槍？除了我剛剛講會有四種閾值要做參考以外，如果是酒駕的話很簡單，吐氣濃度或血液，它是「或」，無論哪一種只要達到我要處罰你的標準的時候都 OK，而且直接明定那個標準值，所以你看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當中寫到酒的時候，吐氣標準多少或血液……，兩者其一就刑事處罰了，包括抽血，這寫得很清楚，但是我剛剛點的，食藥署，在刑法入罪的條文中居然是參考最低值，如果要求法官這樣判決，我也沒有意見，你如何去表達一個假設是經尿液經檢驗出是陽性，這在第四款就處理了，如果檢驗出是陰性，那就跳到第五款，是不是檢驗毛髮或血液等等要達到什麼值足認不能安全駕駛？這兩個牴觸啦。第四款簡單啦，第四款還有一個，現在強制驗尿已經違憲了，不接受強制驗尿的在刑法要回到哪裡去處理？在道安沒關係。你要強制他驗尿，現在是非自願不能強制，他現在是要自願驗尿才有，道安歸道安的去處理，可是在刑法上可能要考慮，強制驗尿已經違憲了，所以這第四款如何執行。接下來就是我剛剛講的，當尿液檢驗結果是陰性，你用其他的值來認定他施用毒品到不能安全駕駛的那個值是根據什麼來做閾值？我補充說明。

主席：好，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主席認為大家的共識都在於最低可檢驗值，我也沒意見。

主席：對，我們就是按照大家共同的協議，用最嚴格的標準，只要檢驗出是陽性反應，就是尿液經檢驗出陽性反應，就等於違反毒駕的原則。所以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提案通過，配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之修正，請法務部補充立法說明，函送本院並納入協商結論。

黃副秘書長麟倫：還是請慎重，當然尊重大院的職權，因為將來能不能過得了比例原則，像剛才江委員所提到的，司法院其實是真的……

江委員永昌：我看還是不要用我做擋箭牌，你們自己儘量講，我已經盡力了，我已經盡力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剛才食藥署都講他們公告的閾值跟安全駕駛是無關的，如果他們自己說跟安全駕駛無關，我們能夠用抽象危險犯去涵攝，這個我們是相當的有疑慮，跟委員報告。

主席：本日協商結論如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檢附立法說明，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就交由委員簽名。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要不要朝野協商？

主席：不用了吧？

曾委員銘宗：對，就不用。

洪委員孟楷：不用吧？大家都有共識，四個黨團都在這邊。

主席：好，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3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前接第二冊）	**（頁次：1－386）**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萬美玲、陳秀寶、張廖萬堅、張其祿、陳靜敏、吳思瑤、林宜瑾、黃國書、陳培瑜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六、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2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８７－４２２）**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范　雲、鄭正鈐、張廖萬堅、陳培瑜、張其祿、萬美玲、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陳靜敏、黃國書、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19人、委員鄭麗文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魯明哲等19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委員羅致政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溫玉霞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莊競程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洪孟楷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２３－４３０）**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湯蕙禎、洪孟楷、陳椒華、林德福、江永昌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